高麗沙門諦觀錄
南天竺沙門蒙潤集註

天台四教儀註彙補輔宏記 上冊

清比丘性權彙補輔宏記
清三寶弟子錢ㄧ菴較訂
天台嫡裔比丘諦閑編科參梓

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印贈

天台四教儀註彙補輔宏記　目錄

上冊

天台四教儀註註輔宏記原序 …… 001
輔宏記補訂序 …… 003
輔宏記補訂自敘 …… 007
輔宏記補訂凡例 …… 013
新刻天台四教儀註彙補輔宏記緣起 …… 017
新刻輔宏記凡例 …… 021
天台四教儀註彙補輔宏記畧科提綱 …… 027
天台四教儀註彙補輔宏記卷首 …… 063
卷一之上 …… 079
卷一之下 …… 157
卷二之上 …… 317
卷二之下 …… 425
卷三之上 …… 491
卷三之下 …… 601

卷四之上……691
卷四之下……809
卷五之上……881
卷五之下……961
附錄：卷一至五　勘誤表

下冊

卷六之上……1059
卷六之下……1177
卷七之上……1339
卷七之下……1455
卷八之上……1599
卷八之下……1687
卷九之上……1781
卷九之下……1891
卷十之上……2027
卷十之下……2101
附錄：卷六至十　勘誤表

天台四教儀註註輔宏記原序

天台四教儀集註一編。入藏流通舊矣。特以文約義豐。非廣搜經論以闡發之。新學何以深入堂奧耶。輔宏記者。相傳山家後嗣集而記之。所以輔弼集註而宏揚教觀者也。又曰扶宗記。惜沿今不登梨棗。秘之講座。珍逾龍藏。遂致傳寫者句讀脫闕。字畫烏焉。蓋一展卷而指不勝屈矣。予自乾隆丁丑搆茲記。癸巳乃得。復獲抄本儀註註。暨諸先德集註標本。於是抽閱四載。欣然廢寢忘餐。彙成十卷。更其題曰註輔宏記。方思精密重編。公諸同志。以成秉教必要之書。何

期草始就而雙目損明。豈夙生之少植歟。抑因緣時節之尚有待歟。留贈後賢。詳加參訂。以付梓流通。庶幾盡未來際。俾見聞者共得遊於三德之秘藏也夫。

大清乾隆四十四年歲在己亥七月哉生明比丘示三氏性權謹識

輔宏記補訂序

如來一代時教。始自道場。迄乎雙樹。其間頓漸權實之部。偏圓半滿之談。於法華而開示佛之知見。乃大暢其本懷。夫所謂佛之知見者。一念三千空假中不思議絕待之妙法也。宗此者謂之圓宗。解此者謂之圓解。修此者謂之圓修。證此者謂之圓證。法華偈云。佛子住此地。則是佛受用。常在於其中。經行及坐臥。意不在茲乎。迨迦葉十三傳而有龍樹著中論。譯之震旦。北齊文師讀之。悟因緣即空假中一偈之旨。以授慧思。思師以授智者。智者大師契法華三昧。發旋

陀羅尼。創立兩種四教。判定一代五時。誠所謂一家教觀。統攝龍藏者也。繼之者。章安頂。縉雲威。東陽威。左溪朗。荊谿然。而天台若教若觀之書。於是乎大備。荊谿而下。承之者。興道邃。至行修。正定外。妙說琇。高論竦。常照寂。惟遠通。法智禮。而教復稱中興矣。法智而下。紹之者。南屏臻。從諫辨。車谿卿。宜翁觀。元實印。佛光照。子庭訓。東溟日。普智礙。天竺慧。東禪翁。百松覺。無盡燈。靈峰旭。旭師。靈峰一枝之始祖也。作闔禱於佛。得台宗焉。傳之者。蒼暉晟。警修銘。履源洪。素蓮珠。道來成。成師於靈峰爲第六世。嗣子嗣孫。今皆分

座諸方矣。方成師之講法武林也。曾授富春單子華藏。以一心三觀之要。單子淹通賢首慈恩諸家。嘗究西來大意。一夕聞蟲聲乃深悟。有頌云。促織促織汝太饒舌。露冷風涼聲聲啼血。故其談教也。語語從胸襟流出。不偏不泥。貫達諸宗。雄辨若雲。所向無滯。殆有獲於辨才三昧者歟。單子有門人曰錢子伊菴。潛心內典。與余方外交。囑較輔宏記補訂一書。間有一二損益處。錢子均採入焉。噫。禪林膠理。即而藐修。講師競多。聞而撥觀。如斯流弊。於今尤甚。曷不玩味乎茲。集而知不思議絕待之體。境觀一如。解行兼進。以

速到一切智海。免爲增上慢人。不亦慶快平生也哉。
錢子書成。而單子已卒。索序於余。余惟是集之由來。
及利導後賢之意。錢子述之詳矣。故特序台宗授受
之源。以公來哲。俾知聞風興起云爾。
龍飛嘉慶二十一年歲在丙子仲冬長至日比丘儀
潤氏源洪書於武林苕上眞寂精舍

輔宏記補訂自叙

四教儀集註輔宏記者。逸其名。講師傳爲帳中秘。余受之華藏單先生。繼得示三氏補註於元如師。卒得紹曇上人辨訛於源洪師。皆釋儀註之要書也。余慧芳遇艱。復乏淨財。繙閱刪輯者。迨二十餘遍。晨夕祈三寶加被。五載而訂定。製聚珍字盤勉成之。自丙子五月十有二日首事集印。越十一月朔後三日。日在長至而告成。其間較定舛訛。贊襄乃事者。則源師力也。或有問曰。子稟單傳於曹谿。何復雜研夫諸教。今尤汲汲焉流通台家之輔宏記者。何歟。余笑曰。宗門

運水搬柴。麤言細語。皆西來意。於經論何獨不然。然理則頓悟。乘悟併銷。事須漸除。應次第盡。予將謂一悟卽佛。無事熏修耶。初祖不立文字。而屬二祖以楞伽。予獨未之聞耶。矧吾儕淺知膚見。三毒勃如。其敢毀木乂撥修多羅。作師子蟲耶。且余嘗聞誨於華藏先生矣。佛法東流。迄今繁衍者天台。而外標直指者厥有達磨。闡法界者厥有賢首。成唯識者厥有慈恩。餘如淨宗密宗律宗。斯諸祖者悉大悲爲心。各開方便門。以作如來之使者也。然簡偏圓。辨邪正。知病識藥。應病授藥。橫豎該羅。教觀美備。可以評衡諸家之

權實希一生之登住者則莫如天台其習焉而全不奏功者非空言無補卽一暴十寒或方便正修境乘之闕漏非天台咎也然就天台一家論之智者章安荆谿四明諸著述文富而義玄幽窅汪洋目眩神駭兼之一家立義旨各有歸如借用地論教證四種妙玄借成二意而輔行借成三意別行橫學無作四門位淺只應但中而釋籤謂附彼教如斯異同難以枚舉自四教儀集註後先疊出爲之括大綱通旨趣而後學者易以抽摘其端倪是則台宗集佛法十二部之大成而儀註又爲台宗三大部之鎖鑰豈不重哉

夫儀註重則闡發儀註以宣揚教觀者亦重。輔宏記一編是也。儀註搜引大小乘經論。奚啻百十部。雖有備簡節義。諸書猶未周且盡。斯記則詳錄其引詞。疏通其文義。末學鈍根。苟能繇斯記以會台宗。其於偏圓邪正。諸家權實之故。瞭如指掌。夫然後以此自行。即以此化他。將此深心奉塵刹。是則名爲報佛恩。此昔所聞於華藏先生而殷然流通之微意也。若夫靈峰之言曰。四教儀出而台宗晦。殆有激焉而爲之辭。無煩余之置喙也。

大清嘉慶二十一年丙子十一月長至日武林三寶

弟子錢伊莽謹叙

輔宏記補訂凡例

一舊題標天台四教儀集註輔宏記。示師於輔宏記上。更加一註字。今仍刪之。於記下。加補訂二字。定名之意。見卷首

一記本輯載周詳。示師復增十分之三。今研記中。有於義未確者。或煩重非要者。刪之。於示師增註亦然。每節次第。於儀文前列科題。則低二格。若儀文則另起一行。而高列頂格。其原註上標陰文。次集註則加一註字。而前空一字。其原註上標陽文。間有原註與集註文連義合者。即不分標之。次記文上加

一記字記有所遺。乃錄示師之所補。別加補字。補仍未暢。再參諸疏以備考。上加備字。庶文不相濫矣。

一示師抄本外。余復得集註標本。未識何師所錄。故但加有師標云四字。餘如靈耀師節義。天溪師備簡補遺。集註問答。紹曇師集註辨訛。義有當採均爲增入。而各載其題名。

一楞嚴寺藏版。首列懸科。今刪之。示師記本。另增貼科。然分科者。爲識章節大綱。若過細科。則失於煩碎。故今科從總。

一刻本集註所見有三種互有舛訛至輔宏記抄本相沿舛誤亦多今雖校勘仍慮未周後檢校有得實者乞爲改正於諸解謬處亦然唯記中引經論等或因文句冗長畧爲節錄或因旨趣深玄畧添助語集內似此不少勿以不見經論原文爲斥將來別部引用亦弗引茲刻爲證

一今刻用聚珍盤集字印成二百部以爲流通前茅見者珍之如有刻版因緣則諸圖仍宜掛線而依原圖付梓

新刻天台四教儀註彙補輔宏記緣起

原夫佛祖之道。乃定慧而已矣。定非觀無以深入。慧非教無以深明。有教無觀則罔。有觀無教則殆。教受傳訓。觀由已行。訓乃文字般若。行卽觀照般若。然後堪證實相般若矣。且如我

始祖智者大師。靈山夙聞大蘇妙悟。降天魔於華頂轉法輪於瓦官。縱無礙辨。稱性宣敷。依本迹二門。開待絕二妙。詮顯妙經。而有玄義文句止觀。世稱台宗三大部焉。暢盡如來出世大事因緣。罄無餘蘊。第以文博義淵。後世學者。皆望洋而歎。於是賴有高麗國

師妙錄文精一軸。命名四教儀。輯三大部之要綱。爲大藏教之引鑰。儻能酣醉儀文。便可洞悉度生法藥。所謂嘗一粟而衆味具存。覩一漚而百川俱在也。然而文約義豐。尚難措矚。叨有南天竺之集註十軸。可謂詳且備矣。嗚呼。時丁末運。黠慧淒漓。不有性權法師之彙補輔宏記者。而集註雖詳。猶不足觀也。以是知輔宏記者。誠法門之最要書也。大有裨於教觀者。惜乎素未壽棗。學者罕親。如光緒甲午夏。我　太祖敏公老人。演集註於龍華講堂。衆集二千餘指。有是書者僅惟五六。尚是嘉慶間聚珍之本也。寶逾龍藏

珍而秘之。餘諸同志。欲覓而不獲。欲覩而無書。閑雖朽鈍。受潤有年。原欲念報祖恩。亟合繡梓。自愧賦性愚蒙。欠諳酬應。安心澹泊之術。點金弗獲。已掩顏吐舌。敢報檀那。且喜法緣在茲。一舉克遂。奈舊本蔓莚句讀未煦。若不少爲疏調。初學披讀維艱。邇來赴講不暇。雖間以澄神游涉。頻續頻荒。其間行列編科。分眉分目。頗遂陋志。屈指三秋。若道完性權法師未了公案。則吾豈敢。時

大清光緒二十三年歲在丁酉春王月既望

天台嫡裔後學比丘諦閑書於甌江古頭陀山

妙智禪寺之惺寂堂

新刻輔宏記凡例

一是書乃大藏綱宗。台家心髓。大師說大部於隋。觀師錄心宗於吳。崗師述集註於元。示三師獲輔記於乾隆丁丑錢居士製聚珍於嘉慶丙子。迨至於今。始能殃梓告成。嗟乎。說經難。著經尤難。而刊印流通。亦未敢擅言其易。願同志者毋得以爲輕忽可爾。

一輔宏記者。相傳謂台宗後嗣集而記之。惜乎逸其名。弗克顯標記主耳。

一是書舊題標天台四教儀集註輔宏記。示師於記

上加一註字。伊菴居士刪之。復於記下加補訂二字。茲者攝別從總。唯目之謂儀註彙補輔宏記耳。一記本輯載周詳。示師復增十分之三。居士補訂時。重煩者。刪之。未已者。補之。今所刻者。凡遇儀文。俱列科判。註文。記文。皆另起一行。儀註二文。咸列頂格。設二文中有原註者。仍用小字附入二文之下。若註文首加陽文註字。而記文則低一格。以是釋二文之辭。故宜爾也。則首列陰文記字。然示師所補之文。仍標陰文補字。居士備考之文。亦標陰文備字。如是。則來學開卷瞭然。如視諸掌。

二、葺居士所得標本補入之文。仍用有師標云四字。餘如舊例云云

一楞嚴寺藏板。首列懸科。居士刪之。示師貼科。余所未覩。然分科者。原爲易識章節大綱。居士厭煩刪去細科。以予之鈍目矚之。似未堪畧。今依儀本舊判。少加詳易。增補文前。願同志者。垂賜鑒原。

一、葺囑云。如有刻板因緣。則諸圖仍從掛線。茲宜從命。故將直說轉畫成圖。俱照集註參正。

一古疏隨文科目。多不俱提。如一科分三。但標首科。今亦從之。奚敢逞能別調耶。

一古德標科楷式。巧用干支以別科目層次。今亦承用。以是書章節繁疊。二十字未足爲標。復用號碼之數依次標科。實欲從流覓源者便。非露拙也。

一以章節科中。雖大科分幾。或子科復分。每科之下但標其初。未曾俱列。今於記前另設畧科提綱者。以爲索本討源之便耳。

一不肖少而乏讀。智不逮人。況未編親高哲。富玩古疏。今刻是書。唯遵前印疏理文節次第。未敢擅自移易。雖編科參梓。少有所補。一一俱依備簡補遺掉直文面而已。

一註既十軸。記亦十軸。今疏理記文。仍分十軸。以其頁數過多。訂本甚厚。恐翻閱者未便。故剖之爲某卷上下。庶幾可以薄訂矣。蓋爲珍重佛法。非敢擅易也。賜覽高賢。幸垂諒我。

天台四教儀註彙補輔宏記畧科提綱

天台後學比丘卓三釋諦閑排訂

是書依儀文總分爲二

- 初釋題二
  - 初標註題
  - 二釋儀題
- 二釋文三
  - 初叙時教法義散廣二
    - 初立能判主
    - 二明所判法二
      - 初總標
      - 二別列二
        - 初五時二
          - 初正叙
          - 二指廣結
        - 二八教二
  - 二明妙法方便正修
  - 三結抄畧指廣示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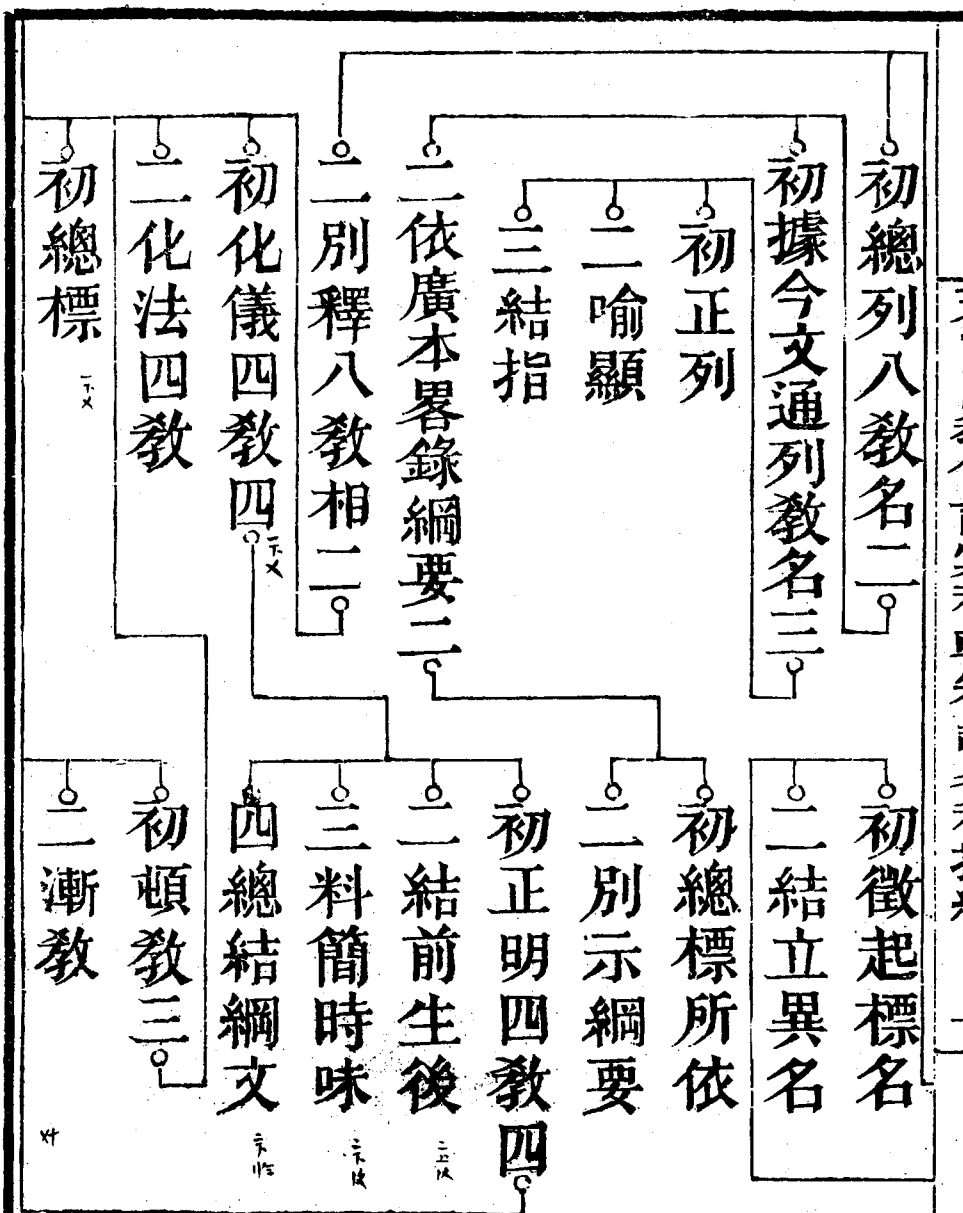
初總列八教名二
初徵起標名
二結立異名
初據今文通列教名三
初正列
二喻顯
三結指
二依廣本畧錄綱要二
初總標所依
二別示綱要
二別釋八教相二
初化儀四教四
初總標
初正明四教四
二結前生後
三料簡時味
四總結綱文
二化法四教
初頓教三
二漸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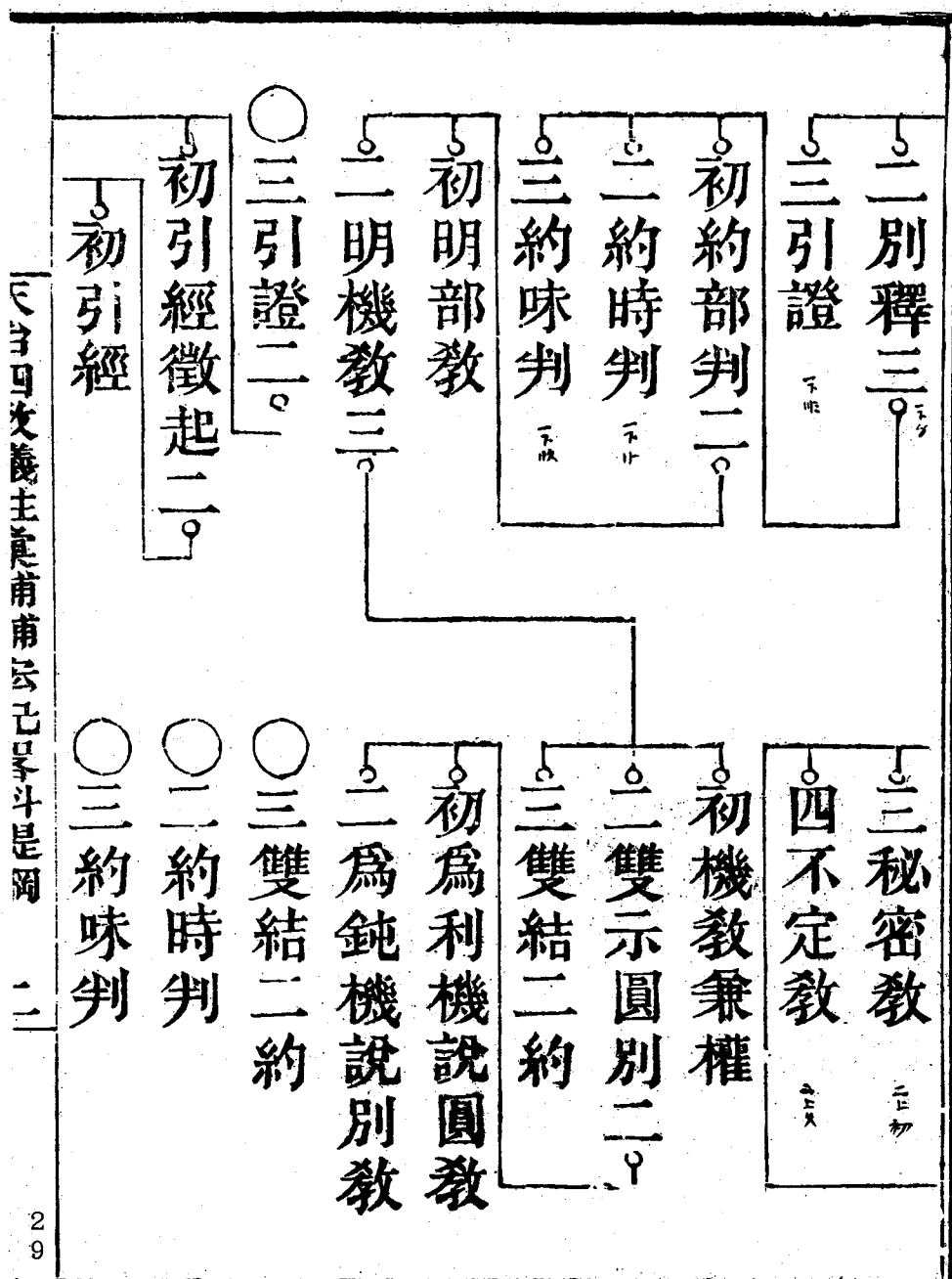
二別釋三
三引證
初約部判二
二約時判
三約味判
初明部教
二明機教三
三引證二
初引經徵起二
初引經
三秘密教
四不定教
初機教兼權
二雙示圓別二
三雙結二約
初爲利機說圓教
二爲鈍機說別教
三雙結二約
二約時判
三約味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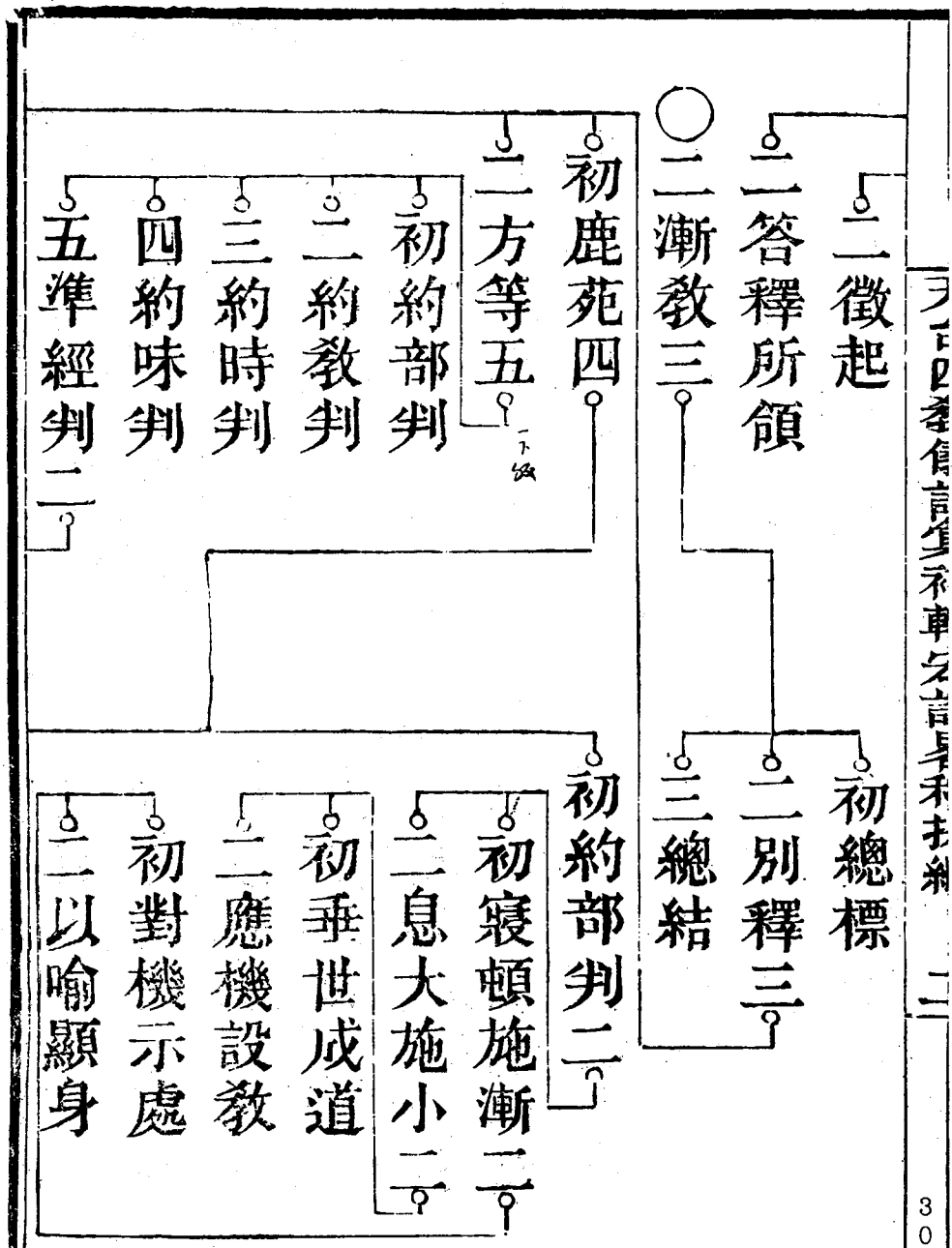
初總標
二別釋三
三總結
二漸教三
初鹿苑四
初約部判二
初寂頓施漸二
二息大施小二
二應機設教
初垂世成道
初對機示處
二以喻顯身
二方等五
初約部判
二約教判
三約時判
四約味判
五準經判二
下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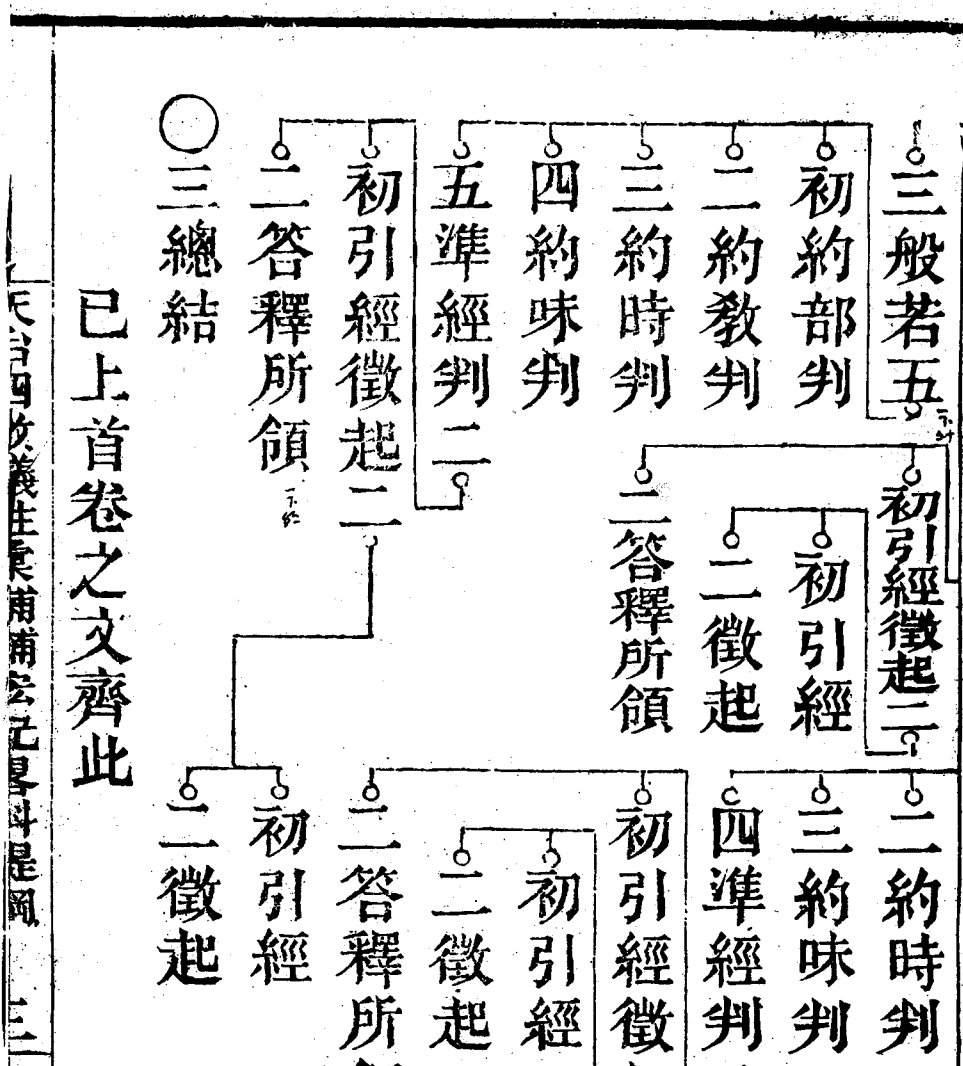
三般若五
初約部判
二約教判
三約時判
四約味判
五準經判二
初引經徵起二
二答釋所領
初引經徵起二
二答釋所領
初引經
二徵起
二約時判
三約味判
四準經判二
初引經徵起二
初引經
二徵起
二答釋所領
初引經
二徵起
○三總結
已上首卷之文齊此

○三秘密教三
初標名
二解釋
三結名
○四不定教四
初標名
二解釋
三結名
四合明二教只是化法
初結前四教齊文
二生後四教俱非二
○二結前生後二
初明法華開顯非四教攝四 三上成
初開顯二
初開昔部二
初開偏麁成妙
初正明三 三上成
初總明今昔二
初開權顯實
二權實名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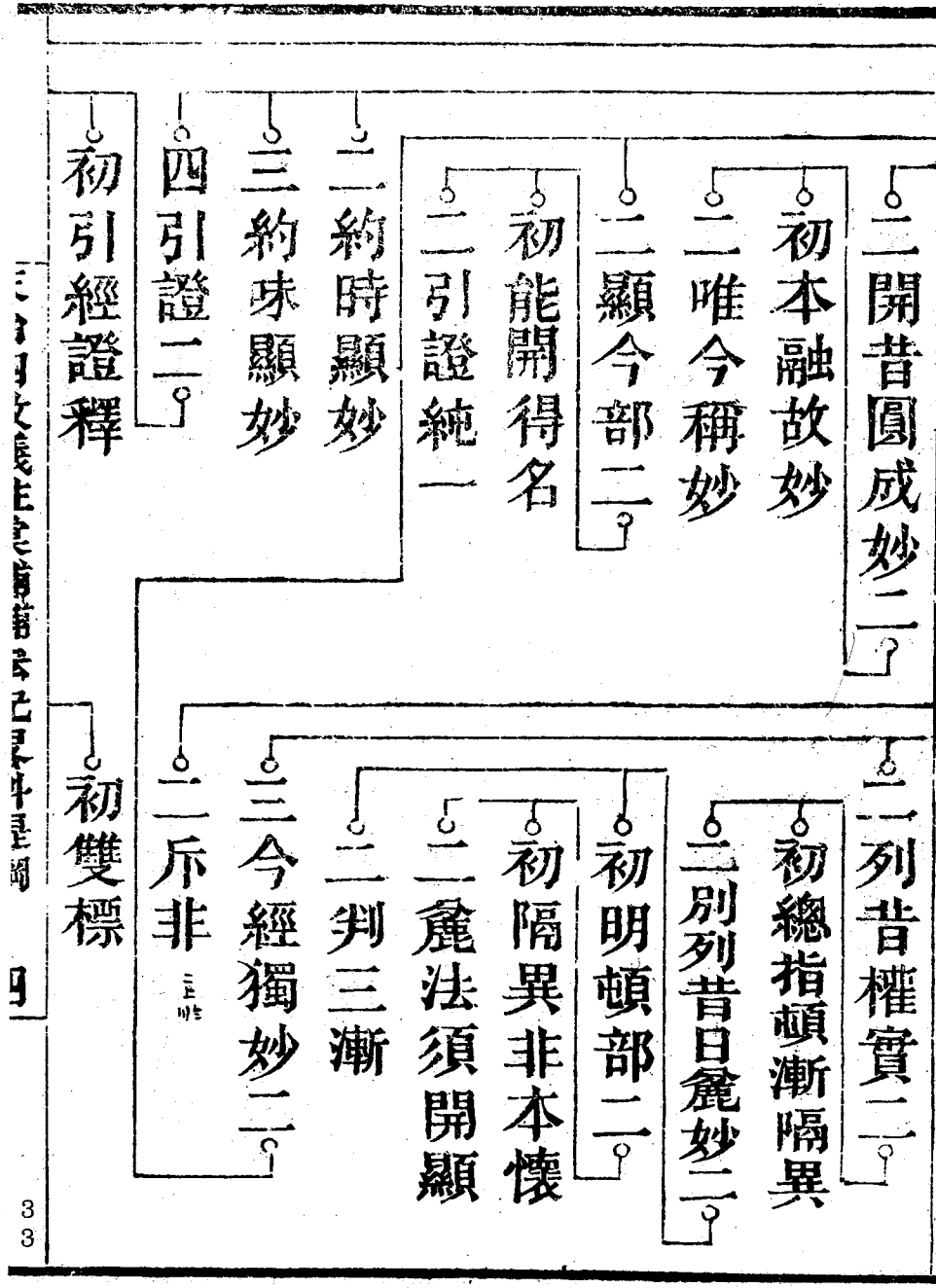
二開昔圓成妙二
初本融故妙
二唯今稱妙
二顯今部二
初能開得名
二引證純一
二約時顯妙
三約味顯妙
四引證二
初引經證釋
二列昔權實二
初總指頓漸隔異
二別列昔日麁妙二
初明頓部二
初隔異非本懷
二麁法須開顯
二判三漸
三今經獨妙二
二斥非
初雙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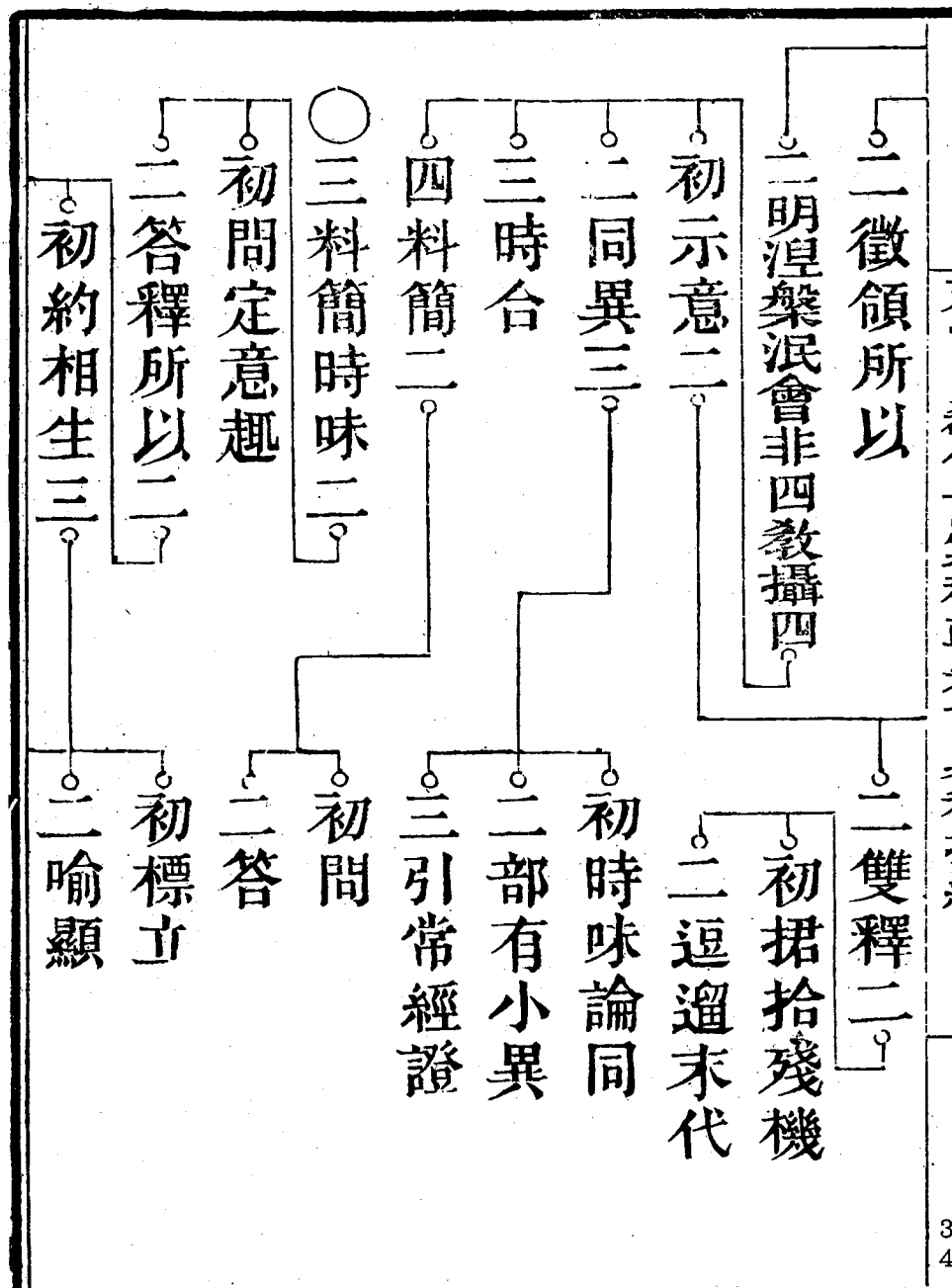
二徵領所以
二明涅槃泯會非四教攝四
初示意二
二同異三
三時台
四料簡二
○三料簡時味二
初問定意趣
二答釋所以二
初約相生三
二喻顯
初標立
二答
初問
三引常經證
二部有小異
初時味論同
二雙釋二
初捃拾殘機
二逗遍末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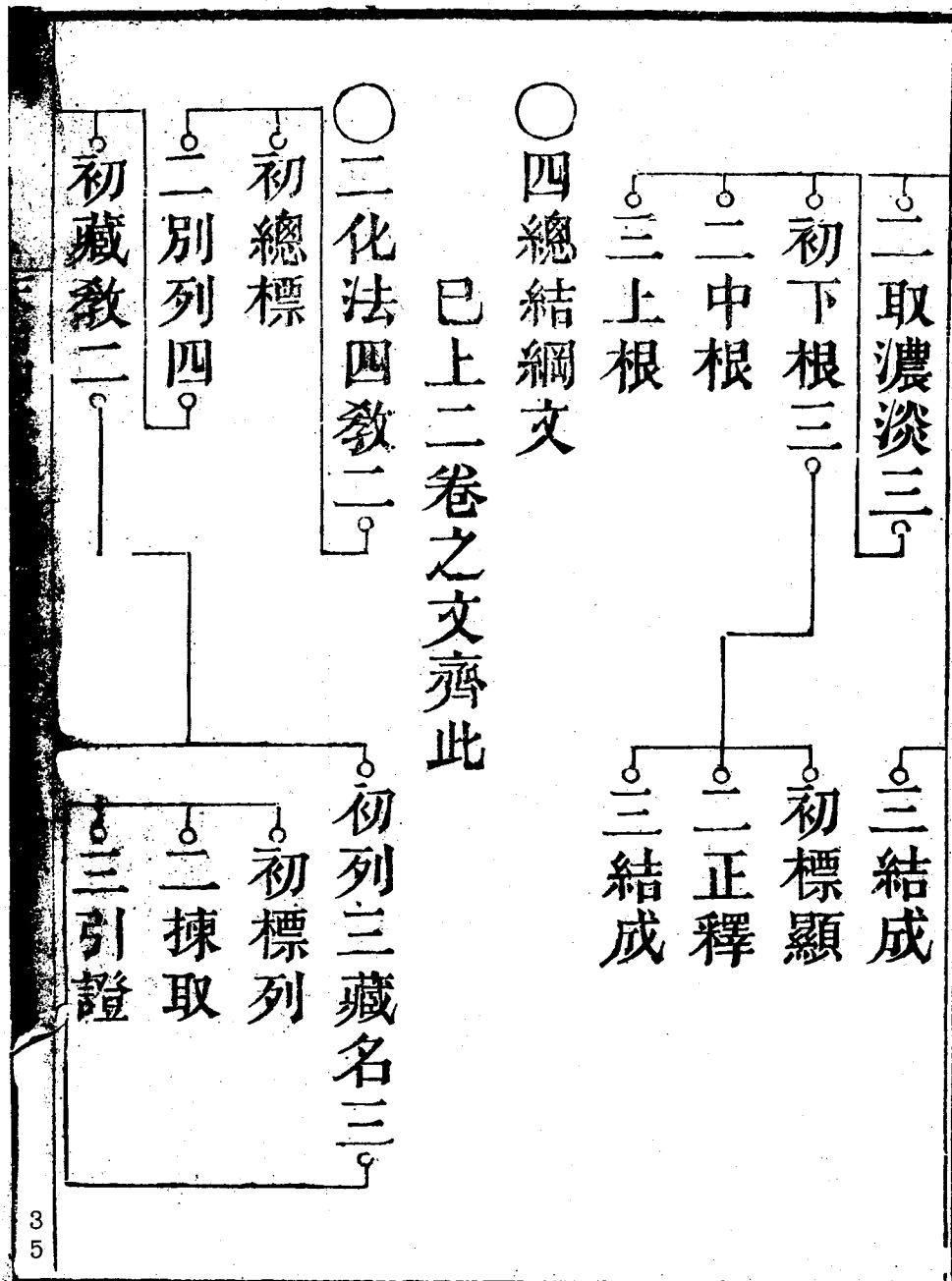
二取濃淡三
初下根三
二中根
三上根
三結成
初標顯
二正釋
三結成
四總結綱文
已上二卷之文齊此
二化法四教二
初總標
二別列四
初藏教二
初列三藏名三
初標列
二揀取
三引證

二通教
三別教
四圓教
初教法二
初聞二
一支佛
二菩薩
二行位
初詳辯四諦二
一通論四諦
初徵
二別釋四
初苦諦三
一總標
二別顯
三結
二集諦
三滅諦
四道諦
二教所被機二
初總標三乘根性
二別顯三乘受道二
初通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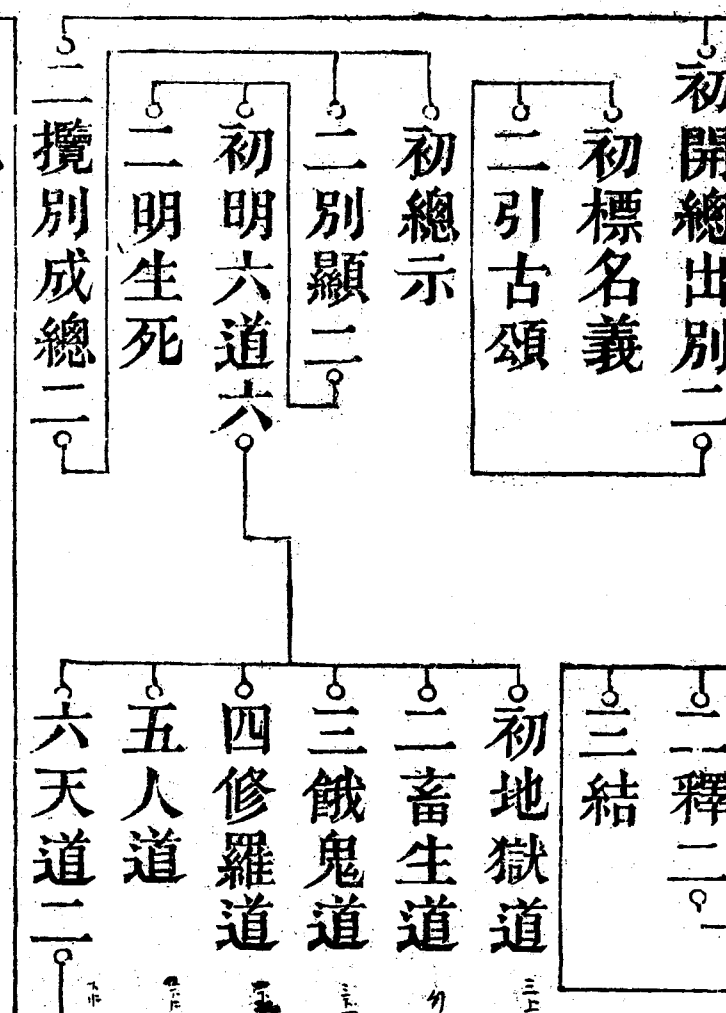
初開總出別二
初標名義
二引古頌
初總示
二別顯二
二攬別成總二
初明六道六
二明生死
初總判
二別顯三
二釋二
三結
初地獄道
二畜生道
三餓鬼道
四修羅道
五人道
六天道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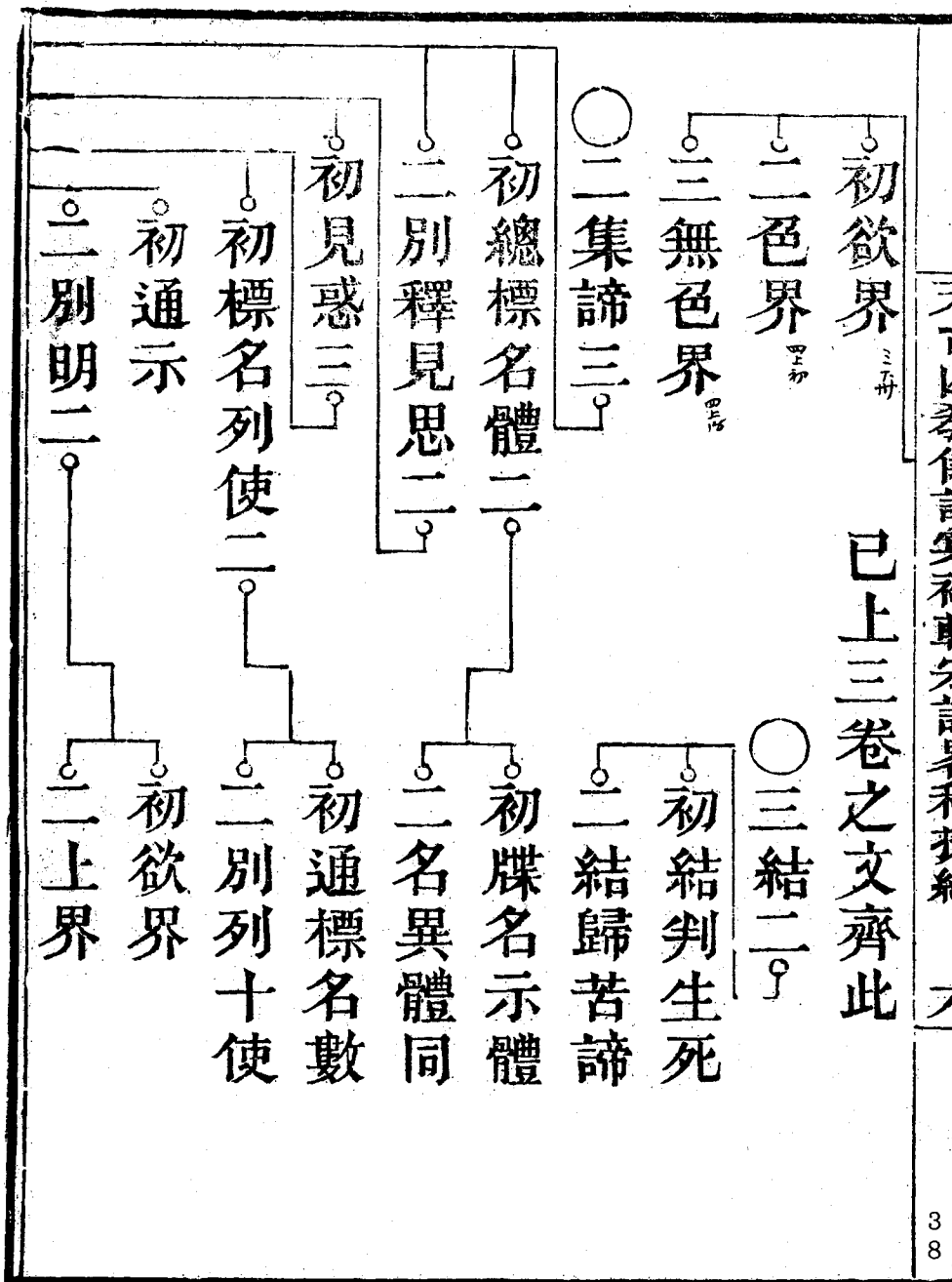
初欲界 三十一册
二色界 四十一初
三無色界 四十一后
○二集諦三
初總標名體二
二別釋見思二
初見惑三
初標名列使二
初通示
二別明二
初欲界
二上界
二別列十使
初通標名數
二名異體同
初牒名示體
已上三卷之文齊此
○三結二
初結判生死
二結歸苦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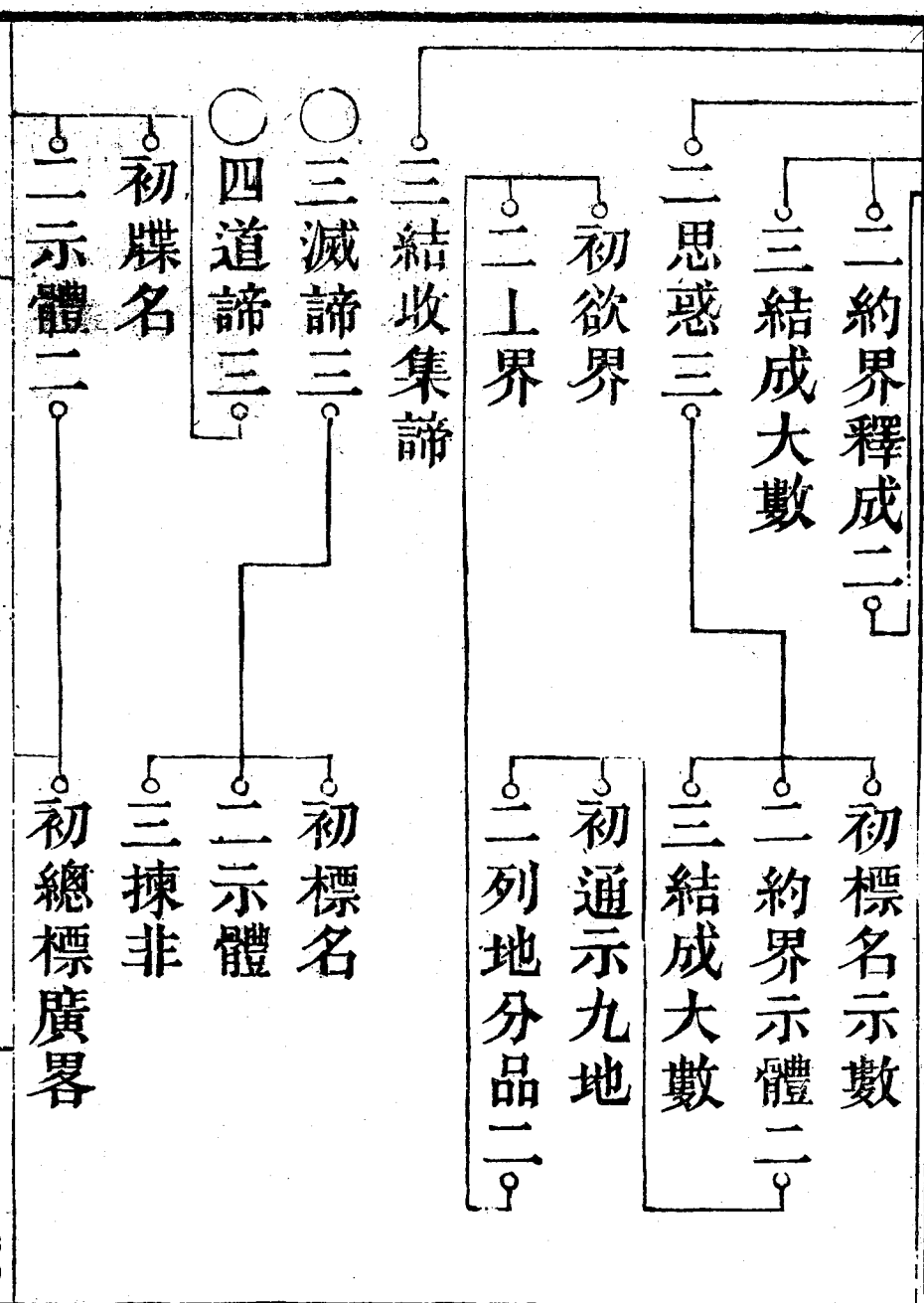
二約界釋成二
三結成大數
二思惑三
初欲界
二上界
三結收集諦
○三滅諦三
○四道諦三
初牒名
二示體二
初標名
二示體
三揀非
初標名示數
二約界示體二
三結成大數
初通示九地
二列地分品二
初總標廣畧

- 二別釋詳明二
  - 初念處 眾依
  - 二正勤
  - 三如意
  - 四五根
  - 五五力
  - 六七覺
  - 七八正 乃至四十
- 三結歸
- 二通論四諦二
  - 初標科
  - 二列釋七
- 二示二世因果麤妙有異二
  - 初論隨機施教因果不同
  - 二明差殊所以
- 已上四卷之文齊此
- 二行位三
  - 初標位分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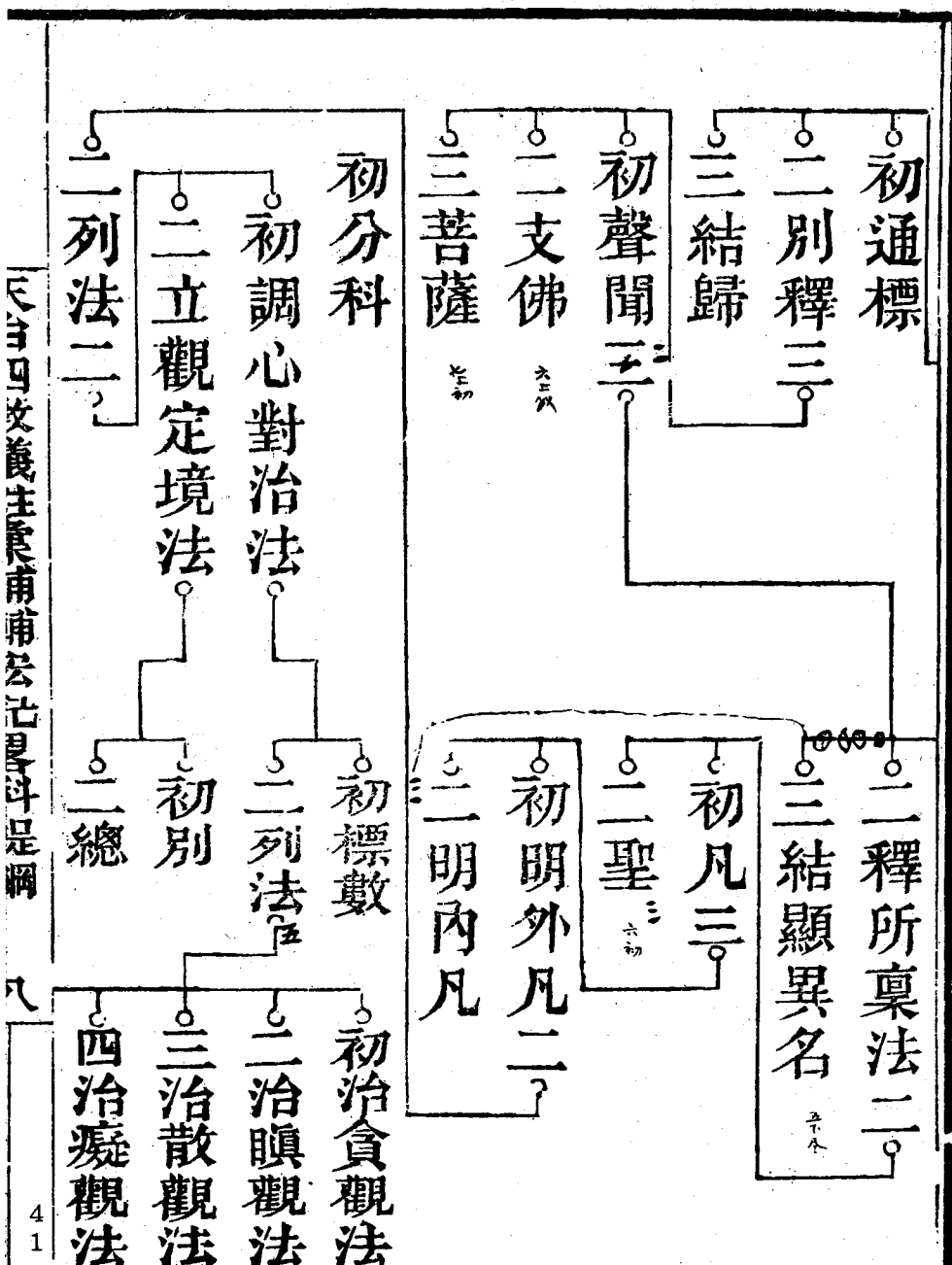
初通標
二別釋三
三結歸
初聲聞二
二支佛
三菩薩
二釋所稟法二
三結顯異名
初凡三
二聖三
初明外凡二
二明內凡
初分科
初調心對治法
二立觀定境法
二列法二
初標數
二列法五
初別
二總
初治貪觀法
二治瞋觀法
三治散觀法
四治癡觀法

○二明內凡○三結顯異名

已上五卷之文齊此

五治障觀法

○二聖三

初標科列位

二斷惑階梯四

初預流果

二一來果

三不還果

四無生果

三結名位竟

○二支佛三

初合標

二分釋二

初明緣覺稟教四

初正明所稟教法

二諦緣開合殊異二

三境觀逆順研推

四結顯悟理受名

二明獨覺自悟
三同異二
初明兩種自練行位無殊
二與聲聞對練斷侵有異
已上六卷之文齊此
○三菩薩二
初標人
二明法二
初標
二釋二
初標顯殊異
二徵釋開合
三殊異所以
二修行二
初發願
二發願修行二
初發願
二果滿願遂四
初成道經時

初結前生後
二正明修行二
初總標
二釋相三
初三祇行因列數二
二百劫種相好因二
初結前生後
二別示福相
三特示六度滿相二
○三結歸藏教
二斷結成佛
三說法度生
四緣盡入滅
初總標
二示相三
初初祇行行
二二祇行行
三三祇行行
初總牒
二示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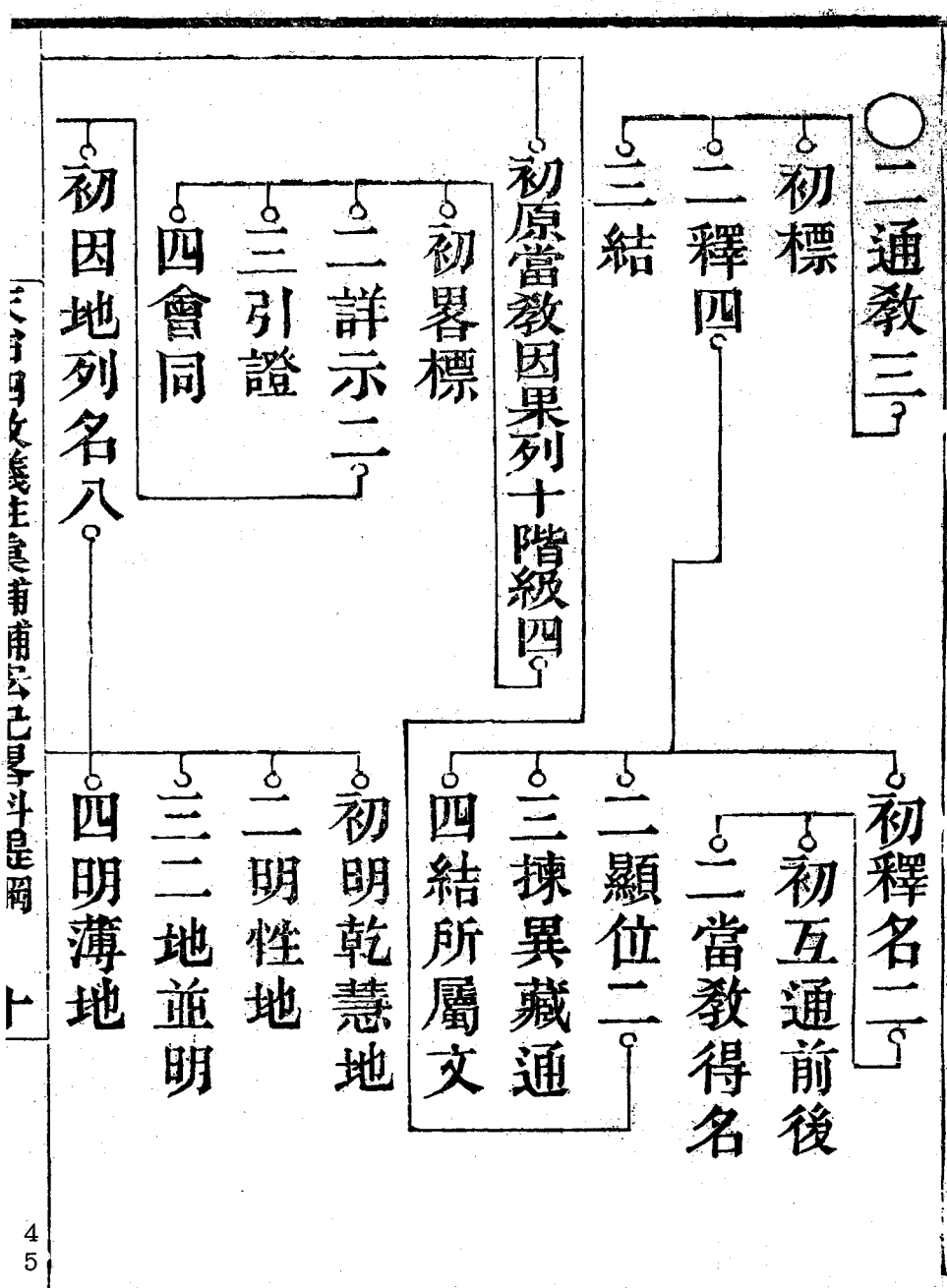
二通教三
初標
二釋四
三結
初原當教因果列十階級四
初畧標
二詳示二
三引證
四會同
初因地列名八
初釋名二
初互通前後
二當教得名
二顯位二
三揀異藏通
四結所屬文
初明乾慧地
二明性地
三二地並明
四明薄地

二果地顯義三
初明成佛
二明說法
三明涅槃
五明離欲地
六明已辦地
七明支佛
八明菩薩
二因根機利鈍前後互通二
初畧標
二詳示二
初鈍通三藏
二利通別圓二
初正釋
二揀位二
○二揀異藏通二
初問
二答二
初縱許
二裁奪二

初辨析同中有異
二正釋異之所以二
初明藏教之拙
二明通教之巧二
初正明巧大
二兼容攝小二
初疑問
二釋答
初問
二答二
初答通定三根
二答入位眞似
○四結所屬文
已上七卷之文齊此
○三結
○三別教三
初標
二釋三
初畧辨名義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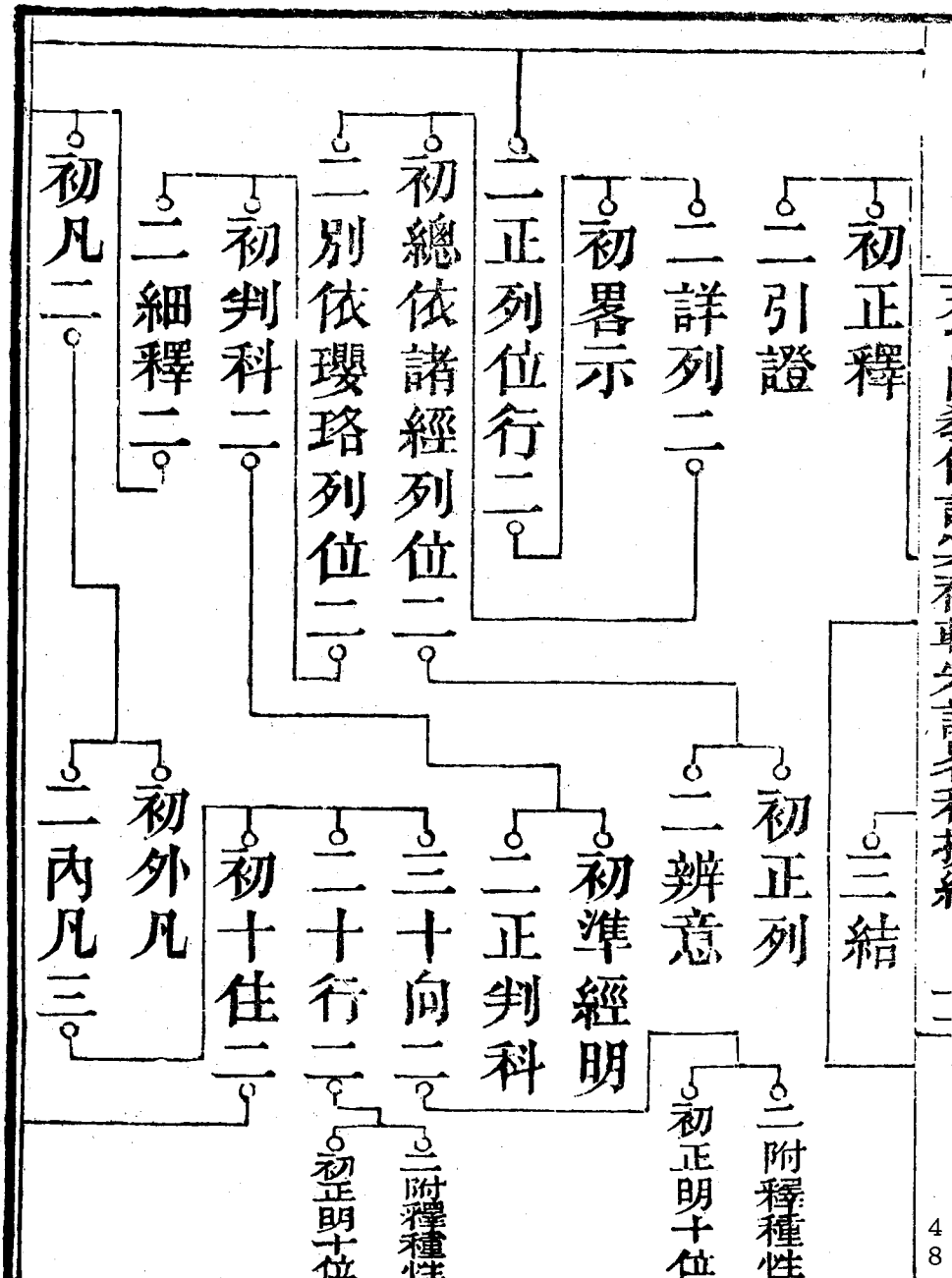
初正釋
二引證
二詳列二
初畧示
二正列位行二
初總依諸經列位二
二別依瓔珞列位二
初判科二
二細釋二
初凡二
二內凡三
初外凡
二正判科
初準經明
三十向二
二十行二
初正明十位
二附釋種性
初十住二
二辨意
初正列
二附釋種性
初正明十位
三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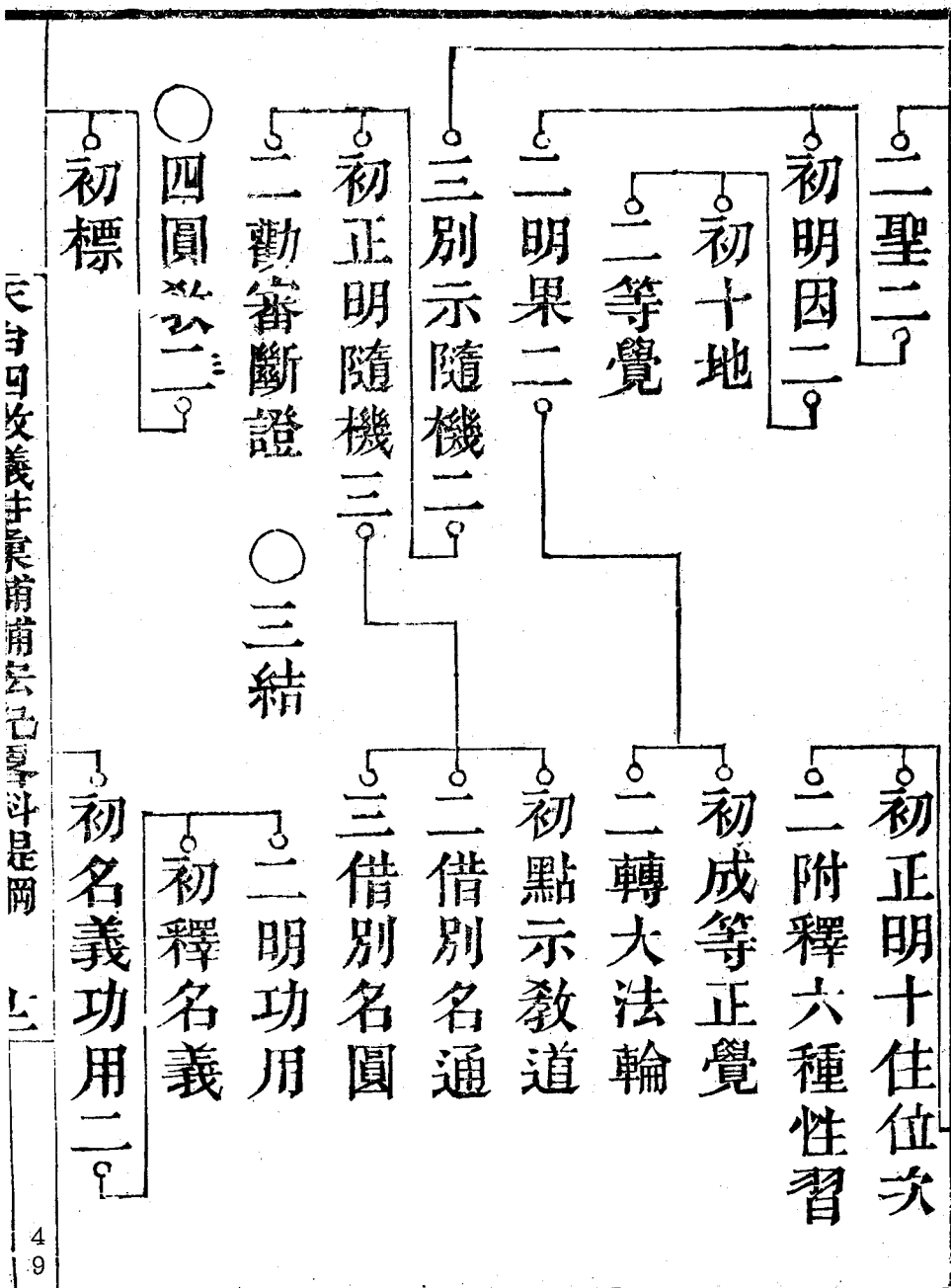
二聖二
初明因二
初十地
二等覺
二明果二
三別示隨機二
初正明隨機三
二勸審斷證 ○三結
○四圓教二
初標
初正明十住位六
二附釋六種性習
初成等正覺
二轉大法輪
初點示教道
二借別名通
三借別名圓
二明功用
初釋名義
初名義功用二

二釋二
三結
二巧明六即
初正顯位次二
初通列諸經二
初標名顯位
二別依二經二
初正列
二結成
二按經顯位二
初總指
二別釋二
五正行六度
四兼行六度
三說法品
二讀誦品
初隨喜品二
二結成
二釋義五

已上八卷文齊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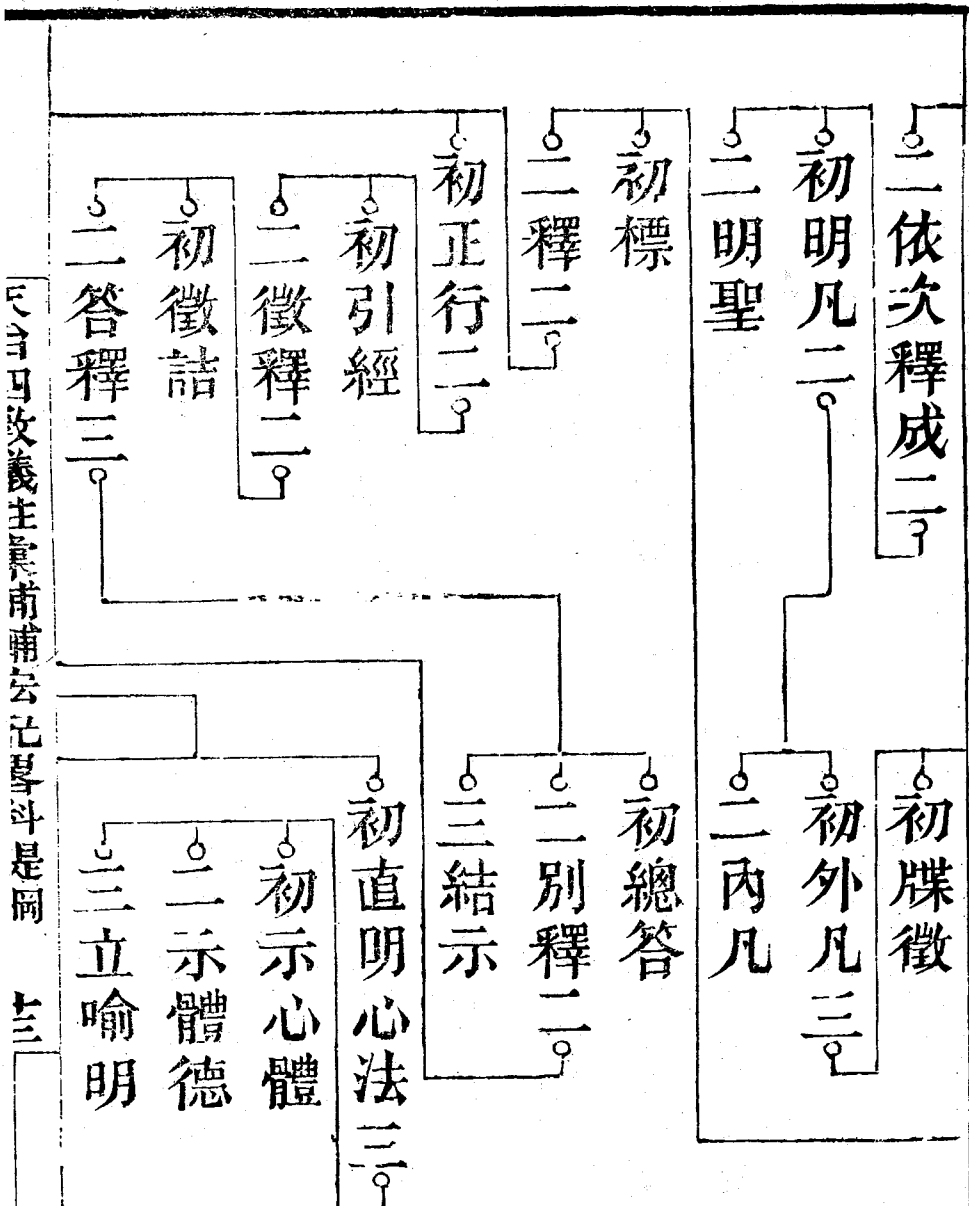
二依次釋成二
初明凡二
初牒徵
初外凡三
二內凡
二明聖
初標
二釋二
初正行二
初引經
二徵釋二
初徵詰
二答釋三
初總答
二別釋二
三結示
初直明心法三
初示心體
二示體德
三立喻明

- 初約所隨立妙解二
  - 初標即境即觀
  - 二明境觀俱忘
  - 三顯境觀俱立
- 二約能隨立妙行二
  - 初雙標理事
  - 二雙釋理事二
    - 初明理懺
      - 初正明五
        - 初滅惡
        - 二生善
      - 二結成
    - 二明事懺
- 二助行三
  - 初懺悔二
    - 初正釋三
      - 初例後悉宜懺悔
      - 二正明助行妙懺二
      - 三明外助
      - 四明內正
  - 二生佛會同
- 初兼明正助雙修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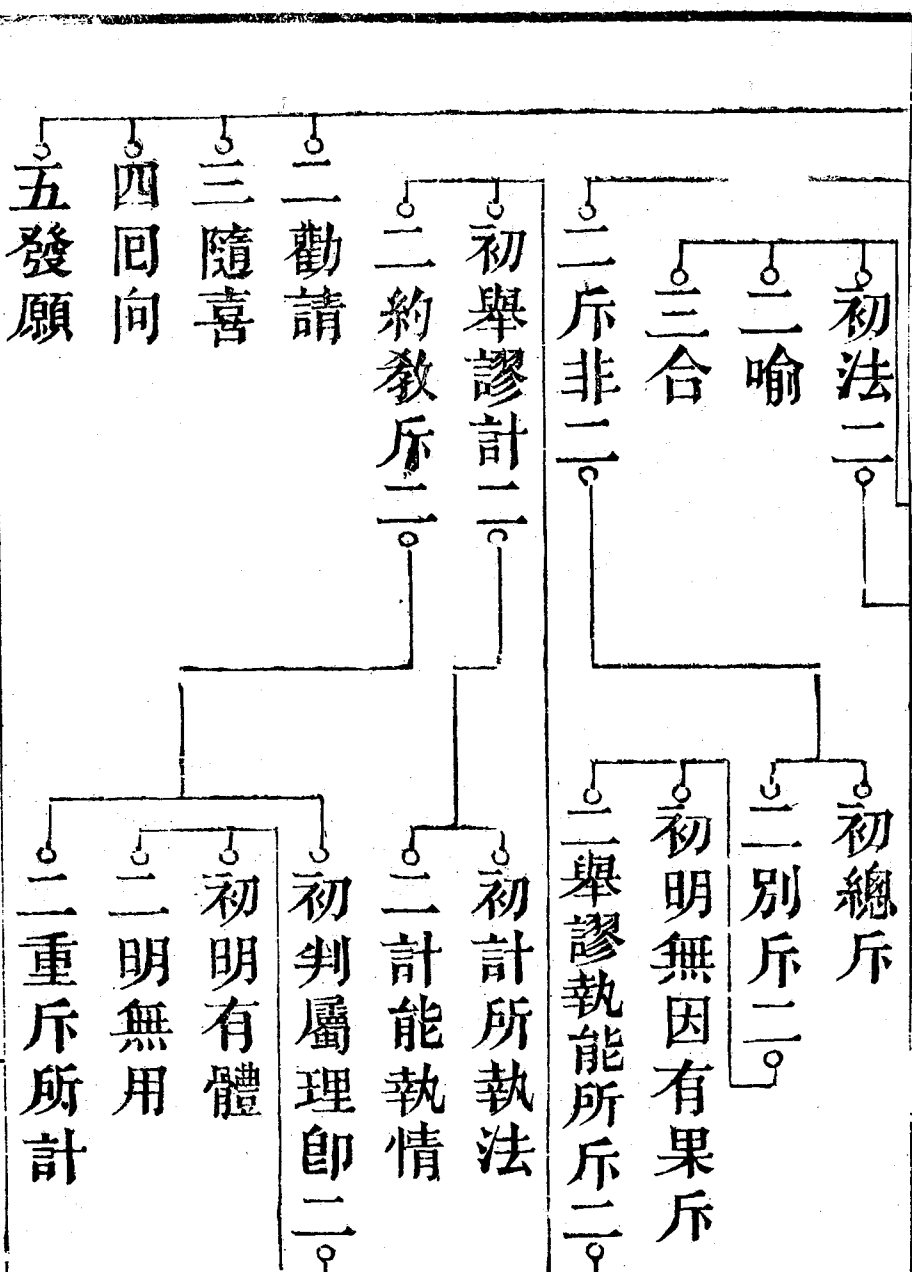
初法二
二喻
三合
二斥非二
初總斥
二別斥二
初明無因有果斥
二舉謬執能所斥二
初舉謬計二
二約教斥二
初計所執法
二計能執情
初判屬理卽二
初明有體
二明無用
二重斥所計
二勸請
三隨喜
四回向
五發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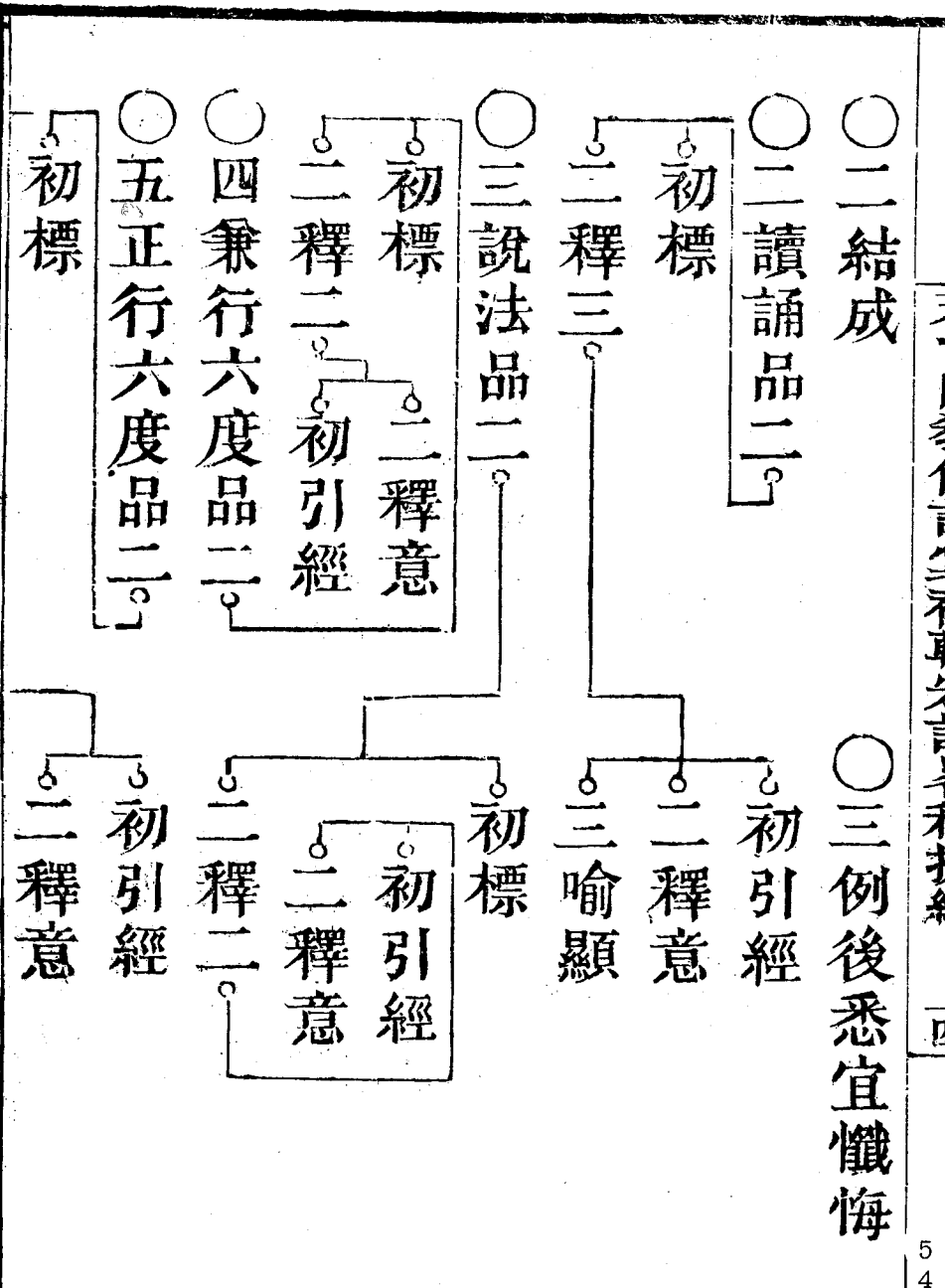
○二結成
○二讀誦品二
初標
二釋三
初引經
二釋意
三喻顯
○三例後悉宜懺悔
○三說法品二
初標
二釋二
初引經
二釋意
初標
二釋二
初引經
二釋意
○四兼行六度品二
初標
二釋意
初引經
○五正行六度品二
初標
二釋意
初引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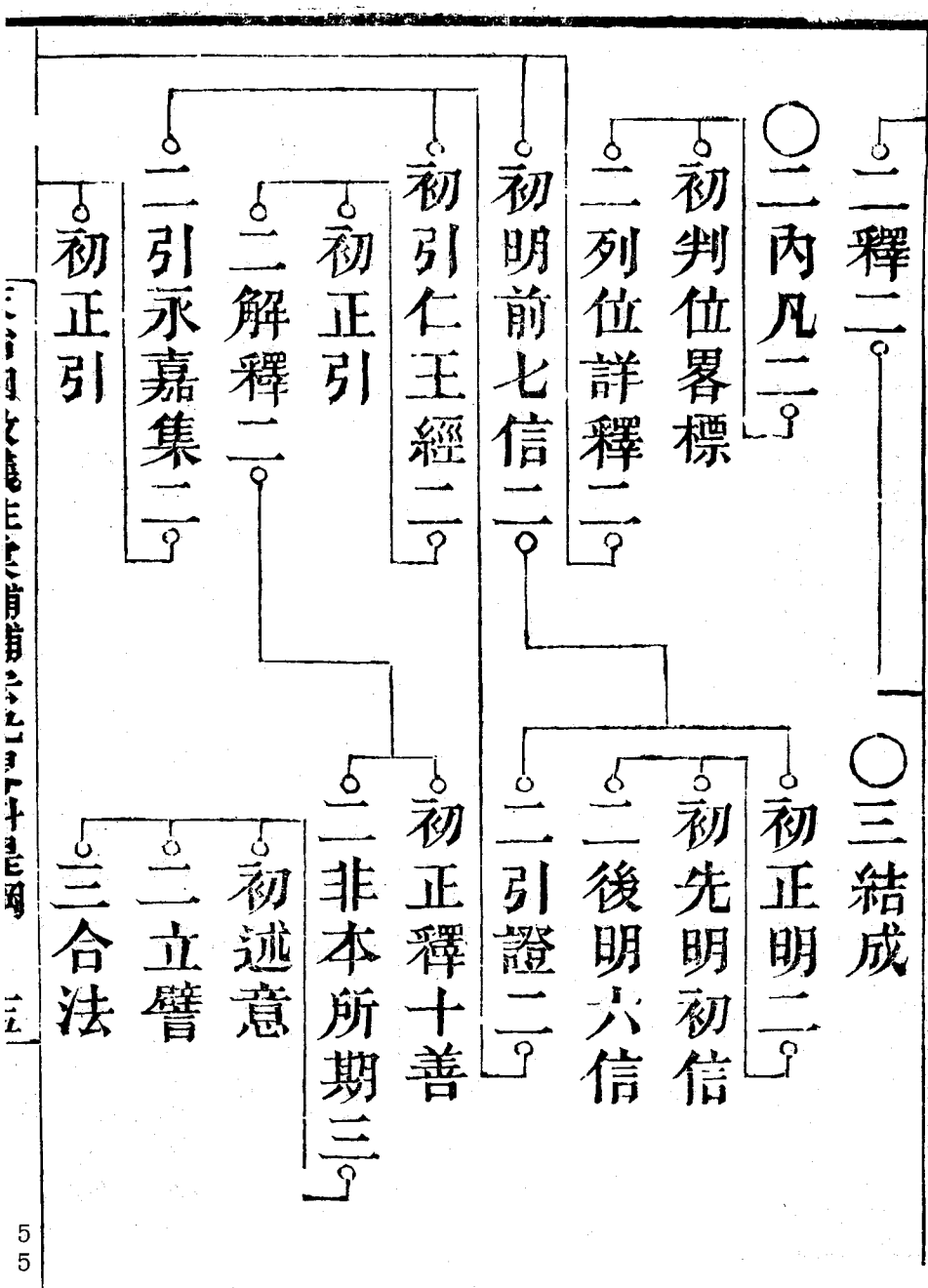
二釋二
○二內凡二
初判位畧標
二列位詳釋二
初明前七信二
初引仁王經二
二引永嘉集二
初正引
二解釋二
初正釋十善
二非本所期三
初述意
二立譬
三合法
○三結成
初正明二
初先明初信
二後明六信
二引證二
初正引

- 二解釋二
  - 初除見思惑卻同
  - 二伏無明惑便劣
- 二後明三信
- ○二聖二
- 初因位三
  - 初明十住二
    - 初首位單明三
    - 二九位齊明
  - 二行向地二
  - 初明初二兩行與前別教校同異三
  - 初明二行與別同
- 初正明二
  - 初明內證
  - 二明外化
- 二引證二
  - 初引經
  - 二解釋二
- 初明始成正覺二
- 初示法判位二

二明後位與別異
三釋同所以二
初明以因爲果
二明因果所以三
初正明所以
二喻顯所以
三結果同因
二顯三行已後二十八位一齊明
三等覺
二果位二
初智斷並歸
二依正雙明
三結成
一明三因克果
初以因爲果
二引救重詰
三引文勸審
二指人證同
初正明
二斥謬三

○二巧明六卽四
初畧叙所以
二詳列位次六
初明理卽
二名字卽
三觀行卽
四相似卽
五分證卽
六究竟卽
三正明名義
四結勸深知
已上九卷文齊此
○二明妙法方便正修二
初總叙法被四機
二畧述行立二種二
初具五緣二
初正牒
二別釋五
初持戒清淨
初方便助行開二十五三

- 初分科
- 二牒釋五
- 三結意
- 二觀法正修仍開十乘十
  - 一總標法被四機
  - 二別明圓機十乘十
    - 一觀不思議境
    - 二真正發菩提心
- 四破法徧
- 五識通塞
- 六道品調適
- 二衣食具足二
  - 初合標
  - 二分釋二
- 三閑居靜處
- 四息諸緣務
  - 初釋衣
  - 二釋食
- 五近善知識
- 二訶五欲二
  - 初總牒

七對治助開
八知位次
九能安忍
十離法愛
二別釋五
二棄五蓋
四調五事
五行五法二
初總牒
二別示五
初示欲法
二示精進法
三示念法
四示巧慧法
五訶觸欲
四訶味欲
三訶香欲
二訶聲欲
初訶色欲
○三結意

五示一心法

○三結抄畧指廣示異三

初結抄畧錄

二指歸廣本

三示異諸家

天台四教儀註彙補輔宏記畧科提綱終

時教圓者時了五時教即教此名四科解釋光明如來藏心次明五時三明藏通別圓及明頓漸秘密不定四如來藏
五時對人教藏等四教化法次世界味為初教頓等四教為授機華嚴時說葉別明圓教通頓機鹿苑時說但藏教
授漸機阿含名同故名通秘密不定方等時說帶通別教正明圓教
授漸機阿含名同故名通秘密不定法華涅槃時說純圓獨妙教授頓機非祕非密非不定
先釋如來藏心四字初明心字心乃眾人現前一念真心次釋藏心義微心一番細釋皆為不識此心也
次如來藏三字正心之名也次釋藏以三義次釋如來藏
若通此圓圖亦能也古法初為大乘前畫一〇此圓圖若能解者方與後法若不解者不與後法
次人或有畫一畫于圓中或有直一直于圓內皆有解但隨名言切不與後法時有一位首座和尚去大小
前大時蒼天小和尚急開門迎之後法也次釋五時三釋藏等頓等教四釋真俗中三諦也
華嚴依經立名鹿苑依處立名方等依喻立名般若依法立名此圓先立如來藏心依之真俗中中圓之五教
若但知教義體起用令眾生悟此心攝用歸體也始性如來藏心本報本智性根本智出後得智性後得智流為大悲心性
大悲心流出五時八教令眾生性圓惠修人二摩訶般若流出文字般若起觀照契歸實相般若也

時教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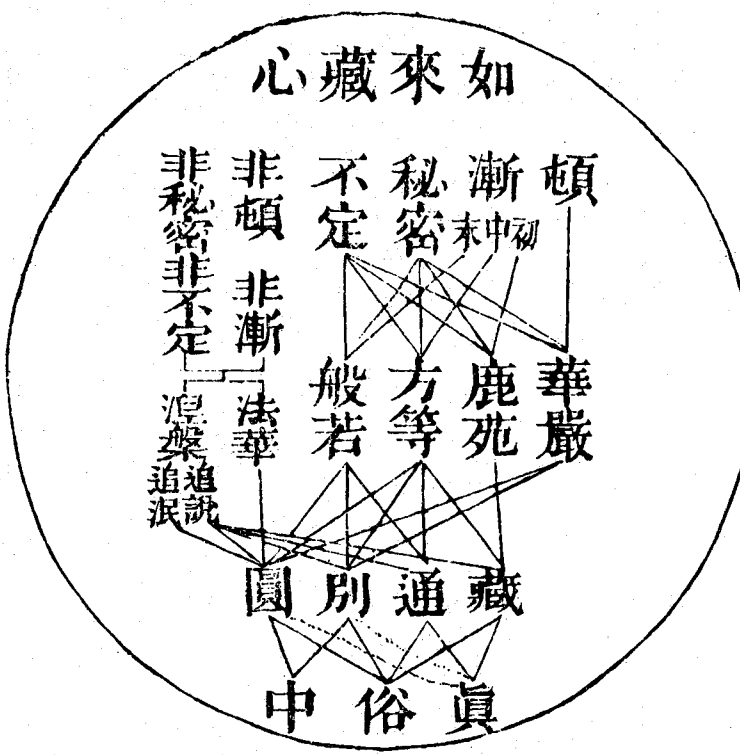

妙樂。頓等四教。是此宗判教之大綱。藏等四教。是一家釋義之網目。若消諸教。但用藏等其文稍通。若釋法華無頓等八舉止失措。釋籤依如來藏同體權實。大悲願力。隨順物機。不獲已而用。既機宜不同。致法有差降。從一實理。施出權理。權實二理。能詮教殊。故有四種差別教起。

備註釋經論。只須長行直解。故玄籤文句止觀等書。均少圖式。惟四教儀集註。作圖甚多。今本仍依儀註圖式寫入。以俾學者易焉。

初釋圖中時教之意

補部首舊列有時教圖。首標如來藏心。不特明一家教部宗源。即如來一代教觀。知惟心具。開卷瞭然。故今先明圖。以明如來之教。依理而起也。理者何。即衆生心。夫衆生現前介爾之心。一念三千。即空假中。不可思議。當體絕待。無可詮顯。姑作一圓相表顯之。然此心體。何名如來藏。如來。梟人之號。

藏者。含藏之義。衆生之心。含藏佛果智慧德相。故作圓相。以表因心果覺。無欠無餘也。依此起教者何。如來覩明星悟道時。歎曰。奇哉。衆生具有如來智慧德相。但以妄想執著。不自證得。是以興慈運悲。依如來藏詮中實理。而起圓別二教。以度迷中利鈍之機。又依如來藏偏眞權理。而起藏通二教。以度迷眞利鈍之機。此化法四教。從理起也。然如來惟以一佛之知見。咸令衆生開示悟入。意在法華之純圓。秖緣機器未堪。最初兼一別教。是爲第一時華嚴之頓。大機雖悟。小機未聞。於是脫珍著

弊。但說三藏。今二乘革凡成聖。是爲第二時漸初。次至方等。彈偏斥小。歎大褒圓。對半明滿。四教俱說。今二乘密得通益。是爲第三時漸中。次至般若。融通淘汰。轉教付財。帶通別二。正說圓教。今二乘密得別益。爲第四時漸末。於此四時中。如來一音演說。衆生隨類各解。互相知者。名不定。不相知者。名秘密。此化儀四教。從理起也。至法華開權顯實。咸令開佛知見。乃暢本懷。次說涅槃。爲未熟人。名捃拾教。亦爲末代鈍根。名扶律談常教。追說四教同四味施權。追泯四教同法華顯實。與法華旣同

時味。總爲非頓。非漸。非秘密。非不定之化儀。從理起也。至於藏教。成生滅眞俗二諦。通教。成無生眞俗二諦。別教。成無量隔列三諦。圓教。成無作圓融三諦。雖四種不同。皆如來化法所攝。莫不從理起也。以是知如來藏心體也。五時八教用也。蓋從體起用。正顯心具之微旨也。問。如來藏。乃無明陰妄心。世尊覺滿藏理已顯。所起時教。應云從眞如理上而起。何以標如來藏耶。又心佛衆生三無差別。何以獨標心耶。答。一家明理。就迷就事而論。不同他家。及與山外。備他家。指台宗外各宗法師。山外

指台宗內背宗各師。如四明之徒淨覺師等是也。以清淨眞如。離妄立眞。山家。卽妄全眞。開初心圓觀也。山外隔歷。近乎別教。佛祖統記內詳辨。補理指清淨眞如。若指此理。祇齊今家別教。非究竟說。山門立義所以超諸家者。正由此也。又一家綱格不出解行。解則諸佛衆生色心。依正。趨舉一法無非此理。行則的指內心。玄文云。佛法太高。生法太廣。於初心爲難觀心則易。今云如來藏心。意欲學人舉綱挈要。依教以起觀也。苟能洞了此圖。則一家教部。性修解行。思過半矣。胡可去哉。補立圖大

意似將一代時教括入一圖。使人了然易明。今加以性具各解。與來哲有裨。存之。華藏老人曰。藏教滅俗顯眞。故眞諦無俗。俗諦無眞。爲不平等之眞俗。通教具體色眞俗二諦。不知中諦。別教中諦。與眞俗隔歷不融。惟圓教。一中一切中。一假一切假一空一切空。卽三卽一。遮照同時。此爲佛知見矣。圖中收歸三諦者。以前皆判教相。非證莫了。必須修三觀證三諦。始免數寶之譏。意深哉。

二釋圖下原引之文

備 初引妙樂示判釋綱目者。前四時中。頓等四教

可知。法華非頓者。明非隔漸之頓。正是會漸歸頓也。故以頓等四教爲此宗判教之綱。既定綱已。後以藏等四教詳釋五時。用頓等化儀之義。故爲網目。若消下。謂前四時未經開顯。但用藏等各論當部。不舉從頓施漸。會漸歸頓。及秘密不定等大綱。猶可消通。若釋法華。無頓等八。則五時之化儀難彰。偏圓之化法莫辨。相待絕待義俱不顯。舉止之失措也。宜哉。次引釋籤。明起教者。如來藏理。本一中實。但小機思息。化城令證偏空。謂之權也。雖分權實。理元是一。故曰同體。我佛依此而起大悲。乃

爲實施權。不獲已而用也。然既隨機立法。則從實出權。已分眞中之殊。復因詮眞。分藏通。詮中。分別圓。故成四種差別也。

次釋序分二初序題

天台四教儀集註序

備此玉師序集註所由作也。

二序文

天台四教儀者。實教門之要道也。

補天台大師。以兩種四教。判釋如來一代所說五時聖教。開本迹十妙。說止觀十乘。依之修者。得道

如林。大師滅後。章安大師結集廣本。有望洋之歎。高麗法師於廣本中。畧錄判釋儀式。曰天台四教儀。由是學者易得綱要。故玉崗師標美乎序首也。儀註曰。教者。通指如來一代大藏也。教爲入理之門。故曰教門。

自昔至今。註釋者衆。或畧而不備。或博而太繁。刪又節去正文。但標初後。苟非精誦者。莫之能閱也。

補 昔指宋開寶間。（趙匡胤大祖）至於元之元統時。（順帝）三百餘年。註釋者有茗溪玄粹師。備釋二卷。神智從義師。集解三卷。舜江弘濟師紀要三卷。其間更有註作。故云

衆也。畧者文簡而理不周。博者辭紊而意不切。此集註所由作也。初後者。初謂一節首。後。是一節末。謂但標每節首末之文也。背文曰誦。對文曰讀。但標每節前後。苟非熟誦者。莫能翻閱。何以導進新學哉。

今集諸部之文。註於其下。將無便於披覽者歟。其間一二與諸家有同異者。蓋述所聞於先德。非任胸臆也。若夫文末正修。初乘觀法。文雖簡畧。理亦備焉。

補 諸部謂採集經論及一家教部之文。言同異者。如釋題之從通。分天台如來兩種儀式。及文義二

通。乃至辯同體異體等與諸家有異也。先德指淨慈志云師等。蒙潤南屏八世。桐州之孫。學法古源。承嗣竹堂。此書既集諸部成文。及述先德所談。故非胸臆說。罔欺後學也。若文末示觀意在起行。務從圓門深入。故於正修。唯明圓行。文雖數紙。一念三千。空假中理已大備矣。夫一念三千。卽佛知見。山家精髓。教觀綱要。佛佛手授。祖祖心傳。唯此而已矣。今但畧舉初乘者。十法成乘。以不思議陰境爲今正觀。可攝下九故。

諸新學人。究心於茲。忘言忘思。筌蹄俱擲。奚以是爲。

然能爾也。則無適而不可。亦豈離是云乎哉。

補初則依言開解。繼則行起解絕。設有毫髮當情。卽以四性推破。推之旣久。情念自盡。圓具之理。一旦豁然。迥超言思之表。是爲不思議境。此惟觀智所證。故曰忘言忘思。蓋理旣圓悟。如得魚而忘筌。獲兎而棄罣也。是指儀文也。適往也。備人能精研儀註。則於性修事理因果自他融會洞徹。由是集之約。以窺大本之廣。復括大本之廣。以歸是集之約。依教二利。取捨自在。無往不可。然契理忘言之人。益知教觀綱宗不離是集。故序末深致意焉。噫。

斯道之不明久矣。禪宗不立文字。而目爲毒海。教家不務禪觀。而逞彼唇鎗。惟我玉師。闡解行同途之旨。揭性修一契之源。非斯人。吾孰與歸。源師引藕益師語。作問答云。四教儀出。而台宗晦。如執死方醫變症。此意如何。答。藕師策進學人。廣探大部。不可守此自隘也。儀註一書。使初學者從約至博。爲教觀基址也。

時元統甲戌夏五南天竺白蓮華沙門蒙潤謹序。

補此紀時也。元統。元順帝年號。南天竺。杭州山名。白蓮華庵在天竺玉几峰側。傳云。法師諱蒙潤。字

玉崗海鹽人年十四依舅古源師授天台止觀諸書卽了大意源師寂事竹堂傳師嗣焉出世主海鹽之當湖德藏遷杭上演福下竺諸刹後居白蓮菴專修念佛三昧著有四教儀集註十卷行世辯訛云夏五出春秋不言月者史闕文也○逸叟云余久欲發明圓圖序註不藏法笥持憩師講錄來乃芟繁存要附於輔宏記前以惠後人示三師云余自乾隆丁丑覓輔宏記癸巳方得原記錯悞者錄較補正其間旁引儀註註及先德細標訓釋更其題曰註輔宏記僅成稾耳圓圖序註乃雲棲憩

西文所述。陶徑逸叟。復加刪補。爲素蓮老大師所珍藏。今復得之。彙入註輔宏記前。將非盡善也夫。

備 慈師圓圖序註。詳加刪潤。原本復有釋此題玄義一篇。所判體宗用教勘非切要。故刪之。

天台四教儀註彙補輔宏記卷首終

天台四教儀註彙補輔宏記卷一之上

高麗沙門諦觀錄
南天竺沙門蒙潤集註
清比丘性權彙補輔宏記
清三寶弟子錢、、巷較訂
天台嫡裔比丘諦閑編科參梓

將釋此文總分爲二㊀初釋題二㊁初標註題

天台四教儀集註

記初標題。天等四字標大師所立之教。儀字乃諦師畧錄之文。五字原題。又爲潤師所集。註。卽註題也。名集註者抄集典章。註解要義也。蓋大師縱無礙辯說教觀諸書。其詞豐。諦師錄大部文心成一

卷儀式。其文約。潤師復集諸文。而加註之。乃有十卷儀註行焉。

南天竺沙門蒙潤集註。

註次標人。天竺。應云印特迦羅。此翻月。有東南西北中。五天竺國。補然此非印度之南天竺。隋眞觀師於杭州龍井立精舍。名南天竺。後玉師居之。以成集註處也。沙門。解本卷。註師。取法雨潤彼羣蒙意立名。法華云如彼大雲雨於一切。如其種性具足蒙潤是也。備註家題。乃記者所標。記者厥功最偉。惜軼其名氏。無從考列篇首。輔宏者。擬附止觀

輔行傳弘而立。謂博搜詳記以輔成集註。弘傳利物也。示三師。諱性權。住武源集福院。遍抄彙補。勤苦累載。傳法支派。亦未及備考。今題標輔宏記。及列示師彙補下。特加輔宏記三字者。不敢沒記者苦心也。較訂者。虛衷細較。刪冗闡眞。訂成以備考定也。

㊁二釋儀題

天台四教儀。

記初標題。此有通別二義。天等四字是別。蓋西土有龍猛四教。東土有光宅四教。苑公四教。曉公四

教。攷籤判教章廣明。今云天台四教。是別題也。儀字是通。如補助儀。放生儀等。通以此立名。備言龍猛四教者。卽龍樹菩薩。以阿含小乘爲有門。大品般若爲空門。深密等諸大乘經。說有談空。互相無礙爲亦有亦空門。中論等說一切法。皆卽空之有是非有。卽有之空。是非空。互泯互融。卽第一義爲非空非有門。光宅四教者。以羊車比聲聞。鹿車比緣覺。牛車比菩薩。白牛車。擬大乘菩薩。唐元曉公四教者。一。三乘別教。謂四諦緣起經等。三乘共學。內二乘未明法空。是別相故。二。三乘通教。般若深

密經等三乘共學。於中說諸法空。卽是通相。三。一乘分教。梵網經等。不與二乘共學。名爲一乘。於中未顯法之周普。名爲隨分。故名一乘分教。四。一乘滿教。如華嚴經等。具明法界圓融周普。故苑公四教者。卽唐賢首藏公弟子苑公。因寶性論有四種衆生。不識如來藏立四教。一。迷眞異執教。謂凡外迷眞廣起異執。二。眞一分半教。謂二乘。如不變隨緣二義。但得隨緣。不得不變。故名一分。於隨緣中。唯說生空。不說法空。故名爲半。三。眞一分滿教。謂初心菩薩。但得不變。不得隨緣。故名一分。於不變

中。雙辨二空。故名爲滿。四。眞具分滿教。謂菩薩具隨緣不變二義。顯眞實理。識如來藏故。

註天台山名也。天者。顚也。元氣未分。混而爲一。兩儀既判。清而爲天。濁而爲地。此本俗名。且依俗釋。台者。星名也。其地分野。應天三台。故以名焉。如輔行一。上十七

註顚者頂也。高無上也。元氣未分爲太極。清濁已判爲兩儀。所謂氣之輕清上浮者爲天。氣之重濁下凝者爲地。是也。此從儒釋。若據佛經論。光潔自在。神用名天。又身勝樂勝名天。如三卷天道中釋。星者散也。二十八宿。列位布散。各有分屬之野。故

云分野。其地既上應三台之星。故山亦以天台名焉。

註此山卽大師棲身入寂之所。蓋以西方風俗稱名爲尊。此土避名爲敬。故以此處顯其人也。復以人命家。則天台爲宗矣。今題意在焉。

記此明大師始終緣著此山。故以此命題。輔行云。西方稱名爲尊。如子之名。兼於父母。佛當生彼預設此儀。使慕德稱名故也。此方避名爲敬。故以所居顯其人也。

備辨訛曰棲身應云棲眞。以大師避世守玄故也。律中西土亦以避稱爲敬。如曰不得

稱二師名。人問當示一字。若更問當曰義因緣故。名某甲。又根本有部乞戒詞曰。我因事至說鄔波馱耶名。鄔波陀耶名某甲。古師準此。故有上某下某之稱。至佛菩薩萬德洪名不諱者。如此土稱謚號無異。又當別論也。予按阿難陀羅睺羅皆名非謚。然律中有是詞避稱之義。亦有之。雙存可也。

註四教者。別文明化儀化法。有乎八教。今但言四教者。以通名立題。義攝兩種。蓋非化儀無以判非化法。無以釋。一書之旨。莫越於斯。教者。聖人被下之言。亦詮理化物爲義。

記今題標四教者。謂頓等化儀四教。藏等化法四教。雖有儀式方法之殊。總不出四字通名也。蓋如來一代時教。化儀以判定。化法以分釋。故題以四字通名。攝兩種四教也。被下之言爲教者。佛菩薩大悲益物。言普被於當時。教普被於後世也。詮理化物爲義者。謂鑒機談理。轉化物心。故化儀有頓詮漸詮之別。化法有詮眞詮中之殊。四教義云。此四通言教者。以詮理化物爲義。大聖於四不可說用四悉檀赴緣而說。說能詮理。化轉物心故也。

註問。或約化儀立題。乃據籤文。化儀四教文義整足。

任運攝得三藏等四爲證。或謂頓宣藏等。以爲頓等。謂化儀無體。又謂頓等四教古師亦用。藏等四教起自天台。以此爲化法立題。今何以從通名耶。

記此料揀從通立題。備設問有三。一。謂四教之題的約化儀。蓋據釋籤解秘密不定中云。且寄三法以出其相。何者。以此頓漸不定。三法對秘密故。則化儀四教文義整足。任運攝得藏通等四故也。二。謂四教之題的約化法。蓋據輔行明判教文云。如來權巧善達物機。頒宣藏等。以爲頓等。可知藏等化法有體。頓等化儀無體故也。三。謂四教之題在

天台的約化法。蓋化儀四教。古師亦用。妙玄云。南北地師。通用三種教相。一頓。二漸。三不定。華嚴爲化菩薩。如日照高山。名頓教。三藏爲化小乘。先教半字。名有相教。十二年後爲大乘。說五時般若。乃至常住。名無相教。此等俱爲漸教也。別有一經。非頓非漸。而明佛性常住。勝鬘光明等是也。此明偏方不定教。此之三意。通途共有。惟藏等四教。天台獨創。故以化儀立題。有濫古之譏。以化法立教。有專家之美。故也。今從通名何耶。補任運者。如頓則攝別圓。漸則攝四教。頒宣者。謂頒布宣揚。頒宣藏

等四法爲漸。頒宣圓別二法爲頓。頒宣藏等同聽異聞。爲不定。互不相知。爲秘密。故化儀無體。備釋籤寄頓漸顯露不定三法。以出其相者。秘密說法。其相難出。故寄三法對秘密而夾出之。則秘密之相可知。而四教整足。妙樂云。秘密不傳。降佛以還非所述故。因後敘出。乃可傳耳。又古師但立不定等三種。今云四教亦用者。以顯露秘密二種同屬不定攝也。偏方二卷解。

註答化儀化法有體無體或彼此相攝文各有意。皆不爲此立題而設。況古師所立頓等與今不同。故妙

樂以頓等藏等爲天台一家判釋之綱目。今此一書既明判釋。立題四教。豈偏屬乎。

記化法二句。牒輔行意。彼此相攝。牒籤文意。各有意者。補籤以玄文但舉頓漸不定。對顯秘密。故不舉藏等。輔行頌宣藏等。以爲頓等。申用教意。顯教門綱格。不舉頓等。是知二文各有攸歸。皆不爲此立題設也。古立不同者。妙玄云。南北師。通用三種教相。如日照高山。名頓等。籤曰始自華嚴。終至法華。皆有頓義顯露中。唯除鹿苑。餘部皆有頓故。名頓教。不定。亦復如是。乃至明鹿苑初成。亦有頓義

況諸經耶。註南北諸師。通用三種所立不定者。專指勝鬘及金光明。今家判。味味之中皆有不定。如玄文云。一時一說。一念中備有不定。不同舊義專屬二部也。是知大師不獨創化法四教。即所定化儀。良亦迴與古殊。故妙樂云。頓等四教。是此宗判教之大綱。藏等四教。是一家釋義之網目。今儀文既判釋俱明。宜從通名立題矣。

註儀者。天台一家四教判釋儀式也。文末既云。自從此下。皆明諸家判教儀式。顯今一書。明判明釋在乎天台。豈可謂如來施化次第儀式耶。

備此下既明諸家判教儀式。此儀字的指大師判釋儀式。顯然矣。此恐將今儀字誤作如來施化儀式而釋故辨定之。

高麗沙門諦觀錄。

記次標人。師諱諦觀者。三諦三觀境智一如。乃宗圓教觀行立名也。通惠錄云。吳越錢忠懿王。因閱永嘉集。同除四住。此處爲齊句。問韶國師。師曰。天台國清寺寂師必解此語。王延寂師至。問之。師曰。此智者妙立中文。時遭安史兵殘。近則會昌焚毀。教藏殘闕殆盡。今高麗闡教方盛。全書在彼。王慨

然使高麗高麗君勅僧諦觀報聘天台教部還歸中國。觀至稟學寂公。天台教觀至是重昌矣。觀探索大本。畧出四教儀二卷。其上卷明一家判教立義。下卷明南北諸師宗途異計。後孤山師謂上卷詞旨簡要。學者資之可了一化大綱。下卷乃破斥古師。可緩。是以但行上卷也。補統紀云。觀師製四教儀。人無知者。螺溪亡後。故篋放光。啟視之乃四教儀也。由是盛行。同除四住解九卷。

註高麗東夷國名。沙門。此云勤息。謂勤行衆善。止息諸惡故。

記衆善不出三學。諸惡不出三毒。所謂勤修戒定慧。息滅貪嗔癡是也。備若論圓觀。一念三千。即空假中。一破一切破。一立一切立。一究竟一切究竟。何善不行。何惡不息。此最上根勤息也。

註又沙門復以釋爲姓者。始於晉安法師也。後增一阿含來此土云。四河入海同一鹹味。四姓出家。皆名爲釋。文

記此兼解沙門通稱釋也。道安云。剃髮染衣。紹釋迦種。當以釋命姓。後增一下證成。四河者。阿耨達池中。東殑伽河。入東南海。南信度河。入西南海。西

縛芻河。入西北海。北徙多河。入東北海。卽此土黃河之源也。四姓。一刹利。翻田主。愛民治國。王者之類。二婆羅門。翻淨行。道學居貞之類。三毘舍。卽商賈種。四首陀。卽農人種。西域記云。自餘雜姓。難以詳載。族姓殊者。有四流焉。又開元錄。引彌沙塞律云。汝等比丘。雜類出家。皆捨本姓。同稱釋子。既符經律。遂爲永式。

註顯性錄以四句揀云。一是沙門非釋子。出家外道。二是釋子非沙門。在家釋種。此王種之釋也。三是釋子是沙門。兩土之僧。此四姓出家。通稱爲釋。四非釋

子。非沙門。兩土之俗。四句揀之無遺矣。

記 今雖通引。意在證成第三句也。補 顯性錄。孤山圓師。解金剛錍明無情佛性。故稱顯性。備 外道亦不合沙門勤息之稱。今姑貼作出家說。

註 或謂是釋子是沙門。乃釋種出家。且梵土餘種出家。及此土之僧。皆稱沙門釋子。爲何句收耶。

記 此單辯第三句。先出異辯。且下詰破意。以釋種出家。始稱釋子沙門者。請判兩土之僧。非第三句收。當何句收耶。由是一詰。異家默伏也。

註 錄。謂觀師抄錄台教綱要也。

記舉綱。而衆目自張。抄要。而全文可委。

初 甲 二釋文大科分三 乙 初敘時教法義散廣二 丙

此兩字二科不用也 初正敘二 丁 初立能判主

天台智者大師。

記法藉人宏。教從人立。故首標立教之祖。

註拾遺記云。天台棲眞之處。智者隋主所稱。大師羣生模範。亦帝王大臣所師也。

記天台棲眞者。發隱云。師以夢符手接。瑞感鐘鳴。魑魅望德而消。梵僧從空而禮。宏經螺水。示寂石城。緣著天台故也。隋主所稱者。煬帝爲晉王時。授

菩薩戒竟。王言。吾師傳佛法燈。宜稱智者。是也。大師羣範者。顯揚論云。經言大師者。能善教誡聲聞弟子。應作不應作事。名大師。又能化導無量衆生。證苦集滅道。故名。又能摧滅邪穢外道。出現於世。故名。是則唯佛乃稱三界大師。今稱大師者。良由四衆攸仰。如佛出世故。請觀音疏鈔云。大者褒美之詞。師者教人以道之稱。古者解行可軌名爲大師。智者。是當時模範。故稱也。帝王大臣。如陳後主隋文煬二帝。儀同沈君理等。補大師先夢山頂有僧招手。申臂至於山麓。接引令登。後入天台。見佛

隴南峯徘徊留意。其夜宿於定光之草菴。咸聞鐘聲。光舞手長吟言。但聞鳴椎集僧。是得住之相。憶昔招手相引時否。別峯華頂。獨往頭陀。後夜大風拔木。魑魅千羣。安心空寂。自然散失。師講淨名。袁子雄見梵僧數十。手擎香爐出。

丁二明所判法二戊初總標

以五時八教。判釋東流一代聖教。罄無不盡。

記我佛慈悲。普化十方。遂得聖教流傳震旦。至智者大師出。以五時八教定解。不蔓不漏。罄盡其旨。正是書所錄之文。故先總標也。

註五時八教。本是如來所說之法。大師依義立名。

備如來觀機演化。時不愆期。教無濫設。故因時施教。本是如來說法之儀。唯意旨幽深。非四依大士。孰能測其端緒。大師親見靈山一會。儼然未散。獲旋陀羅尼。卽四依中之初依。故能依聖義。以立五時八教也。

註用此判釋一代聖教。故云以也。

備五時八教。本如來說法之儀。今加一以字。則成天台解定儀矣。

註然上天台智者。乃能判。能釋之人。東流聖教。乃所

判所釋之法。五時八教。乃判釋之儀式也。

備此於判釋而分三別。以能屬人。以所屬法。以時教屬儀。欲後學臨文瞭然也。

註蓋天台準法華意。判釋諸經。如籤文云。判釋準乎部教。部教之義。唯在法華。

備大師親證法華三昧。故準法華釋定諸經。如五時化儀四教中。處處引用信解品中語是也。節義曰。釋籤無判釋準乎部教之文。但法法皆有此意。如境妙中言。若不約教。不知教妙。若不約部。不知部妙等意。畧撮於此耳。

註 判謂剖判。釋謂解釋。

補 化儀乃總綱。宜剖判。化法乃方法。宜解釋。

註 妙樂云。頓等是此宗判教之大綱。藏等是一家釋義之綱目。

記 大綱乃目之總處。故喻化儀。以定一化總教。綱目乃綱之別眼。故喻化法。以釋諸經別義。

註 如以化儀判華嚴爲頓。以化法別圓解釋。乃至判法華爲非頓非漸。以純圓獨妙解釋。

補 五時判釋詳解見下

五時 頓 華嚴兼 藏

八教判釋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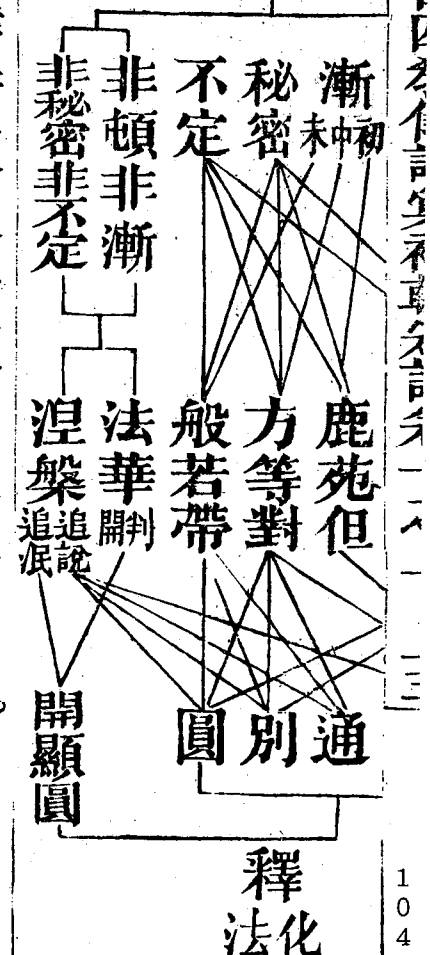

記下文詳釋時教。文義散廣。故總示之。

註東流者。佛法自西而流東也。

記漢明帝時。摩騰竺法蘭始來震旦。由是佛法廣流東土。

註代者。更也。如來五十年說法。爲一代。今以五時八教。判釋無遺。

記如來說法。雖時長教廣。今以五時八教判釋。獨契佛旨。更無遺議。非天台吾誰與歸。

註若爾。妙玄何云。柰苑之前。不預小攝耶。須知妙玄約時破古。謂說提胃經時。乃未轉法輪已前。未有僧寶。故破古師。不應於鹿苑前別立提謂爲人天小教。若約法收經。則如四教義云。三藏明世間布施持戒禪定。卽是人天之教。並正因緣所生善法。此已爲三藏所攝。故先達云。約時破古。不當五時所收。約法收經。義當三藏所攝也。

記此料揀提胃經謂柰苑前所說。提胃經應在小

乘攝。妙玄云何柰苑前不預小乘攝。補既不預小攝則不屬入教。既在柰苑前。則不屬五時。得毋收法不盡耶。記須知下。是答辭。如妙玄約時破古中。引釋論云。初從波羅柰。終至般泥洹。凡說小乘法。結爲三法藏。從成道至雙樹。凡說大乘。結爲摩訶衍。柰苑之前。不預小乘攝。何者。爾時未有僧寶故也。備雖係人天世間善論。未轉小乘出世法輪。不當以提謂定立初時小教。蓋佛以轉法輪爲時。故不預小攝之言。專破舊立初時之謬也。若約法下。申明台宗正判。應歸三藏。以提胃經說戒善功德

故。故引四教義三藏世間施戒禪定作證。先達下。明台宗先德解釋可解。記古有齊朝隱士劉虯。立五時教。初人天教。卽提胃經。二有相。卽阿含。三無相。卽般若。四同歸教。卽法華。五常住教。卽涅槃。備本節問辭。卽將柰苑前不預小乘語。接以台宗五時若有遺漏。故有此難。統紀云。樹神知佛七日坐定未食。五百賈客過。有二大人。提謂波利。詣神請福。神曰。佛在水邊。先奉食。二人和蜜麨上佛。佛授三歸依。復爲說五戒。其飯依僧。曰飯依未來僧。

㊊二別列二㊀初五時二㊁初徵起標名

言五時者。一。華嚴時。

記 如來初成正覺。稱法界性。說華嚴經。欲令衆生悟入法界也。

註 從經題立時。雖歷七處八會。新經九會。只是一經。

記 釋從題立時之義。處會下解。

註 因行如華。莊嚴果德。

記 以萬行因華。嚴一乘果德。

註 具云大方廣佛華嚴經。此人法譬三具足立題。更有單三。複三。

人——佛說阿彌陀經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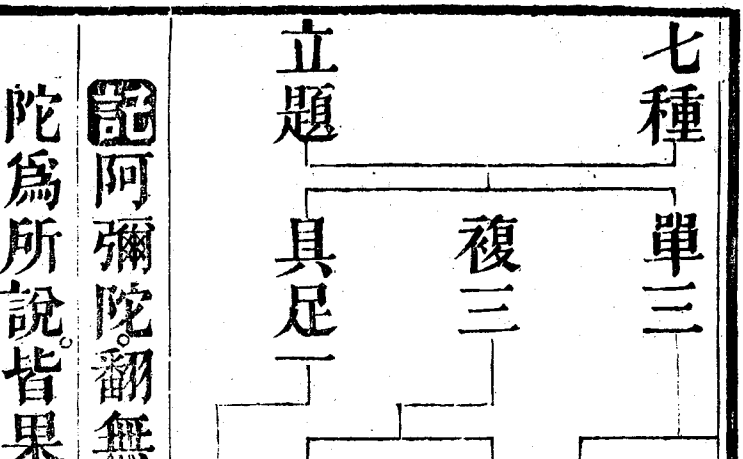

記阿彌陀翻無量壽又翻無量光佛爲能說阿彌陀爲所說皆果人單人立題涅槃翻大滅度是法解見下單法立題梵網大梵天王有網羅幢紅光互射彩色交輝重重珠影涉入無盡佛觀是幢因

說世界無量無邊猶如網孔佛說教門亦如是單喻立題文殊是人翻妙德若見佛性即具三德不縱不橫名妙德般若是法解見下人法立題妙法蓮華解見下蓮華因果同時以比妙法權實一體法喻立題如來解見下獅子吼比如來說法謂一音普被異類等解魔外傾心所謂獅子吼無畏說百獸聞之皆腦裂人譬立題大方廣佛華嚴經謂極虛空之可度體無邊涯大也竭滄溟之可飲法門無盡方也碎塵刹而可數用無能測廣也離覺所覺朗萬法之幽邃佛也芬披萬行榮耀眾德華

也。圓茲行德。飾彼十身。嚴也。貫攝玄妙。以成真光之彩。經也。大方廣法也。佛。人也。華嚴。喻也。具足爲題。補十身。一。菩提身。菩提。翻道。謂佛成等正覺身。二。願身。指從兜率來。乘願度生說。三。化身。謂隨類化現應機說。四。力持身。謂神力持眞身之全身。化身。及舍利之碎身。永久不壞。五。相好莊嚴身。謂證得微塵相好實報身。六。威勢身。指魔外威伏邊說。七。意生身。隨自他意。處處受身。意有所往。身卽隨到。度脫有情。八。福德身。指福德具足故。九。法身。法性周遍法界以爲身。十。智身。妙智圓明。決了諸法

眞光。一眞法界也。

註舊經。晉譯五十卷。或六十卷成。新經唐譯八十卷成。若龍宮三本。上本有十三千大千世界微塵數偈。一四天下微塵數品。中本有四十九萬八千八百偈。一千二百品。下本有十萬偈。四十八品。今但有卅九品如釋籤卅

記舊經。晉安帝時。佛度跋陀羅翻覺賢。於揚州謝司空寺。翻梵本三萬六千頌。成晉經五十卷。或六十卷。新經。唐永隆間。日照依晉本。譯出入法界品。兩處脫文。證聖元年。實义難陀。翻學喜重翻日照所成。兼補諸闕。成八十卷。仍脫文殊按善財頂之

文。賢首將日照所補。安學喜脫處。遂得文續義連。然斯二經。皆十萬偈中之畧。以譯未盡故。龍宮三本文殊。與阿難海於鐵圍山結集。護法神收入龍宮。龍樹菩薩親往龍宮。見上中二本文廣。非人力所持。唯以下本誦回流傳人間。今但三十九品者。指唐譯品數。舊經七處八會。新譯加普光明殿一會。第一。摩竭阿蘭若六品。一。世主妙嚴二。如來現相三。普賢三昧四。世界成就五。華嚴世界六。毘盧遮那。第二。普光明殿會六品。一。如來名號二。四諦三。光明覺四。菩薩問明五。淨行六。賢首。第三。忉利

天會說十住有六品。一。升須彌頂。二。須彌頂偈讚。三。十住。四。梵行。五。發心功德。六。明法。第四。夜摩天會說十行。四品。一。升夜摩。二。升夜摩偈讚。三。十行。四。十無盡藏。第五。兜率天會說十向。三品。一。升兜率。二。升兜率偈讚。三。十向。第六。他化天會說十地。一品。第七。重會普光明殿說十地勝進行。十一品。一十定。二。十通。三。十忍。四。阿僧祇。五。壽量。六。菩薩住處。七。不思議法。明佛果德。八。相海。九。隨相光明功德。十。普賢行。十一。如來出現。第八。三會普光明殿說六位。一品。謂離世間。第九。逝多林會說入法

界品也。

註舊立四種華嚴祖無顯文。考大師荊溪之意。則有約時約處約理之不同。約理則曰法界。約處或曰寂場。約時曰三七日。或時長盡未來際。何得認此名言。便謂華嚴有四種之別。且其間於義有妨。不應以後分時長華嚴而爲寂場。又不應將通五時中。通後之義。爲時長也。

備舊以寂場時長盡未來際法界立爲四種華嚴考大師荊溪意。惟約時約處約理之不同。約理曰法界。約處曰寂場。約時曰三七日。或時長盡未來

際。何得認此約時之名言。反將時長。及盡未來際。分立二種。加以法界。寂場二種。謂有四種別耶。且其間下。辨訛云。不應以後分時長爲寂場句。按舊譯華嚴善財南詢言。不離寂場。新譯言。不離遮那座前。既後分皆言不離。應與經語融會。又不應將五時通後之義爲時長句。按妙玄說華嚴時節長。今聞般若。即能得入。籤說一。以法界爲華嚴。二以時長通至於後。既大師荊溪。皆以義通爲時長。應與祖語融會。予讀所辨。甚有見識。玉師以三約破舊四種。義已成立。且其間下二段。本屬餘意。今順

玉師意備一解曰。舊既約時而立二種。不應抹去二七當分專立後分時長。以攝寂場也。至五時通後爲義通。齊至般若爲文通。微有區別。不可以義通之時長。卽爲文通之時長也。【記】妙樂言。所詮無外。名法界。宗鏡言。法界者。卽一心之總名。萬法之歸趣。寂場解本卷三七日。如謂初七日。說前五會。以經首言。始成正覺三處皆言不起前故。二七日。說十地等。以經初言。婆伽婆成道未久。第二七日故。第九會在三七日後說。有舍利弗祇園等故。此據菩提流支。約不壞前後相言也。【補】統紀言。舊以

寂場時長。盡未來際。法界列爲四種華嚴。又分前三屬事。後一屬理。此積代之弊。今論其義。只有三名。一。謂寂場。妙玄引方便品。始坐道場。三七思惟。佛最初頓說是也。以首品至三十六品爲前分。二。謂時長。妙玄引法性論。鈍根三處入法界是也。三。十七品去爲後分。三。謂盡未來際。文句言。華嚴末席始開於漸。妙樂說。此且寄娑婆一期設化。用通今意。應知花嚴盡未來際。卽法華經常在靈山。何殊十方。更互主伴。雖有三名。而所說經。無非華嚴。所詮理。無非法界。此統紀破舊之詞也。統紀復說

時長。通三處者。謂般若華嚴海空。法華佛慧。涅槃蓮華藏海。是也。備志師以三七思惟收歸寂場。則時處似未分。

註問。華嚴時長。爲至何時。答。如妙樂云。義當轉教時也。經家取後分部類相從。結歸前分。華嚴部內。此卽通五時文通之類也。若般若。明華嚴海空。及日若垂沒餘輝峻嶺。與夫蓮華藏海。通至涅槃之後。此於他部明華嚴義。不可結歸本部。乃通五時中。義通之類非時長也。

記轉教解本卷。後逝多林一會。部類相從。結歸前

分華嚴部內。是爲五時文通。般若華嚴海空者。妙玄云。華嚴別但在初。通則至後。故歷劫修行。華嚴海空。法華會四佛慧。卽是通至二經。又像法決疑經云。或見報身蓮華藏世界海爲千百億釋迦牟尼佛說心地法門。乃至日出先照高山。日沒亦餘輝峻嶺。故蓮華藏海。通至涅槃後。以像法決疑。是涅槃結經。當知上說。乃他部明華嚴義。不可結歸本部。是通五時中之義通。非華嚴文通之時長也。

補 後分時長。指逝多林一會。文殊從逝多林出。舍利弗語六千弟子言。汝等見文殊威德相好等。乃

至文殊語諸比丘汝等善能成就十種大心句記言至般若來方可得云令諸比丘成十大心此乃義當轉教時也又統紀言由歷劫修學般若今發空智得入法界觀華嚴藏海皆畢竟空備辨訛言非時長當改曰非文通私謂文通義通均有時長之義但文通時長齊至般若義通時長盡未來際耳

二鹿苑時說四阿含

記小機於頓無益故佛隱勝現劣不動寂場而遊鹿苑保任劣機權證小果

註從處立時。說經雖多。同一處故。

補說四阿含。不局一處。且指初轉法輪處言。備辨訛曰。同一處三字甚局。當知諸佛始化。皆在鹿苑。故以立時。

註乃如來昔生垂化之地。緣如輔行上。七

記輔行引大論曰。波羅柰王遊獵。見二鹿主。一是釋迦菩薩。一是提婆達多。菩薩鹿主告王。若以供饌。當差次送。每日一鹿。王善其言。次當達多羣中有母鹿。白其主言。我分當死。而我懷子。子非死次。屈垂料理。主怒言。誰不惜命。次來但去。母至釋迦

主所。具白。王言。若我不理。枉殺其子。若非次差。後次何遣。惟我當代。王怪問。羣鹿盡耶。主言。但有滋茂。爲彼羣鹿歸告於我。我憫之故。是身不久。必不免死。慈救苦厄。其德無量。王說偈言。我實是畜獸。名曰人頭鹿。汝雖是畜生。名曰鹿頭人。以理而爲人。不以形爲人。我從今日始。不食一切肉。我以無畏施。亦可安汝意。以是因緣。知是釋迦昔生垂化之地也。

註羣鹿所居。故名鹿苑。從樹爲名。亦名柰苑。二仙所居。亦名仙苑。

記奈苑。地多奈樹故。仙苑。婆娑言。佛出世時。有阿羅漢大仙於彼處已住。今住當住。佛不出世。辟支佛住。無辟支佛。五通仙住。二仙或是阿羅邏迦蘭二仙。備辨訛言從樹者。指苑爲樹。非指奈也。猶言波羅奈之林苑耳。二仙兩字。恐荊溪一時便寫耳。以鬱頭藍弗二仙。在摩竭提國。不在此苑。今註雖引成文。似須改言仙人墮處。以五百仙人空中聞音樂生染。失神足墮此處。

註阿含。翻無比法。

記謂聖人智慧分別法義。莫可比並

註妙玄十初云增一。明人天因果。中明眞寂深義。雜明諸禪定。長破外道。而通說無常。知苦斷集。證滅修道。

記報恩經言。爲諸天世人。隨時說法。集爲增一。勸化人習。爲利根衆生。說諸深義。名中阿含。學問者習。說種種隨禪法。是雜阿含。坐禪人習。破諸外道。是長阿含。分別功德論曰。阿難復思惟。契經文義混雜。宜當以事理相從。大小相次。第一增一。次名曰中。第三名長。第四名雜。以一爲首。次至十。隨事增上名增一。中者。不大小長短等事。處中道也。長

者。說久遠事。歷劫不絕。本末元由。事經七佛聖王七寶也。雜者。諸經斷結。難誦難憶。事多雜碎。令人喜也。然經雖四。所詮同是無常。何則。世間有漏苦果。由惑業集因所感。出世間無漏寂滅。由正助道品所得。衆生不知苦。故不斷集。不慕滅。故不修道。故世尊段段說。一切行無常。不久住法。速變易法。不可倚法。欲令知苦斷集慕滅修道也。補眞寂深義者。無見思虛妄。曰眞。離生死遷流。曰寂。乃出世法。故曰深義。長破外道。明正因緣生法。破邪無二種因緣。

三。方等時。

記 小機保證偏眞。故佛廣啟褒嘆之方。等施彈斥之法。令羞劣慕勝也。

註 廣談四教。均被衆機。說經既多。處亦不一。故約法立時也。

記 四教並談曰方。三根普被曰等。處亦不一。如王舍城。舍衛國。靈鷲山。泥連河等。

註 若普賢觀稱方等者。從理得名。如釋籤六十五云此以理等。名方等典。若止觀二云四門入清涼池。曰方。所契之理。曰等。此約行理合論。今是生酥調斥之方

等義應屬事。

記四門。卽有門空門等。備統紀言。舊釋方等立名。但分事理。未盡其義。今爲委釋。光明經言。讀誦大乘方等經典。光明玄云。方等之教。通於三乘。新光明經言。欲生人天。欲得四果。支佛。欲得佛。皆應懺悔。滅除罪障。安處方等。續遺記云。方等之名有二義。若大經從酪出生酥。譬修多羅出方等。此約第三時。名方等。卽被一乘四教機。若普賢觀稱方等。乃直明圓理。今以所引。恐謂同普賢觀從理立稱。故引三乘懺悔文定名。的從部教。不專事理也。按

舊立論有三說。一。從事。大經從修多羅出方等無量義經次說方等釋籤生酥調斥方等光明經讀誦大乘方等光明玄方等教通三乘此皆指第三時教。二。從理普賢觀經此方等典是諸佛眼三事理並通止觀曰般若有四種方法謂四門入清涼池方也所契之理平等大慧等也故第三時准四明立義的從部教定名不專事理也今玉師以統紀方等從部教說部教兼於事理不若以生酥調斥乃佛化事從事立名也然舊立三說內觀經方等從理調斥方等從事並同今註方等從事理一

解。亦小異。以四門入池屬行。故曰此約行理合論。辨訛言。生酥調斥。何曾離理。若單屬事。似離理外別有事方等。且覺方等部。有收經不盡之難矣。私謂化事斷不離理。玉師且順舊解。重調斥邊。判屬於事。亦不至有難詞。來哲虛心融會可也。調斥者調停三乘之心。令得通益。訶斥焦芽敗種。令心慕大。

說維摩

註具云維摩詰所說經。人法立題。此云淨名。亦翻無垢稱。

記凡夫染有二乘染空菩薩染中皆不得淨名居士二邊不著中道不安雖處居家不著三界示有妻子常修梵行如蓮華出水不爲所溷故淨名名焉此據迹釋若據本乃金粟如來現身萬惡盡消衆善溥會淨亦不可名於不可名中以淨名名也無垢卽淨稱卽名

思益

註具云思益梵天所問經網明菩薩答

記經曰過東方七十二恒河沙佛土國名清潔佛號日月光明如來有菩薩名思益由我佛宣說寂

莊嚴光明。遂放是光。普照十方佛土。故思益梵天來此土。說偈讚佛。興端請益。綱明以佛身相超千萬日月光明爲問。故佛放光。思益梵天來。與諸菩薩互相問答。然經明文殊等行。迦葉空生諸聖皆有酬唱。今獨指綱明者。發起是經故也。

楞伽

註 翻不可往。

記 楞伽。城名。在摩羅那山頂。華嚴論云。其山下瞰大海。上大下小。無路可上。城乃衆寶所成。光映日月。無門可入。而此山城爲摩婆羅大夜叉王所據。

具大神通者方能升往。喻自覺聖智境界。非言思可到。非寂嘿可通。惟不思議者證入也。

楞嚴三昧

註楞嚴翻健相。三昧翻調直定。亦云正心行處。

記智論云。楞嚴秦言健相分別。謂知諸三昧行相多少深淺也。菩薩得是三昧。諸煩惱魔及魔人無能壞者。調直定。四教義云。通言三昧名調直定。眞諦三昧離愛見爲調直。俗諦三昧以稱機爲調直。中道三昧無二邊曲爲調直也。正心行處。智度論云。一切禪定攝心皆名三摩提。此言正心行處。是

心無始來常曲不端。得正心行處。則端直也。源洪師言。大佛頂首楞嚴經。翻一切事究竟堅固。當智者時。經尚未來。此指首楞嚴三昧也。

金光明

註 金。即法身。光。即般若。明。即解脫。單法立題。

記 玄義言。金光明。分即三德。皆約性體具金光明眞實名義。謂法性可尊可貴。當體名金。寂而常照。當體名光。大悲益物。當體稱明。

註 玄文順古。復約譬喻一釋。格他譬法不周。

記 此因玄文。復約譬釋。故今釋之。玄文明古有三

家釋題。一。數論家。金。比法身。光。比般若。明。比解脫。大師破曰。數論但明眞應二身。若以二釋三。於論不便。若取經文。無處明三德。若便作義解。何義不通。而獨譬三德。既違已論。又不會經。非今所用。二。地人言。金質有光明之能。如法性從體起用。自有般若解脫之力。但作體用二義。不須分光明異也。大師破曰。地論幸明三佛。三佛釋題。於義自便。而棄三身。從體用者。則非論義。若新舊兩本。並說三身。不道體用。亦違已論。復不會經。進退何之。非今所用。三。眞諦三藏言。金光明譬三種三法。謂三身。

三德二位也。譬三身者。金體眞實比法身。光用能照比應身。明能遍益比化身。譬三德者。金有四義。一色無變。二體無染。三轉作無礙。四令人富。比法身常樂我淨四德。光有二義。一能照了。二能除暗。比般若照境除惑。明有二義。一無暗。二廣遠。比解脫衆累永盡普益有緣。譬三位者。金性先有。如道前正因位。光融體顯。如道中了因位。明無瑕垢。如道後緣因位。大師破曰。三三之釋。三義不了。且有三過。一因緣不通。二有乖圓別。三不稱法性。破已而卽順之。約譬釋言。當知金光明三字。偏譬一切

橫法門。乃稱法性無邊之說。徧譬一切監法門。乃稱法門甚深之旨。方合經王一切遍收。此義淵博。且寄十種三法爲初門。謂三德。三寶。三涅槃。三身。三大乘。三菩提。三般若。三佛性。三識。三道。此之三法。該括始終。甚深無量。是謂約譬一釋。格他不周也。拾遺記言。譬喻一釋爲諸師解金光明爲世物象用。譬如來深法。諸師雖用譬顯法。其實不知法相圓融。隨名局解。故不能遍喻諸法。大師欲示金光明海無法不備。無法不融。故順之。以金光明三字爲譬。具足。比佛所遊。是則畧而十種。廣則一切

法門。一一互融。皆不思議。此乃格他譬法不周。廣顯性體圓具諸法是也。補記中以二釋三。已宗則壞。于論不便。此破違宗。若取經文。無處明譬三德。此破乖經。因果不通。因與果相違也。十種三法者。三道。苦惑業。三寶。佛法僧。三身。法報化。三涅槃。一性淨。卽實相。二圓淨。卽惑淨。理圓顯。三方便淨。卽善巧淨。三德。法身般若解脫。三菩提。一眞性菩提。以此眞性爲道。二實智菩提。卽能照之智。三方便菩提。謂善巧化用自在。三佛性。一自性住佛性。謂眞如自性常住。二引出佛性。謂性由修顯。引出三。

至得果佛性。謂證得果位顯發。三識謂七識。八識九白淨識。又一。眞識謂眞心。二。現識變現根身世界。三。分別識。三大乘。一。理乘。謂理性。二。隨乘。卽智隨理運。三。得乘。卽得果自解脫。得機令他解脫。三般若。一。實相。卽實體。二。觀照。卽照智。三。方便善巧化用。

註其如經題是法非譬。

記或謂大師旣順古以喻顯法。何又自立附文當體二種釋題。故今釋之。如記言。雖然順古以喻顯法。其如經題是法非譬。故後自立附文。當體二種

解釋。斥彼推喻疎遠。依經就法。方爲親切。斯由大師深解法性。具金光明眞實名義。究竟成就也。除法性外名言。皆無實義。是金光明三種法門。舉一即三。全三是一。非一非三。而三而一。不縱不橫。絶思絶議。是秘密藏佛所遊處也。

註又不可以被利鈍機。雙存法譬也。

記此遮雙存以被二機。補遮雙存者。玄文問。舊言此經說譬得名。云何矯義而依文耶。答非今就文而害于譬。若苟執喻復害於文。義有二途。應須兩存。故前言義推疎遠。依文親近。記曰。如此用譬雖

無經據。存之有益。二不偏廢。汝專執譬。棄親逐疎。我今雙存親疎俱得。如玄文言。鈍根以譬擬法。利根卽法作喻。故經言。甚深法性。安住其中。卽於是典。金光明中。而得見我。釋迦文佛。又空品言。爲鈍根故。起大悲心。蓋鈍根守指守株。甯知兎月。利人懸解。不須株指也。又記言。佛說茲典。旣被二根。故通經者釋題。亦須二說。赴其利鈍。復貶從喻。如守株指。褒依法者懸解兎月。不須株指。足見不許釋譬微意。玉師恐後人不了以法比二說爲定旨。故揭出言。其如經題。是法非譬。復恐以被利鈍爲證

據故又言不可以被利鈍機雙存等也。

勝鬘等經

註具云勝鬘獅子吼一乘大方便方廣經。

記波斯匿王召女勝鬘回國見佛。女說偈言。如來現世間。普爲羣生出亦應憫我等。宜速降此間。說畢。如來現身令見。又說偈讚佛及種種法。如來印可。故有是經也。方便有三。一。爲實施權曲巧方便。二。理本無言。假言而言大方便。三。權實無滯大方便。初。如一佛乘分別說三。是也。二。如諸法寂滅相不可以言宣。以方便力故。爲五比丘說。是也。三。如

涉有未始迷空觀空不遺於有。卽佛方便知見波羅密皆已具足。是也。今是後二種。又經言。若如來隨彼所欲而方便說。卽是一乘。一乘者。卽第一義。方廣獅子吼見前。

註 勝鬘夫人。卽舍衛國波斯匿王女。末利夫人所生。爲踰闍國王妃。

記 梵語摩利室羅。翻勝鬘。相好勝母故。波斯匿。翻和悅。王多仁慈故。末利。翻鬘。

四般若時

記 由前方等二乘雖發心樂大。故習猶堅。夫欲淘

汰執情。必須空慧之水。故有般若時。

註 從經題立時。般若。翻智慧。智慧輕薄。卽五種不翻之一也。

記 有分別名智。無分別名慧。又根本名慧。後得名智。今以智慧雙易般若者。顯權實一體大慧也。五不翻者。一。秘密不翻。如諸陀羅尼咒。二。多含不翻。如婆伽梵含六義。三。此方無不翻。如閻浮提樹。四。順古不翻。如阿耨菩提。自古存梵。五。生善不翻。如般若尊重。智慧輕薄。爲人生善。仍存般若也。備記中分解智慧。亦一往言之。弗泥也。

說摩訶般若光讚般若金剛般若大品般若等諸般若經。

註摩訶翻大多勝以多含故不翻。

記非小乘故大詮顯十八種空乃至八萬四千波羅密故多一切諸佛菩提皆從般若中出故勝多含不翻亦五不翻之一。

備記解大多勝約般若部說其實含多義。

註光讚經云於是世尊從其舌本悉覆佛土而出無數百千光明照三千界其光明中自然而植金蓮華其蓮華上各有諸佛講說此經光即光明讚即講說

卽大品上帙。

記此可配於三種般若。謂從其舌本悉覆佛土。卽實相般若。實相遍覆法界也。出光明照三千界句。卽觀照般若。觀照。照察萬有也。其光植金蓮華。華上有佛說經。卽文字般若。文字般若從大悲心流出也。

備配合出記者新意。

註金剛。從喻立名。以金中精剛能斷難斷。喻般若斷疑蕩相。亦名小般若。乃大部六百卷中第五百七十七卷。

記海中有寶名金剛。最堅利。堅故不爲諸物壞。利

故能壞一切物。以喻般若能斷難斷之惑。不爲無明煩惱所壞。補源洪師言。名小般若句。疑集註便引藏中原有小品十卷。對摩訶名小。存俟後定。此有六譯。今流通本。姚秦鳩摩羅什譯也。

註大品。輔行五上七云。大品凡列法門。無不皆以五陰爲首。

記大品言。聲聞依四念處行道。菩薩初觀色。乃至一切種智。章章皆爾。故輔行言。此是引證。依經義以明十境。通能覆障。五陰爲初故。大品及大般若。凡列法門。皆以五陰爲首。五陰。只是念處境耳。

註等諸般若經者。謂等於小品。放光。仁王。天王。文殊問般若等。

補統紀言。大品般若四十卷。按藏經目錄言。摩訶般若三十卷。光讚十卷。龍樹用此本作智度論百卷。智者依此論作疏二十卷。今在高麗未至。是知摩訶。光讚。皆卽大品也。又統紀曰。若放光金剛等十經。皆晉宋間譯。唐裝法師始翻出大般若六百卷。當知前十經皆重翻也。天台諸部所引正大品中義。是羅什翻。十經者大品。光讚。小品。大明度。勝天王。文殊問。金剛。七部均羅什譯。道行。竺朔譯。新

道行。支讖譯。放光。晉羅義譯。備統紀十經。仁王不在其列。又統紀曰。四教儀列般若諸經名。總別重出。難於分別。蓋摩訶。卽大品。此指摩訶大品重出也。私謂。集註大部六百卷中句。亦係便寫。以六百卷乃唐所出。不須引用也。

五法華涅槃時

說二乘於般若會領知法門。故說法華開四時權顯一乘妙。然有漏網機及橫來衆。未聞前教。豈解佛乘。更說涅槃重爲捃拾。普令證歸佛慧。故二經同爲第五時。

註從經題立時。以此二經同醍醐故。

補妙玄曰。醍醐衆味之後。涅槃稱醍醐。此經名大王膳。故同也。

註具云妙法蓮華經。妙名不可思議。法卽十界十如權實之法。蓮華譬上權實法也。

記法華有三本。晉譯名正法華十卷。秦譯名妙法蓮華七卷。隋譯名添品妙法華八卷。今是秦本。妙名不可思議者。言語道斷。心行處滅也。十界謂四聖六凡。蓮華譬者。蓮華因果同時。喻妙法權實一體。

補妙法卽實相。十如者。如是相。相攝外而可別。

如是性。性據內而不改。如是體。主質名體。如是力。功能名力。如是作。構造爲作。如是因。習因爲因。如是緣。助因爲緣。如是果。習果爲果。如是報。報果爲報。如是本末究竟等。初相爲本。後報爲末。所歸趣等。爲究竟等。一法界具十如是。十法界具百如是。又一法界具九法界。則有百法界千如是。

註涅槃具云摩訶般涅槃那。此云大滅度。大。卽法身。滅。卽解脫。度。卽般若。卽三德秘藏也。

註大者。稱體而周。法身德。體遍十方也。滅者。無縛所累。解脫德。滅除二種生死縛也。度者。破無明障。

般若德。照破五住無明也。

庚二結立異名

是爲五時。亦名五味。

註結也。五時。在大部中。或作五味列。故云亦也。五時說法頌云。阿含十二方等八。二十二年般若談。法華涅槃共八年。華嚴最初三七日。

補今明別義。故引孤山五時說法頌。備教觀綱宗。引玄義言。五味論別。別有齊限。論通。通於初後。章安言。人言第二時。十二年中。說三乘別教。若爾。過十二歲。有宜聞諦緣度者。豈可不說。人言第三時

三十年中。說空宗。般若。維摩。思益。依何經文知三十載也。大論言。須菩提於法華中。聞說舉手低頭皆得作佛。是以今問退義。若爾。大品。法華。前後何定也。智者。章安。明文若此。今人尚傳阿含十二方等八之說。乃至別五時者。約一類最鈍聲聞。具經五番陶鑄。方得入實。然此別五時法。亦不拘定歲月日時。辨訛言。五時頌局甚然。古所以病此者。以見法華有二十年除糞之言。遂謂方等亦有藏教。故判方等八。以阿含自有成文。言是十二年前也。又見經中有二十年中。執作家事。復經少時之言。

便判般若爲二十二歲也。私謂。玉師引頌非不知通五時義。與章安所破。但泥別而不知通者。不同。今既論別時前後修短。於無次第中。當有次第。故引之耳。若結集家收歸本部。此屬文通。來哲固不可泥定年分。亦不可以通難別也。記中五時。收經結經等說。存俟後考。記五時收經鹿苑收四阿含等諸小乘經。方等除四時外。通收諸大乘經。般若會收諸部般若經。法華收無量義及普賢觀經。涅槃會收大涅槃及像法決疑經。華嚴會收華嚴梵網經。若論五時結經。則華嚴會以梵網爲結經。鹿

苑。以遺教爲結經。方等。以瓔珞爲結經。般若。以仁王爲結經。法華。以普賢觀爲結經。涅槃。以像法決疑爲結經。如來說法五十餘年。談經三百餘會。今頌該括無遺也。補有本般若收諸般若經及無量義經。法華收法華。并普賢觀經。又言般若。以無量義爲結經。

天台四教儀註彙補輔宏記卷一之上終

天台四教儀註彙補輔宏記卷一之下

高麗沙門諦觀錄
南天竺沙門蒙潤集註
清比丘性權彙補輔宏記
清三寶弟子錢一巷較訂
天台嫡裔比丘諦閑編科參梓

㊀二八教二㊁初總列八教名二㊂初據今文通列教名三㊃初正列

言八教者。頓。漸。祕密。不定。藏。通。別。圓。是名八教。

註初總標。不從漸來。直說於大。時部居初。故名爲頓。中間三味次第調停。鹿苑破邪立正。方等引小向大。般若會一切法。皆摩訶衍。故名爲漸。

記中間三味二句。總喻漸相。別則鹿苑破外道之邪。立內法之正。方等引戀空滯寂之小。向智永悲度之大。般若會八十一科之法。同入第一義諦之乘。自小至大名漸。八十一科下解。

註不思議力。同聽異聞。互不相知。名秘密教。

記同聽一音異聞諸義。此不知彼所聞。彼不知此所聞。名秘密

註聞小證大。聞大證小。得益不同。名不定教。

記若宿於漸有頓種者。今聞小得大益。若宿於頓有漸種者。今聞大得小益。功推於教。名不定。

註經論律三各含文理。條然不同。名三藏教。

補經藏法本義。律藏滅惡義。論藏無比法義。各有文理。包含攝持。名三藏教。

註三乘共行。鈍同三藏。利根菩薩。通後別圓。故名通教。

記藏教以諦緣度。分屬三乘。通教三乘同觀無生四諦。同修體假入空觀十二緣。同觀六度。若鈍根見偏空。近同三藏。利根兼見不空。遠通別圓。名通教。

註獨菩薩法。別前藏通。次第修證。別後圓教。故名別

教。

記涅槃經言。苦集滅道。各各因緣。皆有無量。是菩薩法。非二乘知。別前藏通也。別行記言。時長行遠。次第隔歷。故受緣理斷九之譏。別後圓教也。名別教者。

註教理智斷行位因果滿足頓妙。一切圓融。故名圓教。

記四教義曰。圓義有八。一。教圓。正說中道。言不偏也。二。理圓。中道即一切法。理不偏也。三。智圓。一切種智圓也。四。斷圓。不斷而斷。無明惑斷也。五。行圓。

一行一切行也。六位圓。從初一地具足諸地功德也。七因圓。雙照二諦。自然流入也。八果圓。妙覺不思議三德之果。不縱不橫也。滿足頓妙者。滿故三一相卽。無有缺減。足故圓見事理。一念具足。頓故體非漸成。妙故三諦不別。總之一切圓融也。據下文。則曰圓伏圓信圓斷等名圓教。

㊦二喻顯

頓等四教是化儀。如世藥方。藏等四教名化法。如辨藥味。

記化儀如藥方者。隨宜說法。如醫士按病製方也。

化法如辨味者。知諸根性。如辨藥性味也。

註化儀。化物儀式。化法。化物方法。

記輔行言。化儀。敷置引入。化法。教門法則。

註義例五云。頓等四教。是佛化儀。藏等四教。是佛化法。

補荊溪以輔行中文難明。復以七種義例明之。備辨訛曰。儀法。出自大師。當引八教大意等書。不必引義例也。私謂。引亦無妨。然此說有益。來哲愼擇之慧。

壬二 結指廣結

如是等義散在廣文。

註廣文一家教部。卽下文廣本也。大本卽法華玄義

補廣文。廣本。統指一家教部。大本。則單指玄義。

一辛二依廣本畧錄綱要二壬初總標所依

今依大本畧錄綱要

註今家所錄。通依一家廣文。如文末云。謹按台教廣本。

記此證今文通所依也。

註的依大本玄義。如云請看法華玄義十卷。

記此明今文的所依也。

㊀二別示綱要

初辨五時。五味。及化儀四教。然後出藏。通。別。圓。

註此明今文抄錄之法。化儀屬部。故與時味兼明。化法屬教。故後別明也。

記部所以判教。故與時味兼明。教所以釋義。須先判教。已方依教釋義。義有緩急。文有前後。乃抄錄分章法也。

㊁二別釋八教相二㊀初化儀四教分四㊀初正明四教四㊁初頓教三㊀初總標

第一頓教者。卽華嚴經也。

註此判部屬頓。
從部時味等得名爲頓。
註此釋出屬頓所以也。部唯約法。時兼法譬。味專約譬。
記部唯約法者華嚴是圓頓法。時兼法譬者經言。如日初出。先照高山。釋言。日。譬佛。光。譬說教。照物。譬被機。高山。譬別圓。衆味專約譬者。即從牛出乳。
註最初說大。時味俱初。故得頓名。
記此正釋華嚴名頓。
註此下所謂如來等約部判頓。此經中云下。約時判

頓。涅槃云下。約味判頓。後準法華判也。

記 約部。時味。列次判頓可知。後準法華判。謂後信解品下。乃準法華判華嚴擬宜也。

(子)二別釋三(丑)初約部判二(寅)初明部教

所謂如來初成正覺在寂滅道場。四十一位法身大士。及宿世根熟天龍八部。一時圍繞。如雲籠月。爾時如來現盧舍那身。說圓滿修多羅。故言頓教。

註 如來乘如實道來成正覺。文句九十一。

記 此指二身中。眞身也。成論言。乘如實道來成正覺。名如來。乘者。法如如智。實者。法如如境。道。是凶。

覺是果。若單論乘者。如如無所如。單明實者。如如無能如。境智和合。則有因果。照境未窮。名因。盡源爲果。道覺義成。卽乘如實道來成正覺。此眞身如來也。以如實智乘如實道來生三有。示成正覺。卽應身如來也。

註初成正覺三七日說大化之始故曰初成。離邪曰正。背妄曰覺。

記三七說大化始。是隨機說。諸經論明初時說法不定。普曜經密迹經皆曰二七日說三乘。法華過三七日。方說小乘。四分律中六七。與顯行經七七。

五分律八七智論五十個七日則知隨機見聞得益不同故如來初時說大說小應現時分亦異今華嚴是被大機故三七說大化正覺藏依生滅通依無生別依無量圓依無作若華嚴本部當以別圓判然別地以上證道同圓佛是果人離偏小邪妄證圓妙正覺一覺一切覺無覺無不覺言窮慮絕不壞假名故曰始成正覺也

註寂滅道場寂五住煩惱滅二種生死得道之場故曰道場即摩竭提國阿蘭若處處隨法轉名寂滅場

註五住謂見一切住地欲愛色愛無色愛三住地

無明住地。二種生死。謂分段變易。生死是苦果煩惱是集因。前四住。感分段果。後一住。感變易果。寂滅乃究竟大寂滅處。佛於此得大寂滅道。故曰道場。卽摩竭提國阿蘭若處。補摩竭提翻不害。劫初以來無刑害故。至阿闍世王。截指爲刑。後自齧指痛復息。此刑。佛成道其地。故吉兆預彰。記阿蘭若翻寂靜處。七佛與人作則。皆依阿蘭若處成道。

註四十一位。圓教住行向地等覺。如九卷釋。此四十一位破無明圓。

記住行向地等覺如九卷釋。此四十一位破無明

惑應判圓教。別地同圓者。如八卷解。若華嚴疏明。
一海月等十菩薩同生眾共配初發心住。二執金
剛神。三身眾。四足行。五道場。六主城。七主地。八主
山。九主林。十主藥神。已上如次配十住。十一主稼
神。十二主河。十三主海。十四主水。十五主火。十六
主風。十七主空。十八主方。十九主夜。二十主晝。已
上配行。二十一阿修羅王。二十二迦樓羅。二十三
緊那羅。二十四摩睺羅伽。二十五夜叉。二十六龍。
二十七鳩槃茶。二十八乾闥婆王。二十九月天子。
三十日天子。已上配向。三十一忉利天王。三十二

夜摩天。三十三覩率天。三十四化樂天。三十五他化天。三十六大梵天。三十七光音天。三十八遍淨天。三十九廣果天。四十大自在天王。已上天王配地。四十一師子座衆配等覺。更有四十二眉間衆配妙覺。備記中四十一位。據華嚴所列配位。然註乃指經前列衆。不必泥定。

註四念處云。華嚴後無等覺者。乃部中談位。不可以此而難。今文經前列衆也。

記四念處釋別教中言。華嚴初無十信。後無等覺。恐人舉此以難。故明今文說有等覺。乃指經前列

衆。又清涼疏問明品已下三品。別明十信。十忍品已下四品。別明十頂。當知頂卽等覺。清涼鈔言。等覺因位之極稱爲頂位。

註法身大士。破無明惑得無生忍。捨生身已。居實報土。受法性身。故曰法身。上求下化。建立大事。故曰大士。

備不了第一義諦。是謂無明。第一義諦。乃圓家一空一切空。無生理也。以無生理忍可於心。名忍。破一分惑得一分忍。顯一分法身。乃捨分段身之生離同居方便之土。而居實報土。受法性身。名法身

爲。行契佛行。是上求。化如佛化。是下化。此自利利他大事。惟法身菩薩能之。故名大士。

註宿世根熟。佛化衆生。種熟脫三。時時不廢。謂種在久遠。熟在宿世。脫在今日。

記玄文言。佛設教元始。巧爲衆生作頓漸不定。顯露種子。中間以頓漸五味調伏長養而成熟之。又以頓漸五味而度脫之。並脫並熟。並種。番番不息。大勢威猛。三世益物也。今是大乘根熟衆生。

註天龍八部。天龍別名。八部總稱。總別兼舉也。天一。龍二。夜叉三。乾闥婆四。阿修羅五。迦樓羅六。緊那羅

七摩睺羅伽。人非人等總結八部。

記梵語提婆。此翻天。三界二十八天也。那伽。翻龍。守天宮持地。注雨等龍也。夜叉。翻勇健。亦名暴惡。飛空飛行。守天城池門閣等也。乾闥婆。翻香陰。不啖酒肉。唯香資身。是天主幢倒樂神也。阿修羅。翻無端正。迦樓羅。翻金翅。緊那羅。翻疑人。似人而頭有角。亦天伎神也。摩睺羅伽。翻大腹行。即大蟒神腹行者也。原佛道濟百靈。慈育萬有。三乘歸投。八部翼衛。餘無此德。故無八部也。

註龍鬼等得預法會者。乘急戒緩故。大師準涅槃經

云。於戒緩者。不名爲緩。於乘緩者。乃名爲緩之文。遂開乘戒四句。

記涅槃經又言。菩薩於此大乘心不懈怠。是名本戒。爲護正法。以大乘水。而自澡浴。故菩薩雖現破戒。不名爲緩。智者取此乘急戒緩之文。於止觀中開成四句也。本戒者。本所受戒。如本不失也。

乘戒緩急四句

一乘急戒緩——四趣聞法由乘急故

二戒急乘緩——人天着樂不聞法由乘緩故

三乘戒俱急——人天聞法悟道戒乘急故

四乘戒俱緩——四趣不聞法戒乘緩故

文句言。若通論戒乘。一切善法觀慧皆稱戒乘。人天五乘即是其義。道共等戒悉是通義也。今就別判三皈五戒十善八齋出家律儀乃至定共能防身口。遮惡道果得人天報者名戒。聞經生解觀智推尋諦緣度等智能破煩惱運出三界者名乘。大品言。有相之善不動不出。無相之善能動能出是也。若戒乘俱急者。下品戒急報在人道。持小乘急以人身於藏教時見佛聞法。嚴持中乘以人身於通教大乘乃至帶方便諸大乘經時見佛聞法。若持上乘以人身於華嚴法華等教及諸教中圓

見佛聞法。列爲同聞衆也。若中品戒急。報在欲天。若持小乘。以欲天身於藏教時。見佛聞法。餘持中上乘。如上說。若上品戒急。加修禪定。報在色無色界。持小乘急。以色無色界天身。於三藏中。見佛聞法。餘持中上乘。如上說。一戒緩乘急者。三品戒皆緩。報在三途。若小乘急。以三途身。於三藏教中。見佛聞法。餘如上說。三戒急乘緩者。有戒受人天身。無乘。佛雖出世說法。不見不聞。舍衛三億家及諸不見聞者。三界樂著諸天等。是也。四戒乘俱緩者。受三途報。不見佛不聞法也。記華嚴疏鈔言。一乘

緩戒急者。事戒嚴峻。三種觀心不開。以得戒故。人天受生。或隨禪梵世耽湎定樂。世雖有佛說法度人。於此類無益。設得值遇。不能開解。二乘急戒緩者。德薄垢重。煩惱所使。是諸事戒皆破。理觀乘急信解諸法。戒緩命終墮惡道中。於諸乘中隨何乘急強者先牽。若一乘急。即聞華嚴等。三乘戒俱急者。具持衆戒理事無瑕。於諸妙法觀念相續。即於今生便應得道。若未得道。此業最強。必昇善處。若一乘急。即於人天身聞華嚴。四乘戒俱緩者。失人天報。無得道期。展轉沉淪。不可度脫。是則乘戒豈

得偏向乎。設有偏志者。當偏於乘也。

註如雲籠月。月喻教主。具智斷二德。初一至十五。謂之白月。智光漸增。故譬智德。十六至三十日。謂之黑月。邪光漸減。故譬斷德。

疏準華嚴鈔。月有四德。合佛三法。明是智德。暗是斷德。清涼是恩德。應器周故。亦是恩德。今取黑白。喻智斷二德也。如大經月愛三昧。光色增長。譬十五智德。摩訶般若。光色損減。譬十五斷德。無累解脫。又言月性常圓。實無增減。因須彌山。故有虧盈。不增而增。白月漸著。不減而減。黑月稍無。法身亦

爾。因無明故。約如論智。如實不智。約如論斷。如實不斷。無智而智。般若漸明。無斷而斷。解脫漸離也。據華嚴梵行品。月體喻法身。月光喻十五智斷。謂三十心。爲三智斷。十地爲十智斷。等妙二覺爲二智斷。合有十五智斷也。

註爾時如來。指文六身。卽境本定身也。

記輔行言。止觀見佛相好。一一文中。皆言若見如來者。皆以三藏如來而爲境本。於色相上四機所見不同。故名境本定身也。補三藏如來老比丘相卽境本定身。境是所見之境。本爲應機之本。定乃

一定之身。如言只一金剛土臺成道。四機各見不同。生滅機見劣應身。無生機見帶劣勝應身。無量機見報身藏塵相好。無作機見法身如虛空相。雖機見不同。只是丈六一定身也。

註 現盧舍那身。現。卽現起。盧舍那。翻淨滿。謂諸惡都盡故淨。衆德悉圓故滿。自報亦翻光明遍照。他報亦名尊特。亦名勝應。

記 淨滿者。障淨爲先。德滿爲後。如言萬惡咸消。衆善普會也。梵網經疏言滿淨者。德滿爲先。障淨爲後。所謂富有萬德。蕩無纖塵也。光明徧照。指爲他

報者。若據慈恩三藏釋。則言身光智光內外照故目於報身。通自他二報佛也。尊特有上中下三品。今指下品。從丈六身現起千丈舍那也。勝應如來應身相好有勝劣不同。今指勝者。華嚴佛有殊勝相好。對劣名勝也。

註新譯華嚴云毘盧遮那。妙樂九廿七破云。近代翻譯。（時峰）法報不分。二三莫辨。文

記新譯即唐實义難陀譯。盧舍那品。譯爲毘盧遮那品。如來名號品中。或名盧舍那。譯爲或名毘盧遮那。清涼疏言。毘即徧也。盧遮那光明照義。應言

光明徧照。今按所釋名義未嘗非。但未明言教主是報身耳。蓋遮那法身佛。舍那報身佛。釋迦牟尼應身佛。又以二身言之。遮那眞身。舍那勝應。牟尼劣應。勝劣均名應身。是名二身也。華嚴教主。乃舍那譯爲遮那。則以法身爲報身。法報不分也。又以眞身爲勝應。二三莫辨也。文句破言。自古經論許有三身。若毘盧與舍那不別。法身卽報身。一切衆生無不圓滿法身。有說衆生亦然。若言果滿方說滿從報立。若言不離三身俱然。何獨法報。又生佛尙且無二。豈唯三身。若論三身。法定不說。報通二

義應化定說。若其相即俱說俱不說。若但從理非說非不說。事理相對無說即說。情同妙契。諍計咸失是也。補按毘盧遮那言遍一切處。盧舍那言光明遍照。牟尼言能仁寂默。

註然華嚴教主。經疏諸文。或云釋迦。或云舍那者。蓋是釋迦現起舍那故也。而淨覺謂本是實報土身。應下二土。故解謗破云。汝執藏塵爲尊特相。樹下之身有此相否。故昇須彌山頂品云。爾時世尊不離一切菩提樹下。而上昇須彌山頂。向帝釋殿。豈非華嚴是千百億應身所說。此身既被別圓之機。見是尊特。何須獨

指華臺受職身耶。文蓋指千百億應身中之一身所說。

記此辨淨覺師偏說。以定從劣現勝正意。補淨覺云。藥師淨名觀經之相皆應身。不可指爲法身。唯華嚴藏塵相好爲尊崇奇特。以相多故也。凡八萬四千。三十二相。皆從此實報尊特之身。應下二土。應八萬四千。似方便。應三十二。似同居。準此。則彼意指華嚴藏塵相好爲證得奇特。不知華嚴十華藏世界微塵相好。是應機現起。卽如來現起他受用土地菩薩所被機也。故四明作解謗破云。汝執

藏塵爲實報尊特相。我且問汝。華嚴菩提樹下三十二相之身。有此奇特相否。若謂是有。何言三十二相是應下。何言華嚴是實報身。故知華嚴非本是實報身。三十二相。亦非應下明矣。蓋樹下身未被別圓機時。本無奇特相。若被別圓機。則於此身現起尊特。故不可謂本是實報土身也。以華嚴教主是現起身。故言不離一切而上昇須彌向帝釋殿上昇。卽現起義。豈非華嚴是千百億應身所說耶。華臺受職者。卽實報土身。若約所依名實報身。以稱中道法性理。感眞實果報土也。若約所證名

華臺受職身。華臺表法界理。故報身盧舍那佛坐華臺。若應身釋迦。但坐蓮葉。如鑑言。只以入實名華臺。以內心入實。故外處華臺。玄文言。始見我身初聞一實。已入華臺。皆指所證為華臺也。受職者謂報身。初坐千葉蓮臺。寶華王座時。十方諸佛齊放白毫來灌其頂。受法王職也。但此身有證得相有現起相。淨覺所執是證得相。四明所定是現起相。故破言。何須獨指華臺受職身耶。蓋指下註家斷定四明意。統紀言。四明約機約教以定身者。是樹下生身現起尊特。應別圓機。正合妙玄釋迦最

初頓說釋迦是生身。說頓是舍那。亦合四教儀。如來現盧舍那身說法之言。備淨覺背宗因緣。統紀內載。須者往檢。辨訛曰。蓋指千百億至所說句。雖約一閻浮提而論。但意似局。私謂四明是千百億應身所說句。恐有未見千百億之難。故玉師復申明一身也。辨訛又曰。實報土身應下二土之言。本四明妙宗鈔語。以經中八萬四千相好。大師判爲眞法身觀故。鈔言。然此色相是實報身。應同居土。而特名法身者。爲成行人圓觀也。後料揀中問。尊特既是他受用報。須入地住方見。今八萬相似位

能見。驗非尊特。合是生身。答。地住。分證論見。地住以前。相似論見。斯乃如來以實報身應下二土。云云當知四明此言。因他問意。謂地住以上。捨生身已入實報土。方見尊特。今圓行人。在相似位。處同居土。焉能見之。故答言。如來應下使見。而淨覺反宗破言。華嚴藏塵相好是尊特。是實報應下。觀經八萬四千相好。是生身非實報應下。故解謗言。汝執藏塵爲尊特。相樹下之身有此相否。若言有應下義不成。若言無。何故華嚴有上昇須彌等文耶。足見藏塵尊特。是釋迦現起。應下之義不成矣。而

八萬四千尊特不然。此由圓觀行人。臺像圓觀既成。所見佛身。必非同居生身。實報土身。方是其境。故如來以實報應下同居。而使見之。非入實報。方能見也。然鈔中乃是破立方便。非是下二土所現諸身。皆從實報應下也。況鈔雖言以實報應下。亦即於同居現起。此義當知。即華嚴從樹下釋迦境本現起。其義亦然。但華嚴現身說經。觀經應行人現相。其義稍異。思之可知也。又復現起應下。義亦不殊。如華嚴從境本發起。觀經從三十二相常身常相發起是也。故四明言。有須現者。即爲現之。則

知應下。義不殊也。今但知是淨覺語。不知出四明恣情縱破故畧述此。

註月堂云。境本定身。則是釋迦。機感見相。乃是舍那。此卽釋迦境本定身現起舍那尊特也。上品相好下品尊特。二現言之。正當須現。

記四明約教分三品尊特。謂法華三十二相。相相無邊。卽法身上品尊特。觀經八萬四千。中品尊特。華嚴文六發起舍那下品尊特。又約相海分三品。謂華藏塵相。上品相海。八萬四千。中品相海。三十二相。下品相海。次卽言上品相好。下品尊特。此二

皆現起相。故曰二現言之。正當須現。補下品尊特。以兼別機須當現起。方有不能。卽劣顯法。如法華微妙淨法身具相三十二也。月堂法師諱詢字謀道依圓辨琛以正所學。統紀曰。準解謗說尊特身。有須現不須現之分。故須現。如梵網華嚴及觀經等相多身大。不須現。則以力加令於劣身不取分齊見三十二相卽無有邊。以知丈六。是法界故也註圓滿修多羅約圓實部主說。釋籤云。華嚴頓部。正在圓眞。兼申別俗。

補八卷曰。圓以不偏爲義。又言。無有缺減名曰圓

滿法華言。唯佛與佛乃能究盡諸法實相。卽圓實也。兼申別俗句。乃文義未能截斷。順帶引之。非本節引用正意。

註 修多羅翻契經。聖教之都名。若十二部中。直說法相者。名修多羅。今非此意。

註 契經者。以經通教理。教能契理。理能契機也。聖教都名者。據經藏釋。通名修多羅。若十二部中。名修多羅者。義局。故揀之。

註 故言頓教。結部屬頓也。

註 此先結部屬頓。下約教說。

㊄㊇寅二明機教三㊇卯初機教兼權

若約機約教未免兼權。

註機是所被。教是能被。機有別圓教兼權實。

記由所被之機有異。故能被之教亦兼。

註輔行曰。約部約味得名爲頓。部內之教教仍兼漸。

㊇卯二雙示圓別二㊇辰初爲利機說圓教。

謂初發心時便成正覺等文。爲圓機說圓教。

記晉譯華嚴梵行品言。觀一切法如幻如夢如影響化。菩薩如是觀者。以少方便疾得一切諸佛功德常樂觀察無二法相。斯有是處。初發心時便成

正覺。知一切法。眞實之性。具足慧身。不由他悟。今引二句。以明圓也。

註此釋能棄之圓。如後釋。

記後九卷言。初發心者。初住名也。便成正覺者。成八相佛也。

註等文者。等於三無差別之文。

記晉譯如來林菩薩偈言。心如工畫師。畫種種五陰。一切世間中。無法而不造。如心佛亦爾。如佛衆生然。心佛及衆生。是三無差別。

㊐二爲鈍機說別教

處處說行布次第。則爲權機。說別教。

註此釋所兼之別。凡經文處處所說。行列排布恆沙法門。歷劫修行次第之義。皆別教也。

記賢首品言。菩薩住在三昧中。種種自在攝衆生。悉以所行功德法。無量方便而開誘。或以供養諸如來。或以難思布施門。或以頭陀持戒門。或以不動堪忍門。乃至言八萬四千諸法門。諸佛以此度衆生。所謂行列排布恆沙法門也。又言。或一念頃修普賢行。而成正覺。或須臾頃。或一時。或半月。乃至不可說。不可說劫。修普賢行。成正覺。此歷劫修

行次第義也。

註今文欲顯部中機教兼權故指經中別圓各說顯文爲證若別圓問說及分圓卽別融別卽圓義非一概也。

記纘文曰華嚴所明位行不出別圓始從住前至登住來全提圓義從二住至七住文相次第又似別義於七住中又辨一多相卽自在至行向地文明次第別義此證別圓問說意也若其間分圓卽別融別卽圓者乃圓融不礙行布行布不礙圓融故以義非一概總結補光明玄記言聞說三身具

乎三德。失意者分隔。即別。得意者互具。即圓。融別即圓。分圓即別也。

(改)(卯)三雙結二約

故約部爲頓。

註此結從部爲頓。

約教名兼。

註此結部中機教兼權。

(辰)雙結部教。

(丑)二約時判

此經中云。譬如日出先照高山。第一時

註晉譯華嚴三十五寶王如來性起品。文有四照合法有五。

補晉譯性起品曰。譬如日出。先照諸大山王。次照一切大山次照金剛寶山。然後普照一切大地。日光不作是念。我當先照諸大山王。次第乃至大地。但山有高下。光有先後。如來亦復如是。成就無量無邊法界智光。先照菩薩。次照緣覺。次照聲聞。次照決定善根衆生。隨應受化。然後普照一切衆生。乃至邪定。又唐譯出現品言。譬如日出。先照須彌等諸大山王。次照黑山。次照高原。然後普照一切

大地。乃至如來。亦復如是。常放無礙智慧光明。先照菩薩等諸大山王。次照緣覺。次照聲聞。次照決定善根衆生。然後一切衆生。乃至邪定亦皆普及。爲作未來利益因緣。令成熟故。

註今家約義引經。但作三照。又復義開平地爲三。用對涅槃五味。妙玄一 六 釋籤一 十七

記妙玄曰如日初出。前照高山。厚植善根。感斯頓說。良由小不堪大。亦是大隔於小。此如華嚴約法被緣。緣得大益。名頓。教相約說次第。從牛出乳相次照幽谷。淺行偏明。當分漸解。此乃小隔於大。大

隱於小。約法被緣名漸教相。約說次第名酪味相。次照平地影臨萬水。逐器方圓隨波動靜。示一佛土淨穢不同。示現一身巨細各異。一音說法隨類各解。恐畏歡喜厭離斷疑。神力不共故見有淨穢聞有褒貶。嗅有薝蔔不薝蔔。華有著身不著身。慧有若干不若干。此如淨名方等。約法被緣猶是漸教。約說次第生酥味相。復有義。大人蒙其光用。嬰兒喪其睛明。夜遊者伏匿作務者興成。故文曰。但爲菩薩說其實事而不爲我說斯眞要。雖三人俱學。一乘取證。具如大品。若約法被緣猶是漸教。約

說次第熟酥味相。復有義。日光普照高下均平。若低頭。若小音。若散亂。若微善。皆成佛道。不合有人獨得滅度。皆以如來滅度而滅度之。具如今經。若約法被緣。名漸圓教。約說次第醍醐味相。當知華嚴之譬。與涅槃義同。釋籤言。初文五味者。還約華嚴日照三譬開爲五味。然五味轉變。只是一乳。三照不同。只是一日。今演華嚴平地之譬。以對涅槃後之三味。雖數不等。其義宛齊。又涅槃以牛譬佛。乳從牛出。譬佛初說大乳出已。後其味轉變。猶成分譬。義立五味。又華嚴日譬於佛。光譬說教。日無

緣慈非出而出。衆機所扣非照而照。故使高山幽谷平地不同。同稟教光。終歸等照。故用兩經二義相成。補恐畏歡喜等。卽四悉檀。解二卷大人衆光。鑽曰。菩薩大人。蒙般若光。諸法之用。二乘如七日嬰兒。若視日輪。合眼失光。名喪。外人暗證。如夜遊菩薩利他。如作務。

註別行義疏記云。彼經預敘一代始終。故立譬云。猶如日出。先照高山。次照幽谷。後照平地。今家義開平地爲三。對於涅槃五味。文

記此引以證成三照對五味之義。

註日譬於佛光譬說教照物譬被機高山譬別圓衆此譬兼於機應也

註佛必感機應而說故喻兼機應如言佛不出世萬古長夜及至出現光明遍照極於幽暗悉皆大明所以日譬佛也光從日出譬教從佛說也物得日光能消長機稟佛教有損益所以照物譬被機也高山卓出餘峯別圓超越藏通所以高山譬別圓衆也備此節應列於首以消本節儀文喻意然後引晉譯華嚴等文氣似貫

註若釋籤用兩經二義相成者旻智行云若不用涅

槃五味。則不顯華嚴演三成五。若不用華嚴三照。則不顯涅槃後之四味。皆從牛出。

補此明釋籤用兩經一義相成。復引旻師語以證。

註舊謂今家合四爲三。而諸文直作三照。引經何嘗云合四耶。

補舊謂合四爲三。指統紀列三照五時五味圖中。特標言妙玄合四爲三。意謂玄文合經中次照一切大山。次照金剛寶山。爲幽谷一照。以成三照。故言合四爲三。其實玄文準經立義。而作三照。並無合四之語也。

註又有以經中譬如日月出現世間乃至深山幽谷無不普照之文謂是經文合四爲三殊不知此文只是照幽谷也。

記經指華嚴。由此文連四照五合文後便謂合四爲三。以前四照爲三合足此一文爲一合爲四合也。殊不知下出正意。謂若以此文爲合四經應頌出。既經但頌前文四照五合。則知此一節文只是照幽谷也。補謂經文合四爲三。亦指統紀列圖後引經四照以證。又於四照文末引經云。譬如日月出現世間。乃至深山幽谷無不普照。特註云。玄文

合大山寶山爲幽谷。其文出此。豈非謂諸節經文。乃是合四爲三文耶。但前言舊謂。此言又有是玉師回護意。以統紀於今家甚有功。然恐後莫辨。故點明之。備統紀合四爲三。以經有高山。大山。寶山。平地四種。玄文作三照。恐遭詰難。故引深山幽谷無不普照。以證玄文合大山寶山爲幽谷。其文出此。固屬別存微意。玉師以合四爲三。妙玄無顯文。不必泥定合四也。故於後相成圖中。以約義引經釋之。記中以前四照爲三合。足此一文爲四合。及經應頌出等所解甚拘。研集註意亦未然。或舊有

此說存俟考定。

經文四照　約義引經但作三照

三照　先照諸大山王　普賢菩薩等　高山　乳　旁迫　華嚴

五次照一切大山　聲聞　幽谷　酪　二誘　鹿苑

味　緣覺　平地　義開平地爲三

相次照金剛寶山　決定善根衆生

成　一切衆生　食時　生酥　體信　方等

圖然後普照大地　禺中　熟酥　領知　般若

正中　醍醐　付業　法華

補決定善根衆生乃事六度菩薩二僧祇決定成佛故曰決定廣修六度名善根而未斷惑且名衆

生。然華嚴合法文中。列次照聲聞後。普照一切衆生前。佛意只以一類伏惑行因菩薩爲決定善根衆生。本不明是菩薩屬何教也。玉師既判屬三藏理應四照內。牽入中間兩照。或以中間兩照但對聲聞緣覺。則普照大地。亦應只對一切衆生。以譬中言。然後普照一切大地。法中言。然後普照一切衆生。正相敵對。如謂普照義寬。故可牽入大地之下。若爾。今家取日照平地。止對後三時。又如何消通耶。據理既上牽入普照下。應入於平地下。既牽入幽谷上。應入於中間兩照。不惟令人易明。且與

經義相合也或言以未斷惑牽入平地不住凡夫牽入幽谷此乃臆度恐未符經義也圖二照五味圖統紀已列然經曰先照菩薩次緣覺次聲聞次一切衆生牽線中應緣覺在先聲聞在後始與經符統紀圖內列大山寶山牽入聲聞在先配幽谷緣覺居次配平地食時將決定衆生配禺中復將決定衆生註明藏菩薩其中緣覺聲聞與經倒列一也菩薩根利二乘蒙照應在先經雖不開藏菩薩應攝在二乘內或攝入先照菩薩中今判決定衆生乃藏菩薩反致利根後照二也緣覺菩薩利

於聲聞。乃下牽配入平地。三也。玉師仍以決定衆生。乃藏菩薩。但配入平地。究爲未妥。故同緣覺改牽幽谷。而聲聞緣覺雖分配大山寶山。依舊與經倒列。總由善根衆生是藏菩薩。其勢必須聲緣菩薩挨順而列矣。辨訛曰當以緣覺居先。聲聞居後。私謂。清涼師疏鈔。黑山配緣覺。高原配聲聞。大地內合配決定。不定。邪定。三聚衆生。則決定一聚。通指因中正定衆生。惟經中係與緣覺聲聞一連之文。似當合入幽谷。一切衆生乃至邪定。緊對普照大地句。研兩然後字界限自清。故別作圖說以備

參考。黑山配緣覺等義疏鈔廣明。須者往檢。又節義言。準經應緣覺在先。今依三車次第。故先列聲聞。大地中開出決定衆生者。此是事六度菩薩。以未斷惑。且讓二乘高出一頭。但名衆生。而其心行已大。雖未斷惑。同是鹿苑三乘。故牽入幽谷一切衆生。通指十界之機。未起宏誓願行之人也。私謂新作圖說。依節義意。判決定屬藏菩薩亦通。但不可泥定衆生二字。謂須合入大地。以佛亦稱尊極衆生也。圖說中不列旁追二誘等者。此圖本明華嚴三照。以對涅槃五味。如此圖說。於義已足。且旁

追等專指一類小機備歷五時者言。今華嚴三照統論大小衆機。不必夾入旁追等喻配合。如以時味義富。亦可備列。俾無疎漏。來哲再定之。緣覺聲聞對凡夫則爲大機。故合入一切大山。決定善根有金剛寶義。故合入金剛寶山。一切衆生機衆。先後得益不定。先卽食時。次禺中。後正中。故開亦無礙。所對時味。但可取相生次第。如下所引無垢藏王一節經意也。

新定先照諸大山王
- 菩薩等——高山——乳——華嚴
- 聲聞緣覺——幽谷——酪——鹿苑

照次照一切大山　決定善根衆生　平地　義復開三
五味次照金剛寶山　一切衆生
相成普照一切大地　乃至邪定　食時　生酥　方等
圖　禺中　熟酥　般若
正中　醍醐　法華
涅槃

丑 三約味判

涅槃云。譬如從牛出乳。此從佛出十二部經。一乳味

註 牛譬於佛。乳譬於教。釋籤云。此五味相生之文。在十三卷聖行品末。佛印無垢藏王菩薩竟云。譬如從牛出乳。乃至醍醐。譬如佛出十二部經。乃至涅槃。

補 大經無垢藏王言。諸佛菩薩成就智慧功德實

不可說。我意猶謂故不如是大乘經典。何以故。大乘經典能出生阿耨菩提。佛言。譬從牛出乳。乳出酪。酪出生酥。生酥出熟酥。熟酥出醍醐。佛亦如是。從佛出十二部經。從十二部經出九部。修多羅從修多羅出方等典。方等出般若。般若出大涅槃。

註十二部經頌曰。長行重頌并授記。孤起無問而自說。因緣譬喻及本事。本生方廣未曾有。論議俱成十二名。廣如大論三十三。

記大論言。諸經中直說者名修多羅。授記者。衆生三乘六趣九道中受記。諸佛法欲與衆生授記。先

皆微笑。無量種光。從四牙出。從上二牙出者。光照三惡道。得遇斯光。聞說法者。身心安樂。得生人中天上。從是因緣。皆得畢苦。從下二牙出者。上照人天。乃至有頂。此諸光明。復至十方。遍照六道。作佛事已。還遶身七匝。若記地獄光。從足下入。記畜生從踹入。餓鬼從脾入。人道從臍入。天道胸入。聲聞口入。辟支眉間入。若記作佛。光從頂入。佛欲受記先現此相。然後弟子發問。一切偈名祇夜。六句三句。五句多少不定。亦名祇夜。亦名伽陀。優陀那者名有法。佛必應說。而無有問者。佛畧開問端。如佛

自說無我無我所。是事善哉。」比丘白佛言。云何是事善哉。佛告比丘。凡夫人未得無漏道。顛倒覆心。故於無我無我所心大驚怖。若佛弟子聞好法者。歡喜奉行。無顛倒故。不復更作如是等。雜阿含中廣說尼陀那者。說佛本起因緣。佛何因緣說此事。修多羅中有人問故。爲說是事。毘尼中有人犯是事故。結是戒。一切佛語緣起事皆名尼陀那。阿波陀那者。與世間相似柔輭語。如是語經者。如一獅子。來禮佛足。佛告比丘。是師子。毘婆尸佛時。依婆羅門。來至佛所。大衆之中。以聽法故。無共語者。

卽發罵言。禿輩。與畜生何異。惡口業故。九十一劫。墮畜生中。此人爾時。卽應得道。以愚癡故。自作生死長久。今於佛所。心清淨故。當得解脫。如是等經。名爲出因緣。何名因緣。是事之本名因緣。本生經者。過去世時。菩薩身爲赤魚。自以其肉。施諸病人。如是等無量本生多有所濟。名本生經。廣經者。名摩訶衍。所謂般若經。華手經。法華經等。如是等無量阿僧祇諸經。爲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說。未曾有者。如佛現種種神力。衆生怪未曾有。所謂佛生時。如是等無量希有事。論議經者。答諸問者。

釋其所以。又復廣說諸義。如佛說四諦。何等爲苦。聖諦。所謂生苦等八種苦。廣解其義。復次佛所說經論議。及摩訶迦旃延所解經。乃至像法凡夫人所解經。亦名優波提舍。備祇夜伽陀。分別見下節。

註 華梵名義具如妙玄六。

記 妙玄言。修多羅翻契經。即長行。祇夜翻重頌。和伽羅。翻授記。伽陀。即孤起。優陀那。翻無問自說。尼陀那。翻因緣。阿波陀那。翻譬喻。伊帝目多伽。翻本事。闍陀伽。翻本生。毘佛畧。翻方廣。阿浮陀達摩。翻

未曾有。優波提舍。翻論議。此十二種俱稱部者各有類從也。

註此十二部經。通論大小各具十二部。

記解深密經。明菩薩依十二分教。修奢摩他。瑜伽論言。佛爲聲聞。一一具演十二分教。

註別而言之。小乘讓三存九。小乘灰斷。無方廣經。說必假緣。無無問自說。雖有授記。作佛者少。此以小九望大三也。亥文又以大九望小三者。謂大乘根利。無因緣譬喻議論之三也。又以大一望小十一者。謂小乘但讓廣經一部耳。

記小讓三者。妙玄言。小乘灰斷。無如意珠身故無廣經。又言。小乘根鈍。說必假緣。少無問自說。雖有授記。記作佛少。大無三者涅槃經云。護大乘者。受持九部。謂因緣中。取因事制戒。於譬喻中。依爲誘引。於議論中。約非了義也。又小有十瑜伽論言。無方廣者。大乘說如來是常。一切衆生皆有佛性。正理爲方。包富爲廣。又理融無二。亦名爲等。聲聞所無也。

註釋籤云。如上所說。一往赴機。據理應以通說爲正。

記玄文云。通語大乘。何得無此三耶。又曰。小乘亦

有記前六道因果阿含授彌勒當作佛記亦有自唱善來即無問自說又聲聞中以法空爲大空空即方廣故以通爲正也。

(子)三引證二(丑)初引經徵起二(寅)初引經

信解品云。即遣旁人急追將還。窮子驚愕稱怨大喚等。

註譬喻周中四大弟子具領五時。今領華嚴文也。

記法華有法說喻說因緣三周。今正喻說周文也。

註即遣說華嚴教以擬宜也。約教理爲所依。智爲能遣。教爲所遣。約人。師弟相望。佛爲能遣。菩薩爲所遣。

記初約教明遣。教依於理。以理爲所依。而智必照理鑑機。方有說故。以智爲能遣。教爲所遣。次約人明遣。可解。

註旁人約教理智爲正。說教爲傍。約人。化主爲正。菩薩爲旁。

記教依理而用智說。故以理智爲正。菩薩從佛轉法輪。故約人爲傍。

註謂加被四菩薩說四十位。法慧說十住。功德林說十行。金剛幢說十向。金剛藏說十地。是四菩薩說此位時。並云佛力故說。故名爲遣。然加被四菩薩者。一

表旁追義便。二彰主伴互融。

記加被有二。顯加具於三業。冥加但與智令說。第二會普光。七重會普光。八三會普光。九會入法界。但有冥加。餘五會皆冥顯二加。然冥未必有顯。顯必有冥。心冥至極。故感佛加。經言以三昧力。感十方諸佛現前也。四位各說。經明法慧菩薩入無量力方便三昧。故佛告言。由汝所修諸善根力。令汝入此三昧。說十住法。功德林菩薩入善思惟三昧。故佛告言。以汝思惟一切行願力故。令汝入此三昧說十行法。金剛幢菩薩入智光三昧。故佛告言

由汝智慧清淨。令汝入此三昧說十向法。金剛藏菩薩入智慧光明三昧。故佛告言。以汝勝智力。令汝入是三昧。說十地法也。並言佛力故說者。法慧告天帝言。此義甚深難說難知。雖然我當承佛威神力而爲汝說。故名爲遣也。一表傍追義便者。卽遣正傍追義。二彰主伴互融者。謂果主因伴。遞互相望。重重無盡。彌顯圓融。備主伴互融。此華嚴事事無礙宗旨。順帶引耳。辨訛曰。雖言互融。但可以果主果伴。果主因伴。因主因伴互論。不可以因主果伴說也。

註急追將還直將大教擬宜小機故云急追昔有大種故曰將還況復性德本有。

記如來於大通智勝佛所爲沙彌時曾與六百萬億恆河沙衆生結圓頓種子今成正覺直將大教擬宜爲急追昔有大種今說大教爲將還又無漏性德本來具足今熏其本有故言將還。

註窮子無大乘功德法財故。

備體色卽空假中不起滅定現諸威儀是大乘功德法財今滅色趣空不窮何待。

註驚愕文句六廿一云縱昔曾發廢久不憶卒聞大教

乖心故驚不識故愕。

記此釋驚愕也。二乘向小已久。今卒然聞大與其現習相乖。茫然不識。故生驚愕。

註稱怨大喚。文句六廿一云。小乘以煩惱爲怨。生死爲苦。若勸煩惱卽菩提。卽大喚稱冤枉。若聞生死卽涅槃。卽大喚稱苦痛。

記小乘以苦集爲勞爲患。以道滅爲修爲慕。則煩惱爲怨。生死爲苦。明矣。華嚴發明煩惱卽菩提。生死卽涅槃。是以所厭爲所修。所患爲所慕。豈不稱怨喚苦耶。

註等者。等於我不相犯。何爲見捉之文。

記約法。謂我本不求大。何意用大化我。

作㊇二徵起

此領何義

註徵此信解品文。爲領何等之義。

作㊄二答釋所領

答諸聲聞在座。如聾若啞。等是也。

註答出華嚴擬宜也。謂有耳不聞圓頓教故。如聾。有眼不見舍那身。以不見故。不能讚嘆故若啞。

記此引經以證聾啞也。華嚴入法界品言。上首諸

大聲聞舍利弗等。在逝多林。皆悉不見如來神力等。亦復不見難思菩薩境界。何以故。善根不同故。本不修習見佛自在善根。本不得諸菩薩眼所知境界。以是因緣。諸大聲聞不見不知。不聞不入。雖在林中。不見佛大神變。所謂日月輝天。盲者不見。雷霆震地。聾者不聞是也。

註問。妙玄十廿三云。華嚴初分。永無聲聞。今何云聲聞在座耶。答。華嚴不入二乘人手。聲聞若聞華嚴。則非聲聞。故不可云有。若據華嚴擬宜小機。其最鈍根。具經五味。故不可云無。是則顯對則無。擬宜則有。今四

大弟子。領解如來擬宜之時。故云聲聞在座也。所以摩訶迦葉。卻敘小機蒙大擬時。迷悶躃地。若聾啞文。出經後分。妙玄云。後分則有。後分狀當聾啞。況前分耶。故別行疏記云。以後顯前。機未堪大。

記顯對則無擬宜則有。斷定二乘不聞華嚴。而如來擬宜。非無聲聞。如文句言。即遣旁人。疾走往提是。勸門擬宜。窮子驚愕。是勸門無機。強牽將還。是誡門擬宜。窮子自念無罪。以至悶絕躃地。是誡門無機。今據擬宜說。故言聲聞在座。出經後分。指華嚴入法界品文也。準不思議境界經云。舍利弗五

百聲聞。皆是他方極位菩薩。今在逝多林會。迹示聲聞。據華嚴經。文殊逝多林出時。舍利弗語比丘言。汝等且觀文殊相好威儀等。觀舍利弗語辭。示現未能悟故。狀當聾啞。以此義有二。一者。顯如聾啞。二乘人於三七日中不聞說法。但見嘿然。二者狀當聾啞。釋籤云。有耳不聞。顯如聾者。眼不見故。不能讚嘆義。如啞者。玄文所云。前分永無聲聞。據顯見三七默然者說。後分則有。據狀當不聞不見者說。但後分尚然。況前分耶。別行疏下。證成前分機未堪大備統紀云。二七是擬機者。人無異論。然

玄文云。於彼初分永無聲聞。後分則有。雖復在座如聾如啞。故神智義據玄文非之曰。初分永無何所擬哉。今二義釋之。一初分永無乃如來擬宜之化事。化意二後分則有狀如聾啞乃如來擬宜之化事。化意者。方便品云。始坐道場。三七思惟。籤云。約大機則寂場之時。約小機則成已思惟。未說之時。妙樂云。小見三七停留。大覩始終無改。是也。化事者。文句云。華嚴末席。始開於漸。妙樂引經云。佛在逝多林。舍利弗不見如來自在莊嚴。不見諸大菩薩眷屬。無智眼能見。亦不能讚嘆。此即如啞等文。於

彼未會。卽當漸初。今考祖言。聾啞皆指在後分。漸初明是鹿苑十二年中。例如妙玄謂方等彈訶應在十二年前。則知逝多林未會。正是擬宜之事。以由聲聞先習小乘。未堪聞大。狀如聾啞。故假淨名以激進之。是則擬宜彈訶。俱在十二年中。無可疑者。四教義以聾啞在華嚴彈訶在方等。此但約部中而論。其實未爲正意。私謂統紀引祖言。聾啞皆指後分。固是。但小見停留。顯如聾啞。見卽在座前分亦通。并可說爲擬宜。無機化事。至聾啞在華嚴彈訶在方等。此乃判別五時。以分說法次第。若鹿

苑亦有擬宜彈訶似通五時義也。

註昔慧覺謂前分乃有根性聲聞此則不可若云聲聞根性義亦有之如下文云所謂二乘根性在華嚴座也。

記舊說前分聲聞乃有大乘根性故雖在座如不見有也此則下正遮出正補玉師意以聲聞必回小向大方可言大乘根性最初三七安有此類也故曰不可。備二乘據下文應言三乘有師標云慧覺謂根性聲聞者意以前分雖無小人聲聞必有大人聲聞如法華眞如聲聞等不知法華開顯故

言汝等所行。是菩薩道。以佛道聲。令一切聞。乃眞如聲聞也。華嚴前來未說。又未開顯。豈有大人根性聲聞耶。私謂。初句似指顯對者言。故不可。次句指擬宜者言。故有之。慧師傳檢統紀。

㊎二漸教三㊀初總標

第二漸教者。此下三時三味。總名爲漸。

註次頓之後總明三漸者。寢頓施漸也。

㊀二別釋三㊁初鹿苑四㊂初約部判二㊃初寢頓施漸二㊄初對機示處

次爲三乘根性。於頓無益。故不動寂場。而遊鹿苑。

註三乘乘以運載爲義。聲聞以四諦爲乘。緣覺以十二因緣爲乘。菩薩以六度爲乘。運出三界歸於涅槃。

記此對機設部教也。諦緣度解下。藏教所乘雖異。同出三界。同斷見思。入有餘無餘二種涅槃也。

註根性。輔行云。能生爲根。數習爲性。

記根有出生義。性以熏習成。

註於頓無益。此三乘人。於華嚴座。不信不解。是故如來不動寂場。而遊鹿苑。此顯雙垂兩相。二始同時也。

記華嚴出現品曰。一切二乘。不聞此經。何況受持。又言。設有菩薩於無量劫。行六波羅蜜。不聞此經。

或聞而不信。不解。不順。不入。不名眞實菩薩。故列於非器也。不動寂場而游鹿苑者。如來神力不共。隨機應現。寂場說頓教之始。卽鹿苑說漸教之始。非前非後。故言雙垂兩相也。補統紀言。諸文所論初頓後漸。是化緣施設儀式。今說大小雙應。方盡鑑機度生之意。

(丁)(辰)二以喻顯身

脫舍那珍御之服。著丈六弊垢之衣。

註此明寂大施小。化儀次第也。

記此卽信解品。遙見子身。羸瘦憔悴。卽脫瓔珞細

軟上服嚴飾之具。更著麤弊垢膩之衣。乃至以方便故得近其子等文。

註約佛意則寢法華之實而施權。據化儀次第則寢華嚴之頓而施漸。

記華嚴之圓即法華之實。我佛本意欲令衆生開示悟入一乘實相而已。根器未堪。故施權也。

註處說不動而游。衣論脫珍著弊。文互顯耳。然若不明不動而游。無以見二始同時。不明脫珍著弊。無以見寢大施小。此文曲盡如來妙應。無謀設化之相也。

記二文互顯。不可脫一。始曲盡佛之妙應也。

註舍那勝應尊特智定莊嚴故譬珍御丈六劣應生身忍生法惱故譬弊垢蓋法譬雙明也

記尊特首楞大定種智大慧而自莊嚴劣應生滅之身則爲蚊蝱有情寒暑無情之所逼惱備有師標曰妙樂忍有情惱爲生忍忍無情惱爲法忍大論言忍諸恭敬供養及諸煩惱淫欲爲生忍忍其恭敬供養及嗔惱欲法爲法忍

卯二息大施小二辰初垂世成道

示從兜率降下託摩耶胎住胎出胎納妃生子出家苦行六年已後木菩提樹下以草爲座成劣應身

註 此明小始也。本是圓佛垂爲三藏初成之相故云示也。兜率翻知足。此天有內苑外苑。菩薩居內苑而降神也。然在六欲梵世七天之中。以佛常居中故。

記 兜率陀翻妙足。或譯覩史陀翻知足。受欲知足故。佛地論名喜足。最後身菩薩於中教化。多修喜足故。楞嚴明此天不接下界諸人天境。乃至劫壞三災不及。唯內苑可爾。故菩薩居之。佛常居中者。大論言。若於下地生命短壽終時。佛未出世。若於上地生命長壽未盡。佛出世時過。惟兜率天壽與佛出世時會故。復次佛常居中道故。兜率於欲天

梵天中。上三下三。於彼天下生中國。中夜降神。中夜出國。行中道得菩提。中道爲人說法。中夜入無餘涅槃是也。

註從彼下生托摩耶胎。摩耶翻天后。淨飯王之后也。妙樂云。一切諸佛皆不在餘二賤姓故。尙尊貴時在刹利。尙多聞時在婆羅門。又濁難調時在刹利。清易調時在婆羅門。又

記大論云。菩薩末後身從天上來者。乘上道故。又從天下時。種種瑞應。又人敬重天故。論又云。菩薩將欲下生。先觀生處。唯迦毘羅婆國。淨飯王后能

懷後身菩薩也。下引妙樂釋明利利。乃帝王種族。爲世尊貴。婆羅門。是通博(古)淨(今)行。爲世多聞。又利利有勢能調劫濁。婆羅門無諍。得調時清。諸佛隨時所貴。卽於中生。今釋尊世。正尙尊貴。又當劫濁。衆生剛强難化故也。

註托胎菩薩自右脇入。正慧托胎小乘見乘白象貫日之精。大乘見乘栴檀樓閣等。

記大論問。人以垢心有相續入母胎。一切邪慧相應。云何菩薩正慧入母胎。答。菩薩憶念不失故入胎。中陰中住。知中陰中住。入胎時。知入胎。歌羅邏

時。知歌羅邏。乃至出生時。知出生是也。小乘見者。如大莊嚴經云。化作白象。降神母胎。又須菩提偈言。其形如白象。四足有六牙。來入母胎時。如游園觀想。是也。大乘見者。華嚴經云。毘盧遮那菩薩。已從此沒。生於人間。淨飯王家。乘栴檀樓閣。處摩耶夫人胎。是也。備象。是象王。有大力用。表菩薩能荷負衆生也。貫。表析空觀。日。表偏空理。以二乘修空觀。齊已分量見也。栴檀樓閣者。表色心無礙。身土互融。以菩薩修中觀。齊已分量見也。備辨訛曰。白象貫日。出普曜經。屬大乘。乃大小乘共見也。存考。

補中象王樓閣等解亦存考。

註住胎。若小乘八相。合住胎在托胎內。今示小始垂化事迹。非正明八相也。

記小乘八相解見七卷。住胎今帶說。補因果經云。菩薩在母胎。晨爲色天說法。日中爲欲天說法。晡時爲鬼神說法。夜三時亦如是。備辨訛曰。小乘中住胎無說法事。故不開。私謂不開。當依七卷小乘不談常住解。

註出胎。四月八日。右脅降神。出瑞應經。

記瑞應經云。自夫人懷妊。天爲獻供。不享王厨。四

月八日從右脇生。即行七步。舉右手曰。天上天下。唯我獨尊。三界皆苦。何可樂者。是時天地大動。宮中盡明。梵釋天神。於空中侍。四天王接置金几。以天香湯浴太子身。身黃金色。三十二相。光明徹照。極佛境界。莫不大明。天降瑞應。三十有二。一者地爲大動。坵墟皆平。乃至第三十二。樹神人現。低首禮侍。此時疆場左右。莫不稱奇歎未曾有。是出胎相。

註 納妃有三。一瞿夷。二耶輸。三鹿野。

記 十二遊經云。菩薩婦家。姓瞿曇氏。舍夷長者名

曰水光。其婦母名月女。生女時。日將沒。餘明照其家。因名瞿夷。是第一夫人。若第二夫人生羅雲者。名耶惟檀。卽耶輸父名耶施長者。第三夫人名鹿野。父名釋長者。

註 生子卽羅睺羅也。佛出同居。示同人法。

記 大經四相品迦葉問。何緣復納耶輸。生羅睺羅。乃至當知如來。未度諸結大海。佛告迦葉菩薩。示現如是無量神通變化。一切衆生無能測量。汝今云何能知如來習近愛欲。生羅睺羅。善男子。我已久住是大涅槃。示現是也

註出家。時年十九。二月十五日夜半。乘天馬踰城。

記大莊嚴經云菩薩自思煩惱曠野。生死河中。若不修行。終難出離。於衆睡後。卽呼車匿。備馬去來。帝釋開門。四王捧足。釋梵引路。詣大仙林。取劍落髮。又有說。太子見老病死。回宮思惟。欲免是苦。其夜見諸妃女。狀若死屍。愈加起厭。又見四天王在窗隙中。報出家時到。遂卽開窗。覩天白馬踰城。到跋伽婆仙人林中。剃髮。備辨訛曰。乘宮中馬。天捧馬足。故曰天馬。非天上之馬也。私謂統紀亦同。然記中覩天白馬一說。則異想機見不同耳。

註苦行須六年者。文句七十九云。但諸佛道同。爲緣事異。釋迦苦行六年。草生攢脞。至肘不覺。諸天哭喚。動地不聞。移座得道。彌勒。卽出家日成道。彼佛十劫。猶不現前。非根有利鈍。道有難易。緣宜賒促。應示短長耳。文輔行云六年苦行。所以伏見。爲調外道。過其所行。文頌云。十九踰城六苦行。五歲遊歷三十成。說法度生五十年。是則共當八十壽。

記經云。十方諸如來。同共一法身。一心一智慧。力無畏亦然。此道同也。事異。以三佛別明。謂釋迦至象頭山。同外道食麻麥六年。草蔓生延蔟聚於脞

至臂節亦莫覺。諸天見眷屬日減。痛哭叫喚動地。修世禪故。亦復不聞。及太子自思苦行非眞解脫。吾當受食成佛。故移座成道也。彌勒下生經。佛言。四海漸減。三千由旬。是閻浮地。長十千由旬。廣八千由旬。平坦如鏡。種種莊嚴。城中有大婆羅門主。名妙梵。婆羅門婦名摩提婆。彌勒托生爲父母。身紫金色。三十二相。身長千丈。胸廣三十丈。面長十二丈四尺。肉眼見千由旬。常光四照百由旬。穰佉王奉七寶臺。施彌勒。彌勒施婆羅門。見其毀壞。修無常想。出家於龍華菩提樹下。樹莖枝葉高五千

里即以出家日得道。彼佛十劫者。法華經云。大通智勝佛十劫坐道場。佛法不現前。是也。準此則知釋迦緣事宜賒。故苦行六年。輔行引大論云。外道苦行或三月半歲。一歲無能六年。日食一麻一麥者。又言。佛若不行六載苦行。呵其非道。無人信受。以苦行過人成佛。呵其苦行。人皆信受。或問頌言。十九出家三十成道。梵網經言。七歲出家三十成道。何也。答發隱云。大聖示現有何常規。有言太子入檀持山修道。始於阿藍迦藍處三載學不用處定。知非。便捨。復至鬱頭藍弗處三載學非非想定。

知非又捨。後至象頭山。同外道食麻麥六年。受食成佛。是則頌言十九出家。三十成道。共十二載。正與三處修道歲數同。然與頌言五歲遊歷。又似有異。仍當以示現無常規釋也。

統紀曰。瑞應因果本起。大論並云十九出家。四阿含出耀經。和須密論。並云二十五出家。當何所從。今以八十壽除五十載說法。定取梵網無相三昧寶藏經等。三十成道。除六載苦行。定取荊溪二十五出家。合寶藏經二十五出家。三十成道之說。若約前後義定。有二事可證。一者出家後六年苦行。取成道之歲數合。

二者將出家時指妃腹曰卻後六年汝當生子後於成道歲果生羅睺未曾有經云太子逃至山澤勤苦六年得佛還國賢愚經云出家六年苦行得一切智又普耀經云父王聞太子得佛六年令優陀那往請言濶別以來十有二年又言佛還國雜雲問訊羣臣疑太子捐國十二載何從有子此等經文皆約出家六年成佛又經六載還國以上統紀文至孤山頌五歲遊歷或指阿藍三載鬱頭三載(開)源師曰梵網經七歲出家歲字古有作年字解者甚妙然合下句三十成道則當以二十五出

家爲準。總之如來示現。既無常規。又西域諸邦。紀歲時日。或有參差。流傳結集。不無同異。更復翻譯難齊。闕疑而已。後賢不必於此辨論見長也。辨訛曰。草生攢脞等。出觀佛三昧海經。因入滅意定。故不聞不覺。此屬後教。若三藏菩薩。既伏惑行因。則不能入滅受想定。須引三藏佛本行經爲妙。但彼無草生攢脞等事。又本行經。菩薩入不動三昧。卽第四禪。以息不行。知他心法。下不知上。天謂命終故哭也。私謂草生等語。今注乃引文句用也。

註木菩提樹。菩提。翻道。佛於樹下成道。故名道樹。草

座。因果經說帝釋化爲吉祥童子。以草施佛。坐以成道。

記因果經云。釋提桓因化人。執淨輭草。菩薩問汝名何等。答曰。吉祥。菩薩懽喜。我破不吉。以成吉祥。汝草可得否。吉祥授草發誓。成道願先度我。菩薩結跏趺坐。如過去諸佛坐法。誓言。不成正覺不起此座。

註木樹草座皆表三藏詮生滅故。

記草木。春生夏長。秋枯冬落故。

註劣應對大乘勝應判爲劣也。

記勝應。卽大乘菩薩他受用身劣應。丈六身也。

㊐二應機設教

初在鹿苑。先爲五人。說四諦。十二因緣。事六度等教。

註五人。頌曰。嬭鞞跋提并俱利。此三屬在父之親。陳如十力母之親。初轉法輪先度此。

記此頌出釋籤。法輪。一運轉義。文句言。以佛心中。化他之法。度入他心。名轉法輪。二摧碾義。輔行言。以四諦輪。轉度與他。摧破結惑。如王輪寶。能壞能安。法輪亦爾。煩惱怨壞。安住諦理也。初轉。婆沙云。轉法輪有二種。一在自身。二在他身。菩提樹下。是

自身轉法輪。波羅奈國。隨他身轉法輪。以他身中。初轉法輪。故言初也。先度五人者。鹿苑有三番度人。法數言。初爲陳如。說四諦得道。次爲頞鞞跋提說布施生天福樂。同證果。三爲迦葉俱利如前說。皆得聖道。

註文句五五云問何故初爲五人轉法輪答人先見諦故。人是現見故。人爲證故。佛所行事業。與人同故。諸天從人中得善利故。人中有四衆故。

記婆沙言。人先見諦。天在後故。人是現見。天非現見故。人以爲證。不以天爲證故。佛所行事。與人同

故。諸天亦從人中得善利故。人中有四衆故。

註妙樂五三十一云。問雖涉五。意正在人。故皆以人答。文

記問中雖但涉五人。意實通爲一切人。

註若唯就五人。應有三意。妙樂一十六云。一酬釋尊行因本願。二赴五人本願先悟。三報今日侍奉之勞。

記釋尊行因本願者。妙樂云。歌利王割截時。佛發願得道。先度之。歌利王。卽陳如。又輔行言。佛昔飢世。化大魚。木工五人。先斫肉。佛誓先度也。五人本願者。妙樂云。迦葉佛時。九人學道。五人未得果。誓

釋迦法中。最先開悟也。今日侍奉者。妙樂云。太子學道。父遣五人追侍。得道。先爲說四諦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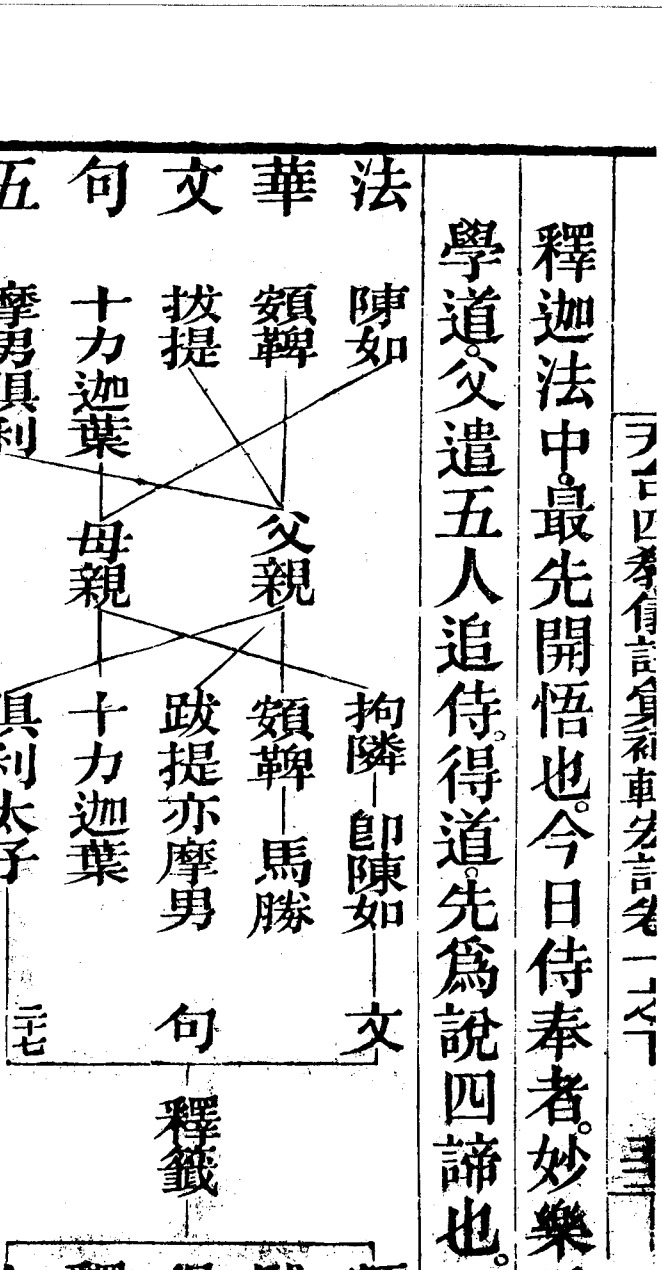

註摩男。長子之通稱。以摩訶翻大故。俱利。斛飯王之長子。跋提。甘露飯王之長子。故皆稱摩男。

記教乘曰四王有八子。一淨飯王二子。一悉達二

難陀二白飯王二子。一調達。二阿難。三斛飯王二子。一摩訶男。二那律。四甘露飯王二子。一跋提。二提沙。文句摩訶俱利。卽教乘摩訶男。備辨訛曰。按摩男。男字。亦梵音。故有處言摩訶納也。跋提諸經皆言甘露王次子。私檢大藏一覽。引起世因本經言。淨飯二子。一悉達。一難陀。白飯二子。一帝沙。一難提沙。斛飯二子。一阿尼婁馱。一跋提梨迦。甘露飯二子。一阿難陀。一提婆達多。是跋提生父。亦屬不同。但儀文準籤。釋摩男是陳如。以爲佛最長子。故稱摩男。則摩男當爲長子之通稱。並非臆說。卽

法數引爲甘露長子。當亦有所本。其諸經不同之處。想如前說。流傳結集翻譯之故也。

註釋摩男。卽陳如也。如四姓出家。同名釋氏。佛初成道。最先得度。在一切人天羅漢之前。如妙樂一三十七引分別功德論曰。佛最長子。卽陳如也。

記妙樂云。拘鄰最初見佛道相。在一切人天羅漢前。故稱釋摩男也。如妙樂下引證。論言五百羅漢各有所便。或智慧。或神足。或辯才。或福德。或守戒。或知足。或說法。各據第一。論先兄後弟者。拘鄰最長。須跋最小。故最長子。卽陳如也。

註諦緣度三。具在下文。五人是聲聞。只應說四諦。今通舉鹿苑所說之法也。

記下文。指下藏教。

註事六度者。三藏教。談實有事。不即理故。

記大品明六度有二。一有所得心行六度。二無所得心行六度。今事六度。即有所得心行。不具足六度也。

(丙)二約時判

若約時。則日照幽谷。第二時

註舊譯華嚴出現品云。譬如日月出現世間。乃至深

山幽谷。無不普照。文

記此約時也。

註輔行一上廿八云。幽谷者。山川之幽邃也。文

記邃深也。

丙寅三約味判

若約味。則從乳出酪。此從十二部經出九部修多羅。二酪味

註從乳出酪。蓋譬如來施教次第。從頓施漸。相生之義。若約機者。濃淡在焉。

備此約味也。從頓施漸。爲相生釋。約小機轉凡成

聖。如轉乳成酪爲濃淡釋。

註 如下文云。一者但取相生次第。二者取其濃淡。

備 詳解見二卷

註 從十二部出九部。亦且相生。其實。九部從佛出也。

記 相生之言。出涅槃聖行品。今亦且論相生。從十二出九也。其實從佛所出。經言。我此九部法。隨順衆生說是也。

㊀ 四準經判二 ㊁ 初引經徵起二 ㊂ 初引經

信解品云。而設方便。密遣二人。聲聞緣覺。形色憔悴。無威德者。汝可詣彼。徐語窮子。雇汝除糞。

記此準法華判也。信解品言爾時長者將欲誘引其子。而設方便。密遣二人。形色憔悴。無威德者。汝可詣彼徐語窮子。此有作處。倍與汝直。若言欲何所作。便可語之。雇汝除糞。我等二人。亦共汝作。

註而設方便。方法也。便用也。善用其法。逗會衆生。亦善巧之謂也。

記善以權宜巧逗衆生。是方便義。

註密遣。文句六廿三云。初擬大乘云。卽遣旁人。表一實諦。一大乘教。一菩薩人。今明方便隱實爲密。指偏眞爲遣。約教。隱滿字爲密。半字爲遣。約人。內秘菩薩行

爲密。外現是聲聞爲遣。約化儀寢大施小爲遣。小不測大爲密。文

記 此引華嚴卽遣。對釋本文密遣。表一實諦者。五時除阿含俱明實諦。今但指華嚴兼別說圓爲一實諦也。一大乘教者卽華嚴圓別教也。一菩薩人者卽一類大機菩薩也。今明下正釋密遣。約方便則以實爲所隱故爲密。偏眞所指故爲遣。妙樂云。今明密遣者。覆實名密。用小爲遣也。約教者滿字頓教隱而不說爲密。半字漸教用以說示爲遣也。約人者如經言是故諸菩薩作聲聞緣覺是也。約

化儀者。說法施小爲遣。小機不測爲密也。

註二人。文句六廿三云。四大弟子齊已分領。不涉菩薩故言二人。約法。是因緣四諦。約理。是有作眞俗。約人。是聲聞緣覺。文今且約人。

註四大弟子齊已分領。安住聲緣。故言二人。因緣卽生滅四諦。有作眞俗者。析色空。是有作眞理。外所有。是有作俗也。

註形色憔悴。文句六廿三云。二乘教中。不修相好。但說苦空。無常不淨。卽形色憔悴。又廿五云。內怖無常。曰憔。外遭八苦。曰悴。文

記妙樂言百劫所種。雖在小論。不在二乘。故無好形色。

註無威德者。無有十力四無所畏故。

記十力者。一是處非處力。知一切因緣果報定相。從如是因緣生如是果報。不生如是果報。悉知之。二業智力。知一切衆生三世諸業諸受。三定力。知諸禪三昧。四根力。知衆生諸根上下。五欲力。知衆生種種欲樂。六性力。知世間種種性。七知處道力。知一切道至處相。八宿命力。知一世乃至百千世姓名。苦樂。壽命長短等。九天眼力。見衆生生時死

時。善道惡道等。十漏盡力。自知我生已盡。不受後有也。四無所畏者。一一切智無所畏。於世出世間諸法盡知盡見。如佛言。我是一切正智人。故得安隱得無所畏。二漏盡無所畏。惑業死生俱盡。如佛言。我一切漏盡。故得安隱得無所畏。三說障道無所畏。說彼魔外障蔽聖道之法。如佛言。我說障法故得安隱得無所畏。四說盡苦道無所畏。說能盡衆苦之道。如佛言。我所說聖道。能出世間。能盡諸苦。故得安隱得無所畏。出大論。

註汝可詣彼徐語窮子。文句六廿四云。卽以小教擬小

機也。大教明理直實。故言疾走往捉。小教明理紆隱。故言徐語。文雇汝除糞。雇。賃也。文句六廿四云。除苦集之糞。取道滅之價。文

記苦集能染汚眞性。如糞穢。道滅能通會空理。如得價。謂得涅槃一日之價也。紆。曲也。

㊇二徵起

此領何義。

㊈二答釋所領

答。次頓之後。說三藏教。二十年中。常令除糞。卽破見思煩惱等義也。

註二十年中用八忍八智斷見合爲一無礙一解脫。用九無礙九解脫斷思總成二十。經中更有兩處明二十年若住二乘位轉大乘教名爲於二十年中執作家事。從有二乘之機而來感佛。故云自見子來已二十年。皆取二乘各有十智。

記一斷見九斷思總有十種無礙十種解脫成二十。見思解下藏教。經明兩處二十年者。一頌般若時佛命轉教菩薩。故言二十年中執作家事。意明二乘領命轉教時。密破別惑見思。故言二十年也。一頌法華時敘父子別會久近。故言自見子來已

二十年。意明二乘之機。自來感佛。取立二乘之名故言二十年也。十智。仁王經疏言。一法智。卽欲界繫法中無漏智。欲界繫因中無漏智。欲界繫法滅中無漏智。爲斷欲界繫法道中無漏智。及法智品中無漏智也。二比智。於上二界無漏種智中約四諦辨。四種無漏智。如上法智中明。但有法比之殊也。三他心智。欲色二界繫現心心數法。及無漏心心數法少分。四世智。知諸世間有漏智慧。亦名等智。凡聖同有故。五苦智。觀五陰苦空無常無我也。六集智。有漏法因。因集生緣。觀時無漏智。七滅智。

盡滅妙出觀時無漏智。八道智。道證跡乘觀時無漏智。九盡智。見苦已及修道已等智。論曰。我見苦已斷集已證滅已修道已也。十無生智。見苦已不復更見等也。

註見思煩惱。分別曰見。貪愛曰思。止觀八初云。昏煩之法惱亂心神。文

記迷理起分別。名見。對境起貪愛。名思。其體昏煩其用惱亂。

註此破見思。答上除糞。糞能染汚故以譬之。謂汚染眞理也。

㊀二方等五㊁初約部判

次明方等部淨名等經。彈偏折小。歎大褒圓。

註次明方等部等。判部收經也。

記此約部判也。方等爲能收。淨名等經爲所收。

註彈偏等。明部意也。收經雖廣。淨名有彈斥功。特標爲首。彈偏折小嘆大褒圓。妙樂四三十六云。今家八字。判盡經理。謂折小彈偏。歎大褒圓。文。釋籤十二云。如觀衆生品。卽是歎大。稱歎文殊淨名。卽是褒圓。故合小根。恥小慕大。文

記淨名明菩薩。如幻如水月。如化人。煩惱如滅度

者受身而觀衆生。又明菩薩行四無量。又明依無住本立一切法。鑽文指爲嘆大。又維摩言。文殊不來相而來。不見相而見。文殊言。若來已更不來。若去已更不去。來者無所從來。去者亦無所至。所可見者更不可見。此乃作家相見覿面相呈。乃至入不二法門。文殊以言遣言。維摩以無言遣言。蓋以言爲糟粕。非遣言無以得其醇。遣言猶言非嘿然無以會其極。鑽文指爲褒圓。正令恥小慕大也。

註須彈斥者。蓋爲小機執眞保果。取證入滅。故纔證小果便堪彈斥。未必須在十二年後。後因維摩示疾

毘耶。佛令弟子詣彼問疾。故皆述昔被訶。辭不堪往。此是述昔訶。乃密彈也。若當座訶。如禮座去華等也。

記維摩經有二訶。如弟子品佛遣弟子問疾。皆述昔訶。辭不堪往。舍利弗言。憶我昔坐樹下。維摩言。不必是座。爲晏坐也。不於三界。現身語意。是晏坐。不起滅定。現諸威儀。是晏坐。不捨道法。現凡夫事。是晏坐。乃至不斷煩惱。入於涅槃。是晏坐。如是坐者。佛所印可。時我世尊。聞語默然。不能加報。故我不任詣彼問疾。是謂述昔訶。乃密彈也。禮座者。經言。舍利弗見室中無有牀座。念諸大衆當於何坐。

維摩言。仁者爲法來耶。爲牀座耶。乃至夫求法者。不貪軀命。何況牀座。既問文殊。何等佛土有好上妙功德成就師子寶座。文殊言。東方度三十六恒河沙國。世界名須彌相。佛號須彌燈王。其座高八萬四千由旬。嚴飾第一。維摩現神通力。彼佛遣三萬二千師子座入維摩室。乃至文殊與諸菩薩上人俱坐。當自立身。如彼座像。其得神通菩薩即自變形爲四萬二千由旬。坐師子座。新發意菩薩及大弟子皆不能升。維摩語舍利弗。爲須彌燈王如來作禮。乃可得坐。於是舍利弗等作禮得坐。去華

者。經言天女以花散諸菩薩大弟子上。華至菩薩。即墮。至大弟子。便著不墮。一切弟子。神力去華。不能去。天問舍利弗。何故去華。答言。此華不如法。是以去之。天曰。弗謂此華不如法。是華無所分別。仁者自生分別耳。諸菩薩華不著者。已斷一切分別想故。譬如人畏時。非人得其便。如是弟子畏生死故。色聲香味觸得便也。已離畏者。一切五欲無能爲也。結習未盡。華著身耳。習盡。不著也。此當座訶也。

㊄二約教判

四教俱說。藏爲半字教。通別圓爲滿字教。對半說滿等故言對教。

註四教俱說等。明部中用教也。蓋以大斥小。逗大逗小。須四教故。四教俱說。方等說三藏者。一爲彈斥之本。二爲橫來之機。

記橫來機者。未經阿含會。未聞生滅四諦。不證眞理。故須說藏教。

註如釋籤云。復有漸中。初入小行。及俗衆室外說無常道。

記此引以證上橫來之機。淨名佛國品。佛說隨其

心淨則佛土淨。舍利弗念。佛爲菩薩時意豈不淨。而娑婆不淨若此。佛言。我此土淨。而汝不見於是佛以足指按地。卽時三千大千世界珍寶嚴飾。如寶莊嚴佛無量功德寶莊嚴土。及佛攝神足。世界還復如故。求聲聞乘二萬二千諸天及人。知有爲法皆悉無常。遠離塵垢。得法眼淨。八千比丘不受諸法。漏盡意解。是爲初入小行也。俗衆室外說無常道者。淨名方便品。長者現疾。國王大臣長者居士。婆羅門。及諸王子。并餘官屬。皆往問疾。維摩因以身疾廣說。如言。諸仁者。是身無常。無强。無力。無

堅速朽之法。不可信也。爲苦所惱。衆病所集。乃至是身如毒蛇。如怨賊。如空聚。陰界諸入。所共合成是也。補淨名本無室內室外顯文。今謂不能入大乘室。義同室外。

註輔行十廿四云。方等旁用三藏。正用三教。以斥二乘。合二乘人。密成通益。不語菩薩者。轉成衍中人也。

補辨訛曰。菩薩復轉成衍中人句。出玄籤會本二下。但今既言彈偏。則藏菩薩亦在其中。況復轉成之事。或方等或般若。其不轉者。則般若後亦仍有之。似不可局於方等。定轉成衍。私謂方等彈斥。似

專指二乘小機受化具歷五時者言。如論法華八相授記。則二乘似皆菩薩機也。然玄籤轉衍之文。自具深意。

註 對半說滿。以滿斥半也。故雖兼斥大。正在斥小。釋籤引大經云。譬如長者。唯有一子。心常愛念。將詣明師。懼不速成。尋便將還。以愛念故。晝夜慇懃。但教半字。而不教誨。毘伽羅論。良由其子。力未堪故。毘伽羅論。翻字本。謂世間文字之根本。即滿字也。若合喻者。半字。謂九部經。毘伽羅論。謂方等。典。即滿字也。

記 大經如來性品。佛言。說初半字。以爲根本。持諸

記論咒術文章諸陰入法凡夫之人學是字本然後能知是法非法乃至半字義者皆是煩惱言說之本滿字者是一切善法言說根本也毘伽羅論如輔行言此論是字本河西言世間文字之根本也典籍音聲之論宣通四辯詞責世法讚出家法言辭清雅義理深邃雖是外論而無邪法將是善權大士所爲故今以譬方等經補毘伽羅光明記言此翻記論婆尼尼造補兼斥大不獨指轉衍之菩薩說如下引殃掘經文殊亦被訶也

註此據方等以大斥小故以衍門三教之滿而對三

藏之半。若文句云。無方等所對之三者。乃顯法華部妙。唯一圓乘。不同方等對三之圓也。

記 若文句下。謂法華純圓獨妙。無復兼但對帶。故方等對三之圓。望法華純圓不同。

次 寅 三約時判

若約時。則食時。第三時

註 即華嚴照平地中初食時也。辰時毘羅三昧經有四食時。早起。諸天食。日中。三世佛食。日西。畜生食。日暮鬼神食。今是諸天食時也。

記 此約時也。毘羅三昧經言。食時四種。旦天食。午

佛食。暮畜生食。夜鬼神食。佛斷六趣因。令同三世佛。故曰午是佛食時。十誦律言。唯天得過中食無罪。經以旦爲天食時者。清旦之氣。取於清故。若以支配。則寅卯辰旦時。巳午未中時。申酉戌暮時。亥子丑夜時。今方等即寅卯辰時。備辨訛曰。食時當約人中而論。不約天上也。私謂。一日三飡。乃人每日之初食時。然早起天食。見經亦可配合。

㊀四約味判

若約味。則從酪出生酥。此從九部出方等。三生酥味

註約教論相生。約機論濃淡。既恥小慕大。如烹酪作

生酥。

記此約味也。淨名經。迦葉言。我等何爲永斷善根。於此大乘已如敗種。一切聲聞。聞是不思議解脫法門。皆應號泣。聲震大千。一切菩薩應大欣慶。頂受此法。說此語時。三萬二千天子。皆發菩提心。此所謂恥小慕大。如烹淡酪作濃酥也。從九部修多羅出方等爲相生。

㊇五準經判二㊀初引經徵起二㊁初引經

信解品云。過是已後。心相體信。入出無難。然其所止。猶在本處。

註過是已後。過鹿苑三藏之後。卽今方等也。心相體信。父子互相。體悉信順。子信父故。得果不虛。父信子故。聞大不謗。

記此準法華判也。文句言。於藏教得涅槃價。此既不虛。今爲菩薩說大乘法。亦復不虛。子信父也。佛知此等。見思已斷。聞必不謗。無漏根利。聞卽生信。父信子也。

註入出無難。文句六廿九云。由是見尊特身。聞大乘教名此爲入。復被訶斥。猶見丈六。說小乘法。名此爲出。大小入出。皆無疑難也。文釋籤三廿三云。不同畏懼王

等之時故云無難。文

記 畏懼王等。信解品云。爾時窮子遇到父舍住立門側。遙見其父。踞師子牀。寶几承足。諸婆羅門。刹利居士。皆恭敬圍繞。乃至窮子見父有大勢力。即懷恐怖。悔來至此。竊作是念。此或是王。或是王等。非我傭力得物之處。不如往至貧里。肆力有地。衣食易得。乃至疾走而去。此則疑難之際。今既體信。故無難也。

註 然而修空觀。用事識。見生身。住權理。修中觀。用業識。見尊特。住實理。今二乘人。雖修空觀。入見尊特者。

由業識故。蓋事業二識爲見相之本。故解謗云。入見尊特。功由業識。教未開故。且住草庵。

記此明二乘見尊特之所以也。妙宗言相起之本。其本迺是權實二理。空中二觀。事業二識。就此分之。則生身尊特。如指諸掌。金光明疏言。丈六身佛住眞諦。丈六尊特合身佛。雙住眞中。尊特身佛雙住俗中。法身佛住中道。此依二理故有二佛。衆生二識有二觀因。故感二佛。蓋事業下釋明二乘由業識見尊特之故。起信論云。言二識者。佛用有二種。一者依分別事識。凡夫二乘心所見者名應身。

以不知轉識現故。見從外來。取色分齊。不能盡知故。二者依於業識。謂諸菩薩從初發意。乃至菩薩究竟地。心所見者。名報身。身有無量色。色有無量相。相有無量好。所住依果。亦復無量種種莊嚴。隨所示現。卽無有邊。不可窮盡。離分齊相。隨其所應常能住持。不壞不失。如是功德。皆因諸波羅密等無量行熏。及不思議熏之所成就。具足無量樂相。故說爲報。據此則知事業二識爲見相之本。故二乘由業識見。尊特也。解謗下。證釋。意明法華開權則廢草庵。既未論開。正處權理。故住草庵。身爲客

作。但由業識之功。見尊特也。偏事識見生身。業識見尊特亦一往分耳。其實見生身時。亦用業識。由二乘不知有七八二識。不達境由心現。但用前六識心分別。故曰用事識也。見尊特時。亦不廢事識。但約已斷見思離分別故。已聞大法。漸純熟故。爾時具惑唯是無明。則所用亦是業識。不專定修中觀也。又二乘本是退大取小。過去曾修中觀之種。得見尊特也。光明記言。如來以法界用隨順衆生事業二識現報應身。應身是生身。報身是尊特身。及法性身。依事識者。但見應不能覩報。以其麤淺。

不窮深故。依業識者。既覩報亦能見應。以知眞如。起二用故。應知眞如之用。現佛相大。有三品。一華嚴談相好數。有十蓮華藏世界微塵。一無量壽經。明八萬四千相好光明。三此經及法華般舟等。三十二相八十種好。此三品相既是眞如全性之用。若多若少。皆無邊際。故悉稱海。無非尊特。然有通局。以藏塵八萬局業識見。其三十二通事識見。名生名應。若業識。卽無有邊。不可窮盡。離分際相。名尊特屬報身也。爲見相本者。以事識。乃見丈六相之本。凡夫不達唯心。未離分別。但以思議比量之

智所感見者名應身。見從外來。取色分齊。不能盡知也。業識乃見尊特相之本。謂諸菩薩能了唯心。已離分別。就以不思議現量之智心所見者名報身。相好無邊。離分齊相也

註猶在本處。猶居羅漢果保證眞空也。

記文句云。雖復得聞大乘。謂是菩薩事。非己智分。不肯回小向大。猶居羅漢。不言未來當得作佛。故猶在本處。

辰二徵起

此領何義

㊀二答釋所領

答三藏之後次說方等。已得道果。心相體信。聞罵不嗔。內懷慚愧。心漸淳淑。

註已得道果。眞空寂滅之道。小乘羅漢果也。

記眞空寂滅揀非第一義寂滅。小乘羅漢揀非菩薩大羅漢果。

註聞罵不嗔。妙玄十八云。恣殃掘之譏。任淨名之折。

記妙玄云殃掘之經。彈斥非常。分明餘教。釋梵四王及佛弟子。乃至文殊。皆被訶斥。釋籤引殃掘偈云。云何名爲一。謂一切衆生。皆以如來藏畢竟恆

安住。云何名爲二。所謂名與色。此是聲聞宗。斯非摩訶衍。云何名爲四。所謂四聖諦。是則聲聞宗。斯非摩訶衍。一切諸如來第一畢竟常。是則大乘諦。非苦是眞諦。云何名爲五。所謂彼五根。是則聲聞宗。斯非摩訶衍。所謂彼眼根。於諸如來常等。具如止觀七引。乃至增十。亦復如是。如是等文。彈訶聲聞。明於常住。最爲顯著。餘如彼經。任淨名折者。如述昔訶當座訶。驗知二乘已盡結使故不嗔也。

註內懷慚愧釋籤云。謂受彈斥。令歎大自鄙。卽其益相。

記 領受彈訶。是愧已。歎大自鄙。是慚人

註 心漸淳淑。密得通益也。

(丑)三般若五(寅)初約部判

次說般若。轉教付財。融通淘汰。

註 次說般若等。明部意也。轉教融通。約法。付財淘汰。約喻。所以令其轉教菩薩。意在二乘領知法門。故曰付財。二乘本所不知。但謂加被令說。故曰轉教。妙樂七十二云。於佛即是付財。二乘自謂加說。故般若中云。豈聲聞人。敢有所說。有所說者。皆是佛力。由機未轉。且言被加文

記此約部教也。以須菩提解空。舍利弗智慧。佛於般若會。以不共般若空慧加被二人。教大菩薩。意在二乘領知衆物。貫統法門。名爲付財。其如二乘不會佛意。無希取一殘之念。但言佛被令我說耳。故曰轉教也。如大品言。佛告須菩提。汝當教諸菩薩般若波羅密。時諸菩薩等念。須菩提自以智慧說般若耶。爲是佛力。須菩提知諸摩訶薩大弟子諸天心念。語舍利弗。敢佛弟子有所說。有所說法教授。皆是佛力。佛所說法。法相不相違背。是善男子。學是法得證是法。佛說如燈。舍利弗。一切聲聞

辟支佛實無力能爲菩薩說般若波羅密是也。

註般若會一切法皆摩訶衍故曰融通。以空慧水蕩其執情故曰淘汰。

記般若示知八十一科諸法無非摩訶衍。故曰融通。然執法之情二乘未盡。卽以摩訶空慧之水滌蕩之。故曰淘汰。八十一科見下。補籤曰。以圓斥三。及圓斥藏。卽圓融爲融。以三教斥藏。卽融通爲融。今乃三教融通之融也。

丙 ㊂二約教判

此般若中。不說藏教。帶通別二。正說圓教。

註此般若中等部中用教也。不說藏教。光明記四三云諸部般若。廣示衍中三教空慧。復以三藏爲助道觀。又仁王般若。說四無常偈。恐其惱國。正助合行。

記空慧之機。有聞持義持。若義持利。聞持鈍者。則不廣談四種空相。唯說即邊一種空慧。若聞持利義持鈍者。則爲廣談空相。既以三藏爲助道觀。則非正談。故可言不說也。仁王下約正助合行。證釋普明王爲班足所獲。王言。願聽七日。飯食沙門。許之。法師爲說四偈。第一無常偈云。劫燒終訖。乾坤洞然。須彌巨海。都爲灰颺。天龍福盡。於中周喪。二

儀尙殞。國有何常。二苦偈云。生老病死。輪轉無際。事與願違。憂悲爲害。欲深禍重。瘡疣無外。三界皆苦。國有何賴。三空偈云。有本自無。因緣成諸。盛者必衰。實者必虛。衆生蠢蠢。都如幻居。聲響皆空。國土亦如。四無我偈云。識神無形。假乘四蛇。無明保養。以爲樂車。形無常主。神無常家。形神尙離。豈有國耶。

註帶通別二。正說圓教。此約圓實部主而說。蓋一代教主意在圓。若輔行十廿四云。般若傍用通教。正用別圓。加於二乘。密成別益。文釋籤三廿三云。前於方等。義

已成通。故至般若。唯須此二。明不共者。說部意也。即不共般若意也
正用別圓

註意雖不共。猶有方等新受小者。至此須通。亦有衍門傍得小者。是故兼用。文。傍用通教此皆部中用教意也。

備若輔行下。玉師引釋。以杜後難。謂般若帶通別正說圓者。輔行傍用通教。正用別圓等文。如何消釋耶。釋籤下。證釋。謂輔行所說。即釋籤已有方等成通之義。正用別圓。以有新受傍得之機。故須傍用通教。是輔行釋籤之文。皆部中用教之意。諦觀師正用圓教之語。約圓實部主而說。意各有在。兩

不相妨也。集註問答云。方等橫來之機。是藏教小乘。衍門傍得小者。乃是通教。以通教正化菩薩傍化二乘。故云衍門傍得小者。

註共部釋籤云。諸部般若。以但不但二種。中道不共之法。與二乘共說。例方等部。非無此義。以方等經多順彈訶共義稍疏。般若於菩薩則成共說。此據三根解源

記共部者。但不但中。例前方等。非無與二乘共說義。以方等經多順彈訶。如淨名經室包乾象手擲大千。借座燈王。請飯香積。種種難思之法。雖對二乘面說。但意在彈訶。令恥小慕大。故共說義稍疎。

而般若正用別圓則成共說也三根解源者妙玄云三人入智不同如大品明非漏非無漏初人謂非漏是非俗非無漏是遣著何者行人緣無漏生著如緣滅生使破其著心還入無漏此一番二諦也次人聞非漏非無漏是非二邊別顯中道中理爲眞又一番二諦也又人聞非漏非無漏卽知雙非正顯中道中道法界力用廣大與虛空等一切法趣非有漏非無漏又一番二諦也釋云非無漏是遣著者無漏無著由行者著心緣之今破其著故名爲非無漏也又云漏無漏本是通法爲成

接義故云雙非。空不空本是別法一切法趣本是圓法。於一一法。三人取解不同。故約漏等以示解源也。爲成接義者。以別接通以圓接通也。解見七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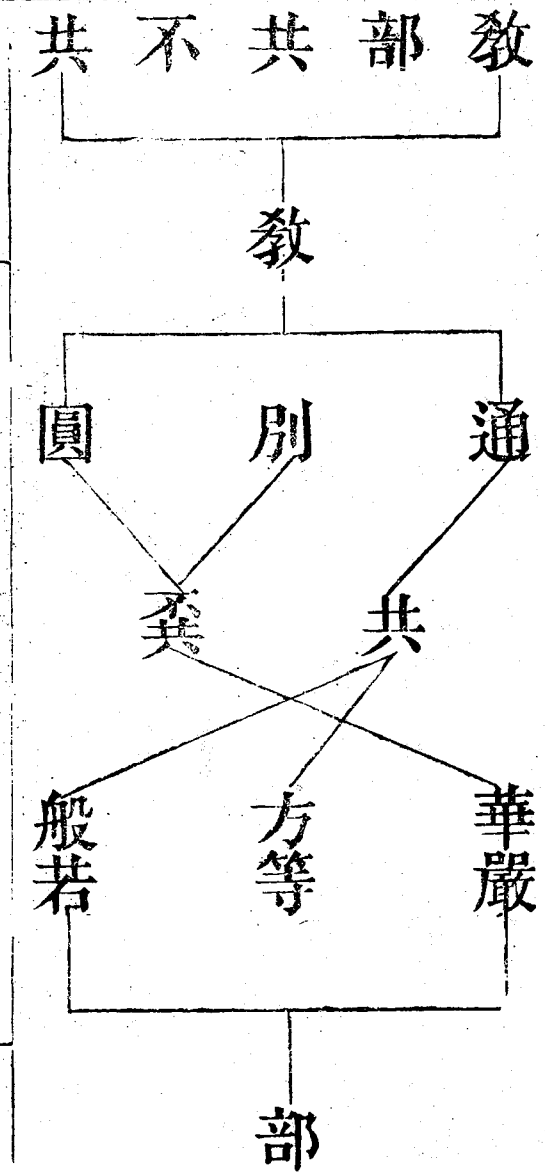

備集註問答。問。般若既以但不但中法。與二乘說故部名共。云何約教。唯通名共。答。約部。則二酥時二乘亦聞但不但中名共。華嚴聾啞名不共。約教則別圓菩薩法故不共。通則三乘同行故共。然約部名共於教仍是不共。以雖聞而無心希取故共猶不共也。又問。約部論共。雖通方等。既順彈訶得名共否。答。被彈而生恥慕。由聞共說之功。即被彈處全成共說。雖共義稍疎得名共部。

㊀三約時判

約時則禺中時。第四時

註禺中。說文云。日在巳。曰禺中。

記此約時也。統紀言。禺亦作隅。日影在中之邊隅故。

㊄四約味判

約味則從生酥出熟酥。此從方等之後。出摩訶般若。

四熟酥味

註約教生熟二酥相生次第。約機則二乘心漸通泰。自知螢火。不及日光。敬伏之情倍更轉熟。如從生酥轉成熟酥也。

記此約味以顯教之相生次第。機之漸漸純熟也。

可以意知。

㊀寅五準經判二㊀卯初引經徵起二㊀辰初引經

信解品云。是時長者有疾。自知將死不久。語窮子言。我今多有金銀珍寶。倉庫盈溢。其中多少。所應取與。註長者。喻如來。世間長者。具十德。如來具十號。

記此約法華判也。長者十德文句言。一姓貴。二位高。三大富。四威猛。五智深。六年耆。七行淨。八禮備。九上歎。十下歸。如來十號者。一。佛。從三世眞如實際中生。二。功成道著。十號無極。三法財萬德皆悉俱備。四十力雄猛降魔制外。五。一心三智無不通

達。六。早成正覺。久遠若斯。七。三業隨智運動無失。八。具佛威儀。心大如海。九。十方種覺所共稱譽。十。七種方便而來依止。備集註十號。正如來十德。非授記前之十號。

註有疾者。法身無病。隨機權示也。自知將死不久。文句六廿九云。有機則應爲生。機盡應謝爲死。今化機將畢。應謝非久也。多有金銀。文句六廿九云。金。卽別教理。銀。卽通教理。大品所明眞諦。不出此二。而言多有者。理則非多。約種種門亦得言多。文妙樂七十九云。大品有圓。何故但云不出通別答。一者。但語通別理。已攝

餘二。論能詮教。必須具四。今且從理。故云不出此二。二者。二乘至此。多成通別。亦且言之。文

記多有者。如如之理。一亦不立。但約種種能詮之門。故所詮之理亦不妨言多。如空非十八。約破十八法得名也。妙樂下問中。以經有圓難。答有二意。一約理。意明言通該藏。舉別攝圓。教名分別。必當區分。無生先論。生滅無量。後演。無作自漸至圓。必須具四。是則今文從理含攝也。二就機。意明二乘修得類有舊新。若從豎來之眾。已經乳酪生酥。般若直成別益。若橫來機。未受彈訶。至此令得通益。

雖說三教。今且從機得益邊也。

註珍寶者。文句六廿九云。勸學中明。一切法門皆是珍寶。文倉庫盈溢等。文句六廿九云。倉是定門。卽百八三昧庫是慧門。卽十八空境也。通別兩種定慧倉庫。包藏一切禪定智慧。無所缺少。內充外溢。故云盈溢。

記百八三昧。十八空。大論法數。廣載。輔行曰。破十八有。言十八空。對百八散。言百八定。此中通別定慧。配倉庫可知。內充約體。外溢約用。

註其中多少者。說於般若。則有廣畧二門。畧則爲少。廣則爲多。自行爲取。化他爲與。文

記大品云。知色如相。知受想行識。乃至知一切種智如相。如是能知一切法畧廣相。大論云。廣者從八萬四千法聚已來。無量佛法。畧者乃至小品中一品。一品中一段。又畧者。知諸法空無相無作無生滅等。廣者諸法種種別相分別等也。

㊐二徵起

此領何義

㊑二答釋所領

答。明方等之後次說般若。般若觀慧。卽是家業。空生身子。受勅轉教。卽是領知等也。

註般若觀慧。妙玄十十八云。大品或說無常無我。或說於空。或說不生不滅。皆歷色心至一切種智。句句回轉。明修行法。文即觀慧義也。

補回轉者。如說無常等已。即云當依無常無我修學。乃至說不生不滅已。即云當依不生不滅修學。此能觀法。色心至一切種智。即所觀境。

註家業長者宅。爲大乘家。諸珍寶爲不思議業。妙樂七十二云。前云付財。今云付業。財從所營。業即造作。皆是菩薩修德三因之作業也。名異義同。故得互舉。

記不思議業。指圓教一乘具足不思議心法。修德

覆講聞法今日解者是也今日聞法作佛名眞子爲了因也

註 空生身子須菩提翻空生解空第一舍利弗翻身子亦云鶖子智慧第一

記 須菩提初生庫藏悉空故言空生經明佛從忉利下閻浮提須菩提念此大衆雖復殊特皆歸無常卽了法空作是觀時卽得道證故佛言觀諸法空是爲見佛法身得眞供養供養中最故稱解空第一身子取身端意鶖子舍利弗母身端眼淨如

鶖鷺。連毋得名。智慧第一者。在胎已令母辨勝舅。八歲登座。十六國議論無雙。七日中遍達佛法。故佛云。一切衆生智。唯除佛世尊。欲比舍利弗智慧及多聞。於十六分中。猶尚不及一。

註 受勅轉教。受如來之勅命。轉教菩薩。卽加被說也。以空慧爲入道之主。故加二人。輔行六上十二云。凡言加者。加於可加。須菩提空。與般若空相應相似。是故佛加。令其說空。般若是智慧。故亦加身子。所以但加此二人也。文

記 非空不能蕩相。非慧無以發明。故加二人。大論

問。佛不自說。況諸菩薩勝聲聞。何故令聲聞爲諸菩薩說。答。衆見佛身過須彌山。心皆驚怖。各念云何從佛聞法。故命聲聞爲大衆說。

註 領知。妙樂二十八云。被加爲奉命。所說名領知。名說爲領。無別領也。文 此是熟酥益相。得此益已。義成別入。淨名疏云。大品二乘已有入假之義。文 觀音玄記上十二云。聲聞轉教。密破塵沙。文 大品會法八十一科皆摩訶衍不會人。而無希取一餐之意

記 大品會法。亦說知意。八十一科。謂色。心。五陰。十二入。十八界。四諦。十二因緣。十八空。六度。四智也。

無希取者。信解品云。爾時窮子即受教敕。領知衆物。金銀珍寶及諸庫藏。而無希取一飡之意。然其所止猶在本處。下劣之心。亦未能捨也。

㊀三總結

已上三味。對華嚴頓教。總名爲漸。

註總結漸中三味。

天台四教儀註彙補輔宏記卷一之下終

天台四教儀註彙補輔宏記卷二之上

高麗沙門諦觀錄　清比丘性權彙補輔宏記
清三寶弟子錢塘蔡較訂
南天竺沙門蒙潤集註　天台嫡裔比丘諦閑編科參梓

(六)三秘密教三(子)初標名

第三秘密教者。

註隱密赴機。互不相知。故名秘密。釋籤一　廿三云不定與秘並皆不出同聽異聞。但互相知。互不相知。以辯兩異。文

補同聽異聞者。淨名云。佛以一音演說法。衆生隨類各得解。或有恐怖。或歡喜。或生厭離。或斷疑。斯

則神力不共法是也。但彼彼互相知者名不定。互不相知者名秘密。以辯兩異耳。三界可怖。即世界悉檀。歡喜即爲人。厭離能治於惡。即對治。斷疑見理。即第一義。

註若不堪於顯露入者。須秘密說。

備謂如來說法時。機有不堪顯露說者。於此是顯於彼是密。或彼此俱密。故須密說。以秘密應貼互不相知論也。

註今對前頓漸顯露即明秘密。若大本中先明不定對前頓漸定教爲次第也。此據說相次第雖爾。秘密

不定遍前四時。初無前後。具足應云秘密不定。顯露不定。今皆畧標。

記今先秘密而後不定。大本先不定而後秘密。當知俱順其便。下明秘密不定。除法華開顯。遍前四時。元無前後。

註然秘密之名。起自龍樹。如釋籤一 廿一 引大論釋大品經。諸天子嘆云。我見閻浮提第二法輪轉。今轉似初轉。問。初轉少。今轉多。云何以大喻小而言似耶。答。諸佛法輪有二種。一者顯。二者密。初轉聲聞見八萬及一人。諸菩薩見無量阿僧祇人。得二乘。無量阿

僧祇人得無生忍。無量阿僧祇人發無上道心。行六波羅蜜阿僧祇人得初地。乃至十地。一生補處坐道場。是名爲密。文故知初見八萬一人。屬顯露攝。秘密者。如次明之。

記此明秘密之名所自。初二句直示起自龍樹。夫龍樹乃西天第十三祖。圭峰言。豪貴家生。通四韋陀天地圖讖。誦盡閻浮經論。自謂一切智人。欲謗佛經。大龍愍之。接入龍宮。一夏但誦七佛經目。方知佛法深妙。悟已還出。化國王婆羅門外道無數。造論數十部。此秘密名。出彼所造大論中也。諸菩

薩見下。別釋秘密。其中見得二乘藏教人也。得無生忍。通教人也。發無上道心。別教十信也。行六波羅蜜。別之住行向也。得初地乃至十地。別之十地也。一生補處。別之等覺也。坐道場者。別之妙覺佛果也。

㊀二解釋

如前四時中。如來三輪不思議故。或爲此人說頓。或爲彼人說漸。彼此互不相知。能令得益。

註如前四時中。指秘密教橫在四時。別無部帙。三輪。光明記一　三十云。身業現化。名神通輪。口業說法。名

正教輪。意業鑑機。名記心輪。三皆摧碾衆生惑業。故名爲輪。下地不測。亦名三密。

補法數言。身名神通輪者。謂佛說法。先現神通警動衆生機情。令生正信也。口名正教輪者。謂佛說法。令衆生翻邪歸正。依教修行也。意名記心輪者。謂佛說法。先以意輪鑑知根器利鈍。演說無謬也。車輪有摧碾之用。以譬如來三輪摧碾衆生煩惱惑業也。三密者。大論云。如來身口意三業。或現通。或說法。或思惟。皆非菩薩之所思議。故名三密。一身密。謂如來處大會中。衆見佛身。或黃金色。或銀

色。或雜寶色。或長丈六。或長一里。乃至現大神變。皆不可思議也。二語密。謂佛說法時。或一里外聞佛音聲。或十百千萬里外聞佛音聲。又一會中。或有聞說布施。有聞說持戒等。各各隨身所聞。皆不可思議也。三意密。謂佛常處寂光。凡思惟觀察。皆不可思議也。三業皆非諸菩薩等之所思議。故言不測。

註或爲此人說頓等。妙玄先約頓漸三說相對。次約說默相對。各有三義。謂此座十方多人。一人。及俱三相對。

三說相對

初此座十方相對

文云此座說頓十方說漸說不定頓座不聞十方十方不聞頓座或此座說漸十方說頓說不定各各不相知聞如前於此是顯於彼是密以上玄文又於彼是顯於此是密據記義加

二多人一人相對

文云或爲一人說頓或爲多人說漸說不定或爲一人說漸或爲多人說頓說不定各各不相知聞互爲顯密如前一方既爾餘方亦然

三俱三相對

或俱頓俱漸俱不定各各不相知聞互

爲顯密。此記文義加。

記三中云。此記文義加者。卽籤文言。旣俱默俱說互不相知名之爲密。何妨俱頓互不相知是也。補初文於彼是顯二句。乃玉師據釋籤之義而加也。二中如前。一方旣爾。餘方亦然等文。亦玉師所加。三中記文義加者。乃籤文所加。

相默說
- 初此座十方
  - 或一座默十方說
  - 或十方默一座說
- 二多人一人
  - 或對一人默多人說義加
  - 或多人默一人說
- 三俱說默
  - 各不相知
  - 互爲顯密

對
- 或俱默或俱說

記義加者。此說默相對圖中。初二兩對。玄文未出。釋籤曰。文畧耳。既言俱默俱說。理合如前。頓漸三法相對。故此圖依義加補也。然妙玄下文曰。各各不相知。互爲顯密。雖復如此。未盡如來於法自在之力。但可智知。不可言辯。應知如來三輪不思議化。難以測度。今畧判成秘密不定耳。

通示不定
秘密之相
- 同聽
  - 金口不定—互相知
  - 梵音秘密—互不相知

異聞

註如釋籤云。不定與秘。並皆不出同聽異聞。但有互相知。互不相知。以辯兩異

大論敘出鹿苑顯密之相

顯——聲聞見八萬一人（據聲聞見邊但可云得法眼淨。不可云八萬悟大。亦不可以此作不定說）

密——諸菩薩見無量阿僧祇人得二乘等

記聲聞見八萬得法眼淨。不見八萬悟大。然在聲聞非不定教相。是顯露攝。若對菩薩所見。則成秘密。如圖示。備有師標曰法眼淨。乃十六心眼智明覺。斷見惑也。十六心。解下藏教。

註此以般若對鹿苑說。卽鹿苑中密說般若。義該三教。故云諸菩薩見等也。

備此釋圖示大論敘相。初句總判卽鹿苑中。下別指密相。義該三教者。已記前文可知。

玄籤明鹿苑顯露定不定相對

定——陳如得初果

不定——八萬諸天得無生忍

註此約鹿苑聞小證大而說。如籤云。酪中雖無二別。不妨以八萬及一人。以辯定不定也。

備此判成顯露不定。非秘密也。作此判者。以下料

簡故。

別行玄記涅槃疏　顯—說生滅—鈍根

明鹿苑顯密相對　密—說常住—利根

別行玄云。利人密去。記釋云。八萬諸天獲無生忍。是也。

註此以法華涅槃對鹿苑說。卽鹿苑中密說圓常。與法華涅槃悟入是同。如別行玄記云。若八萬諸天獲無生忍。故云密去。又大疏云。利根人於三藏中宜聞常住。卽聞得解。如初轉法輪時。八萬諸天得無生忍。乃是密教意。據此。豈可謂同聽生滅耶。

記此判釋圖示顯密相對。初一句總判。次二句指聞圓常。如別行下指證利人密去。大疏下指證八萬得忍也。別行玄上云三藏中二意。於利根密去。於鈍根成酪。記釋言。三藏但小。故無顯露得大益者。若八萬諸天獲無生忍。故言密去。二乘方破見思。故但成酪。今但證釋密教中利根密去也。又大疏曰。常住者。此非全是六度菩薩。應曰利根於三藏中宜聞常住。聞即得解。如初轉法輪時。八萬諸天得無生忍。最下既然。例餘亦爾。乃密教意。大疏指涅槃疏。據此下準意。反結鹿苑密聞圓常。故云

豈可謂同聽生滅耶。

註 問鹿苑會上。只一八萬諸天。何故諸文。或定不定。顯密有異耶。答。如來赴機難思。祖師釋義非一。據諸天得法眼淨。卽顯露定教。如云聲聞見八萬是也。據聞小證大。卽顯露不定教。如云八萬諸天得無生忍是也。若曰密聞圓常。卽秘密教。如云利人密去是也。經意多含。不可一準。然八萬諸天。旣是利根。密爲正意。蓋於三藏中宜聞常住故也。

記 此節料揀諸文說教。定與不定之有異也。據諸天之文。是釋顯露定教。指大論以證據。聞小證

大下之文。是釋顯露不定教。文中舉玄籤爲證。若曰密聞圓常下之文。是釋秘密教。指別行玄記爲證。備又籤。問。何妨法華。亦與諸教。十方一席。互爲顯密。而云法華是顯。非秘密耶。答。十方容有一席定無。

註且秘密教何以得傳。如妙樂一十八云。秘密不傳。降佛已還。非所述故。尚非阿難能受。豈宏教者所量。文蓋因後叙出。故可傳耳。如妙樂云。阿難非不傳秘。赴機之秘。非所傳耳。故秘密所用。全是顯教。是故傳秘祇名傳顯。文

此料簡秘密也。初二句直問秘密得傳所以。如妙樂下。舉阿難以況人師不能傳秘。所謂秘密非器不傳也。蓋下。直荅可傳之故。如妙樂云下。明阿難不傳秘義。以赴機之秘。唯佛與佛乃能傳耳。是故人師傳秘者。但名傳顯也。補此秘密教。雖係如來化儀。然赴機之秘。惟佛與佛能之。降此。如阿難尚有未能。況後學耶。

初 ㊀三結名

故言秘密教

二下大係 ㊁四不定教四 ㊀初標名

第四不定教者

註 蓋一類機宿世於頓有漸種於漸有頓種故今聞小證大聞大證小推功歸教教名不定矣如大經置毒發毒大論八萬諸天得無生忍等皆不定義

記 大經佛言善男子譬如有人置毒乳中乃至醍醐皆悉有毒乳不名酪酪不名乳乃至醍醐亦復如是名字雖變毒性不失遍五味中皆悉如是若服醍醐亦能殺人實不置毒於醍醐中妙玄謂此譬兩用一通約漸頓明不定處處皆得見佛性也二約行明不定行人心行譬乳實相智譬毒毒能

殞命智破無明。久遠劫來說實相毒置於凡夫心
孔。毒慧開發。不可爲定。或初味發。或後味發。不得
次第往判。故言置毒乳中。乃至醍醐。遍五味中悉
有殺義。

註古師以金光明等別爲一緣名偏方不定教。今家
不然。一時一說一念之中備有不定。

記此指古明今如妙玄云。一時一說一念之中。備
有不定。不同舊義專判一部。故釋籤明南北諸師
通有漸頓不定。不定者。專指勝鬘及金光明。不同
今家判義。味味皆有不定。補妙玄曰。南師以金光

明。勝鬘楞伽。殃掘之流。以別爲一緣。爲偏方不定教。以不定於頓。不定於漸故。偏方者。清涼疏謂大體而言。漸中先小後大。說小時。不妨說大。如十年宏律。不妨私室時說大乘。故曰偏方不定。勝鬘初云波斯匿王與末利夫人信法未久。既言未久。明是初說。金光明既非第一頓教。又非第二漸中。末後明常住。明是不定是也。會玄云。偏方者。非正所說名偏。方者法也。即偏法也。或偏者傍也。說小時傍說大故。

㈡解釋

㈠

亦由前四味中。佛以一音演說法。衆生隨類各得解。此則如來不思議力。能令衆生。於漸說中。得頓益。於頓說中。得漸益。

註一音者。通大小因果。當分跨節。顯之與密。定與不定。今是不定一音。該乎大小。是果人所用。

記此釋一音而有五雙。今是下。明是不定一音。大小者。謂小乘一音說四諦。五人聞人語。諸天聞天語。大乘佛以一妙音。遍滿十方界。衆音悉具足。法雨悉充滿也。因果者。謂下地以一音。令他聞一法。約位。卽圓信。別地前。佛以一妙音。隨類各得解。卽

別地圓住。當分成今經相待義邊。跨節成今經開權義邊。備小乘一音。應指說小教時佛但一音說法各各領解不同。大乘一音。應指說大教時佛但一音說法各各領解不同也。因人一音。應指藏通別圓四教諸菩薩等。果人一音。應指四教果頭佛說。原記以圓信別地前爲因人。以上爲果人。或有所本。俟再攷定。當分者。說前四時教依教領解是當分。妙玄云。跨節者。若開方便門示眞實相。卽向身是圓常身。向法是圓常法。向理是眞實理也。顯密定不定下解。今是顯露不定一音故該乎大小。

惟果人所用也。

註於漸說中得頓益。妙玄云。雖說四諦生滅而不妨不生不滅等。釋籤云。此指鹿苑。雖施於漸。不起於頓。

記此以鹿苑對華嚴論不定也。妙玄下。正釋生滅即漸。不生滅即頓也。釋籤下。轉釋。謂如來不起華嚴之頓。而施鹿苑之漸。則鹿苑漸中。具有華嚴之頓。是故於昔有頓習者。今雖聞漸教。而能得頓益也。

註於頓說中得漸益。妙玄云。雖高山頓說。不動寂場而遊鹿苑。釋籤云。此指頓後漸初。不動於頓。而施漸

化

記此以華嚴對鹿苑論不定也。妙玄下。正釋。謂如來初成正覺。演大華嚴。如日初出。先照高山。是故高山爲頓說也。既云不動寂場而遊鹿苑。是爲於頓說中得漸益也。釋籤下。轉釋。謂華嚴頓教之後。阿含漸教之初。乃是不動於頓。而施漸化。其如衆生不了漸中有頓。是故但於頓邊得漸益也。

註若方等般若。雖爲菩薩說佛境界。而有二乘智斷。此二時中俱有小果。新得舊得。如常所明。

記此以方等般若之說大。對鹿苑論不定也。謂爲

菩薩說佛境界。卽垂頓教。而有二乘智斷。卽得漸益。等常所明二時中小果者。謂新得。卽方等中新受小者。及般若衍門傍得小者也。又有一類。橫來之衆。未得通益。至是二時。名爲舊得小果者。是也。

備 橫來之機。當是方等新得。被彈斥者。方等舊得也。衍門傍得。是般若新得。妙玄一云。雖三人俱學二乘取證。此指般若舊得也。

註 雖五人證果。不妨八萬諸天得無生忍。此重指漸初對般若說。前文約法。此中約人。

備 此復以鹿苑初漸。對般若論不定也。前華嚴鹿

苑對論。乃約頓漸二法。此中鹿苑。方等。般若。同是漸教。故約人對辨也。補約法不定在教。約人不定在機。

註當知即頓而漸。即漸而頓。

此勸知頓漸相即也。謂頓乃即漸之頓。漸乃即頓之漸。漸外無別頓。頓外無別漸。唯其即頓之漸。所以令其於頓有漸種者。聞大得小益也。唯其即漸之頓。故所以令其於漸有頓種者。聞小得大益也。

㊀三結名

如是得益不同。故言不定教也。

此結不定教名也可解。

㊀四合明二教只是化法

然秘密不定二教。教下義理。只是藏通別圓。

註上指四時。爲秘密不定之部。今明部中之教。故此二教。以藏等四教。爲當體體。眞中二理。爲所依體。

記此指上明今。如輔行云。頓等四教。是如來不思議力。布措藏等。盈縮調停。成熟物機。破邪立正。引小歸大。廢偏顯圓。會權入實。故有諸部相生。是知秘密不定。以藏等四。爲當體體也。又藏等詮理不

出眞中。故眞中二理爲秘密不定所依之體也。

註如妙樂一十九云。不定秘密義各含四。顯之與密定與不定。相對論故。

記此證釋上義頓漸二教均顯均定。秘密不定二教。一密一不定。既對頓漸而論。故各含藏等四教。

(壬)二結前生後二(癸)初結前四教齊文

化儀四教齊此

註此以法華相待之意。判前四時。不出頓等八教。意顯法華。超八教外。出四時表。

記此釋結教齊前四時也。蓋相待論判。故判前四

時不出頓等八教。意顯法華非頓非漸非秘密非不定。無復兼但對帶超八教外。出四時表。乃五時極唱。最後極談純圓獨妙之教也。補超八教者。經曰。久默斯要。不務速說。直至四十餘年之後。非頓也。正直捨方便。但說無上道。無二亦無三。非漸也。九界咸開無不成佛。非密也。今正是其時。決定說大乘。非不定也。既非化儀四教。卽超化法四教。以開顯圓。非隔歷圓也。補辨訛曰。若言超八教外。則兩種四教有攝法不盡之難。然此亦對前四時而言超耳。開顯之圓。不同前來隔偏之圓。會漸歸頓

異前擬宜兼權之頓故云超耳。雖超而卽何攝法不盡之有。

註 故釋籤一十六科玄文云。初明八教以辨昔。次約今經以顯妙。

補 此證上判麤顯妙。謂昔於四十年前所說之法。而以八教辨之是麤。今卽是法華。旣出八教之外。顯是絕待之妙也。八教者。籤言。初五味。次不定。三秘密。卽八教也。五味。卽頓漸。漸中開四。并不定等二。卽爲八也。次明今經顯妙者。如玄文言。今法華是顯露非秘密。是漸頓。謂開漸顯頓也。非漸漸謂非

法華前漸中之漸也。是合。非不合。合。是會之別名。開顯之圓。故云是合。不同諸部之圓。故云非不合也。是醍醐。非四味。是定非不定。如此分別。故此經與衆經異也。

註若釋籤一十七云。秘密橫被。無時不遍者。此約方等對前二時爲言。考彼問辭自見。

記此通釋籤。秘密無時不遍之文。補釋籤曰。問華嚴鹿苑。大小永隔。纔說方等。同座並聞者。何耶。答若以秘密橫被。無時不遍。若約橫論竪。則隱顯在機。私謂釋籤言秘密橫被。無時不遍者。言通義別

也。此但指三時中。不通第五。何以知然。考彼問辭只約前三對說。意謂豈前二時。大小相隱。而有秘密。當知方等。四教相對。亦有秘密。故言無時不遍。此約味味橫論。若約此橫以論三時之豎。前二味大小相隱。隱也。方等同聞。顯也。此乃在機非關教也。

註又釋籤十廿四云。五味則一道豎進。味味有半滿相成。復於味味皆有秘密。及以不定。文蓋約五味對半滿以論相成。故玄文云。雖復俱遊行藏得所。俱遊論相行藏論用

註華嚴唯滿不半。乃至法華廢半明滿。半有成滿之

功非謂味味各有半滿。又云。味味皆有秘密不定者。此且據前四時爲言。或顯密相成。則以昔時秘密不定。成今法華是顯非秘密。是定非不定矣。

備此通釋籤味味皆有秘密不定之文。今先通味味半滿相成。以比知皆有秘密之文。不可泥解。蓋乳等五味。自華嚴至法華一道暨進。然此五味中均有半滿相成者。如玄文云。今明五味。不離半滿。半滿不離五味。五味有半滿。則有慧方便解。半滿有五味。則有方便慧解。權實俱遊。如鳥二翼。雖復俱遊行藏得所。若華嚴頓滿大乘家業。但明一實

唯滿不半。於頓成乳。三藏客作。但是方便。唯半不滿。於漸成酪。方等彈訶。半滿相對。以滿斥半。於漸成生酥。般若領教。帶半論滿。半爲二乘。滿爲菩薩。於漸成熟酥。法華付財。廢半明滿。若無半字方便調熟鈍根。則亦無滿字。開佛知見。於漸成醍醐。是則半有成滿之功。所以如來殷勤稱歎方便者。良以半有成滿之功也。意在於此。非謂味味各有半滿也。若泥定味味有半滿之語。則華嚴唯滿不半。及法華廢半明滿等。如何消通。故以味味半滿。比知味味皆有秘密不定者。且據前四時置毒發毒。

皆得會入醍醐而言。或約顯密相成說者。則以昔四時之秘密不定。成今法華之是顯非密。是定非不定。更了然顯明矣。記俱遊者。涅槃經曰。鳥有二種。一名迦鄰提。二名鴛鴦。遊止共俱。不相捨離。乃至選擇高原。安處其子。然後隨本安隱而遊。如來亦復如是。化無量衆生。令住正法。乃至所作辦已。即便入於大般涅槃。備今以譬五味半滿相成之意。行藏論用捨者。謂華嚴用滿。鹿苑用半。乃至法華廢半明滿。如鳥之行藏也。

註妙玄六二十引大論云。餘經非秘密。法華是秘密者。

釋籤七十三云。非八教中之秘密。但是前所未說爲秘開已無外爲密。

記此釋法華是秘密義。大論囑累品云。般若非秘密法。法華說阿羅漢受決作佛。大菩薩能受持用。如大藥師。以毒爲藥。是文正明法華秘密。今何謂說法華是顯非秘耶。釋籤下明論說法華是密意。正所謂久默斯要。不務速說者。秘也。開昔所說。總成圓妙者。密也。是則上云法華非秘密者。謂非八教之秘密也。經經皆爾。豈可以龍樹別意。通害諸經乎。故法華是秘密非秘密。蓋各有取義耳。

㊈二生後四教俱非二㊂初明法華開顯非四教攝四㊄初開顯二㊆初正明三㊇初總明今昔二㊈初開權顯實

次說法華。開前頓漸。會入非頓非漸。故言開權顯實。又言廢權立實。又言會三歸一。

㊈妙法難解。取喻蓮華。蓮華華果同時。妙法則權實一體。故有迹門三喻。本門三喻。

㊈實相妙法譬蓮華者。妙玄云。華有多種。例法有麤妙。狂華無果。喻外道空修梵行。無所剋獲。一華多果。喻凡夫供養父母。報生梵天。多華一果。喻聲

聞種種苦行。止得涅槃。一華一果。喻緣覺一違離行。亦得涅槃。前果後華。喻須陀洹却後修道。前華後果。喻菩薩先藉緣修。生後眞修。皆是麤華。不得爲喻。蓮華多奇。可譬妙法。爲蓮故華。華實具足。可譬卽實而權。華開蓮現。可譬卽權而實。華落蓮成。蓮成亦落。可譬非權非實。如是等種種義便。故以蓮華喻妙法也。末二句。示有本迹六喻。如下圖示。

此初約部教也。

爲實施權——一爲蓮故華——從本垂迹

開權顯實——二華開蓮現——開迹顯本——本門

廢權立實—三華落蓮成—廢迹立本」

記迹門爲實施權者經云。知第一寂滅以方便力故。雖示種種道。其實爲佛乘是也。開權顯實者。經言。開方便門。示眞實相是也。廢權立實者。經言。正直捨方便。但說無上道是也。本門從本垂迹者。經言。我實成佛已來。久遠若斯。但教化衆生。作如是說。我少出家。得三菩提是也。開迹顯本者。經言。一切世間。皆謂今始得道。我實成佛已來。無量無邊。那由他劫是也。廢迹立本者。經言。諸佛如來。法皆如是。爲度衆生。皆實不虛是也。補天台分法華爲

本迹二門。從序品至安樂行十四品。約迹門顯實。從湧出品訖經十四品。約本門顯實。以今一代化事爲迹。久遠最初成道爲本。本如所依處。迹如所行路。

註妙名一唱。待絕俱時。故相待論判。出前三教四時之上。絕待論開。復能開前。令皆圓妙。今文但云開者。蓋上既云化儀四教齊此。則顯法華出前四時。況復下文歷部揀教。卽是判也。然待絕二妙。妙體無殊。約義而論。開爲正意。

記此釋能開之妙。初二句總示待判絕開。今文下。

明但開不判。然待下。釋開爲正意。言妙者。相待妙絶待妙也。然相待時。卽絶待時。故曰俱時。此節釋開前頓漸開字也。法華具相待論判。絶待論開二意。今但論開者。以開爲正意。下文歷部揀教卽是判者。指華嚴時一權一實等文。待絶二妙體本無殊者。玄文云。乳教中圓。與今圓不殊。方等般若中妙。與今妙不殊。故頓部一妙。則與法華無二無別。諸味圓教。本自圓融。然而約義。則有兼但對帶之麤。必當開顯令妙。故曰開爲正意。補相待論判者。待前四時麤。顯今一乘妙也。出三教四時上者。以

昔諸經兼但對帶。不若法華純圓也。絕待論開者。絕前諸麤。無可形待。以法華之妙有絕麤之功。所以論開。妙外無麤。麤卽是妙。如經言。決了聲聞法。是諸經之王。指二乘所行。是菩薩道。更無餘乘。直顯一實。故曰開前令妙等也。然此二妙。缺一不可。若非相待以判。則不顯法華超過之說。若非絕待以開。則不知法華妙一切法。

註凡論開權。有約部。約教。約界。約理等。今云頓漸者。乃約部通開。頓漸是權。屬前四時。非頓非漸是實。卽今法華。又三卽是權。一卽是實。故以開廢會三而結

云。故言開權顯實等也。

記此釋所開部教。初一行總示權實有四。謂約部約教。如次。約界者。開九界之廣。顯佛界之高。故云九界咸開無不成佛。約理者。開生滅無生無量之權顯無作之實。故云開方便門。示眞實相。今云下正明開部。謂一頓三漸皆權。法華不務速說。故非頓。但說無上道。故非漸。此卽是實也。又三下。明開部中之教。謂藏通別既權。故當開之廢之會之。圓教既實。亦當顯之立之。以歸於一也。備辨訛引統紀載集解曰。四時三教。咸爲所開。不同華嚴聾啞

故非頓。不同三時次第。故非漸。今經開顯無不成佛。故曰會入非頓非漸。

註 開者。發也。拓也。昔不言三是方便。故方便門開。廢者。捨之別名。開已俱實。無權可論。義當於廢。約法乃開時即廢。約喻必義須先開。若約理者。開廢俱時。開時已廢故也。

記 此釋開廢。備昔權隱實故閉。今於權見實。知是如來方便之力。於一佛乘分別說三。方便門開也。廢則權即是實。二乘所行是菩薩道。無權可論也。然約佛化法。既開於實。即廢於權。約喻則華開蓮

現義須先開。若約實理。理絕先後。即開即廢也。

註或謂今文開廢會三。準彼玄籤第一。對於四一。義雖無妨。但在彼不對。其文則重。在今但作結上開部義似稍允。蓋法華部開廢會三。法應爾也。如下文云。總開會廢前四味麤。

備此揀異解玄籤對四一者。玄序曰。蕩化城之執教。廢草庵之滯情。籤判是教。開方便之權門。示眞實之妙理。籤判是理。會衆善之小行。歸廣大之一乘。籤判是行。上中下根。皆與記莂。籤判是人。蓋以廢會等三。合上中下根。而對四一。然在彼不對。文

似重說。今文無須對於四一。但作結上開部義允當也。記下曰。來至法華。總開廢會前四味麤。令成一乘妙。故作結上義爲當。

註舊於開權有同體異體之辨。然約所開法體及能開之妙。佛意邊論皆同體也。但所開機情。在昔執之爲異。故不得不開。如釋籤云。法本自妙。麤由物情。但開其情。理自復本。又玄文云。開昔之異。顯今之同。故開機情的開異體也。

記此辨同體異體。如釋籤云。有謂圓與三教彼此歷別。言開權者。開此三教之異體也。若今圓與昔

圓無二無別是同體者。則不須開。此約教別與之意也。有謂不但開異體。亦開同體。此約部通奪之意也。然今論所開法體者。即前四味所談藏通別之法也。能開之妙者。即今法華純圓之妙法也。然佛意邊皆同體者。經言諸佛世尊。以無數方便演說諸法。是法皆爲一佛乘故。故同體也。但所開機情執爲異者。如迦葉言。世尊往昔說法既久。我時在座身體疲懈。但念空無相無作。於菩薩法遊戲神通。淨佛國土。成就衆生。心不喜樂。此執異之情須開也。下引釋籤玄文證機情邊論的開異體也。

備翻譯名義集法寶衆名章中有同異體辨。

辰二權實名通

言權實者。名通今昔。義意不同。

註權。謂權謀。暫用還廢。實謂實錄。究竟指歸。昔有偏圓自他權實等義。今有爲實施權開權顯實等義。義不同也。在昔權實各趣。在今權皆趣實。意不同也。妙樂十三十三云。權實之語。非獨今經。相卽之言。出自於此。文

記此釋今昔權實義意不同。如志師云。前之三教。權實不卽。大小相隔。法華權實不二。權卽是實。實

卽是權。此義不同。昔經權實。隨順機宜。悉檀逗會而已。今經爲實施權。意在於實。開權顯實。意在於權。此意不同也。妙樂云。諸經說權智者。權不卽實。致令教法皆非自在。諸機不融。故教主別爾。諸經明實智者。是權外實。故破疑不遍。不及此經說施權意。已破諸惑。故言卽實而權。況復今經。本爲顯實。有疑皆斷。故曰卽權而實。所以權實非獨今經。相卽出自於此。備偏圓自他。謂偏圓相隔。自行化他等義也。

卯二列昔權實二辰初總指頓漸隔異

謂法華已前權實不同。大小相隔。

註 此下釋出今昔權實義意不同。文初約部通開。故以頓漸爲權。法華爲實。此揀昔日部中之教。有權有實。然在昔實妙權麤。在今開麤卽妙。方顯義意不同也。今且先明昔之權實。故曰謂法華已前權實不同等

記 文初約部。故法華非頓非漸。獨名一實。前四時頓漸部帙。通名爲權。此則揀昔部中之教。有權有實。如華嚴一實兼一權等。然昔教權實麤妙。兩分不同。今經麤卽是妙也。今且下。先明昔之權實。爲

下開顯之本。

註權實約偏圓大小約半滿亦可權實約法大小約人在昔之時皆有此義。

記此釋權實大小之義而有二對也。一理喻一對。謂偏小之理爲權圓滿之理爲實。半字喻小滿字喻大。二人法一對。謂三乘教法爲權一乘教法爲實。諸佛菩薩爲大人聲聞緣覺爲小人又輔行釋大小半滿言。先須分別通途言之。謂大小者或指衍中三教因人或指藏教三乘之人大中大者或指三教果頭人或指圓教因位人或唯指圓極果

人。小中大者。或指三藏菩薩人。或唯指於佛果人。大小既然。半滿亦爾。

註 然文意正明昔部權實。而復明大小者。須知權通偏教。而未的顯權中三藏小機。歷前四時。與大相隔。直至法華。方得入圓。故論權實。復明大小。雖明大小。不出權實。如下文云。重舉前四時權。蓋指此小機也。

記 此釋復明大小之意。初二句。推意牒文。須知下勸辭。權通偏教者。謂通其藏通別之三教。既是如來權巧垂示。故可稱偏也。權中三藏小機者。的指歷前四時之鈍根也。法華入圓者。舍利弗言。今日

乃知眞是佛子。五百弟子言我今乃知實是菩薩等也。故於權實之外復明大小。則義方周足矣。

㊇二別列昔日麤妙二㊁初明頓部二㊀初隔異非本懷

如華嚴時。一權一實（圓實別權）各不相卽。大不納小。故小雖在座。如聾若啞。是故所說法門。雖廣大圓滿攝機不盡。不暢如來出世本懷。

註一權一實釋權實不同。大不納小釋大小相隔。今此正當大隔於小。故小雖在座。如聾若啞。釋籤一十云。華嚴大機尙隔於別。小機被隱。一向不聞。是故但

立頓大之名。不立一乘獨妙之稱。非佛本懷。良由於此。華嚴頓大。尚非本懷。況復鹿苑。故三藏教首。及以部內麤。尚未周。故妙號都絕。方等般若。比說可知。文

記 此明華嚴頓大之教。若對法華。尚隔於別。又以小不聞大。不立一乘獨妙之稱。故不暢佛本懷也。三藏爲首者。三藏爲四教首。乃淺中之淺。豈可稱妙。及以鹿苑會上。部內所詮。卽通之麤。尚且未周。況圓教之妙。故妙號都絕。都絕者。對不絕而言。以乳及二酥。若約部通奪。則非本懷。如約教別與。亦容有妙。故未都絕也。

午二麤法須開顯

所以者何。初頓部有一麤。別教一妙。圓教一妙。則與法華無二無別。若是一麤須待法華開會廢了。方始稱妙。

註 所以者何。此徵起釋出不暢本懷之意。皆由在昔不能開麤顯妙。故此以下歷部揀教。明判明開。

記 此徵釋意。謂初頓部等文明判。須待法華等文明開

註 初頓部等。於此別明頓中麤教。須待開會者。以時人謂華嚴勝故也。

記 此判華嚴一麤。時人。指宏賢首宗法師。華嚴鈔

云。法華疏嘆身子三請。云餘經無此殷勤之請。唯華嚴解脫月菩薩請金剛藏可爲連類。而彼因人請於因法。此請佛慧故亦不同。今番法華劣於華嚴。謂彼是一家請。此是三家請。彼是聲聞請。此是菩薩請。彼唯三請。此有五請。彼唯因人請。此有佛請。便謂華嚴勝於法華。故釋籤云。自古弘經諸師不曉佛意。見華嚴事廣文長。菩薩致請。謂華嚴加勝法華。近代已來讀山門教者。仍有此說。人師但以請主勝劣相形。不曰法華觀智勝此。而近代匠者。以教體謂勝法華。豈非悞耶。是故今文判後遂

開其一麤。以顯法華獨妙純圓也。備此指古師華嚴鈔。非清涼師之疏鈔也。辨訛曰。此是觀師破的之論。荊溪云。佛說華嚴。一不攝小機。二不開權。三不發迹。故未暢本懷。清涼從荊溪習學。故解華嚴時。全將法華開顯圓意會入。如玄談以教起因緣爲初。卽言如來爲一大事因緣出現於世。欲令衆生開示悟入佛之知見。釋妙嚴品初。始成正覺。卽將法華久成之意點入。處處將開顯圓會入。始末皆然。假若法華不來此土。則釋此經者。全昧開顯何能轉麤成妙乎。私謂華嚴經文。亦微逗一二語

發迹。但不若法華明顯全彰。故荆溪判爲未發迹也。清涼大師既知開顯。疏華嚴理合如斯。來哲但當以精研教觀爲務也。

㊁二判三漸

次鹿苑。但麤無妙。藏教次方等。三麤通藏別一妙。圓教次般若。二麤通別一妙。圓教

註此約相待判前部中麤妙也。

此斷文判前三漸可知。

㊂三今經獨妙二㊀初開昔部二㊁初開偏麤成妙

來至法華會上。總開會廢前四味麤令成一乘妙。

註 此開前四味部中三教之麤。成今一乘妙也。若昔部中三教權人。來至法華。一向須開。若三教權果。本是圓果。豈可更開令成圓佛。若對機之權。亦不妨論開。如云開丈六垢衣等也。

記 初一行。明開麤教成妙。統紀云。開前四味麤。會前四味麤。廢前四味麤。故冠一總字。曰開會廢也。前四時兩教二乘。三教菩薩。人教理行差別之麤。至今法華。咸皆微妙。故云成一乘妙也。若昔部中下。明開麤人成妙。言三教權人。一向須開者。以其

所稟麤教既開。故其能稟麤人亦當開也。蓋由依麤教修行。但能造至三百四百由旬而已。終未能至寶所故。所以一向須開也。三教權果不開者。妙玄云。何處別有四教主。各各身各各口說也。當知只隱其無量莊嚴之身。現爲丈六身耳。若開方便門。示眞實相。卽向身是圓常身也。補對機之權論開。如云開垢衣等者。妙玄云。體化他之權實。卽自行之權實。如垢衣內身實是長者。體自行化他之權實。卽自行之實。如一切治生產業皆與實相不相違背。一色一香無非中道。況自行之實而非實

耶。

㊁二開昔圓成妙二㊀初本融故妙

諸味圓教更不須開。本自圓融。不待開也。

註且昔部中。三教既開。昔部中圓還須開否。故下卽云諸味圓等也。以今圓昔圓。二圓不別。此約教別與也。

補此明昔圓本妙。初一行舉偏問圓。次故下。荅。末三句。斷釋昔圓本妙不開。統紀云。在昔圓頓不須更開者。華嚴心佛衆生三無差別。大集染淨一切融通。淨名不思議毛孔含納。思益綱明無非法界。

般若。諸法混同無二。此等圓理。與法華佛之知見。無二無別。豈可更開耶。

註若妙樂云。圓人初心。須聞開顯諸法實相者。蓋昔圓人。義有兩向。名字初心。謂圓隔偏。聞佛開權。隔偏情泯。非開圓體也。若觀行去已入實者。但論增進。如經揀衆云。除諸菩薩衆。信力堅固者。是也。（信力五品堅固十信）

記此釋圓人初心須聞開顯之文。兩向。謂昔圓隔偏。今圓不隔。故名字即人。由聞開權。隔偏情泯。如經下。引證。信力菩薩。即觀行位。已圓伏五住。堅固菩薩。即十信位。已破見思塵沙。故此但論增進也。

註又妙樂云今經是圓復須開顯者蓋顯法華中圓非但出前四時復須開顯諸教也

記此引釋法華是圓復須開顯之文謂法華純圓獨妙非但迥出四時又能開顯頓漸諸教今成圓妙

㊌二唯今稱妙

但是部內兼但對帶故不及法華純一無雜

註正判昔部屬麤除鹿苑外雖皆有圓以兼等故不得稱妙麤人細人二俱犯過此約部通奪也

記此釋成昔圓部麤謂華嚴兼一麤方等對三麤

般若帶二麤。是故昔圓猶可思議。不得稱之爲妙。故其麤人。有隔細過。不及純圓獨妙也。補遺曰麤人細人。此句出大論。麤人則麤罪。細人則細罪。今借以比用補所兼之麤。固有過。卽能兼之妙。不能令麤成妙。亦有過。

註釋籤一十云。始自華嚴。終至般若。雖名不同。但爲次第三諦所攝。今經會實。方曰圓融文

記此證釋昔麤今妙。次第三諦者。眞諦掃蕩俗諦建立。中諦雙遮非眞非俗。次第造修。三諦不紊。昔時部帙。爲其所麤也。圓融三諦者。眞俗中三。同時

相卽。不前不後絕思絕議。今經開會一切諸法。故云方曰圓融。

註是故文初約部通開。須云開前頓漸等也。

此結申文開權之意。

㊇二顯今部二㊁初能開得名

獨得妙名。良有以也。

註如上相待論判。絕待論開。約教別與。約部通奪。翻覆抑揚。方顯法華出諸教上。部圓教圓。妙絕羣經。出世本懷。於此暢矣。故卽引經四一爲證。

記此承上文頓部一麤一妙等。相待論判也。來至

法華總開成妙。絕待論開也。別與通奪。見上。備辨訛曰相待爲翻。絕待爲覆。別與爲揚。通奪爲抑。

㊁二引證純一

故文云。十方佛土中唯有一乘法。無二亦無三。教一正直捨方便。但說無上道。行一但爲菩薩。不爲小乘。人一世間相常住。理一

註以純一故獨得妙名。故引一以顯妙。蓋一卽妙也。

記輔行言。四一名出光宅。今家和舊。亦作四一。舊言果一。今曰理一。若無理印。則同魔說。舊言因一。今言行一。因語則單。行通因果。人教二一。與舊不

殊

註十方佛土等。據其同者而言。亦約佛意也。一乘法者。部圓教圓故。無二亦無三者。約教則無通教半滿相對之二。無三藏之三乘。無有餘乘。卽無別教。及圓入別也。約部則無般若所帶之二。無方等所對之三。方等之藏則攝鹿苑。二酥之別。則該華嚴。唯一佛乘。故云教一。

記此釋教一。十方佛土有二意。一。據其同者而言。謂虛空無邊。世界諸佛國土亦復無邊。其中化導。各隨機宜。或以一乘而被下。或以三乘而應諸。今

云十方佛土。據其同演一乘法者言也。二約佛意。謂諸佛本意唯以一乘佛道。王於所化之土也。無二無三。有二釋。一約教。通教。通前藏教之半。通後別圓之滿。今經獨妙。絕諸對待。故無半滿相對之二也。今經但爲教大菩薩。故無聲聞弟子。無三藏之三乘也。別教但爲積行菩薩。及一類圓機入別。慜劫修行。次第行布法門。今經圓修圓證。故無別教及圓入別之餘乘也。二約部。今經非對非帶。故無方等所對之三。般若所帶之二也。又方等之藏攝三藏。二酥之別攝華嚴。可解。備辨訛曰。據其同者

句。似更有不同者矣。私謂佛意則無不同。今論機邊。集註特加此語。如古然燈。尚不說法也。辨訛又曰。一乘法。應釋言縱有施權。無不顯實。故言唯有一乘耳。無有餘乘。準經偈中無無有餘乘。而疏長出者。乃反文。以釋唯有一乘句。補出別教。長出應指長行。

註正直捨方便。但說無上道者。文句五 五 曰五乘是曲而非直。通別偏傍而非正。今皆捨彼偏曲。但說正直一道也。文疏據說邊屬教一。今據道名能通。故屬行一。

記此釋行一。謂五乘是如來曲巧隨宜之說而非正直之談。又令二乘斷煩惱而證菩提。離生死而得涅槃。皆是曲而非直矣。通別偏傍等者。謂通教旁爲二乘。別教偏爲菩薩。故云偏傍而非正。今經捨彼通別之偏五乘之曲。但說純圓正直一道。卽無作之妙行也。或謂疏釋此文爲教一。今何言行一。故云疏據說邊屬教一。以聖人言說名教故。今從道有能通義故屬行一。以行趨進與道能通。其義同也。

註但爲菩薩者。約佛意。但爲菩薩。據昔方便。謂教化

三乘。今此同一菩薩人。故云人一。

記此釋人一。謂約佛實意雖復說三乘。但爲化菩薩。然據昔日以權巧方便說諦緣度法。化上中下人也。然而在昔可有三乘人別。在今同一菩薩因人也。

註世間相常住者。十界依正隔歷差別之相。名世間相。以卽理故。皆常住也。若乃情見生滅遷流。廓爾情忘。諸相常住。常旣卽性。非常無常。言偏意圓。斯之謂矣。學者於此宜解會焉。

記此釋理一。謂若四聖若六凡。若國土之依。若衆

生之正彼彼殊形異狀。名世間相。以卽理故。相皆常住。是則鳥鳴花笑。風動塵飛。法法亘古亘今。頭頭無遷無變。所謂有佛無佛。性相常住也。然道眼觀之乃爾。若乃情見分別生滅。則國土成住壞空。衆生生老病死。皆由妄惑故有遷流。故云一翳在目。空華亂墜也。若能卽解卽行。返聞自性。一旦廓爾情忘。諸相常住者。備謂根不逐境。境不牽心。根塵脫粘。分別不起。旋轉妄流。復歸眞性。性旣寂然相亦常住。剎剎塵塵。法住法位。而於法住法位中。無相卽相。相卽無相。非相非不相。非住非不住。言

思路絕遮照同時方證諸相眞常住理當於靈光獨耀迥脫根塵絕後再蘇時證之忽自契悟非思量分別所能解也此與宗門悟境相同故古云但盡凡情別無聖解也若法華文句則以佛生皆以如爲位皆以如爲相故世間相常住記中則以清濁波與濕性不異同以濕性爲波故皆以如爲相同以波爲濕性故皆以如爲位釋之記夫常無常是兩頭語而此中道理性常住之常不在兩頭乃非常非無常雙遮之中道也若以言論言有則失無論此則遺彼若以意會舉邊則攝中思內則該

外。故知言偏而意圓也。總之言求則頭頭錯過。智會則法法露呈。故宜忘情泯解冥會之可耳。末二句勸解可解。補會義有三種世間一正覺世間二衆生世間三器世間。此三當體是理。理性本無生滅。故一一無非常住。一一無非法位。但衆生迷闇不能覺知。於常住中妄見生滅。於眞如中妄見遷流。故世間相雖常住而不知也。唯我大覺世尊坐於道場。如實知已。於不可說離諸戲論寂滅理性。能以方便說此理一。既三世間相皆常住。故理是一也。問悟此理性名爲正覺世間。以順性故。性相

俱常可也。迷此理性而爲衆生世間。既迷性故。性雖本常。相未必常。云何衆生器世間相。亦常住耶。答。若冰與水。同以濕爲性。濕常。冰亦常。復如醉見屋轉。屋本不轉故也。一切衆生。但有理常。聞而能解。爲名字常。念念體察無間。名觀行常。麤垢先落六根清淨。爲相似常。豁然開悟。證四十一位眞因。爲分證常。圓滿顯發。無欠無餘。爲究竟常。備辨訛引管標曰。諸法以如爲體。達此如體。三際不隔。十方無礙。雙離八倒。卽性眞常。言偏意圓者。謂意出於常。無常之外。又舉一常。則該樂我淨。故意圓也。

㊀二斥非

時人未得法華妙旨。但見部內有三車窮子化城等譬。乃謂不及餘經。蓋不知重舉前四時權。獨顯大車。但付家業。唯至寶所。故致誹謗之咎也。

註當代宏教之人。未解法華開權絕待微妙旨趣。但見經中有三車等喻。乃謂不及華嚴等經。蓋不知三車等喻。乃重舉昔日之權。意在指權即實。故舉三車顯大車。窮子付家業。化城至寶所。不知此意。故有謗法之愆也。

記此總釋當代弘教之人。三車乃昔日之權。意在

今經開之卽實。故重擧三車。窮子。化城。以顯今是大車。今付家業。今至寶所也。備辨訛曰。三車等等字。指七喻出法華論。凡喻必約權實明施開等。以顯一化。方在其數。有云九喻者非。

註三車。羊車。譬聲聞乘。鹿車。譬緣覺乘。水牛車。譬菩薩乘。卽鹿苑三乘也。

記此明三車譬法。如經云。若有衆生。從佛世尊聞法信受。殷勤精進。欲速出三界自求涅槃。是名聲聞乘。如彼諸子。爲求羊車。出於火宅。若有衆生。從佛世尊聞法信受。殷勤精進。求自然慧。樂獨善寂

深知諸法因緣。是名辟支佛乘。如彼諸子。爲求鹿車。出於火宅。若有衆生。從佛世尊。聞法信受。殷勤精進。求一切智。佛智。自然智。無師智。如來知見力無所畏。憫念安樂。無量衆生。利益天人。度脫一切。是名大乘。菩薩求此乘故。名爲摩訶薩。如彼諸子。爲求牛車。出於火宅。備自然慧。文句云。從十二因緣門入。此門本有。非佛天人所作。名自然慧。如覩花開落而悟道也。科註云。聲聞不能化他。如羊不顧後羣。別行疏云。支佛譬鹿。猶有回顧之意。百松講錄云。一切智者。卽內外法。無不曉了。此是因中

所修。佛智。是果上所剋之智。卽三藏果頭所得。自然智。是後施化所起之智。以其能因機說教。機教稱適故。無師智。以小乘所明。但得一佛化世。更無有能爲佛之師者。十六智見十力。四無所畏。法數內廣明。講錄又云。譬牛者。牛有久久運重之力。皆化他之功也。

註 化城。文句七十八云。以神力故。無而欻有。名之爲化。防非禦敵。名之爲城。文。譬眞諦涅槃。能防見思也。

註 此明化城譬法。如經云。如彼導師。爲止息故。化作大城。是爲無而忽有。名化也。淨名疏云。佛法如

城能爲行人防非禦敵也。眞諦涅槃者非第一義諦大涅槃。以大涅槃非化作故。不專禦敵。理性卽故。具衆德故。且此眞諦涅槃。但離虛妄見思。名爲解脫。其實未得究竟解脫。故以化城譬之也。然此化城一喻。乃爲定性人說。論言。實無。爲有增上慢人。以世間有漏三昧。三摩拔提。實無涅槃。而生涅槃想。如是顚倒。取對治此。故爲說化城喻也。見思解四卷。

註寶所譬寂光。大經中名寶渚。

記此明寶所譬法。蓋寂光乃諸佛所依眞淨土故

故以五百由旬寶所譬之也。寶渚者。卽德王品明第七功德中。指四法作涅槃因。一親近善友。二專心聽法。三繫念思惟。四如法修行。釋第二專心聽法中云。譬如估客。欲至寶渚。不知道路。有人示之。其人隨語。得至寶渚。多獲珍寶。一切衆生亦復如是。欲知善處。採取道寶。不知途中通塞之處。菩薩示之。衆生隨已得至善處。獲得無上大涅槃寶。以是義故。聽法因緣。則得近於大般涅槃。寶所寶渚梵音楚夏耳。

註前四時權。且三車等。指昔三藏三乘。而云重舉前

四時權者。須知三周開顯。藏圓相對。雖正開小機。然舉昔之權。則該四時。又此小機。歷前四時。名四時權也。妙樂五十三云。立一開權之言。於今乃成二意。一者騰昔施權。二爲顯實之所。不指所開。無由說實。況指權是權。知非究竟。既顯實已。權全是實。文

記此釋重舉前時之言。初一行牒妨。謂前四時。通名爲權。且經中三車等譬。乃指昔日三藏之三乘。而今文云。重舉前四時權者。何也。須知下釋明如來。法華會上。以法說喻說。因緣說。三周開顯。皆以藏乘圓教相對。括經大意。雖正開小機。然舉昔日

之權。則能該於四時。此約教釋也。又三藏機。今來法華。已歷前之四時。故三車等譬。而儀文謂是重舉前四時權。此就機釋也。妙樂下引證。一騰昔施權者。騰以發揮爲義。謂發揮施權之意也。二顯實之所者。謂法華顯實。卽顯昔權是實也。不指所開無由說實者。法華方便。是體內之權。夫欲說實。只在開權。故身子三請。如來三止。末後乃曰。諸佛隨宜說法。意趣難解。如我以無數方便。種種因緣。譬喻言辭。而爲說法。是法非思量分別之所能解。唯有諸佛乃能知之。乃至云。諸佛如來。但教化菩薩。

諸有所作。常爲一事。唯以佛之知見。示悟衆生。是也。況指權是權。知非究竟者。舍利弗言。爾時心自謂得至於滅度。而今乃自覺非是實滅度是也。既顯實已。權全是實者。舍利弗言。佛以種種緣譬喻巧言說。其心安如海。我聞疑網斷。是也。備今注三乘。歷前四時一卷。則曰菩薩轉衍。當知與奪之意。皆可通也。

註誹謗釋籤十三云。當知法華。約部。則尚破華嚴般若。約教。則尚破別教後心。文人不見之。故致誹謗。

記此釋誹謗。謂以部言之。法華是純一無雜。故破

華嚴般若謂之兼帶。以教言之。法華獨得妙名。故破別教後心。謂是眞因。末二句。結迷致謗。謂法華不及華嚴等經也。簡天溪集註問答。問。別地證道同圓。云何尙破別教後心。答。此與別教地上地前。約教約行。二種教證。絕不相涉。的指別教妙覺是圓教二行。廢彼之高。就此之下。故謂之破。

攻

丑二約時顯妙

約時則日輪當午。毫無側影。第五時

註十界咸開。無不成佛。如日方中。無處不南。

記此約時也。開九界卽佛界。皆以如來滅度而滅

度之。如日方中。廠法師語。簡辨訛引中云。只應開九界。今日十界者。對機之權。亦須開耳。辨訛又云。如別教妙覺。只是圓家眞因。是故佛界亦須開耳。

註 周禮用一尺五寸土圭。立八尺之表。夏至午時。以測日影。求地之中。以建國。

記 周公欲求地中以營王城。故以土圭測影。得潁川陽城。於是建都。鄭康成曰。土圭長尺有五寸。夏至日。立八尺之表。其影適正。與土圭等。謂之地中。

註 宋嚴觀二師與太史何承天。用此法測日影以定中國。表北得影一尺五寸。與土圭等。地上餘陰一寸

天上萬里。則知天竺方爲地中。今云聲無測影。據天竺說。

記梁傳云。東海何承天。以博物著名。乃問慧嚴曰。佛國用何曆。嚴曰。天竺夏至日。日正中時。竪昌無影。所謂天中。於五行土德色尚黃。數尚五。八寸爲尺。十兩當此土十二兩。建辰之月爲歲首。及討覈分至。推校薄蝕。顧步光景。其法甚詳。宿度年紀。咸有條例。承天無所措難。後婆利國人來。果同嚴說。於是用法測影。以定中國也。鄭司農言。凡日影於地千里而差一寸。當知陽城蓋就此土自爲中耳。

既有表影豈非餘陰耶。況此土東垂大海邊義彰矣。成光子曰。中天竺東至震旦。五萬八千里。南至金地國。西至阿拘遮國。北至小香山阿耨達。亦各五萬八千里。則知彼爲中國矣。故竺法蘭對漢明帝言。迦毘羅衛者。大千之中也。（南宋普）慧嚴慧觀稟學什公。見僧史。（闕）辨訛曰。翻譯集引鄭司農言。千里差一寸。籤言萬里皆悞。又此約南北論里數。不約東西論。

（丑）三約味顯妙

次

約味則從熟酥出醍醐。此從摩訶般若出法華。五醍醐味

註釋籤一十九問。彼經自以醍醐譬於涅槃。今何得以譬於法華。答。一家義意。謂二部同味。然涅槃尚劣。何者。法華開權。如破大陣。餘機至彼。如殘黨不難。故以法華爲大收。涅槃爲捃拾。若不爾者。涅槃不應遙指八千聲聞。於法華中得授記莂。見如來性。如秋收冬藏。更無所作。文

記此約味料簡法華譬醍醐也。涅槃如來性品云。是經出世。如彼果實。多所利益。安樂一切。能令衆生。見於佛性。如法華中八千聲聞。得受記莂。成大果實。如秋收冬藏。更無所作。以是證知法華爲大

收也。更無所作者。如云約理無所作究竟理也。約教無所作。聞此教已。更不他聞也。約行無所作。修此行已。更不改轍。如是等種種無所作義。畧而言之。隨智妙悟。得見經體也。

註 然彼經本無出法華之語。今約義說。故但云此從摩訶般若出法華。

記 蓋般若領知家業。法華付與家業。其義順次。故言從摩訶般若出法華也。

㊐四引證二㊑初引經證釋

信解品云。聚會親族。卽自宣言。此實我子。我實其父。

吾今所有皆是子有。付與家業。窮子歡喜得未曾有。

註文句六三十云。十方法身菩薩影響者。爲親族。影響之衆。多是釋迦昔日同業。並共如來於二萬億佛所共開化之。於其卽是伯叔之行。故用此爲親族。文

記此準法華判也。親族有五等。一親族。卽十方法身菩薩影響。是釋迦伯叔之行。二國王。卽部中尊權爲王。教卽部內教主爲王。三大臣。卽等覺。四刹利。卽登地。五居士。卽三十心。今是初一等親族。卽彌勒等諸大菩薩爲親族。不同舊人以分身諸佛爲親族也。

註此實我子。我實其父。結會父子。文句六三十云。實從我受學。實是我子。從我起解。是我所生。我實會於二萬億佛所。常教大法。故我實是父。文

記經言。爾時佛告舍利弗。吾今於天人沙門婆羅門等。大衆中說。我昔曾於二萬億佛所。爲無上道故。常教化汝。汝亦長夜隨我受學。我以方便引導汝故。生我法中。是則二萬億佛。卽六十小劫中所値二萬億日月燈明佛也。常教大法者。卽以佛說大乘經名妙法蓮華。教菩薩法是也。

註吾今所有。皆是子有。正付家業。文句六三十云一

切大乘萬德萬行。故云所有。文又如來藏子性不殊。故云皆是子有。當知如來所有。卽子本有。

補所有卽子有者。佛所有不出萬行萬德。而如來藏生佛不殊。故卽子有。既子皆本有。在如來。卽是付與家業。在窮子。卽是歡喜得未曾有也。補萬行萬德者。妙樂云。所付般若。有共不共。不出因果。因爲萬行。果爲萬德。又子有者。如來修中所顯。卽衆生性中本具也。

㊀二徵領所以

此領何義。答。卽般若之後。次說法華。先已領知。庫藏

諸物。臨命終時。直付家業而已。譬前轉教皆知法門。說法華時。開示悟入佛之知見。授記作佛而已。

註　臨命終時。靈山唱入涅槃時也。

記　此釋臨命終時。謂如來出世本懷。普令衆生作佛。今此經授三根記。是爲付法王家業故。將付家業而先唱滅也。如經云。如來不久當入涅槃。佛欲以此妙法華經付囑有在。如人付家業而終也。

註　譬前轉教。皆知法門。文句六三十一云。追指昔日大品領教。所委有廣畧般若。共不共法。是汝所知。卽汝所有。故法華但明佛之知見。更不廣說一切行相也。

文

記此釋前譬轉教皆知法門。謂多說爲廣。少說爲略。但不但中。是不共法。與二乘說名共法。昔爲所知今爲所有。是故法華更不重勅領知。直明開示悟入佛知見也。

註開示悟入文句四十三約四意消之。一約四位（住行向地）二約四智。（道慧。道種慧。一切智。一切種智。）即上圓位能契之智也。三約四門。四約觀心。妙樂五（四）云。約智約位。唯聖方開。約觀約門。乃通名字。不妨高位。不棄衆生。文又二紙云。若作餘釋。爲令之說。徒施佛之知見安在。文

記此釋開示悟入。謂法華論明證不退地。今作四位釋。論知如來能證實。今作四智釋。論明不知究竟處。今約四門釋。論明同義。今作觀心釋。此判明四意也。妙樂解言。不退即開示悟入。皆念不退。佛所證得爲智釋者。論言。除一切智。更無餘事。以同義釋觀者。即論言。二乘法身平等。更無差別。若無觀心。云何知同。以不知究竟處者。處是所通。二乘不知。今爲令知。知即是門。門爲能通。故作四門釋。又文句云。開者。即是十住。破無明。開如來藏。見實相理。示者。惑障既除。知見體顯。法界衆德顯示分

明。悟者。障除體顯。法界分明。事理融通。更無二趣。入者。事理既融。自在無礙。流注任運。從阿到荼。入薩婆若。此約四位釋也。一道慧。見道實性。實性中得開佛知見也。二道種慧。知十法界諸道種差別解惑之相。一一皆示佛之知見也。三一切智。知一切法。一相寂滅。寂滅即悟佛知見也。四一切種智。知一切法。一相寂滅相。種種行類。無不皆知。入佛知見也。此約四智釋也。一空門。一空一切空。即開佛知見也。二有門。一有一切有。即示佛知見也。三亦有亦空門。一切亦空亦有。即悟佛知見也。四非

空非有門。一切非空非有。卽入佛知見也。能通則四所通則一。開示悟入是能通門。所知所見是所通理。此約四門釋也。觀於心性三諦之理不可思議。此觀明淨名開。雖不可思議。能分別空假中心宛然不濫名示。空假中心卽三而一。卽一而三名悟。空假中心非空假中。而齊照空假中名入。是爲一心三觀。分開示悟入之殊也。妙樂下判釋四意。謂十住已上。方能開示悟入佛之知見。是故約聖位。聖智而釋。名字位人。亦得依門修觀。當能開佛知見。故約四門觀心而釋。如此則佛知佛見。上不

妨於高位。下不棄於衆生。若作餘釋者。妙樂云。知見佛境。若作餘釋。爲令之說。徒施。佛之知見安在。故一家釋義。依經順論。契行得理。若深張地位。凡夫非冀。何益凡小者耶。爲令徒施者。謂經中爲令衆生開示悟入之言無用也。餘釋文句會本卷十廣明。須者往檢。

註佛之知見。佛知。卽一切種智。具足三智。佛見。卽佛眼。具足五眼。亦名眞實知見。若通途被開。其不在座展轉爲說。或在界外。亦得聞之。或佛滅後敦逼令信。乃至久遠。四惡麤智。人天世智。若不開之。則佛之知

見永埋四趣。長沒人天。若別開者。則在座得益。當機妙悟。得受記者。

記此釋佛知見體。謂三智。卽一切智。知空。道種智。知俗。一切種智。知中。此三智。具足三觀一心之妙知。故曰佛知。五眼。一肉眼。見近不見遠。見前不見後。見晝不見夜等。因有色質障礙也。二天眼。修禪定而得。遠近前後內外晝夜上下。皆見。以無色質障礙也。三慧眼。觀一切法空。四法眼。觀一切諸法。能知能行。謂因行是法。得證是道。亦知衆生種種方便門。令修證也。五佛眼。具前四眼之用。無不見

知。以。其如實知見。亦名眞實知見也。若通途下。明通開。授記品言。餘諸聲聞衆。亦當復如是。其不在此會。汝當爲宣說。囑累品佛言。於未來世若有善男子善女人信如來智慧者。當爲演說此法華經。使得聞知。爲令其人。得佛慧故。若有衆生。不信受者。當於如來餘深法中。示教利喜。又如常不輕菩薩見四衆故。往禮拜讚言。我不敢輕於汝等。汝等皆當作佛。乃至受人打擲。猶高聲唱言。我不敢輕於汝等。汝等皆當作佛。此敦逼令信也。所以通開者。不欲佛知見永埋四趣。長沒人天也。若別下。別開。

在座得益者。卽法華會衆益者皆是也。當機妙悟者卽身子等於昔三乘之權悟今一乘之實也。備四惡麤智卽指四趣。補界外者卽方便土也。如因緣周言。我滅度後。復有弟子。不聞是經。不知不覺菩薩所行。自於所得功德生滅度想。當入涅槃。我於餘國作佛。更有異名。是人雖生滅度之想。入於涅槃。而於彼土。求佛智慧。得聞是經是也。

註授記。聖言說與曰授。果與心期曰記。名通途記。如法師品初。八部四衆。三乘之類。在座聞佛一句偈者。皆與授記。當得菩提。乃至滅後。聞一句偈。亦與授記。

若別記者。如迦門別授應身記。本門授法身記。又總與七百。別與劫國名號等。記五百也

註妙樂四十六云。二乘且與八相記者。更令與物結淨土緣。菩薩已於多劫利物。隨熟隨脫。不假八相淺近之記。二乘不爾。是故須之。文

記此釋授記。梵語和伽羅。此翻授記。又翻受記。受決受前也。從佛與名授。從機得名受。審實不虛名決。授劫國號名前也。蒙佛誠言。許當得果。劫國決定。遠近記前。則大歡喜。故從聖言說與記事。而名授記也。通記者。法師品云。藥王汝見是大眾中無

量諸天。龍王。夜叉。乾闥婆。阿修羅。迦樓羅。緊那羅。摩睺羅伽。人與非人。及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求聲聞者。求辟支佛者。求佛道者。如是等類。咸於佛前聞妙法華經一偈一句。乃至一念隨喜者。我皆與授記。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又如來滅度之後。若有人聞妙法華經。乃至一偈一句。一念隨喜者。我亦與授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輔行云。此法華經中。邪見嚴王。五逆調達。畜生龍女。敗種二乘。皆悉得記作佛。此通記也。迹門別授應身記者。謂三周說法。三根弟子領悟各各別記作

佛。如法說周。授身子記云。當得作佛。號曰華光如來。喻說周。授摩訶迦葉記云。當得作佛。名曰光明如來。須菩提當得作佛。名曰名相如來等。本門授法身記者。分別功德品云。世尊告彌勒。我說是如來壽命長遠時。六百八十萬億那由他恒河沙衆生。得無生法忍。乃至復有八世界微塵數衆生。皆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故文句云。分別功德品。總授法身記。已上約本迹二門。對明別記也。又總下。唯就迹門明總別記。五百弟子授記品云。餘諸聲聞衆。亦當復如是。此總與七百記也。又偈云

憍陳如比丘。當見無量佛。過阿僧祇劫。乃成等正覺。常放大光明。故號爲普明。其國土清淨。菩薩皆勇猛。佛壽六萬劫。正法住倍壽像法復倍是。法滅天人憂。其五百比丘。次第當作佛。同號爲普明。乃至皆如上所說。此別與五百劫國名號等記也。妙樂下。證釋聲聞菩薩授記淺深。備二乘因中利人未普。故先與八相記。更令與物結淨土緣。菩薩多劫利物。不假淺近記也。辨訛曰。期者期限。觀彼心行。記彼得果久近。曰果與心期。補與物結淨土緣者。輔行云淨佛國土者。謂與衆生作淨土因處處

結緣。衆生機熟成佛。名淨佛土。結緣時名淨土因。故淨名云。菩薩取於淨土。皆爲饒益諸衆生故。如云布施是菩薩淨土。菩薩成佛時。一切能捨衆生來生其國。結緣時。以布施攝。成佛時。地多珍寶。諸能攝者同生其土。而受五種布施化益。由攝生時有五差故。所謂人天。及以四教。一切諸行。無非菩薩淨土之行。故有四土。橫豎攝物也。不假淺近者文句云。淺近之記。初住已行。非菩薩所欣。菩薩所欣。乃是圓極妙覺遠記耳。故壽量品中。始從發心訖一生。乃得妙因斯滿。極果頓圓也。總與七百別

與五百者合爲一千二百也。

天台四教儀註彙補輔宏記卷二之上終

天台四教儀註彙補輔宏記卷二之下

高麗沙門諦觀錄
南天竺沙門蒙潤集註
清比丘性權彙補輔宏記
清三寶弟子錢塘巷較訂
天台嫡裔比丘諦閑編科參梓

㊀二明涅槃泯會非四教攝四㊁初示意二㊂初雙標

次說大涅槃者。有二義。

註佛出淨土。不說涅槃。即以法華爲後教後味。如燈明迦葉等。

記此明淨土。謂燈明佛不說涅槃者。如法華經云。

佛說是法華。令衆歡喜已。尋卽於是日。告於天人衆。諸法實相義。已爲汝等說。我今於中夜。當入於涅槃。迦葉佛不說涅槃者。如大經云。迦葉佛時一切衆生悉知如來終不畢竟入於涅槃。常住不變。雖有是典。不須演說是也。故玄文明本壽命涅槃妙中云。久遠諸佛。如迦葉燈明等。皆於法華卽入涅槃。義推本佛。必是淨土淨機故也。補諸佛道同。爲緣事異。如多寶佛。但施權教。不須顯實。故不說法華。而卽涅槃。當來彌勒。只有龍華三會。尙不說小。大論明須扇多佛。弟子未熟。便入涅槃。更留化

佛住世半劫。說法度生。古然燈佛。放光十二劫。竟無識者。總不說法。是知諸佛出世。不定五時。今言佛出淨土。不說涅槃。從多分說。又涅槃玄記云。若約扶律爲涅槃者。則唯穢土。若約圓常爲涅槃者。則淨穢皆說。乃約事理而分說不說也。

註今佛熟前番人。以法華爲醍醐。更熟後番人。重將般若淘汰。方入涅槃。復以涅槃爲後教後味。

記此明今佛須說涅槃也。前番人。指大通佛世曾熏大種者。後番人。指方等時新熏大種者。是故爲熟前番人。則以法華開會之。熟後番人。重將空慧

而淘汰之。後說涅槃。而捃拾之。卽如大經云。今世衆生。無有智慧。多諸疑網。信根不立。世界不淨。一切衆生。恆謂如來。無常遷變。畢竟入滅。是故如來演說此經。以爲後教後味是也。補前番人者。妙玄曰。法華八千聲聞。無量損生菩薩。卽是前熟果實於法華中收。後番人者。妙玄云。若五千退席。人天被移。皆是後熟涅槃中收也。說法華後重將般若淘汰者。妙玄曰。爲此義故。經云從摩訶般若出大涅槃。卽後番次第義也。補後番人宜依補中解。節義云。智論空生問法華一稱佛名。皆成佛道。般若

不退品中。又有退不退之說。故問菩薩。於法華得授記前。爲復畢定不畢定。以此證法華後更說般若淘汰。結集家。結歸前分般若部內。在第四時耳。

㊆二雙釋二㊇初揀拾殘機

一爲未熟者更說四教。具談佛性。令具眞常。入大涅槃。故名揀拾教。

註一爲未熟者。卽五千起去人天被移者。

記此釋二義科也。卽法華方便品五千增上慢者。從座而去。寶塔品如來三變淨土。容受分身諸佛與欲同開寶塔。人天等衆。悉皆被移置於他土。是

皆圓機未熟者也。

註更說四教。法華廢竟。今經復用。故云更說。而具追說追泯兩種四教。妙玄二十一云。涅槃聖行品。追分別衆經。故具說四種四諦施權。德王品。追泯衆經。俱寂四種四諦。文開權。卽四不可說也。釋籤三十三云。追者。退也。却更分別前諸味也。泯者。會也。自法華已前諸經皆泯。此意則順法華部也。至大經中更分別者。爲被末代故。大經中。具斯二說。文

此釋更說四教。聖行品追說者。疏畧記曰。若言苦是逼迫相去。卽有作聖諦。若曰解苦無苦而有

眞諦去。卽無生聖諦。若從苦有無量相去。則是無量聖諦。此三種四諦。悉是菩薩觀境。菩薩住於大乘大般涅槃者。卽無作諦慧。能所合論。備有四種。是知聖行品具說四種四諦。乃施權也。德王品佛言。生生亦不可說。不生生不可說。生不生不可說。不生不生亦不可說。今但指此四不可說。以明俱寂四種四諦也。謂生生不可說。寂生滅四諦。生不生不可說。寂無生四諦。不生生不可說。寂無量四諦。不生不生不可說。寂無作四諦。此開權也。釋籤下。引大經具二說意。謂涅槃經一爲未熟人。更說

四教等如本節。二被末代。解見儀文下節。備退者。復退舉前四時分別四教。

註具談佛性。令具眞常。涅槃經首。廣開常宗。令一切衆生。皆知常住佛性。入秘密藏。止觀云。涅槃寄滅談常。輔行云。寄應迹滅度談法身圓常。

記此指釋也。初二句。釋具談佛性。長壽品云。如來長壽。於諸常中。最上最勝。所得常法。於諸常中。最爲第一。如諸常中。虛空第一。如來亦爾。於諸常中。最爲第一。諸藥中。醍醐第一。如來亦爾。於衆生中。壽命第一。是爲廣開常宗也。令一切下三句。釋令

具眞常。謂一切衆生。迷昧佛性眞常理。皆住秘密藏外。是故如來演說眞常。令其皆知佛性。入秘密藏中。秘密藏者。疏云。正法微妙。不可思議。絕名絕相。衆生不解。名秘密。法界包含攝一切法。用不可盡。名藏。故經云不縱不橫。不並不別。是秘密義。三法具足無缺。是藏義。止觀下。證釋。如經云。如來兩足自知常無常。涅槃時。一足黑黯。一足光淨。淨表法身常住。黑表應迹無常。故云寄應迹滅。談法身常也。黯音斷。黑也。應迹。在世八十年。老比丘身也。

註 裾拾釋籤一十九云。法華開權。如已破大陣。餘機至

彼如殘黨不難。故法華爲大收。涅槃爲捃拾。文

記此釋教名捃拾也。觀音玄記云。漸化已來。法華入者。望前已鈍。復有未入。待至涅槃。法華猶利。然法華破大陣。涅槃收殘黨。法華爲刈穫。涅槃是捃拾。大化之功在靈鷲。餘機未盡。故至雙林也。捃君上聲。

(卯)二逗留末代

二爲末代鈍根。於佛法中。起斷滅見。天傷慧命。亡失法身。設三種權。扶一圓實。故名扶律談常教。

註二爲末代鈍根。妙玄十廿一云。涅槃臨滅。更扶三藏

誡約將來。使末代鈍根。不於佛法中。起斷滅見。廣開常宗。破此顛倒。令佛法久住。文

記此釋爲末代鈍根也。謂如來於涅槃會上。臨滅度時。垂無緣慈。起同體悲。更扶三藏誡約將來。其意爲何。蓋使末代鈍根衆生。於佛法中不起斷見。云云。能使之不起。謂廣開圓常之宗。破此斷滅之倒。無常倒惑若破。眞常佛法得住也。

註起斷滅見。一者破戒撥無因果。斷見。二者說於無常滅見。

記此釋起斷滅見也。謂一切性遮禁戒。乃趨極果

之正因。結道場之妙業。三世諸佛咸說。十方菩薩皆學。二乘聖人。兢兢約束。末代凡夫。心心放逸。不唯破諸禁戒。而且撥無因果。此起斷見也。一切諸佛法身常住。亘古亘今。不遷不變。妄謂生滅無常。此起滅見也。

註 天傷慧命。無戒門也。亡失法身。無乘門也。若常途論。自報慧命。理體法身。在衆生不滅。諸佛不增。以迷背故。天傷亡失。今此爲無乘戒兩門。以致慧命法身。天傷亡失。意與常途自不侔矣。

記 此釋天傷亡失也。謂常說自受用報身。以慧爲

命。如曰一切種智爲首。乃至定慧爲足。又說清淨法身。以理爲體。如曰佛眞法身。猶若虛空。彌綸萬有。囊括十虛。三世悉在。十方普周。非色非心。離性離相。無生滅。絕去來。以眞如妙理爲體。然此法身慧命。聖凡平等。無有增減。諸佛悟之。向之所以早登彼岸。衆生迷之。背之所以沉淪生死。所謂迷之背之故。天傷慧命。背之之故。亡失法身。常途如此論也。今謂以無戒門故傷慧命。以無乘門故失法身。則非常途意矣。

註設三種權扶一圓實。輔行三下廿一云。彼經四教皆

知常住。本意在圓。權用三教。以爲蘇息。實不保權。以爲究竟。文

記 大經追談四教之機。雖未行卽。而能解卽。故皆知常住。

註 扶律談常教。釋籤云。以彼經部。前後諸文。扶事說常。若末代中。諸惡比丘。破戒。戒門說於如來無常。乘門及誦讀外典。則並無乘戒。失常住命。賴由此經扶律說常。則乘戒具足。故號此經爲贖常住命之重寶也。

記 此釋教名扶律談常也。彼經前後扶事說常者。謂扶戒律事。說法性常也。如經中佛爲迦葉菩薩

明金剛密迹。以金剛杵。擬盜聽說戒之沙彌。謂是化人。爲欲驅遣破戒毀法者。令出衆故。又如來於毀法者。作驅遣羯磨。訶責羯磨。置羯磨。舉罪羯磨。不可見羯磨。滅羯磨。未捨惡見羯磨等。如是降伏。爲示諸行惡之人。有果報故。又云。我滅度後。有持戒比丘。見壞法者。卽能驅遣懲治訶責。得福無量。若善比丘。見壞法者。置不訶責。當知是人。佛法中怨。而能驅遣者。是我弟子。眞聲聞也。又云。懈怠破戒毀正法者。國王大臣。四部之衆。應當苦治。能有如是修習此業者。得壽命長。乃至常住於世。無有

變易。是等諸文。皆明扶律而兼說常也。又經云。善男子。應當修習佛法及僧。而作常想。若於三法。修異想者。當知是輩。清淨三昧則無依處。所有禁戒皆不具足。終不能證聲聞緣覺菩提之果。若能於是不可思議修常想者。則有歸處。此等經文。皆說常而兼扶律也。若末代下。明無乘戒。謂惡比丘破戒無戒門也。說如來無常。及讀誦外典。無乘門也。無乘門故。亡淨法身。無戒門故。失常住命也。賴由下明經功能。謂由此經扶律。故得戒具。由此經談常。故得乘足。由乘足。則法身不失。由戒具。則慧命

不殤也。故號下。讚經功力可知。羯磨翻作法。

註如釋籤三。引經應有單複二義。所言複者。謂乘及戒。若言不許畜入不淨。此是戒門事門。若說如來而不畢竟入於涅槃。及遮外典。此是乘門理門。此扶律談常意也所言單者。唯約戒門。彼經扶律。律是贖常住命之重寶。以律助常意也四念處三二云。若別圓有法身慧命。何須贖命。贖命意在藏通灰斷之命。令得法身常住也。文

記此明籤文引經用義。複者下。總指乘戒釋複義。若言不許等者。指經釋戒。經云。若有比丘。唱如是

言涅槃經中。制諸比丘。不應畜奴婢牛羊非法之物。如來先於異部經中。說有比丘畜如是等不淨之物。某甲國王。如法治之。驅令還俗。卽不許畜之文。八不淨者。經邪正品廣列。而不分數。按善生優婆塞經云。一畜田宅。二種植根栽。三貯積穀粟。居店求利。四畜奴婢人民。五畜眷屬羣畜。六畜金銀財寶。七畜象牙金銀刻鏤諸寶大牀。錦被氍毹。八畜銅鐵釜鍑等也。若說如來而不畢竟涅槃等者。指經釋乘。如梵行品云。爲未來世諸惡比丘。畜不淨物。爲四衆說。如來畢竟入於涅槃。讀誦世典。不

敬佛經。如是等惡。現於世時。如來爲欲滅是諸惡令得遠離邪命利養。如來則爲演說是經。是扶律談常意也。言外典者。卽外道毘陀論。毘伽羅論。衛師論。迦毘羅論等諸書。一切咒術。醫方技藝。日月薄蝕。星宿運變。圖書讖記等經。是也。已上釋複義。所言單者下。唯約戒門釋單義。如釋籤問云。法華既已顯實。涅槃何復施權。答。涅槃重復施權者。正顯是贖命之重寶也。四念處下。引證贖命。然此文先有問云。藏通云何得入涅槃中修學耶。答。涅槃扶律而說。故名贖命。若別圓有法身慧命。何須贖

命。贖命意在藏通灰斷之命。令得法身常住也。問。三藏生滅慧。云何贖成常住慧。答。今涅槃引藏通中昔日灰斷。不明佛性。今俱引見佛性。不同先日等文。是知涅槃已見佛性。今但扶律而說。不破於戒。正是令贖常住慧命也。備節義云。原註以律助常意句。應移令得法身常住也下。文義俱足。又如來畢竟入於涅槃句。據四相品曰。我之閻浮提示涅槃。亦不畢竟入於涅槃。梵行品曰。定不畢竟入於涅槃。應添一不字。即足。如義例云。乃是雙證。以涅槃爲壽。是證談常。非助不前。是證助常。文極清

楚。又辨訛曰。以律助常。應在重寶句下。示師則移戒門事門句下。依辨訛爲順。再俟後定。氍毹。音巨吕。補據上文爲末代義。此四念處引證似拘。以贖藏通斷命。與末代起見等不同。想玉師因贖命義便引耳。備想卽下節重扶三藏。結歸爲末代意故引之。

註既扶律說常。則以律助常也。如義例云。佛化尙以涅槃爲壽。況末代根鈍。非助不前。

記此明扶律談常意。恐謂教名扶律談常。爲當以律助常。以常助律耶。故示云以律助常也。如義例

下。證助常意。文曰。次用涅槃者。雖依法華咸歸一實。末代根鈍。若無扶助。則正行傾覆。正助相添。方能遠運。佛化尙以涅槃爲壽。況末代根鈍非助不前。故扶律談常以顯實相也。補謂如來在世教化尙以涅槃扶律談常。爲常住壽命。亦律不可少。況末代根鈍。非戒律助行。不能前進。而律豈可少耶。故須以律助常也。

註然上云設三種權扶一圓實。何故結云扶律談常。且三權俱律耶。須知上明經中具用四教則以偏助圓。後以乘戒兩門重扶三藏之意。結歸爲末代鈍根。

故云扶律談常也。

記此料簡結歸之辭。謂前以三教助後圓教。故曰設三種權扶一圓實。後恐末代鈍根。並無戒乘。故以乘戒兩門。重推三藏。故結曰扶律談常。是則上下文各有意也。

丑二同異三寅初時味論同

然若論時味。與法華同。

註妙玄十廿一云。然二經教意。起盡是同。如法華三周說法。斷奠聲聞。咸歸一實。後開近顯遠。明菩薩事。涅槃亦爾。先勝三修常樂我斥劣三修。苦無常無我斷奠聲聞

入秘密藏。後三十六問。明菩薩事。文

記此三將時味教對辨。明與法華同時科也。法華前十四品明迹門。三周說法。斷奠聲聞。咸歸一實。後十四品明本門。初畧開近顯遠。動執生疑。後廣開近顯遠。斷疑生信。以授法身之記。明地湧諸菩薩事。涅槃亦爾者。如壽命品佛言。汝等比丘。云何而言有我想者。憍慢貢高。流轉生死。汝等若言我亦修習無常。苦想。無我想。是三種修。無有實義。我今當說勝三修法。苦者計樂。樂者計苦。是顛倒法。無我計我。我計無我。是顛倒法。不淨計淨。淨計不

淨是顛倒法。無常計常。常計無常。是顛倒法。有如是等四顛倒法。是人不知正修諸法。汝等比丘於苦法中。生於樂想。乃至於無我中。生於我想。世間有常樂我淨。出世間亦有常樂我淨。世間法者。有字無義。出世法者。有字有義。何以故。世間之法。有四顛倒。故不知義。所以者何。有想顛倒。心倒。見倒。以三倒故。世間之人。樂中見苦。常見無常。我見無我。淨見不淨。名顛倒法。以顛倒故。世間知字而不知義。何等爲義。無我者。名生死。我者。名如來。無常者。聲聞緣覺。常者。如來法身。苦者。一切外道。樂

者。卽涅槃。不淨者。有爲法。淨者。諸佛菩薩所有正法。是名不顚倒。以不倒故。知字知義。若欲遠離四顚倒者。應當知是常樂我淨。是爲以勝三修。斥劣三修。斷奠聲聞入秘密藏也。又壽命品迦葉菩薩說偈問佛。有三十二偈。其間開數不同。今依河西爲三十四問。前十九偈正作三十四問。後四偈請答。而亦文列三十六問。乃依開善所開數。以河西面對梵文。口決曇讖也。籤曰。法華以本迹二門爲初後二分。初則開權顯實。斷奠聲聞。後明本門增道損生。重更辨前開權化主。久遠成佛。涅槃正說

開爲四段。初純陀品去。明涅槃施權。斷貪三修。二長壽品去十四品。明涅槃義。三現病品去五品。明涅槃行。四師子吼品去三品。明涅槃用。故知初已斷貪聲聞。後但明涅槃義用。是二經起盡同時也。又有明二經。三義是同。一開權同。法華開三教權顯一乘實。涅槃點淺劣三修。卽常樂我。二談常同。法華云是法住法位。世間相常住。涅槃云墻壁瓦礫皆具佛性。三壽量同。法華談過去壽命久遠壽量。涅槃談未來之壽。金剛不壞身。是二經時昧相同也。補遺引發源問。何故但修三。答。空濫果證。今

明修義。故且不言。既增減由機。故三四皆可。

㊇二部有小異

論其部內純雜小異

註妙玄十八云。涅槃猶帶三乘得道。此經純一無雜。涅槃更不發迹。此經顯本義彰。妙樂七十九約十六意揀。云云。

記此釋部內純雜小異。卽引妙玄云者。蓋涅槃設三權扶一實。故帶三乘得道。法華開三權顯一實。故純一無雜。又涅槃會上大衆咸信是以更不發迹。法華從地湧出權小生疑。是以顯本義彰。故其

部內純雜小異也。況指妙樂十六意揀者。台家明義多處說之。無煩廣辨。欲重論者。更述大猷。判味同時。而有部異。約理名別。咸歸常住。約機彼稱捃拾。約法彼存三權。論意彼帶律儀。語證彼兼小果。受益彼無廣記。說時長短永殊。談常過未不同。論譬大陣餘黨。現瑞表彰各別。破執難易不同。領解遠近迹乖。述成被根不等。用治生死不同。付囑有下有此。得十六意準此畧知。事異意同。不可失旨。失斯同異。講授殊難。是爲十六意揀之文也。備有下有此。有下方。有現衆也。

㊀三引常經證

故文云從摩訶般若出大涅槃。

註故文云等。別行義疏記云。彼經就般若部後分結撮五味次第也。文

記此釋所引經也。蓋法華具彰執權之機。已破大陣。然須涅槃收其餘黨。故於法華後復談般若。調伏其心。令於涅槃得醍醐味。故曰就般若後分。結撮五味次第也。

通法華已前是般若爲前分。法華已後是般若爲後分。以結集爲一部。判第四時。

㊁三時合

前法華合此經爲第五時也。

註前法華等者。今經時味既同法華。故此文中更不別立時味。但云前法華合此經爲第五時也。

此釋二經同第五時也。

丑四料簡二寅初問

問此經具四教。與前方等部。具說四教爲同爲異。

註妙玄十廿三云。問涅槃追說四方等正開四別教復有四。若爲分別。

記此對方等料揀也。別教十住修生無生。十行修無量。十向修無作。十地證無作。故別教復有四。餘

解在下。

㊇二答

答名同義異。方等中四。圓則初後俱知常。別則初不知後方知。藏通則初後俱不知。涅槃中四初後俱知。

此復引妙玄前問之答辭云。

註答涅槃當四。通入佛性。別教次第後見佛性。方等保證。二不見性。文

備答中涅槃下。明涅槃中四俱知。通入佛性也。別教下。答別教後知佛性。即所云初不知。後方知。然妙玄單就別教說。不屬涅槃。不屬方等也。方等下。

明方等四中保證之藏通初後俱絕分也按別教問苔註引妙玄帶出儀文無此意也下註中今以涅槃追說等文方依儀文與方等揀

註今以涅槃追說四與方等中四對揀苔名同義異四教名同知常不知常異

記此斷今文答辭先總苔

註圓則初後俱知常初心名字知五品觀行知六根相似知住上分證知妙覺究竟知

記此圓貼方等說前後俱知也六即解見圓教

註別則初不知後方知初即地前人也輔行三下廿九

云。別亦知中。今言不知者。前三不知圓理故也。文若妙玄四三十一云。別教初心。即知常住者。但中常住耳。後即登地人也。若得意者。回向薄知。

記此釋別初不知也。別教地前未聞一中一切中圓理。故不解圓常。下引輔行文證。蓋止觀明前三教未被法華會時。尚不解圓。何況入圓。故輔行明別亦解中。而止觀言不知者。謂前三教皆不解圓理故。若妙玄別教初心。即知常住者。亦指但中常住非圓常也。至別教登地證道同圓。故能解不但中。又別向位智轉行融。雖未能透徹。亦薄解圓理。

故云回向薄知。

註藏通則初後俱不知。觀音玄記上十二云。凡言別圓初後知常。蓋知人法不可厥斷。藏通反是。故曰不知。

記此釋藏通初後俱不知也。觀音玄云。若云惑盡人法不滅。斯是大乘亦稱實教。下接凡言別圓。初後知常云云。又止觀引經難云。大經謂阿羅漢不解三寶常住不變者。所有禁戒亦不具足。不得聲聞之道。此意云何。釋云。羅漢自力。不應知見常住。譬如天眼未開。不見障外。不聞他說。亦不能知。羅漢佛眼

未開。又不聞佛說。那得自知常住。故法華云。於自所得功德。生滅度想。若遇餘佛。便得決了。又云。聲聞緣覺。不退菩薩。亦不能知。當知不聞。則不知也。經稱知者。齊知已理。眞諦無爲。亦是於常。一相無變。故華嚴云。諸法實性相常住不變異。二乘亦皆得。而不名爲佛。以常住語通。得作此釋。若不作此釋者。三藏不說大乘常住。聲聞那得具聲聞道。具禁戒耶。故知藏通。初後皆不知圓常也。

註涅槃中四初後俱知。輔行三下廿二云。彼經四教皆知常住。本意在圓。文觀音玄記上廿七云。涅槃四教雖

俱知常。初心用觀。不無差別。藏通且須順於二諦。別初心人。未即圓法。文釋籤二十八云。涅槃解即而行不即。文

說 此釋涅槃中。初後俱知。初引輔行證四教俱知。次引觀音玄記明涅槃四教用觀有別。補 藏通須順二諦者。謂藏通之機。雖知圓理。然初心修觀。且順實有幻有而修。若別教初心。雖解圓常。修觀之時。仍順次第。故云未即圓法。釋籤下引證。由解即故。所以四教皆知常住。而行不即故。所以初心圓觀。不無差別也。

㊤三料揀時味一㊋初問定意趣

問將五味對五時教。其意如何。

㊋二答釋所以二㊀初約相生三㊁初標立

答有二。一者但取相生次第。

㊁二喻顯

所謂牛譬於佛。五味譬教。乳從牛出。酪從乳生。二酥醍醐次第不亂。

註南本涅槃第十三卷聖行品中。無垢藏王菩薩對佛稱嘆涅槃教勝。佛印可竟。佛言。譬如從牛出乳。從乳出酪。從酪出生酥。從生酥出熟酥。從熟酥出醍醐。

醍醐最上。佛亦如是。從佛出十二部經。從十二部經出修多羅。從修多羅出方等。從方等出般若波羅密。從般若波羅密出大涅槃。猶如醍醐。文是則五味對教。出自於佛也。

記 聖行品疏云。從佛出十二部經者。經指華嚴華嚴最初。是十二部。修多羅者。即三藏中一藏。物不堪大。即爲說小。方等彈偏折小。嘆大褒圓。般若三乘同聞專歸一實。引小歸大。接偏成圓。及住方便未證小果。許其通學摩訶衍道。大般涅槃尊極之教。已住小果。斥廢三修。說勝常樂。若爾何不說法

華。法華破小果。滅化城。引入寶所。與涅槃同。又迦葉如來。二萬燈明。皆說法華。以爲極唱。不說涅槃。今釋迦。惡世垂迹。宜以異名。顯於常樂。兩教同極。不言法華。意在於此。是則下約味對教。結出於佛也。

㊂三結成

故譬五時相生次第。

註相生。釋籤一十九云。此五味教相生之文。在大經聖行品末。文此約教論相生也。妙玄十十八云。漸機於頓未轉。全生如乳。三藏中轉草凡成聖。喻變乳爲酪。即

是次第相生。爲第二時教。不取濃淡優劣爲喻也。文
此約機論相生也。
疏此引二文以證機教相生之論也。釋籤下約教論妙玄下約機論。不取濃淡優劣爲喻者。酪濃乳淡。而淡者味劣。濃者味優。今但五味相生次第。不取濃淡優劣爲喻者。祇是小機於華嚴如乳。非酪濃於華嚴也。
㊀二取濃淡三㊄初下根三㊇初標顯
二者取其濃淡
註義例六云。五味唯喻一代五時濃淡。文蓋言經文

相生雖顯。意取濃淡。以譬涅槃教勝。即約教論濃淡也。

記此引釋也。義例云。經中惟譬五道不同。佛性不變。五味。惟喻五時濃淡。濃淡雖殊。皆從牛出。此喻教也。

註今文教論相生機論濃淡者。令易顯故。其實約機約教皆具二義。亦一往言之耳。若尅實論之。皆具二義也。

㊁二正釋

此則取一番下劣根性。所謂二乘根性。在華嚴座不

信不解。不變凡情。故譬其乳。次至鹿苑。聞三藏教。二乘根性。依教修行。轉凡成聖。故譬轉乳成酪。次至方等。聞彈斥聲聞慕大恥小。得通教益。如轉酪成生酥。次至般若。奉勅轉教。心漸通泰。得別教益。如轉生酥成熟酥。次至法華。聞三周說法。得記作佛。如轉熟酥成醍醐。

註下劣根性。天親呼爲下劣小乘。衆香稱爲貧所樂法。

記天親大乘論釋中。明大乘十種勝相勝語。以異小乘。至寂滅勝相勝語中。明六種轉。而第五下劣

轉。謂諸聲聞緣覺等。通達人無我故。一向背捨生死。不能利他。故呼小乘下劣也。貪所樂法者。淨名香積品。彼諸菩薩問維摩詰言。今世尊釋迦牟尼佛。以何說法。維摩詰言。此土衆生。剛强難化。故佛爲說剛强之語。以調伏之。謂此是地獄畜生等。是諸難處剛强衆生。乃可入律。彼諸菩薩皆曰。未曾有也。釋迦牟尼。隱其無量自在之力。乃以貪所樂法度脫衆生。法華曰。鄙事涅槃曰。僞礫。皆下劣義。

註不信不解。非其境界。故維摩疏一　初引華嚴云。此經不入二乘人手。垂裕記二十云。手以受物。表信力

故受法二乘不聞從何起信。文

記垂裕記下。轉證手以表信。大論說信爲手。入佛法無漏根力覺道禪定寶山中。自在所取。無信如無手入寶山中。都無所得也。補大師著淨名疏廿八卷。荊溪畧爲十卷。與前玄疏並行。今已亡。孤山圓著釋畧疏十卷。名垂裕者。謂垂示其寬裕之義。今亦亡。

註慕大耻小得通教益。釋籤三廿三云。謂受彈斥。令其嘆大自鄙。卽生酥益相。文 輔行十廿四云。密成通益。文

記此釋得通益相也。釋籤意指淨名不思議品。明

諸大弟子。禮座受斥之後。復聞大菩薩難思解脫法門。故大迦葉謂舍利弗。譬如有人於盲者前。現諸色像。非彼所見。一切聲聞。聞是法門。不能解了。爲若此也。智者聞是。其誰不發無上道心。我等何爲永斷善根。於此大乘。已如敗種。一切聲聞。聞是不可思議解脫法門。皆應號泣。聲振大千。一切菩薩應大欣慶。頂受此法。若有菩薩。信解難思法門者。一切魔事。無如之何。是爲嘆大自鄙即是生酥益相也。輔行下引證益相。

註心漸通泰。得別教益。釋籤三十三云。至般若中。不復

同前悲泣之時故云通泰又云皆使令知即熟酥益相得此益已義成別人文輔行云密成別益文蓋顯二乘人於法華前不論改觀故云密也

記此釋得別益相也前方等時二乘之人聞罵不瞋但言聞大法門應當號泣今至般若奉命轉教已覺通泰故不同前悲泣之時也又如來以共不共般若廣畧二門皆使領知其猶長者委知家業是熟酥益相也以前得生酥益即成通人今得熟酥益義成別人也謂般若旁用通教正用別圓既以別理加於二乘故得密成別益也蓋顯下申得

密益之意。補二乘自利修空。今教菩薩改修假觀乃約秘密邊論。

註三周說法。法說周。爲上根人。作三乘一乘說。身子得悟。譬說周。爲中根人作三車一車說。四大弟子得悟。因緣周。爲下根人。作宿世因緣說。千二百聲聞得悟。皆授初住八相之記。

記此釋三周說法也。謂法說周。卽方便品開三乘權。顯一乘實。舍利弗領悟云。而今從佛聞所未聞。乃至今日乃知眞是佛子。譬說周。以三車一車之淺。況三乘一乘之深。大迦葉等四人領悟。如迦葉

云。不謂於今忽然得聞希有之法。因緣周。即化城喻品。明佛於大通智勝佛所。爲十六沙彌。於八萬四千劫。爲四部衆。廣說法華經。所化無量恒河沙衆生。即今諸比丘。及佛滅後未來世中。聲聞弟子是也。說因緣時。富樓那等千二百聲聞領悟。如五百羅漢云。我今乃知實是菩薩。得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皆授初住記者。欲令與物結淨土緣故也。

㊁三結成

此約最鈍根具經五味。

註最鈍根。妙玄十廿四云。自有一人歷五味。如小乘根性於頓如乳。三藏如酪。乃至醍醐方得究竟。文郎最鈍根性也。

㊄二中根

其次者或經一二三四。

註其次者。妙玄十廿四云。自有利根菩薩未入位聲聞。或於三藏中見性。是歷二味。自有方等中見性。是歷三味。般若中見性。是歷四味。文據此則一味不得入。至於二味。乃至三味不得入。至於四味。皆名次根也。

補此釋次根不定也。未入位者。未入四果定性根

性大小未定也。若入聲聞定性正位。是不能發三菩提心。何以故。以與生死作障隔故。謂二乘滅智灰身。永斷生死。不能復入生死益物也。既未入位或於藏等密聞圓常而見性也。

㊂三上根

其上達根性。味味得入法界實相。何必須待法華開會。

註上達根性。妙玄十廿四云。自有一人稟一味。如華嚴純一根性。即得醍醐。不歷五味也。大經云。雪山有草名曰忍辱。牛若食者。即得醍醐。文即上達根性也。前

四時中。鹿苑密入。餘皆顯入。故云味味得入於法華中。但論增道也。

記 此釋味味得入者。謂鹿苑有八萬諸天聞轉生滅法輪。密證無生法忍。是爲密入。若華嚴方等般若時。皆是顯入。來今法華會中。不謂顯入密入。但論增道損生也。

註 法界實相。一體異名。上有味味之言。故重云耳。若輔行云實相。是別理。法界是圓理。據大經十千菩薩得一生實相。初地同住是接入別。五千菩薩得二生法界。圓教二住是接入圓。以教判文。理還不異。

記此料揀法界實相名異體同。次釋重舉意謂由上文有味味之言。爲欲對之。故重云法界實相。二名耳。若輔行下。一段文。乃玉師約義引文。而爲點示。非輔行之全文也。補輔行云。大經佛說觀因緣智。四種不同。得菩提異。說是語時。千千菩薩得一生實相。五千菩薩得二生法界。章安云。三乘同觀第一義諦。智解不同。一生二生。是破無明一品二品。實相是別理。法界是圓理。卽利根接入別圓也。四智得菩提異者。謂只一因緣第一義諦。下智觀故得聲聞菩提。中智觀故得緣覺菩提。上智觀故

得菩薩菩提。上上智觀故得佛菩提。乃是通教之機通前通後。同觀一法而得四種之異也。一生二生是破無明一二品者。通教一眞含二中能解。卽爲別圓所接。然不能定其是別是圓。且據破惑無明多少。以分利鈍。次第一心。而判別圓也。又別家明教。若初地至二地。仍經多劫。時長行遠。從無超證之義。若圓家一生可超十地之階。況復一二。故一生是別。二生是圓也。實相是別法界是圓者。以四教義判涅槃文。謂一生實相是接入別。二生法界是接入圓也。若尅實論之。法界實相只是一體

原無有異。

㊦四總結綱文

上來已錄五味五時化儀四教大綱如此。

註籤云。言次第者。華嚴初云。於菩提道場始成正覺在初明矣。諸部小乘。雖云初成。自是小機見爲初耳。據信解品脫妙著麤故居其次。大集云。如來成道。始十六年。故知方等在鹿苑後。仁王云。如來成道二十九年。已爲我說摩訶般若。故知在方等後。亦知仁王在大品後。法華云。四十餘年。大經云。臨滅度時。當知次第有所據也。文

記此示五時次第也。華嚴云。世尊在摩竭提國法菩提場中始成正覺。華嚴第一時也。四十二章經云。世尊成道作是思惟。離欲寂靜是爲最勝。住大禪定降諸魔道。故於鹿野苑中轉四諦法輪。度憍陳如等五人而證道果。然是小機見初成道耳。據信解品脫妙著麤之文。鹿苑第二時也。大集序品云。爾時如來成道始十六年。廣知衆中多修梵行悉來大集。堪任受持菩薩法藏。即爲宣說菩薩所行之法。先示諸佛大神通力。爲諸菩薩令知諸佛境界。方等第三時也。仁王般若云。大覺世尊前已

爲我等二十九年。說摩訶般若。金剛般若。天王般若。光讚般若。故般若第四時也。法華云。我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從是已來。始過四十餘年。大經云。二月十五日。臨涅槃時。以佛神力。出大音聲。其聲遍告。乃至有頂衆生。世尊將欲涅槃。若有所疑今悉可問。爲最後問。故此二經。同第五時也。是知五時次第有據矣。

註此乃別論次第。通則不然。如妙玄十二云。若華嚴頓乳。別但在初。通則至後。故無量義云。次說般若歷劫修行。華嚴海空。法華會入佛慧。即是通至二經。乃

至夫日初出先照高山。日若垂沒。亦應餘輝峻嶺。故蓮華藏海。通至涅槃之後。況前教耶。若修多羅半酪之教。別論在第二時。通論亦至於後。何者。迦留陀夷於法華中面得受記。後入聚落被害。作結戒緣起。又如身子。法華請主。後入滅。均提持三衣至。佛問五分法身滅不。答云不滅。雖云五分不滅終是小乘中意。豈非三藏至後耶。若方等教。別論在第三時。通亦至於後。何者。陀羅尼云。先於王城授聲聞記。今於舍衛國復授聲聞記。故知方等至法華後。般若別論在第四時。通論亦至初後。何者。始從得道夜至泥洹夜。常說般若。若涅槃

別論在第五時。通論亦至於初。何者。釋論云。從初發心。常觀涅槃行道。此則通至於前。若法華顯露。不見通前。秘密邊論理無障礙。故身子云。我昔從佛聞如是法。見諸菩薩受記作佛。豈非證昔通記之文。文若論方等。亦通於前。淨名畧記下之上初云。鹿苑理須密說彈斥。又華嚴中四。何須更論。亦是其例。既其一切俱通初後。豈可方等不通於初。文

記此示通五時明佛化周圓也。般若華嚴海空者無量義云。由鈍根菩薩三處入法界。初因般若入法界者。華嚴時節長。昔小機未入。今聞般若入法

界。卽華嚴海空義。則知華嚴通後般若也。法華佛慧者。鈍根菩薩次從法華悟入法界。名入佛慧。經云。始見我身。入如來慧。今聞是經。入於佛慧。初後佛慧。圓頓義齊。則知華嚴通後法華也。蓮華藏海通涅槃後者。此是玄文申出經意。以明鈍根菩薩從後涅槃悟入法界。以像法決疑經云。今日座中無央數衆。或見佛丈六身。乃至或見報身。蓮華藏海爲千百億釋迦佛說心地法門。故玄文申云餘輝等也。纘云。彼經既有住世無量劫之言。又見報身蓮華藏海。說心地法門。知華嚴通涅槃後也。若

修下明酪教通後佛世僧夜行乞食迦留陀夷面黑有光婦見謂鬼驚墮孕自此佛制不許夜行故箋云雖於法華得記此後猶作結戒緣起按迦留陀夷由非時入聚落俗疑打殺埋馬糞中出便入滅見涅槃又如身子者身子入滅均提持師三衣至佛問汝師五分法身滅否荅不滅阿難云彼恒說法教化故憶此耳佛言止過去諸佛可非滅耶而五分不滅何所憂耶然雖曰不滅終是小乘中意故箋云以無作之業至未來世名爲不滅非常住不滅也則知三藏通至於後也五分法身者箋

云。無作戒名戒身。無漏淨禪名定身。無漏慧名慧身。二種解脫名解脫身。一者有爲解脫。謂無漏智相應。二者無爲解脫。謂一切煩惱無餘也。又盡智爲解脫身。無生智爲解脫知見。法數云。知屬智知見屬眼見。卽無生智眼自在照了也。若方等下。明方等通後。籤云。言至法華後者。卽指王城授記。同於法華。舍衛國記。卽指方等通法華後。如陀羅尼經文殊白佛言。先於王城已授聲聞記。今復於舍衛國。授聲聞記。昔於波羅柰授聲聞記。我今請問唯佛聽許。舍利弗問文殊。世尊授記得菩提各於

世界。如今世尊。世尊不虛所言眞實。故能第二第三授我等記。知方等通後法華也。般若下。明般若通初後。大品謂始從得道。通初也。終至泥洹。通後也。若涅槃下。明涅槃通初。謂從初發心。常觀涅槃行道之言。出自涅槃經中。而釋論舉之。以釋大品。則知涅槃通至於初也。若法華下。明法華通初。謂法華顯露邊。既出前四時之上。故不見有文通前也。若就久默斯要。開麤成妙。謂之秘密。當知此非八教中秘密。乃是無障礙理。故得通初。如身子言。我昔從佛聞如是法。見諸菩薩授記作佛。籤曰。通

記者昔日授記。佛意不壅。小乘情隔。自無希取。況約秘密以記二乘。據斯以論。法華通鹿苑矣。已上引玄文明通五時也。若論下重明方等通前。謂畧記說。鹿苑纔證小果。便須密斥。未必在十二年後。又曰。華嚴中四。何須更論。則方等已在中故曰亦是其例。又餘時既互通。豈第三方等但通後而不通前耶。補淨名畧記。荊溪作。

註然只一五時。論通論別。別則次第。通則互通。並是如來赴機之相。

記宜通五時入道。則通五時應之。宜別五時入道。

則別五時應之。

註但於通中有文通義通。若文通者。如結集經家。乃取部類相從之文。收通歸別。如時長華嚴方等陀羅尼等是也。若義通者。如蓮華藏海。通至涅槃之後。與夫日若垂沒。餘輝峻嶺等是也。此則不可收歸於別也。

記文通謂文類相從。故可收歸於別。若義通。乃他部明華嚴義。不可收歸於別也。補辨訛曰時長二字應改後分。

註然非別五時。無以見如來說法次第。非通五時。無

以見教法融通。

記此結判五時須開通別可解。

天台四教儀註彙補輔宏記卷二之下終

天台四教儀註彙補輔宏記卷二之上

高麗沙門諦觀錄
南天竺沙門蒙潤集註
清比丘性權彙補輔宏記
清三寶弟子錢塘巷較訂
天台嫡裔比丘諦閑編科參梓

辛二化法四教分二壬初總標

自下明化法四教。

註妙玄十八廿云。問。四教名義出何經。答。長阿含行品。佛在圓彌城北尸舍婆村。說四大教者。從佛聞從和合衆聞。從多比丘聞。從一比丘聞。是名四大教。文釋籤三十云。但同有四。非卽藏等。亦一往語耳。然教定

體與今不同。文妙玄十廿九云。月燈三昧經第六。明四種修多羅。謂諸行。訶責煩惱清淨。私釋會之。諸行是因緣生法。卽三藏義也。訶責是體知過罪。卽通教義也。煩惱者。若無煩惱。卽無智慧。卽別教義也。清淨者。既卑一淨。當名。任運有常樂我等。卽圓教也。然則四教在小乘中有名無義。在大乘中有義無名。是故今家影傍經論。立此藏通別圓。則名義備矣。

記此釋自下化法四教。妙玄問中。總問四教名義出自何經。若名若義。應有所憑。不然。則出臆見耶。故先總問。答中舉長阿含示四教之名者。謂從四

聖人邊聞。卽佛菩薩聲聞緣覺四聖邊聞。故名四大教也。釋籤下。揀名同體異可解。次妙玄舉月燈示四教之義者。月燈三昧經云。復有四種修多羅。一。諸行修多羅不可思議。二。訶責有爲修多羅不可思議。三。煩惱修多羅不可思議。四。清淨修多羅不可思議。私釋會者。補章安謂。以己意解釋月燈四名。會對今家四教。故曰釋會。諸行是因緣者。謂諸行乃二十五有也。卽一念無明心爲因。善惡業行爲緣。因緣和合。所生六道。正因緣法。此卽藏意者。補以藏詮生滅。明正因緣生法也。既諸行是因

緣生法。則緣聚有生。緣散有滅。故是三藏義也。通教體法即空。謂訶責。補是體知過罪者。過罪即苦集二諦。集爲能報因。是過。苦爲所感果。是罪。既是體達自他過罪。當體無生。如幻如化。是通義也。別教乃是無量觀慧。以破無量見思煩惱。有一切智。破無量塵沙煩惱。有道種智。破無量無明煩惱。有一切種智。故無煩惱。即無智慧。是別義也。記圓教四德性備。三身體圓。舉一即三。言三即一。如舉一常德。必具樂我淨三。蓋法身必具般若解脫。故也。光明記曰。法身配常我。解脫配樂。般若配淨。又涅

槃疏云。法身配常樂。般若配我。解脫配淨。又涅槃
四法身配常。般若配樂。解脫配淨我。而經舉一清
淨。任運具常樂我等。是圓義也。是故下正明天台
四教之所由立。名義俱備。如四教義引證有總有
別別證四教者。如引我心論云。應學修多羅毘尼。
阿毘曇。是佛世時三藏之教。故成論云。我今正欲
論三藏中實義是也。證通者。淨名爲迦旃延解說
五義。二百比丘心得解脫。大品經三慧品。明薩婆
若智。三乘同得。中論諸法實相。三人共入是也。證
別者。淨名明以無所受而受諸受。乃至未具佛法

亦不滅受而取證也。無量義經。明佛說般若華嚴海空菩薩歷劫修行。卽是別文。涅槃明五行。正別教意。智論云。結使有二種。一者共二乘斷。二者不共二乘斷。不共斷者。不共般若斷於別惑是也。證圓者華嚴云。爲說圓滿修多羅。淨名云。諸佛解脫當於衆生心行中求。大品云。欲以一切種智知一切法。當學般若。法華多寶嘆言。釋迦如來乃以平等大慧。爲大衆說。涅槃云。復有一行。是如來行。所謂大乘大般涅槃。智論云。三智一心中得。如是等經討論四教義文。處處有之。是爲別證四教也。總

證者。今家影傍經論。立四教名義。如涅槃。明四不可說。有因緣故。亦可得說。四種之說。以化前緣。是也。又四種轉四諦法輪。亦是四教意也。又法華明三草二木。稟澤不同。譬方便說。即三教也。一地所生。一雨所潤。譬說最實事。即圓教也。又中論。因緣所生法。一偈通佛四說。如是等四說。隨機化物。即四教之異名也。備釋籤云。但同有四。非即藏等者。但同是四教名。非藏等義。故曰一往語耳。定體與今不同者。以阿含但眞爲體。故非引用正意。今家影傍經論句。出四教義。即指總別二證文。辨說曰。

今人謂。今家立四教名。是傍影阿含。月燈。二經而立。此但見文中所引。不見文中所判耳。今家立名。是依大經四種四諦。生生等四句。法華三草二木等文。及中論因緣所生法等偈。以立耳。如此。則名義俱備矣。又妙玄復引地論云。一念心具四家釋。謂諦家。般若家。捨煩惱家。苦清淨家。私釋云。約苦諦爲初門。修道品令苦清淨。卽藏意。捨煩惱家者。無相體達爲捨。如色是空。以空捨無相而論道品。卽通意。般若家者。般若智照諸法明了。恆沙法門皆悉通達。而修道品。卽別義。諦家者。諦卽實相理。

卽圓教約實相修道品也。記中以阿含四大教分貼佛菩薩聲緣說。存以備考。或以梵語畢勒支底迦。此云各各獨行。故以貼一比丘名。

初 壬 二別列四 癸 初藏教二 子 初列三藏名三 丑 初標列

第一三藏教者。一修多羅藏。四阿含等經。二阿毘曇藏。俱舍婆沙等論。三毘尼藏。五部律。

註 四教義一初云。此教明因緣生滅四聖諦理。正教小乘傍教菩薩。文

記 此明三藏詮被。三藏。以析法觀。觀因緣生法。皆

由惑業所招。終歸磨滅。於是修道證取寂滅。此理爲教所詮。正教二乘。斷惑證理。傍教菩薩。留惑度生也。四教義問。佛於三藏初開三乘。大乘最勝。何不以大乘爲正。小乘爲傍耶。答。鹿苑初轉法輪。拘鄰五人見諦成道。八萬諸天得法眼淨。但有小乘得道。未有大乘。故以小乘爲正也。又大論云。佛於阿含中。雖爲彌勒受記。亦不說種種菩薩行。故以大乘爲傍也。備辨訛曰。三藏皆佛自說。俱舍婆沙。後人所造。五部律。後人所分。似不應引。然出入教大意。以後人所造。不離佛說。故舉此以畧爲準的

也。

註修多羅。此云法本。出世善法言教之本也。又翻契經。契理契機也。契理合於二諦。契機符彼三根。觀經疏初云。經者訓法訓常。文凡聖之所軌則。曰法。魔外不能改壞。曰常。此釋訓。經者由也。經由聖人金口。故言經也。此釋義。

記法本者。據玄文。世界悉檀說爲教本。爲人對治二悉檀爲行本。第一義悉檀爲義本。教本者金口所說。一言爲本。派出無量言教。若人不解菩薩則以佛教爲本。造論通經。令人得道也。行本者。示人

無諍法。如教起行。修行入清涼池也。義本者。一句詮無量義。無量句詮一義也。今雖曰言教之本。其實亦含行義二本。以行義不離言教故也。又教本。即聞慧。行本。即修慧。義本。即思慧。故三種爲法門之本也。今依四教義曰。修多羅翻法本。謂出世善法言教之本也。又翻契經者。謂修多羅。具有五譯。一翻經。二翻論。三翻法本。四翻線。五翻善語教智者定曰。且據一名以爲正翻。此方儒道之書。皆稱爲經。遂借彼席經。以目聖教。則雙含二義。俱順兩方。借義助名。更加契字。謂契機契理也。揾華曰。契

理合於二諦。契機符彼三根。二諦實俗偏眞也。觀經疏下釋法常二義。如妙玄曰。天魔外道。不能改壞名教常。眞正不雜。無能逾過名行常。湛然不動。決無異趣名理常。又訓法者。法可軌行可軌理可軌也。經由下正釋經義。教中明有三由。謂教由行由理由。教由者。一切經論疏記。皆由聖人金口故也。行由者。一切契理行相似行。信行法行等。亦由金口故也。理由者。一切世間出世間義等。亦由金口故也。今是教由。淨名玄云。悉檀致教由如來心口故言經也。

註阿含如前。阿毘曇翻無比法。聖人智慧分別法義不可比故。

記阿含如初卷別列五時中解。無比法者。分別功德論曰。八智十慧無漏正見。越三界礙。無與等也。

註俱舍翻藏。即包含攝持之義。婆沙翻廣說。亦名五百說。

記俱舍論云。由彼對法論中勝義入此攝故。此得藏名。或此依彼。從彼引生。是彼所藏。亦名爲藏。包含攝持者。攝論云。何名爲藏。由能攝故。謂攝一切所應知義無令分散也。翻譯名義云。毘婆沙此云

廣解。總有三義。謂廣說勝說異說也。毘尼此翻爲滅。佛說作無作戒。能滅身口之惡故。卽八十誦律也。文南山云。毘尼。翻滅。從功能爲名。非正譯也。正翻爲律。律法也。從教爲名。斷制輕重。開遮持犯。非法不定。文記毘尼翻滅者。如母論云。滅諸惡法名毘尼。華嚴玄曰。滅有三義。一。滅業非。卽斷殺盜淫妄。乃以不犯爲毘尼。及滅諍爲毘尼也。二。滅煩惱。謂煩惱是發業之本。今爲調伏貪等。令盡故。世尊制增戒學也。三。得滅果。卽無爲果。戒經云。戒淨有智慧。使得第一道。卽持戒之因果也。今明持戒力

用爲滅者。謂作戒。即戒相。無作戒。即戒體。如三業恭謹。翹勤禮拜。發言求乞。依戒精持。故名曰作。戒體若發。任運滅惡行善。然所發善業。惟天眼能見。不同戒相之有作。故曰無作。能滅身口七支之惡。即戒之力用也。優波離尊者。一夏八十度升座誦出。故曰八十誦律。南山指道宣律師。翻律者判定記曰。若敵對翻正稱爲律。爾雅言。律法也。故律有二意。一者詮量輕重。二者遮制。南山言。斷割重輕。即詮量輕重義。開遮持犯。即遮制義。補斷即處斷。割即分割。乃剖決義。如前人犯律。師審其犯緣。而

爲剖決重輕犯不犯等。重輕者。五篇戒中前二篇重。後三爲輕。開遮者。五篇戒中唯一制者。多分屬遮。有二制三制多制者。乃如來善應物機。隨宜不定。性罪但遮無開。或原情故開。如路行踏殺生草等。無損害心。故不犯。或遇難故開。如命難梵行難等。或是作法故開。如長衣說淨得畜。結淨地開內煮內宿等。但作法開處多。原情開處少也。持犯者。有作止不同。五篇戒相多屬止。則止持作犯。一百羯磨多屬作。則作持止犯。毘尼一法。如世典型。故云非法不定。備五篇即僧殘突吉羅等。二制者即

一制後復再制也。

註五部律。如來滅後。上座大迦葉等五百聖人。於畢鉢羅窟內。命優婆離結集。名上座部。大衆婆尸迦等一千凡聖。窟外結集。名大衆部。此二通稱僧祇。卽根本也。迦葉阿難。末田地商那和修。優波毱多五師。體權通道。故不分教。後毱多有五弟子。各執一見。遂分律藏爲五部焉。

註準禪書。佛以正法眼藏付迦葉。迦葉付阿難。阿難付商那和修。而爲末田底迦言。昔佛記曰。佛滅後五百年中。汝於罽賓國敷宣大法。則末田地商

那和修。應皆是阿難弟子也。商那和修付優波毬多。毬多已前傳法者。皆具禪法律三藏。自後律教別行。橫分五部。傳法者。唯傳禪門及經論。則知迦葉等五師。但體權行道而不分律也。妙樂云。佛滅度後一百年間。諸祖持法。所化衆生不相是非。但爲一部大毘尼藏。卽八十誦。一百年後毬多有五弟子。各執一見不融。遂分律藏爲五。如杙金杖不失金用也。然五部之分。佛在世時。羅雲洗鉢失手。攝爲五片。佛言。表我滅後。初五百年。諸惡比丘。分毘尼藏爲五部也。攝音樸。擊也。備辨訛曰。命優波

離命字。應改推字。此二通稱僧祇。乃後人和融之語。因如來經中。偏美僧祇故。又曰。既分上座大衆二部。則不可云不分教矣。私謂此二通稱。分而猶合也。若五部則不可合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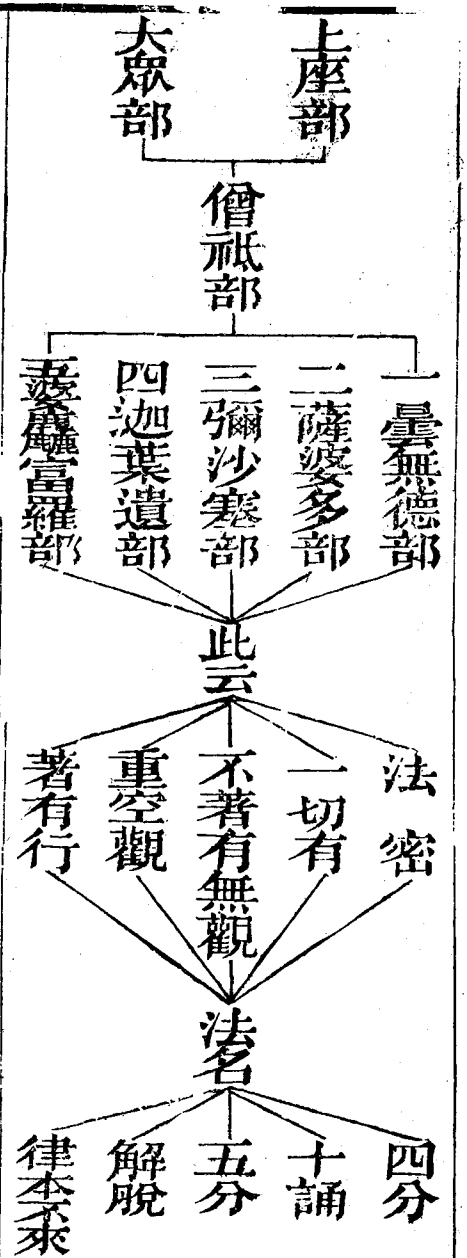

記疏云。五部律。佛滅後百餘年。育王設會。上座他

鞞羅。立義摩訶僧祇。大衆不同。分爲二部。後上座更生二部。謂雪山薩婆多。雪山絕後。薩婆多更集僧祇生三部。謂彌沙塞。曇無德。迦葉遺。就薩婆多僧祇爲五部。昔如來預見互相是非。大集經亦預指五部。宗輪論則廣明分部以爲二十也。翻譯名義曰。曇無德亦名曇摩毱多。翻法密隱覆。卽密義。又翻法藏。大集曰。我涅槃後。諸弟子等受持如來十二部經。書寫讀誦顯倒宣說。以倒說故。隱覆法藏。人名曇摩毱多。法名四分。薩婆多翻一切有。計三世有實。二性悉得受戒。大集曰。而復讀誦書寫

外典。受有三世。及以內外。破壞外道。善能論議說一切性悉得受戒。凡所問難。悉能答對。人名薩婆多。法名十誦。迦葉遺翻重空觀。大集云。說無有我。及以受者。轉諸煩惱。猶如死屍。人名迦葉遺。法名解脫。此有戒本。相同五分。彌沙塞翻不著有無觀。大集云。不作地水火風有相。空虛識無相。人名彌沙塞。法名五分。婆麤富羅翻犢子。古仙染犢生子。故自後種姓皆名犢子。此部計我。非是卽蘊。亦不離蘊而有實我。律本不來。大集云。皆說有我。不說空相。猶如小兒。摩訶僧祇。此翻大衆。大集云。廣博

偏覽五部經書名摩訶僧祇。此有律本。首疏云。總別六部。僧祇是總。前五是別。此僧祇部衆行解虛通。不生偏執。偏順五見。以通行故。故知是總。遺教三昧經云。佛在世時。衆僧唯著死人雜衣。因羅雲分衛空還。佛知其宿因。使衆僧分律爲五部服色。亦五種。令其各隨一部中行。遂制儀則。各舉所長。名其服色。曇無屈多迦部。通達理味。開導利益。表法殊勝。著赤色衣。非南方正赤。薩婆多部。博達聰敏。導以法化。應著皂衣。非北方正黑。迦葉遺部。精勤猛勇。快攝衆生。著木蘭色衣。彌沙塞部。思入玄

微究暢幽密。著青色衣。非東方正青。摩訶僧祇部。勤學衆經。宣講眞義。以處本居中。著黃色衣。非中央正色。爾後便得大食。斯以五色壞衣。彰五部相。已上示三藏能詮也。

四分。一比丘法。二比丘尼法。三受戒法。四滅諍法。五分者。四分同上。更加僧法一分。法數云。轉煩惱如死屍者。謂轉棄妄惑如死屍也。

三藏　起教之次　經藏　戒學

正明因事制戒。防止身口惡法。又戒是所詮行。毘尼是能詮教。

阿含爲先

三學

修行之初

詮次

本文爲首

律藏 定學 經明修行。卽安心法。修行有緒。令不散亂。又佛說經先入定故。

論藏 慧學 聖人智慧分別法義。若佛自分別法義。若弟子分別法義。

論圖示三藏所詮也。若尅性論詮。則經詮三學。律兼戒定。論唯慧學。今據正詮。四教義云。阿含定藏多明修行法也。毘尼戒藏。正明因事制戒。防止身口惡法也。阿毘曇慧藏。分別無漏慧法。不可比也。

此三。的屬小乘。故法華云貪著小乘。三藏學者。聞如次對當義理可然。而名乘詮次。苔說時非行時。起教之次。阿含爲先。修行之初。木叉爲首。又云八正道。以正見正思惟爲先。正語等六皆名正。如人行法。眼前瞻路。後發足也。南山云。身口所發。事在戒防。三毒勃興。要由心使。故今先以戒捉。次以定縛。後以慧殺。理次然乎。通言學者。所以疏神達思。怡情治性。聖人之上務。學猶餘也。器不餘則無以爲美觀。人不學則無以有懿德。乃至云修學三法之用。得證五分之果。補婆沙云。修多羅亦分別戒

慧。毘尼。亦分別心慧。毘曇。亦分別心戒。從多分說也。

註四教義云。然此三法。通名藏者。以皆各含一切文理也。

記此釋三法名藏。然是畧引文耳。今具記之。四教義云。三法通名藏者。以含藏爲義。但解者不同耳。有言文能含理。名藏。有言理能含文。名藏。今曰三法之名。各是一句。三名各含一切文理。名藏也。

註又經通五人說。妙樂一二十五云。佛及聲聞。天仙化人。下四印定。卽名佛說。文

記此示經通五人說。如觀經疏云。題稱佛說簡異四人弟子。諸仙。諸天。化人。說也。鈔云。若四人說。如來印之亦得稱經。言印有二。若小乘經。以三法印印之。若大乘經。以實相印印之。源洪師言。三法空無相無作也。

註律唯佛制。降佛已還不許措辭。如禮樂征伐自天子出。

記律藏勝故。唯佛自說。禮樂等者。此言孟子述孔子論天下之勢。以明先王之制。諸侯不得變禮樂。專征伐也。子思曰。非天子。不議禮。不制度。不考文。

則須具聖人之德據天子之位方可作禮樂以況降佛已還不得制律也。

註論通佛世滅後。文句九三引出曜經云。佛在波羅奈最初爲五人說契經修多羅藏。佛在羅閱祇最初爲那須提說毘尼藏。佛在毘舍離獼猴池最初爲跋耆子說阿毘曇藏。文妙樂九十一云。故知別有阿毘曇藏是佛自說。五百羅漢結集。名相續解脫經。後廣集法相。乃名爲論。文

記經云。佛在波羅奈告五比丘。此苦原本。本所未聞。本所未見。廣說此法。爲契經藏。佛在羅閱祇時

迦蘭陀子名須陳那。最初犯律。故說戒藏。佛在毘舍離見跋耆子本末因緣。告諸比丘。諸無五畏恚恨之心者。便不墮惡趣。亦復不入地獄中。廣說如阿毘曇。妙樂下。證成。又文句云相續解脫經者。是佛自說。故且名經。當佛滅後。阿難所結集者。名修多羅。又云五百集者。初名解脫。後廣集法相。乃名爲論。

註今此三藏皆是佛說。若云佛說名經。弟子所作名論。一往語耳。

此結今釋餘。初句結今三藏是佛所說。次一行釋

餘所判。謂一往言之。如止觀一上十八有造論緣起。須者往檢。佛說名經。弟子所作名論。再往言之。佛及弟子。俱說經。俱說論也。

㊂二揀取

此之三藏。名通大小。今取小乘三藏也。

註通論小衍俱有三藏。今則別指小乘。不可以通難別。故下卽引經論以證別意。

備辨訛曰。儀文內於婆沙中。婆沙二字。當曰毘曇。以迦旃延子所造。舊譯名八揵度論。新譯名發智阿毘曇論。婆沙乃五百羅漢所造。以解發智論者

也。不讀衍經非大菩薩。是大論責語。以小乘無十八不共法。而迦旃延用十力。四無所畏。大悲。三念處。爲十八不共。所以被責。大論意謂小乘雖無然不妨用大乘名而釋。如三十二相八十種好。小乘不妨以大乘名相而解。十八不共例然。

(丑)三引證

大智度論云。迦旃延子。自以聰明利根。於婆沙中明三藏義。不讀衍經。非大菩薩。又法華云。貪著小乘。三藏學者。依此等文。故大師稱小乘爲三藏教。

註大智度論釋大品經。龍樹造。羅什譯。九倍畧之。百

卷成文。亦名釋論。智論。大論。

論序曰。論之畧本十萬偈。三分除二。得百卷。以秦人好簡。故裁畧之。若備釋。將千餘卷也。又云。論之初品。三十四卷解釋一品。是全論。其本二品下。法師畧之。取其足以開釋文意。不復備其廣釋。得此百卷。若盡出之。將十倍也。從能釋名釋論。從所釋名智論。復從所釋經名大論。

註迦旃延子。此云文飾。善讚詠故。大論云。佛滅後百年有迦旃延婆羅門。文非佛世之迦旃延也。

論文飾者。讚詠文辭。善能修飾也。大論下。指證。二

卷文云。佛滅後百年。阿闍迦王作大會。諸大法師論議異故。有別部名字。從是已來。展轉至姓迦旃延婆羅門道人。智慧利根。盡讀三藏等文。補迦旃延婆羅門姓。

註聰明利根。大論云。迦旃延子輩。是生死人。不讀不誦摩訶衍經。非大菩薩。不知諸法實相。自以利根智慧。於佛法中作諸論議。文

記所作論議。即發智經。八犍度。如婆沙論云。彼迦旃延有利智。三明六通。具八解脫（皆有衆小生死彼人生死之名）五百佛所。願於釋迦遺法中。造阿毘曇。於世尊處處教化之中。而

立犍度。是彼亦乘願來作論也。備犍度。翻法聚。以諸法門。各從其類。分爲八聚。見三藏法數。

註則知天台以小乘爲三藏。本乎經論。昔靜法苑師毀之於前。清涼觀師讚之於後。苑師謂法華云。貪著小乘。三藏學者。乃以小乘爲能別之言。明知三藏不唯屬小。天台此名濫涉大乘。特違至教。（指法華爲至教）

註清涼華嚴疏云。此師立義理致圓備。但三藏名義似小濫。以後三教。亦有三故。所以爾者。良以智論之中。多名小乘爲三藏教。成實論中。亦自說云。我今欲說三藏中實義。故有據。初對舊醫戒定慧故。立此三

事。條然不同。異後三教。通教意融三故。別教依一法性而顯三故。圓教三一無礙故。所以不名小乘教者。此教亦有大乘六度菩薩。三十四心斷結。成眞佛故。文

記二師皆賢首宗徒。苑師下。出毀。苑師乃法藏上首。謂經中小乘三藏。乃對大乘三藏以成能別。天台立三藏教名。其過有四。一。濫涉大乘失。以大乘亦有三藏。應名三藏教故。二。大無三藏失。以彼不名三藏故。三。特違至教失。經云。不得親近小乘三藏學者。有小乘言明。揀異大乘三藏故。四。有不定

失。以小乘諸部有不立三故。如經量部。但立經律二藏故。又有立五藏。於成實三外。立雜藏及菩薩藏故。今集註中但指其第一第二之過也。此毀文。華嚴疏鈔具引。清涼以苑公解不合經旨。另出疏鈔。今註但指其所出二過也。指法華爲至教句。乃玉師點釋。以佛所說皆名至教也。清涼此師立義下。出讚疏鈔中文有四節。以通五難。謂上四失之外。尚有第五。云何不立小乘難。言四節者。一。出三藏名之所據。即良以下等文。以通違至教失。及濫涉大乘失。謂大小乘論同立此名。故濫涉之失不

在於己。若難言智論內小乘名。隨自宗語。三藏之稱。隨他宗語。非共名也。今釋曰。智論是隨他名。成論小乘云何亦名三藏。豈隨他宗耶。卽由上義不違至教。以羅什譯經多依智論。小乘三藏爲欲成文。二言雙擧。小乘之過不在三藏。但責其小心耳。故訶小乘不責所詮三藏。以上鈔文。今註有據二字。乃玉師所加。成實論亦說三藏者。蓋成實論訶梨跋摩自說曰。諸比丘。異論種種。佛皆聽故。我今欲說三藏中實義。是三藏名之所據也。華嚴鈔又云。初對舊醫下。二明立三藏所以。四教之初。敵對

舊醫之三。故須特立三藏。三又迢然不同。故無濫涉大乘。所以偏從立號。亦猶五塵皆色。而色獨得總名。故三藏雖通標總名。便爲小乘別教。言舊醫者。卽涅槃新醫舊醫之喻。舊醫喻外道。外道戒定慧者各有二。一邪二正。外邪戒謂狗牛等。正戒謂十善。舊定邪者。九十五種所說鬼神法。或能知吉凶現神變相也。正者。卽四禪四無量四無色。發五通也。外慧邪者。因身邊見心。發諸邪智。撥無因果等也。正者。卽因身邊見。發諸世智。說有因果諸善法也。今佛說三藏教。所明戒定慧。卽是新醫從遠

方來。曉八種術。如來所說戒者。卽五種得戒。發一切律儀。無作有作。五部毘尼也。定者。卽依八背捨八九次第定等。發六神通也。慧者。卽生滅四諦。破身邊見。六十二見。發眞無漏。成十一智三無漏根也。此戒定慧。外道尙不聞名。況有其分。故言初對舊醫等。三事迢然不同者。謂上對舊醫。下對通別圓教。由不同故。立三藏名。卽由此義諸部多名三藏。從多立名。非不定失。通教意融三下。第三明後三不名三藏所以。卽正通大無三藏失。謂大乘雖有三藏。各有融拂等義。故不立名。非無其體。言通

教融三者。融至空寂故。法句經云。戒相如虛空。持者爲迷倒。若學諸三昧。是動非坐禪。心隨境界流云何名爲定。無智無得。方名眞智。般若無知。如智雙寂等。皆意融三也。言別教依一法性而顯三者。以一法性統之。不得迢然有別。一一法門不離法性。故論云。知法性離五欲過。隨順修尸波羅密。知法性無有亂想。隨順修禪波羅密。知法性本有智慧光明。無癡暗故。隨順修般若波羅密。言圓教三一無障礙者。卽三而一。卽一而三。非唯一體統之。一學之中攝三皆盡。一行尚具一切。何況三耶。所

以不名下。四明不名小乘之所以。通第五難。難云。何以不名小乘。強立三藏。而招多失。故今通云。以有大乘。不得名小。三藏教中。亦有菩薩。謂是大乘。自大乘中望之。皆稱三藏小乘也。成眞佛者。大乘說此斷惑成佛。是八相化身。小乘以爲實成。故屬小教。故涅槃中詺執此實。以爲二乘曲見。以上都依疏鈔文。條然。華嚴疏作迢然。備八種術。指苦空等四枯四榮。五種得戒。一善來得。二見諦得。三三皈得。四八敬得。五羯磨得。十一智等。見法界初門。六度。三十四心。六卷釋。

註釋籤十七　云。三藏通大小。何故但屬小。今明如法華云。貪著小乘。三藏學者。又大論中處處以三藏對衍。而辨大小。故準此文。以三藏爲小。若通論者。小衍二門。俱有三藏。但是通途。非別意也。若唯通途。如何消通。法華大論。具如四教本中廣明。文

記　論以三藏對衍。如前儀文引迦旃延子不讀衍經等。

備　四教義云。通別圓皆說戒定慧。豈非三藏教。答。通說無生戒定慧。一相無相。不同藏教別相異也。又一得不失。從勝受名也。別說恒河沙佛法。異前生滅。圓約眞如實相。異藏偏淺。故不成也。

註 然論別意有三。一。小乘三藏部別故。二。小乘三藏隔異故。三。小乘三藏破舊醫故。

記 小乘三藏別意有三者。一。如上明四阿含等經是修多羅藏。俱舍等論是阿毘曇藏等。部帙迢然別也。二。如上明經詮定學等。三事不同。是爲三藏隔異也。三。如新醫戒定慧對破舊醫戒定慧也。

註 苑師謂法華以小乘爲能別之言。且法華大論皆羅什譯。論中既以小乘名三藏教。故至譯經二言雙舉。爲成偈文。卽別義也。

記 此專解苑公能別之難。清涼鈔中亦言。爲欲成

文雙舉。蓋法華大論皆羅什譯。論譯在先。經翻在後。論以小乘名三藏教。經意豈得不然。而乃謂之能別耶。故至法華以小乘三藏二言雙舉者爲成四字偈故。卽是經別義。非以二言雙舉對大乘三藏成能別也。備辨訛曰。卽別義三字稍泥。私謂小乘別義當如上三意判。

註又大論云。佛在世時無三藏名。法華何云三藏學者。須知三藏之名。起於結集法藏者。故大論云。摩訶迦葉將諸比丘。在耆闍崛山中集三藏。文殊尸利。彌勒諸大菩薩。亦將阿難集摩訶衍。三藏是聲聞法。摩

訶衍是大乘法。復次佛在世時。無三藏名。但有持修多羅比丘。持毘尼比丘。持摩多羅比丘。文

記此更引大論判決。論謂佛世無三藏名。則說法華時。尚無其名。經中云何有三藏言耶。須知三藏名起於結集也。故大論下引證出囑累品。三藏是聲聞法。摩訶衍是大乘法。此兩句。是述阿難意。以彼上文言。又阿難知衆生志業大小。故不於聲聞人說摩訶衍。說則錯亂。無所成辦。佛法皆是一種一味。所謂苦盡解脫門。此解脫味有二種。一。但自爲身。二。兼爲一切衆生。雖俱求一解脫門。而有自

利利人之異。故有大小二乘之別。爲是二種人故佛口所說。以文字語言。分爲二種。二藏是聲聞法摩訶衍是大乘法也。復次下。亦囑累品文。意顯雖無三藏之名。而有三藏之義。經家以義定名。故集小乘名三藏教。補摩多羅無翻。約義應指論言。

註是則結集經家既立三藏之名。故譯經者作此譯耳。故法華云三藏學者。

備此結經文相承有本。意以說經時。尚無三藏之名。不當泥經中小乘三藏爲能別之言也。

㊀二教所被機二㊁初總標三乘根性

此有三乘根性。

註此是總標三乘。聲聞四諦教。菩爲初門。支佛因緣教。集爲初門。菩薩六度教。道爲初門。又三人亦通諦緣度三。文句七二十一

記此釋當教有三乘根性。初一句斷文。次行半明三人各有入道初門。謂聲聞小乘。苦諦爲初。觀四諦入道發眞無漏。緣覺中乘。集諦爲初。觀十二因緣發眞無漏。菩薩大乘。慈悲宏誓。道諦爲初。修行六度化衆生成佛果也。末明互通三乘。文句曰。三人通觀十二緣。二乘生滅十二緣。菩薩無生十二

緣。又通論四諦。二乘有量四諦。菩薩無量四諦。又六度亦通三人。大品發趣品言。阿羅漢支佛。因六波羅密至彼岸。玄文亦載。備皆合小衍而論通也。註四念處一一云。所言三者。其義有入。謂教理智斷行位因果。理三者。聲聞理在正使外。緣覺理在習氣外。菩薩理在正習外。教三者。聲聞稟四諦教。緣覺稟十二因緣。菩薩稟六度。智三者。聲聞總相智。緣覺別相智。菩薩總別相智。斷三者。聲聞斷正。緣覺斷習。菩薩斷正習。行三者。聲聞爲自修戒定慧。緣覺爲自修樂獨善寂。菩薩爲衆生修六度。位三者。聲聞住學無

學。緣覺住無學。菩薩三僧祇登道場。因三者。聲聞帶果行因。緣覺望果行因。菩薩伏惑行因。果三者。聲聞斷正。如燒木爲炭。緣覺斷習。如燒木爲灰。菩薩正習盡。如燒木無炭灰也。文

記 此證三乘根性也。初總標三乘八義不同。理三者。聲聞須斷盡見思。契眞空理。緣覺當兼其習氣。證眞空理。菩薩樹王下。頓除正習。證眞空理。在正使等外者。謂眞空之理。爲見思所覆。斷見思方顯。故在惑外也。教三者。聲聞依生滅四諦輪。知斷證修。緣覺依十二緣起門。逆順觀察。菩薩依六度門。

三祇百劫。自利利人也。智三者。聲聞觀諸果。總作苦諦觀。觀諸煩惱及業。總作集諦觀。故以現在總相一門。析色成空。緣覺雖觀苦七支。集五支。以自行故。別觀三世。別開苦集。故言別相智。以別相一門。析色成空。菩薩爲化他故。通依四門。故通以總別相智。於四門析色成空也。斷三者。聲聞斷正。如器中除穢物。緣覺斷習。如除器中穢氣。菩薩若見若思。若見思習。則以三十四心頓斷也。行三者。聲聞自求涅槃。勤修三學。緣覺樂獨善寂。自求解脫。菩薩愍念無量衆生。故勤修六度萬行也。位三者。

聲聞三果四向。正在研眞斷妄。名有學。四果羅漢眞窮妄盡。名無學。緣覺唯一遠離。名住無學。菩薩三祇百劫。登道場也。因三者。聲聞初果見道後修道。名帶果行因。緣覺不立分果。故望果行因。菩薩不斷結惑。名伏惑行因。然緣覺菩薩。因中俱不斷惑。一稱望果。一稱伏惑者。緣覺求自證。菩薩爲化他。留惑潤生也。果三者。聲聞斷正如炭。緣覺斷習如灰。菩薩斷正習盡。如不存灰炭。喻炭灰者。三乘入涅槃同灰斷也。備有師標曰。若有佛無佛。理性常住。應理居初。今先教者。如來以教顯理。衆生由

教入理。入義相生可見。

㊀二別顯三乘受道二㊁初教法

二㊁初詳辨四諦二㊂初通標

初聲聞人。依生滅四諦教。

註聞佛聲教。故曰聲聞。生滅四諦。止觀一十云。若則三相遷移。生異滅 集則四心流動。貪瞋癡等分。道則對治易奪。滅則滅有還無。雖世出世。四皆變異。故名生滅。文自性不虛。四皆諗實。故名爲諦也。

輔行言。三相者。不立住相。以人多於住處起常計故。淨名言。比丘。汝今亦生亦老。亦滅。老即是異。

此中兼一期之壽。一念之促。二種三相。四心。即四分煩惱。四分必是三相所遷。故言流動。四相雖不相應行攝。即彼煩惱是生等故。爲顯此中成生滅義。故須以生滅說之。下文道滅。尙成生滅。故此苦集。言生異滅也。貪瞋癡三。不定雜生。名爲等分。以實有道。治彼苦集。名曰對治。有苦集時。則無有道。若有道時。能除苦集。故曰易奪。滅則滅有因果。還歸無餘也。雖分世出世。而皆有變易。故名生滅也。末三句釋諦義也。苦集滅道自性。皆實不虛。名諦。諗深上聲。或謂滅道聖人行因得果。可言審實。苦

集虛妄。何名審實。答。此虛妄因果。非虛妄。非不虛妄。故有漏無漏因果。皆悉審實。不可混濫。故遺教經言。日可令冷。月可令熱。佛說四諦。不可令異也。妙玄云。自性不虛。故稱曰諦。

㊁二別釋四㊦初苦諦三㊫初徵牒通

言四諦者。

㊫二釋二㊬初開總出別二㊭初標名義

一。苦諦。二十五有依正二報是。

註大經云。凡夫有苦而無諦。聲聞有苦而有諦。凡夫不見苦理。故言無諦。聲聞能見無常苦空。故言有諦。

記此引大經釋也。大經聖行品疏言。若舊本則言凡夫。合聲緣。皆言有苦有諦。新本開凡夫有苦無諦。二乘有苦有諦。此於二乘而與奪之。舊言苦是境。諦是智。凡夫無智有境。所以唯苦無諦。二乘有少分智。故有苦有諦。光明記言。凡夫有苦無諦者。雖遭大苦。不以爲患。以不審諦知是苦故。聲聞有苦有諦者。此當三藏。不了無生。故言有苦。能審知故。名爲諦也。

註法界次第中十云。苦以逼惱爲義。一切有爲心行常爲無常。患累之所逼惱。故名爲苦。謂三苦八苦等。

記此引祖釋苦諦名義也。初二句訓義。一切下依義立名。謂一切有爲心行。卽苦體。爲所逼惱。無常患累。爲能逼惱。以是得名爲苦也。補等。謂等餘十苦。百一十苦也。菩薩藏經有十苦。謂生。老。病。死。愁怨。及苦受苦。憂苦。痛惱苦。生死流轉苦也。瑜伽論有百一十苦。約之不出三八攝盡。故不再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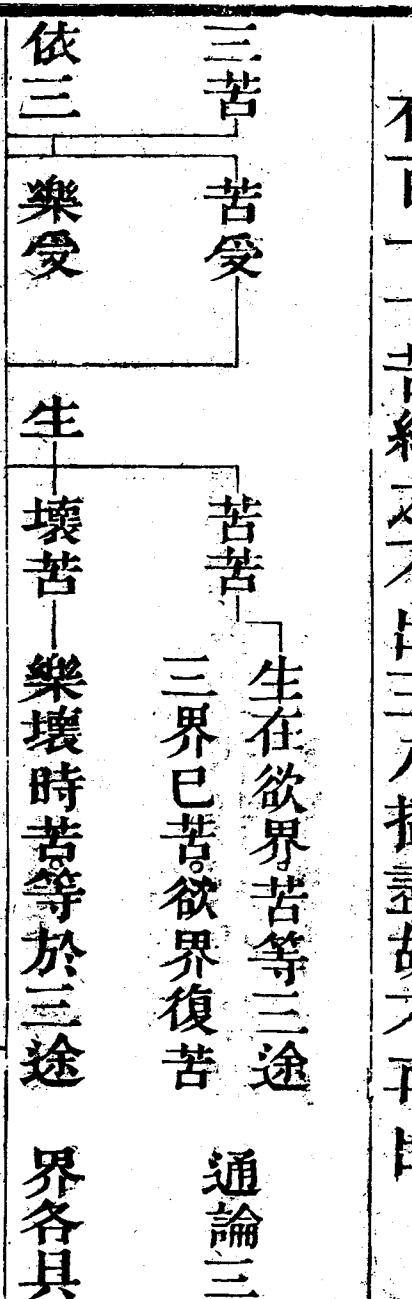

受生 不苦不樂受 行苦—即處中苦。通至無色 三苦

記 法界次第云。三苦有通別。別者。三苦。對三受。苦受從苦緣生。情覺是苦。即苦苦。樂受樂壞時生苦。即壞苦。不苦不樂受常爲無常遷動。即行苦。通論三受皆有三苦。三受之心是苦。通從苦緣生。通是苦苦。三受之心。通爲壞相所壞。通是壞苦。三受之心。通是起役運動不停相。通是行苦也。補別論欲界具三。色具後二。無色唯行。捨受即非苦非樂之處中苦。

衆苦依止名生苦—有五種—初受胎—二至終—三增長—四出胎—五種類貴賤男女端醜

能令變壞名老苦—有二種—念念—終身—又二種—增長—滅壞

能逼身因名病苦—四大不調—即有二種—身病—心病

能滅諸根名死苦—有三種—一業報—二惡對—三時節代謝—又二種病死—外緣

非愛共聚名怨憎會—即是苦苦—苦心領於苦境故也

可愛相違名愛別離—捨所愛故—即是壞苦

希望不遂求不得苦—還約愛離—怨會以說

是衆苦相名五盛陰—經釋前七是五盛陰前七有別體後一總七無復別體今依經文以五盛陰是其別體也

補辨訛曰後一總七。無復別體句。出大經疏。亦一往之言。據瑜伽論。前五是苦苦。六七是壞苦。第八是行苦。當知行苦。攝得前二。前二。攝不得行苦。則

知有別體矣。記八苦。如大經聖行品說。生老二苦。與今文同。病苦。經明身病有五。一因水。二因風。三因熱。四雜病。五客病。又有四。一非分強作。二忘誤墮落。三刀杖瓦石。四鬼魅所著。心病有四。一踴躍二恐怖。三憂愁。四愚癡。今圖所明死苦有三種。一業報。二惡對。三時節代謝者。誤也。蓋經明病苦也。如經云。身心之病。凡有三種。一業報。二不得違離惡對。三時節代謝。生如是等因緣名字。受分別病。因緣者。風等諸病名字者。心悶肺脹。上氣欬逆。心驚下痢。受分別者。頭痛目痛。手足等痛。是名爲病

也。又大經明死苦有二種。曰命盡死。外緣死。命盡死有三種。一命盡非福盡。二福盡非命盡。三福命俱盡。外緣死亦有三。一非分自害死。二橫爲他死。三俱死。又有三死。一誹謗大乘名放逸死。二毀犯諸佛所制名破戒死。三捨五陰身名壞命根死。愛別離苦者。經云。所愛之物壞離有二。一者人中五陰壞。二者天上五陰壞。如是人天所愛五陰分別有無量種也。怨憎會苦者。經云。所不愛者而共聚集。亦有三。所謂地獄餓鬼畜生。如是三趣有無量種也。求不得苦者。有二。經云。一者所希望處求不

能得。二者多役功力。不得果報。五陰熾盛苦者。經指生老病死。愛別離怨憎會。求不得等苦。總名五陰熾盛苦也。婆沙論言。盛陰有何義。受所生故說盛。謂生受故說盛。受所養故說盛。謂養受故說盛。問。陰與盛陰。有何差別。荅。名卽差別。謂陰。謂盛陰。又陰。有漏無漏。盛陰。一向有漏。又陰。染汚不染汚。盛陰。一向染汚。章安言。今依經文。以五盛陰。是其別體。善惡陰盛。卽是苦體。㊟生苦中所言至終至十月滿足也。

㊟二引古頌

言二十五有者。四洲四惡趣。六欲并梵天。四禪四空處。無想五那含。四洲。四趣。成八。六欲天。并梵天。成十五。四禪。四空處。成二十三。無想天。及那含天。成二十五。

註輔行一下廿一云。因果不忘。故名爲有。文

記此總明爲有也。如經言。無我無作無受者。善惡之業亦不忘。是則稱理。固無作受。據事。因果灼然。所謂三界之內。因之與果。如影隨形。如聲逐響。毫無差忒。因果不忘。故謂之有。

註畧云三有。欲色無色。或云九有。三界分九地故。

記此畧明爲有也。言九地者。欲界五趣雜居地。色

界。初禪離生喜樂地。二禪定生喜樂地。三禪離喜妙樂地。四禪捨念清淨地。無色界空無邊處地。識無邊處地。無所有處地。非非想處地。是爲三界分九地也。解見法數。

註國土。名依報。五陰假名。是正報。卽苦諦之體。

備國土外四大。五陰內四大。內外皆苦體也。

註四洲。水中可居曰洲。

記如下人道中解。

註四惡趣。三途加修羅。以修羅一日一夜三時受苦故。

備辨訛曰。三時受苦。准經應是閻羅。非修羅也。存攷。

註六欲。希須名欲。六天各有三種欲。一飲食欲。二睡眠欲。三淫欲。梵王無想及五那含總在四禪。經教別爲三有者爲破外道計梵王爲生萬物之主。計無想無心爲涅槃。計五那含爲眞解脫故。

記翻譯名義云。外道計梵天爲能生萬物之本。梵王亦自己力能爲造化之主。是眞解脫。佛欲破彼情見。是故別標爲有也。無想定得五百大劫無心之報。外道不達。而復計爲眞實涅槃。佛欲破彼情

見是故別標爲有也。五淨居中。有摩醯首羅天王處。外道亦復計彼天王能爲造化之本。歸之而得解脫。佛爲別破此見。釋之爲有。故二十五三昧中。以種種破梵王者。梵王主三千大千。大千品類既多。有種種號。爲破其種種故。修種種空。入種種假。見種種中道。如來藏多所含藏。名種種三昧破之也。如空破無想者。此是外道天。實非無想。而計爲無想涅槃。以三諦空破也。照鏡破那含有者。修熏禪隨禪生此。雖得淨色。不知色如鏡中像。菩薩知之。即空。分別無量像依鏡。即本性中道三昧破之。

㊥二攬別成總二㊦初總示
別則二十五有總則六道生死。
註六道輪轉相通。故名爲道。
記道。猶路也。有能通之義。謂六道衆生。輪轉四生
循環三界。互相通達。故名爲道。如曰。鑽馬腹。入驢
胎。塗炭曾經幾度回。或時天帝殿前過。或向閻君
鍋裏來。是也。
註輔行二上廿五引大論三十三問云。云何六道。復云
五道。荅。佛去世後。五百年中。部別不同。各回佛經。以
從己義。故使修羅一道有無不同。文

記此料簡五道六道。問中以五間六之故。答中以部帙不同有異。如大論言。五百年後。多有別異部部不同。說五者。於佛經廻文說五。說六者。於佛經廻文說六。又曰五道者。是一切有部僧所說。婆蹉佛妬路部僧說有六道也。今從六道說者。大論言。又摩訶衍中法華經說有六趣衆生。觀諸經意應有六道也。復次分別善惡故有六道。善有上中下。天人阿修羅。惡有上中下。地獄鬼畜生。不爾者。惡有三果報。而善有二果報。是事相違。若有六道。於義無違。故今從六道者說也。

註楞嚴中。更開神仙一類爲七趣。

記此示經開七趣引文明證也。楞嚴經云。復有從人。不依正覺。別修妄念。存想固形。有十種仙。所謂地行。飛行。遊行。空行。天行。通行。道行。照行。精行。絕行仙等。是皆人中鍊心。不修正覺。別得生理。壽千萬歲。休止山林。或大海島。絕於人境。斯亦輪廻妄想流轉。不修三昧。報盡還來。散入諸趣。是爲七趣。

註又六道。不出胎卵濕化四生。俱舍頌云。人旁生具四。地獄及諸天。中有唯化生。鬼通胎化二。文

記此示四生攝六道也。俱舍論分別世品釋言。卵

生。鵝孔雀等。胎生。象馬等。濕生。蟲飛蛾等。化生。謂有情類。生無所托。如地獄。諸天。中有等。具根無缺。支分頓生。無而欲有。故名爲化。八中卵生者。如世羅鄔波世羅。二羅漢。生從鶴卵。鹿母所生三十子。般遮羅王五百子等。八胎生者。如今世人。八中濕生者。如曼馱多遮盧鄔波遮羅。鴿鬘菴羅衛等。八中化生者。唯劫初人也。旁生三種。共所現見。而化生。則如龍等也。鬼胎生者。如餓鬼女。白目連曰。我夜生五百子。隨生皆自食。晝生五百。亦然。雖皆食盡。亦不得飽等。鬼化生者。鬼本化生。有名無體。可

知。補中有者。俱舍言。於死有後。在生有前。中間所得之身。名爲中陰。爲至餘處。說此身名中有。在二道中間故。何緣中有。非卽名生。頌曰。死生二有中。五陰名中有。未至應至處。故中有非生。此唯天眼能見。瑜伽言。五陰初起。名之爲生。依殼而起。曰卵。含生而愛。曰胎。假潤而眞。曰濕。無而欻有。曰化。如是四生。內心思爲因。外殼胎等爲緣。約藉緣多少而成次第者。卵生具四緣。一業。二父。三母。四煖。是以先說。胎具三業。父。母。濕二。業濕。化唯一。謂思業也。

㊉二別顯二㊊初明六道六㊋初地獄道

一地獄道。梵語捺洛迦。又語泥黎。此翻苦具。而言地獄者。此處在地之下。故言地獄。謂八寒。八熱等大獄。各有眷屬。其類無數。其中受苦者。隨其作業。各有輕重。經劫數等。其最重處。一日之中。八萬四千生死。經劫無量。作上品五逆十惡者。感此道身。

註地獄從處爲名。婆沙云。贍部洲下。過五百踰繕那乃有地獄。

記踰繕那舊言由旬。大論曰。由旬三別。大者八十里。中六十里。小四十里。今以一踰繕那四十里。謂

此南洲下過二萬里有地獄道。

註梵語釋籤八十二云。元梵天種還作梵語及以梵書文輔行七廿一云。光音初下。展轉出生。是故五天並名梵種。文文

說每劫初時梵王親下教導世間。華嚴疏言。大梵天王劫初作此書字。以教衆生。故西域梵書千古不易。不同此土篆隸隨時也。輔行引大論言。梵種者。餘天人民未有。劫初生時。梵王獨在梵宮寂寞無人。其心不悅。而自生念。此間何以不生人民。是時光音天命盡者。應念來生。梵王自念。此諸天先

無。隨我念生。我能生此。諸天是時。亦各自念。我從梵王生。梵王是我父也。故但說梵種。

註翻彼梵語成此華言。故云翻也。周禮有象胥氏。通四方之語。東方曰寄。南方曰象。西方曰狄鞮。音低低之言知也。北方曰譯。今翻西語。諸經皆云譯者。從通稱也。如周禮四官通稱象胥氏。

疏輔行云。寄等四皆官名。寄者能寄寓風俗之異於此。象者能做象風俗之異於彼。鞮則欲別服飾之異。譯則辨其言語之異。

註苦具。造惡之者。受苦具度。亦云苦器。

【記】正理論曰。捺落言人。迦名爲惡。人多造惡墮落其中也。梵語泥黎。乃造惡衆生受苦器具。

【註】八寒八熱偈云。頻部陀尼剌部陀。寒逼身皰及皰裂。頻哳吒并嚧嚧婆。唬唬婆三皆痛聲。六嗢鉢羅鉢特摩。嗢烏沒反第八摩訶鉢特摩。青蓮紅蓮大紅蓮。如次對三種身色。以上八寒等活黑繩三衆合。嘷叫大叫六炎熱七極熱下八阿鼻。此八寒熱根本獄。等活。斫刺磨搗吹活等。前黑繩綳量。後方斬鋸。衆合。苦具衆至。合黨相殘。嘷叫。衆苦所逼。悲嘷發聲。大叫。極苦所逼。大叫稱怨。炎熱。火隨身轉。熱苦難堪。極熱。若內若外。自身他身俱出猛火。互相燒害。阿鼻。或云阿鼻旨。亦云阿毘。成論明趣果。受苦。時命。及形。五皆無間也。

八寒熱獄大論具記。嬾部陀翻皰。寒觸身分悉生皰故。論言。其處積冰毒風來吹。令諸罪人皮毛裂落。筋肉斷絕。骨破髓出。即復完堅。受罪如初。此人宿業因緣。寒月剝人衣。或劫盜。絕人薪火。或作惡龍。瞋毒忿恚。放大雹雨冰凍害人。或輕賤謗毀若佛及佛弟子。持戒之人。或口四業作種種罪等因緣。墮嬾浮陀也。尼剌部陀翻皰裂論曰。墮尼羅浮陀。亦如是。然嬾浮陀。少時有間。暫時休息。而此尼羅浮陀。無間無休息時。嬾哳吒。即阿羅羅聲。嚩嚕婆。即阿波波聲。唬唬婆。即阿咦咦聲。論曰。此三

地獄寒風噤顫口不能開因其呼聲名獄嗢鉢羅翻青蓮華鉢特摩翻紅蓮華摩訶鉢特摩翻大紅蓮論說漚波羅獄中凍冰浹渫有似青蓮華波頭摩狀如此間赤蓮華摩訶波頭摩是中拘伽離住處已上八寒獄也等活者論言見等活大地獄中諸受罪人各各共鬪惡心瞋爭手捉利刃互相割剝以稍相刺鐵杈相扠鐵棒相棒鐵杖相捶鐵串相貫而以利刃互相切劊又以鐵爪而相抓裂各把身血而相塗漫痛毒逼切悶無所覺宿世因緣冷風來吹獄卒喚之咄諸罪人還活以是故名等

活地獄。即時平復。復受苦毒等前。此中衆生。以行業因緣。好殺物命。牛羊禽獸。爲田產舍宅。奴婢妻子。國土錢財故。而相殺害。如是等種種殺業報故。受此極苦。黑繩者。論言見黑繩大地獄中罪人。爲惡羅刹獄卒鬼匠。常以黑熱鐵繩。拼度罪人。以鐵斧。斫之。長令短。短令長。方使圓。圓使方。截四支。耳鼻落手足。以大鐵鋸。解析剸截。破其肉分。臠臠稱之。此人宿行因緣。讒賊忠良。妄語惡口。兩舌綺語。枉殺無辜。或作姦吏。虐暴侵害。如是等種種惡口讒賊。故受其罪。衆合者。論言見合會

大地獄中。惡羅刹獄卒。作種種形。牛馬猪羊。麞鹿狐狗。虎狼獅子。六駁大象。鵰鷲鵄鳥。作此種種諸鳥獸頭。而來吞噉。齧齩罪人。兩山相合。大熱鐵輪。輾衆罪人。令身破碎。熱鐵臼中。搗之令碎。如笮蒲萄。亦如壓油。譬如踩場。聚肉成堆。積頭如山。血流成池。鵰鷲虎狼。各來爭掣。此人宿業因緣。多殺牛馬猪羊。麞鹿狐兔。虎狼獅子。六駁大象。衆鳥多相殘賊。如是等種種鳥獸故。還受此衆鳥獸頭來害罪人。又以力勢相陵。枉押羸弱。受兩山相合罪。慳貪瞋恚。愚癡怖畏故。斷事輕重。不以正理。或

破正道轉易正法受熱鐵輪轢熱鐵臼搗嗥叫與大叫者論言此大地獄其中罪人見羅刹獄卒頭黃如金眼中火出著赭色衣身肉堅勁走疾如風手足長大口出惡聲捉三股叉箭墮如雨刺射罪人罪人狂怖叫頭求哀大將軍小見放捨小見憐愍即時將入熱鐵地獄縱廣百由旬驅打馳走足皆焦然脂髓流出如笮蘇油鐵棒棒頭頭破腦出如破酪瓶斫刺割剝身體糜爛而復將入鐵閣屋間黑烟來熏互相推壓更相怨毒皆言何以壓我纔欲求出其門已閉大聲號呼音常不絕此人宿

行因緣。皆由斗秤欺誑。非法斷事。受寄不還。侵淩下劣。惱諸貧窮。令其號哭。破他城郭。壞人聚落。傷害劫剝。室家怨毒。舉城叫喚。有時譎詐欺誑。誘之令出。而復害之。如是等種種因緣。受大叫喚地獄罪。炎熱極炎熱者。論言。熱大熱地獄中。有二大銅鑊。一名難陀。二名跋難陀。以沸鹹水滿中。羅剎鬼獄卒。以罪人投中。如厨士烹肉。人在鑊中。脚上頭下。譬如煮豆熟爛。骨節解散。皮肉相離。知其已爛。以叉叉出。行業因緣。冷風吹活。復投炭坑。或著沸灰中。譬如魚出於水。而著熱沙中。又以膿血。而自

煎熬。從炭坑中出。投之炎牀。強驅令坐。眼耳鼻口。及諸毛孔。一切火出。此人宿世。惱亂父母師長沙門婆羅門。於諸好人福田中。惱令心熱。以此罪故。受熱地獄罪。或有宿世。炮煮生蜜。或生燂豬羊。或以木貫人。而生炙之。或焚燒山野。及諸聚落。佛圖精舍等。或推衆生著火坑中。如是等種種因緣。生此地獄中阿鼻者。論言。見阿鼻地獄。縱廣四千里。周圍鐵壁。於七地獄。其處最深。獄卒羅刹。以大鐵鎚。鎚諸罪人。如鍛師打鐵。從頭剝皮。乃至其足。以五百釘。釘磔其身。如磔牛皮。互相掣挽。應手破裂。

熱鐵火車以轢其身。驅入火坑令抱炭出。熱沸尿河。驅令入中。中有利嘴諸蟲從臭孔入。脚底出。從足下入。口中出。豎劍道中。驅令馳走。足下破碎。如厨膾肉。利刀劍矟飛入身中。譬如霜樹落葉。隨風亂墮。罪人手足耳鼻支節皆被斫剝割截在地。流血成池。二大惡狗。一名賒摩。二名賒婆羅。利口猛毅。破碎人筋骨。力踰虎豹。猛如獅子。有大刺林。驅逼罪人。強令上樹。罪人上時。刺便下向。下時。刺便上向。大身毒蛇。蝮蠍惡蟲。競來齧之。大鳥長嘴。破頭噉腦。入鹹河中。隨流上下。出則踏熱鐵地。行鐵

刺上或坐鐵戈戈從下入以鉗開口灌以洋銅吞熱鐵丸入口口焦入咽咽爛入腹腹然五臟皆焦直過墮地但見惡色恆聞臭氣常觸麤澀遭諸苦痛迷悶萎頓或狂逸搪揆或藏竄投擲或顛仆墮落此人宿行多造大惡五逆重罪斷諸善根法言非法非法言法實言非實非實言實破因破果憎嫉善人以是罪故入此地獄受罪最劇原註引成論五種無間者一趣果無間捨身生報故謂捨此身即生彼也二受苦無間中無樂故三時無間定一劫故四命無間中不絕故五形無間一人多人

皆遍滿故。正法念處經言。阿鼻苦千倍。過前七獄故。補入寒。入熱偈。是茗水粹法師作。嶺嶄吒。義府言。以寒增甚。口不能開。但得動舌作聲。此三約受苦以立名。如脣動不得。唯舌作聲名嶺嶄吒。舌動不得。唯脣作聲名嚯嚯婆。脣舌俱不得動。但內振氣作聲名唬唬婆。皆痛聲也。如次對三種身色者。謂以青對嗢鉢羅。紅對鉢特摩。大紅對摩訶鉢特摩。此是寒逼其身。乃作青紅等色。故如次對也。嶄音劄。綳音崩。顫音戰。嗢音屋。溼音接。雪音稍。音速矛也。劊音桂。細切也。拼音綳。則音二。割也。剸音團。

轢音立。車踐也。笮音詐。燖音前。熱湯也。磔音極。裂也。頰音遏。

註各有眷屬其類無數。等活等八獄。各有四門。四門各有四獄。謂焰煨屍糞鋒刃烈河增。一獄十六。總有百二十八。皆名遊增。有情遊彼。其苦增故。準妙玄第六云。八寒。亦具百二十八。而正理論等。但云眷屬。故俱舍圖熱暨寒橫於八寒邊。不列遊增。更有孤獨高子。輕繫等獄。遍在江海山林空中等處。婆沙七云。南洲有正有邊。東西二洲。唯邊無正。北洲邊正俱無。三洲人若造重罪。皆來南洲正獄。及東西南洲邊獄受

苦。妙玄六廿八云。此正地獄。在地下二萬由旬。其傍地獄。或在地上。或在鐵圍山間。

記等活下。熱眷屬獄。俱舍言。此下過二萬。無間深廣同。上七捺落迦。八增皆十六。謂煻煨屍糞鋒刃烈河增。各住彼四方。無間各四門。既各有四。上七亦然。十六遊增地獄四門。門門有四。東門四者。飢餓銅鏖多鍐。石礰。南門四者。膿血。暈灰。灰河。鐵丸。西門四者。斤斧。豹狼。劍樹。寒冰。北門四者。黑砂。沸屎。鐵釘。焦渴。又新婆沙言。八熱獄。各有四門。一一門有遊增獄。有情遊彼。其苦增故。次準妙下。寒眷

屬獄。初二句準妙玄總示次一句指正理但言眷屬。論言那洛迦等下四趣全及天一分。眷屬中有并器世間總名欲界。是爲但云那洛迦眷屬也。俱舍圖不列寒邊遊增者。承正理但言眷屬意也。更有孤獄遍江林等處者。以孤獄有三。法數言山間水中曠野三處皆有地獄。婆沙下示四洲邊正獄有無。南本婆沙言。閻浮提下有正地獄。閻浮提上唯邊地獄。或山上或谷中或曠野或空中。弗婆提瞿陀尼唯有邊地獄無正地獄。鬱單越正邊皆無。彼是淨果報故問何故閻浮下有正地獄餘處則

無。荅曰。閻浮提人。修善猛利。作不善業。亦復猛利。故有正地獄。餘則無。又問。如餘洲亦作五無間諸業。於何處受報耶。荅。於此閻浮提下受也。妙玄下。示此南洲邊正獄。如婆沙言。贍部洲下。過五百逾繕那。乃有地獄。又言。地上唯有邊獄。又經明鐵圍兩山中間。日月所不及處。名黑暗地獄。然上所言邊獄。卽眷屬獄。補今明八寒八熱爲大獄。十六遊增爲眷屬獄。與大論稍異。大論謂八熱爲大獄。八寒。氷炎火爲眷屬獄。鍐音富。大口鐍也。礦音磨。

註輕重。傍輕正重。重者。遍歷百三十六獄。中者。不遍下者復減。

記重罪。徧歷根本八獄。及百二十八眷屬獄。

註經劫數等。俱舍云。等活等上六。如次以欲天。壽爲一晝夜。人間五十歲。爲四天王一晝夜。四天王五百歲。爲等活一晝夜。當人間九百萬歲。又人間百歲。爲忉利天一晝夜。忉利天一千歲。爲黑繩一晝夜。當人間三千六百萬歲。

註壽量亦同彼。等活壽同四天王五百歲。黑繩壽同忉利天一千歲。等活等苦壽如此。可不畏即。

記俱舍釋論言。四天等六欲天壽。如其次第。爲等活等六。捺洛迦一晝夜。壽量如次。亦同彼天。四天

王壽量五百。於等活地獄爲一晝夜。乘此晝夜。成月及年。以如是年。彼壽五百。乃至他化壽萬六千。於炎熱地獄爲一晝夜。乘此晝夜。成月及年。彼壽如斯萬六千歲補人間二百歲爲夜摩一晝夜。夜摩二千歲爲衆合一日夜。當人間十四億四百萬年。人間四百歲爲兜率一日夜。兜率四千歲爲嘩叫一晝夜。當人間五十七億六百萬年。人間八百歲爲化樂一晝夜。化樂八千歲爲大叫一晝夜。當人間二百三十億萬年。人間一千六百歲爲他化一晝夜。他化一萬六千歲爲炎熱一晝夜。當人間

九百二十一億六百萬年也。

註 極熱半中劫。無間中劫全。旁生極一中。難陀龍等壽一住劫

記 俱舍釋論言。極熱地獄壽半中劫。無間地獄壽一中劫。旁生壽量多無定限。極長亦一中劫。謂難陀等諸大龍王。故世尊言。大龍有八。皆住一劫。能持大地。

備 辨訛曰。壽一住劫準大論是壽住一劫。以此文依俱舍。然俱舍明一增一減爲中劫。文中旁生極一中者。意言住一中劫。非一住劫也。以住劫則有二十番增減故。私謂論釋言。此小三災中劫未超。又下文畜生道言諸大龍王皆住一劫。此

處一住。乃倒寫也。

註鬼日月五百。鬼以人間一月爲一日。積日爲月。壽五百年。

記俱舍釋論言。鬼以人間一月爲一日。乘此成月。壽五百年。上釋八熱地獄所經劫數。

註頻部陀壽量。如一婆訶麻。婆訶。翻篇。貯二十斛胡麻。今俗所用盛米者是。

記俱舍釋論言。寒那洛迦。云何壽量。世尊寄喻顯彼壽言。如此人間。佉梨二十。成摩竭陀國一摩婆訶量。篇。音然。盛米竹棧。

註百年除一盡。假使有人。百年除一粒麻。二十斛盡。名爲頻部陀壽。

記俱舍釋論言。有置芭蕉滿其中。設復有能百年

除一。如是苣藤易有盡期。生頦部陀壽量難盡 補

胡麻苣藤子也。此方所無。

註 後後倍二十。第二皰裂。二十婆訶麻。後之六獄。倍增可知。

記 俱舍釋論言。此二十倍爲第二壽。如是後後二十倍倍。是爲寒地獄壽量劫數也。

註 八萬四千生死毘婆沙言。五道各有自爾之力。地獄色斷還續。妙樂五十三引毘曇云。一切地獄初生之時。皆有三念。知此處是地獄。由某因所生。從某處來。

記 大經言。諸婆羅門。命終生阿鼻獄。卽有三念。一念我從何處來。生卽自知。從人道來。二念今生何

處。卽自知阿鼻獄。三念乘何業緣。卽自知乘謗方等大乘經典。不信因緣。爲國主所殺。而來生此。念是事已。卽於大乘方等經典。生信敬心。尋便命終。生甘露蔽如來世界。壽命十劫。今引論明地獄初生有三念也。又論九言。地獄中或有能自識宿命者。如經說地獄衆生。作如是念。諸沙門婆羅門。恒如是說貪欲。見將來過患。可畏之處。是以當斷貪欲。我但以不能斷貪欲因緣。故今受極處苦痛極惱。問。彼作是念時。爲初生時。中時。後時耶。答。初生時非中後時。以初生時未受苦痛。若受苦痛。次前

滅事。尙不能憶。況復久遠。

註 文句四三十四云。初皆正語。若受苦時。痛聲不復可分別。妙樂五三云。初入地獄。如本有語。後時但作波波等聲。不復可辯。

記 波波等聲。忍寒聲也。然初生熱獄。亦有語言。後亦難辨。舊雜譬喻經言。昔有六人。俱墮地獄。仝在一釜中。皆欲說本罪。一人言沙。二人言那。三人言特。四人言涉。五人言姑。六人言陀羅。佛見之笑。目連問故。佛言。有六人爲伴墮地獄。熱湯沸湧。不能再語。各一語便廻。一人言沙者。世間六十億萬歲

泥犁爲一日。何時當竟二言那者。無有出期。亦不知何時得脫。三言特者。咄咄我當用治生。不能自制意。奪五家。分供養三尊。愚貪無足。今悔何益。四言涉者。言我治生。亦不至誠。財產屬他。爲得苦痛。五言姑者。誰當保我。從地獄出。便不犯禁。得生天樂者。六言陀羅者。是事上頭。本不爲心計。譬如御車失道入邪。折軸車壞。悔無所及是也。

註文句云。獄卒是變化合見。非衆生數。初將罪人。縛至閻王所者。是衆生數。若受苦時。非衆生數。妙樂五十云有情非情。並是共業所感。而爲心變。文

記此辯獄卒有情非情。非情數者。正法念經言。閻摩羅人。非是衆生。罪人見是衆生。手中執持。鐵鉗。彼地獄惡業既盡。命終之後。不復見於閻羅獄卒。以彼非是衆生數故。如油炷盡。則無有燈。業盡亦爾。不復見於閻羅獄卒。亦復如是。惡眼惡口。如衆生相。可畏之色。皆悉磨滅。如破畫壁。畫亦隨滅。惡業畫壁。亦復如是。不復見於閻羅獄卒可畏之色。故知獄卒。但從罪業衆生自心感變。故自妄見是衆生。實非衆生數也。補有。謂有情。指閻羅獄卒。及諸惡鳥獸。非情。指大小地獄。并刀山劍樹等

也。然文句中之非衆生數。是衆生數。除初將罪人。縛至王所者。是衆生數。其餘受苦時以及妙樂之有情非情。皆是業感所變現也。

註 衆生常爲熱苦所逼。小獄通寒熱。大獄惟在熱。四解脫經稱爲火途。且從熱爲名也。

記 小通寒熱者。毘曇言。人養六畜。飲飴溫清者在熱獄得涼。間寒獄得溫。間所謂地獄有等流樂也。大獄唯熱者。如言上火徹下。下火徹上。東西四門。皆有猛燄。如魚在熬。脂膏皆盡也。

註 五逆。殺父。殺母。殺阿羅漢。出佛身血。破和合僧。

記若據大乘則加弒和尙弒阿闍黎名爲七逆。

註十惡。身業三種。謂殺盜淫。口業有四。妄言綺語兩舌惡口。意業有三。貪瞋癡。

記法界次第中言。殺謂斷生命。盜謂盜他財物。淫謂非妻妾行欲事。妄語謂以言誑他。兩舌謂搆鬪之言間他令乖。惡口謂惡言令惱。綺語謂綺側語辭言乖道理。貪欲謂取順情境。心無厭足。瞋恚者對違境。心生忿怒。邪見卽癡。謂撥正因果。僻信求福。皆邪見癡人。

註上品。善不善業。皆有三品。而復有三。如摭華鈔。

記此釋上品不善業而帶及三品善對待說。摭華鈔如圖示。補摭音摘。拾其遺義也。孤山釋圭峯蘭盆疏。

逆惡三品

一約境 善則於劣不殺爲上。謂蚊蚋等。於勝不殺爲下。謂父母等。餘者爲中。不善反此。

二約心 無問善不善。但猛利心作爲上。泛爾心作爲下。餘者爲中。

三約時 此通善不善。但三時無悔者爲上。作已方悔爲中。正作能悔爲下。三時者。欲作正作作已

記凡所作業不出此三。謂心觸境。境對心。心境交接。必落時分。故有三品善不善業。補法數言。一加行心時。加行。卽方便。謂人欲作惡。必先起心方便加行。二根本心時。正作惡時。其心決定不可拔動。

三後起心時。謂作業已後。復起心緣念所作事。

亥 二畜生道

二畜生道。亦云旁生。此道遍在諸處。披毛戴角。鱗甲羽毛。四足多足。有足無足。水陸空行。互相吞啖。受苦無窮。愚癡貪欲。作中品五逆十惡者。感此道身。

註 梵語底栗車。輔行二上廿五云。畜生者。褚六許六向究。三反並通。作褚六音。即六畜也。謂牛馬雞豚犬羊。則攝趣不盡。今通論此道。不局六也。

註 褚六反。音觸。止也。許六反。音旭。養也。婆沙言。畜謂畜養。向究反。音獸。謂橫生飲食。多以鼻獸食之。

故名爲鳧生。褚六音。卽六畜也。卽鄭玄禮記註言牛馬雞豚犬羊。則攝不盡。今通論也。

註旁生。婆沙云。形旁行旁。

記婆沙曰。其形傍故。行亦傍。其行傍故。形亦傍。又有言。形傍身多橫住。行傍心多不正。又刋正言。行行不正。受果報傍。負天而行。故曰傍行。大約此道衆生多覆身行故。

註此道偏在諸處。婆沙云。遍五道中有之故也。文句四三十四云。四天三十三天悉有。而上天所乘象馬等。是福業化作。非衆生數也。

記此釋畜道偏在五趣如婆沙論曰。後有說者偏有故名畜生趣。文句下。示偏天趣。亦準婆沙。明四王天。三十三天。有鴈雀象馬等。自上亦有雁孔雀等文。問。自上諸天。亦乘象馬。今言無者。何也。荅。彼天中惟有二足者。如妙色鳥等。餘皆無者。蓋空居天所乘象馬。因彼衆生福業因緣故作。非衆生數象馬形。以自娛樂也。

註披毛。如走獸等。戴角。如牛羊等。鱗甲。如魚鼈等。羽毛。如飛禽等。

記此四中。卽有四足多足二足有足無足不同。五

道皆徧。婆沙曰。地獄中無足者。如能究陀等。二足者。如烏鳩羅那等。四足者。如狗等。多足者。如百足等。餓鬼中無足者。蛇等。二足者。烏鳩羅那等。四足者。有威德象等。無威德狗等。多足者。如百足等。人道可知。天道見上。

註水陸空行。此三是畜生所依處也。妙玄云。陸有三品。重者。土內不見光明。中者。山林。輕者。人所畜養。此釋水陸空行也。初句。直釋所依處。如正理論云。傍生所止。謂水陸空也。所謂蟲魚鳥獸。種數無窮。山水空陸。境界無際也。妙玄下。別示陸有三品。土

丙者。如蚯蚓等。山林者。如禽獸等。輕者。卽六畜等也。

註 大論以三類攝畜生盡。謂晝行。夜行。晝夜行。

記 大論云。畜類有三。謂空陸水三種行。又晝行夜行晝夜行。夜。如梟鼠等。晝夜。如螻蟻等。

註 互相吞啖。文句四三十四云畜生者。多盲冥。盲冥者。無明也。强者伏弱。飲血啖肉。怖畏百端。四解脫經稱爲血途。從相啖邊爲名也。

記 婆沙曰。有說以盲冥故。名畜生。五道中無明多者。莫若畜生。故恃强吞弱。弱者怖畏百端。行一步。

必左右瞻視也。其實畜生是刀途。經從互吞啖邊名血途。

註中品。其心劣前。作已少悔。

記較地獄少劣。比餓鬼爲勝。

註俱舍頌云。旁生極一中。旁生壽量多無定限。其極長者。亦一中劫。謂難陀龍等諸大龍王。皆住一劫。能持大地。

記即與俱舍釋論同

註文句四三十五云。劫初時。皆解聖語。後飲食異。語心而語皆變。或不能語。妙樂五三十云。諸教相中。畜生能言。皆此時也。又畜生能飛空。自爾力也。

記此引畜生初皆能言也。如雜寶藏經云。佛言。過去比提醯國王。以象伏迦尸王軍。迦尸王作是念言。我今如何當得香象。擺伏比提醯王軍。時有人言。我見山中有一白香象。王聞已。即募軍言。誰能得香象者。我當重賞。時軍集衆往取彼象。象思。我若遠去。父母盲老。不如隨順往至王所。王言。與其飲食。時象不肯飲食。上古畜生皆能人語。王問。何故不食。象荅。我有父母年老眼盲。無與水草。父母不食。我云何食。又言。我欲去者。王諸兵衆無能遮我。順王來耳。王今見聽。我去供養父母。終壽還來。

王喜念言。我卽人頭象此卽象頭人也。尊卽放象。父母喪亡。還來王所。王欲伐彼國。象言莫與鬪爭。聽我獨往。令彼怨敵不敢欺侮。無能遮我。使不還者。比提醯王聞象來至。極大歡喜。語言。卽住我國。象曰。不得卽住。先許彼王。當還其國。汝二國王。應除怨敵。自安其國。豈不快乎。卽說偈言。得勝增長怨。負則益憂苦。不爭勝負者。其樂最第一。爾時香象。說此偈已。卽便還國。從此已後。兩國和好。爾時白象王。今我身是。迦尸王者。今波斯匿王是。比提醯王者。今阿闍世王是。當知上古之畜。能人語也。

天台四教儀註彙補輔宏記卷三之上終

天台四教儀註彙補輔宏記卷三之下

高麗沙門諦觀錄　清比丘性權彙補輔宏記
南天竺沙門蒙潤集註　清三寶弟子錢六巷較訂
　　天台嫡裔比丘諦閑編科參梓

㊄三餓鬼道

三餓鬼道。梵語閻黎哆。此道亦徧諸趣。有福德者。作山林塚廟神。無福德者。居不淨處。不得飲食。常受鞭打。塡河塞海。受苦無量。諂誑心意。作下品五逆十惡感此道身。

註輔行二上廿五云。梵語閻黎哆。此翻祖父。後生云祖

父者從初受名。又後生亦是後生之祖父也。

註婆沙言或有衆生最初生彼道中名祖父。又言。後諸衆生生彼生處。彼相續者亦名祖父。

註爾雅云鬼者歸也。尸子曰。古者名死人爲歸人。又云人神曰鬼。地神曰祇。天神曰靈。又云饑餓謂餓鬼也。恒被驅使。

註此引外書釋鬼也。夏禹王濟江。龍負舟。舟人懼。禹歎曰。吾受命於天。竭力以勞萬民。生寄也。死歸也。何憂龍焉。自後稱死者爲歸人也。饑餓等。婆沙論言。有說多饑渴故。彼衆生腹如山。咽如鍼孔。百

千歲不聞水聲。亦未曾見。何況得觸。又言復有說者。被驅使故。彼恒爲諸天處處驅使故。亦名驅使鬼。補鬼者畏也。謂虛怯多畏。又威也。能令他畏其威故。

註此道亦偏諸趣。輔行三下云。此處在閻浮提下。五百由旬。有閻王界。縱廣量亦等。是根本處。亦有住閻浮提洲者。有德者。住華果樹林。無德者。居不淨處。東西二洲亦有鬼。北洲唯有威德者。諸天亦有。隨生處形。或居海渚。或在人間山林中。或似人形。或似獸形。

記有德住華果者。卽主掌華果樹林使。不枯瘁而

受奇華茂林之樂。無德居不淨者。有二。一有力。主掌其處。二無力。偷啖糞穢。常受鞭笞。東西亦分有無威德二種。北唯威德者。彼地清淨果報故。諸天隨生處形者。謂四天王天三十三天。唯有威德者也。居海渚山林者。有說閻浮提西。有五百渚。兩渚間有五百餓鬼城。其二百五十有威德者住。其二百五十無威德者住。故尼彌轉輪聖王告御者摩多羅曰。我欲升天。汝可從是道去。使我見諸衆生受惡善報者。爾時聖王從諸城過。見有威德者。如諸天子。天冠。天衣。食甘飲美。各各遊戲。而自娛樂。

無威德者。露體無衣。以髮自覆。手執瓦器。行乞自活也。似人形獸形者。謂有正立者。有旁側者。或面如豬或首似牛。如壁上畫像是也。已上俱準婆沙記。補隨生處形者。如生南洲。像南洲人形。生天像天人形。又長阿含言。一切人民所居舍宅街巷四衢道中。屠兒肆市。及丘塚間。皆有鬼神。無有空者。依人名人。依村名村。一切樹木。極小如車軸者。皆有鬼神依止。有師標言。隨生處形。謂隨何處命終。即作彼形語。評曰。不應作是說。若從無色界歿生此處。可無形無語耶。應言隨所生處形語亦爾。

註不得飲食。重者。饑火節發。不聞漿水之名。中者。伺求蕩滌膿血糞穢。輕者。時薄一飽。加以刀杖驅逼。塞海填河。四解脫經稱爲刀途。從彼刀杖驅逼爲名也。

記然餓鬼應名血途。以見清水爲膿血故。而經從彼刀杖驅逼名刀途也。

註下品。正作能悔。故云下品。俱舍頌云。鬼日月五百。以人間一月爲一日。壽五百歲。更有三類九種。內障外障無障。如蘭盆疏。

記三類九種。如下圖示。內障外障無障者。疏曰。水到化爲膿血。是內障。咽如鍼。腹如甕。爲外障。飲血

啖糞燒然。是無障也。又有言。一外障。得遇水時。即見有人執刀杖等障碍故。二內障。口有火炬。或咽如鍼故。三無障。見河是猛火。或食糞穢。或自割身肉食啖等也。

註 今水陸施食。正爲餓口鬼神。婆羅門仙。出生所供。爲曠野鬼神。鬼子母等。

註 佛說焰口經曰。阿難習定夜見鬼王。口吐火燄。餓火交燃。問是何名。答曰面燃。汝三日中。當墮我類。阿難驚怖。歸投大覺慈尊。叙說前因。啟請救苦之法。佛告阿難。我念過去。作婆羅門時。於觀世音

菩薩邊受得陀羅尼名曰無量威德自在光明如來陀羅尼法汝若善能作此法者加持七遍能令一食變成種種甘露飲食即能充足百千俱胝那由他恒河沙數一切餓鬼婆羅門仙也出生偈曰大鵬金翅鳥曠野鬼神衆羅刹鬼子母悉皆得飽滿是也補統紀水陸者梁武帝夢神僧告以作水陸大齋拔濟六道四生帝即遣迎大藏創立儀文三年而成乃建道場出生者有二緣一者涅槃經令施曠野鬼神毘柰耶令施鬼子母等此曹本食肉噉人佛化之受戒囑弟子隨處施食今齋堂各

各出生是也。此唯出家人行之。二者。啖口經。令施餓鬼食。今齋堂別具小斛。於食畢。衆作法施之。或名具小生斛。夜間咒施。此通俗行之。

三類九種

- 無財三
  - 炬口——鍼咽——臭口
- 少財三
  - 鍼毛——臭毛——大瘦
- 多財三
  - 得棄——得失——勢力

盂蘭盆疏曰。鬼有三。一無財。以無福德。不得食故。二少財。少得淨妙飲食故。三多財。多得淨妙飲食故。復各有三。無財三者。一炬口者。謂火炬炎熾。常從口出。正法念經云。若人貪嫉。枉奪人財。破人

城郭殺害抄掠得財奉王大臣轉增鹵暴墮熾然
餓鬼中二鍼咽者頭大如山咽如鍼孔由破齋夜
食盜竊衆僧食故三臭口者口中腐臭自受惡報
以多貪名利自是非他讚歎惡人毀謗賢善故少
財中三一鍼毛者毛利如鍼行便自刺爲貪利故
妄行鍼灸及刺衆生但爲求財不愈病故二臭毛
者鬼毛利而臭自扳受苦由販賣畜生烹宰燔剝
楚痛難堪地獄罪終墮斯鬼趣三大癭者咽垂大
癭自抉噉膿由嫉妬於人常懷嗔恨故多財中三
一得棄鬼常得祭祀所棄食故由罪多福少少施

多慳。棄擲之物。方惠施故。二得失者。常得巷陌所遺食故。以於現財。常生慳著。疑欲失者。而方捨故。三勢力者。謂夜叉羅剎。毘舍闍鬼等。所受福樂類於人天。或依樹林山谷。靈廟空居。形豎而行。屬於鬼趣。此等變化多端。由於因地罪福不精。苦樂之因相雜作故。然鬼神一道。多不信者。昔阮修執無鬼曰。今有見鬼者。言著生時衣。人有鬼衣亦有鬼耶。論者伏焉。此亦不達鬼化爲衣。似生時所著服也。然俗雖說有非悉知有。故俗所說但見人畜少分。不見餘之四道。如孔子曰。生與人事。此尚未知。

死與鬼神我焉能測。則知佛教法。方備明六道之趣歟。

(亥)四阿修羅道

四阿修羅道。此翻無酒。又無端正。又無天。或在海岸海底。宮殿嚴飾。常好鬪戰。怕怖無極。在因之時。懷猜忌心。雖行五常。欲勝他故。作下品十善。感此道身。

註 文句二十一云四天下採花。醞於大海。魚龍業力。其味不變。嗔妬誓斷。故言無酒。

註 修羅嗜酒。遍採名花。醞海欲成香醪。魚龍業力。水味不變。嗔妬誓斷酒。故名無酒。

註無端正男醜女端舍脂是也。

記男修羅二十四頭千手其醜可知。女修羅端正如舍脂帝釋納爲妻。五通仙人聞其聲卽失五通。其美亦可知矣。今據男修羅故名無端正。新婆沙言。素洛名端正。彼非端正。名阿素洛。

註無天。淨名疏二十四云。此神果報最勝鄰次諸天。而非天也。妙樂二十九云。無天德故。文

記淨名疏釋者。此道有天福報。無天德行。妙樂準正理論言。素洛名天。是自在義。無天實德。名阿素洛。

註或在海岸海底。輔行二上廿五云。世界初成。住須彌頂。亦有宮殿。後光音天下。如是展轉至第五天。修羅嗔。便避之。無住處下生此。文。文句二十一云。鬼道攝者。居大海邊。畜生道攝者。居大海底。準此。則知妙玄明或居半須彌山巖窟。應天種攝。妙樂引阿含四修羅次第住於海底。各於海下二萬由旬。以爲一宮居。止處殊勝。必兼多福。方得生彼。又楞嚴經明胎卵濕化四種之異。屬於鬼畜人天。四處所攝。具如彼文。

記輔行中明修羅避天。從他化逆數而來。忉利正是第五天。嗔避之故。移住海岸海底。文句中明鬼

畜修羅住海岸海底。以正法念經云。阿修羅二種。一鬼道攝。魔身修羅有神通力。二畜道攝。住大海底。須彌山側。阿毘曇論言。阿修羅諂曲覆故。鬼道所攝。羅睺阿修羅王。師子生故。畜道所攝。而文句則以鬼道居海邊。畜道居海底。準知妙玄明居須彌巖窟住者。天種攝也。言天種者。妙樂言。並是元祖。又大權示現。往緣何定。故有畜修羅。天種攝也。妙樂中引阿含四修羅住處。即婆稚阿修羅。佉羅騫馱阿修羅。毘摩質多羅阿修羅。羅睺阿修羅也。各於海下二萬由旬爲宮。必兼多福。方得生彼。又

於文末檢十地經曰。修羅有五類。一。極弱者。住人間山林。西方山大窟深。有非天之宮。二。妙高山北大海之下。二萬一千由旬。有羅睺宮。三。又二萬一千由旬。有勇健之宮。四。又二萬一千由旬。有華鬘之宮。華鬘此云綺畫。以文其身。五。又二萬一千由旬。有毘摩質多羅宮。即次第住海底相也。故正法念處經說。多好鬪諍懷勝負故。或居衆相山中。或居海下。然有大力者。廣修福故也。又楞嚴經言。三界中有四種修羅。若於鬼道。以護法力。乘通入空。此從卵生。鬼趣所攝。若於天中。降德貶墜。其所卜

居鄰於日月。此從胎出。入趣所攝。有阿修羅王。執持世界。力洞無畏。能與梵王及天帝釋。四天爭權。此阿修羅。因變化有。天趣所攝。別有一分下劣修羅。生大海心。沉水穴口。旦遊虛空。暮歸水宿。此阿修羅。因濕氣有。畜生趣攝。

註 宮殿嚴飾。妙樂引長。阿含十八云。南洲金剛山中。有修羅宮。所治六十由旬。欄楯行樹等。然一日一夜。三時受苦。苦具自來。入其宮中。屬四趣者。良有以也。文

註 起世經說修羅宮殿城郭器用。降地居天一等。

亦有婚姻男女法式畧如人間。今引長阿含釋。復言三時受苦。故屬四趣也。備辨訛指三時受苦。乃閻羅事。

註常好鬪戰。文句二十二云。毘摩質多生舍脂。帝釋納爲妻。後讒其父。遂交兵脚波海水。手攻善見。帝釋以般若咒力。不能爲害。文

記觀佛三昧經云。光音天生此地。地使有欲。入海水洗其不淨。墮泥變爲卵。八千歲生一女。千頭少一。二十四手。此女戲於水。水精入身。八千歲生一男。二十四頭。千手少一。海水波音。名毘摩質多。索

乾達婆女生舍脂。帝釋業力。令其父居七寶殿。納爲妻。婆沙言。帝釋納舍脂者。諸天貪美色。故不爲族姓。以舍脂端正無雙。故帝釋納之爲妻也。瑜伽論言。修羅與天鬪時。或斷支節。或破其身。或復致死。若傷心斷節。續還如故。若斷其首。即便殞沒。故諸天勝。入修羅宮。盡取其女。修羅勝。便至天宮。取其天酪美味。補天帝釋發大願。持般若波羅密。於虛空中。刀杖自然而下。修羅耳鼻手足。一時脫落。有師標言。又以手搖須彌山。動善見城。帝釋念般若。上天助之。修羅敗入藕孔。

註怕怖無極。淨名疏二十四云。往昔嫉妬惱他。故常多怖畏。文猜忌。輔行二上廿五云。又嫉佛說法。佛爲諸天說四念處。彼阿修羅則說五念處。佛說三十七品。彼則說三十八品。常爲曲心所覆。猜者。疑懼也。詩傳云。以色爲妬。以行爲忌。害賢曰嫉。故知修羅嫉賢忌行。

此釋懷猜忌心也。如婆沙言。彼修羅作是念。佛爲我等說四念處。必爲諸天說五念處。佛爲我等說三十七。必爲諸天說三十八助道法。以如是諂曲心所覆故。不能得正決定。是爲懷猜忌心也。又有說。修羅疑佛助天。佛爲說五衆。謂有六衆。不爲

說一衆。佛爲說四諦。謂有五諦。不爲說一諦也。補

節義云。五念等有二說。一論中明魔現作佛。爲四衆說五念。三十八品。及修羅聞說四念。謂佛前爲諸天說五念。爲我等說四念。謂佛有偏曲。二修羅好勝。增加妄說也。

註五常輔行一下三云。以慈育物爲仁。以德推遷爲義。進退合宜爲禮。權奇超拔爲智。言可反覆爲信。內德具備。方成人道。慢强無德。判屬修羅。又據善心。仍居下品。外揚五德。本在輕他。文

記白虎通云。仁者。好生愛人也。義者。宜也。斷決得

中也。禮者。履也。履道成人也。智者。知也。於事見微知著也。信者。誠也。專一不移也。可反覆者。後可踐其言也。慢强無德者。雖外行五常。意在輕他。無內德也。備有師標曰。論問阿修羅與天不異。今何說善下分爲修羅果報。答。人能出家受戒。以至於道。修羅心多諂曲。以近道難。故在人下。辨訛曰。合宜宜字。準輔行應是儀字。否則犯於義者。宜也。之解。註十善對十惡立。謂不殺等。又十皆有止行二善。如不殺止善。放生是行善等。

不妄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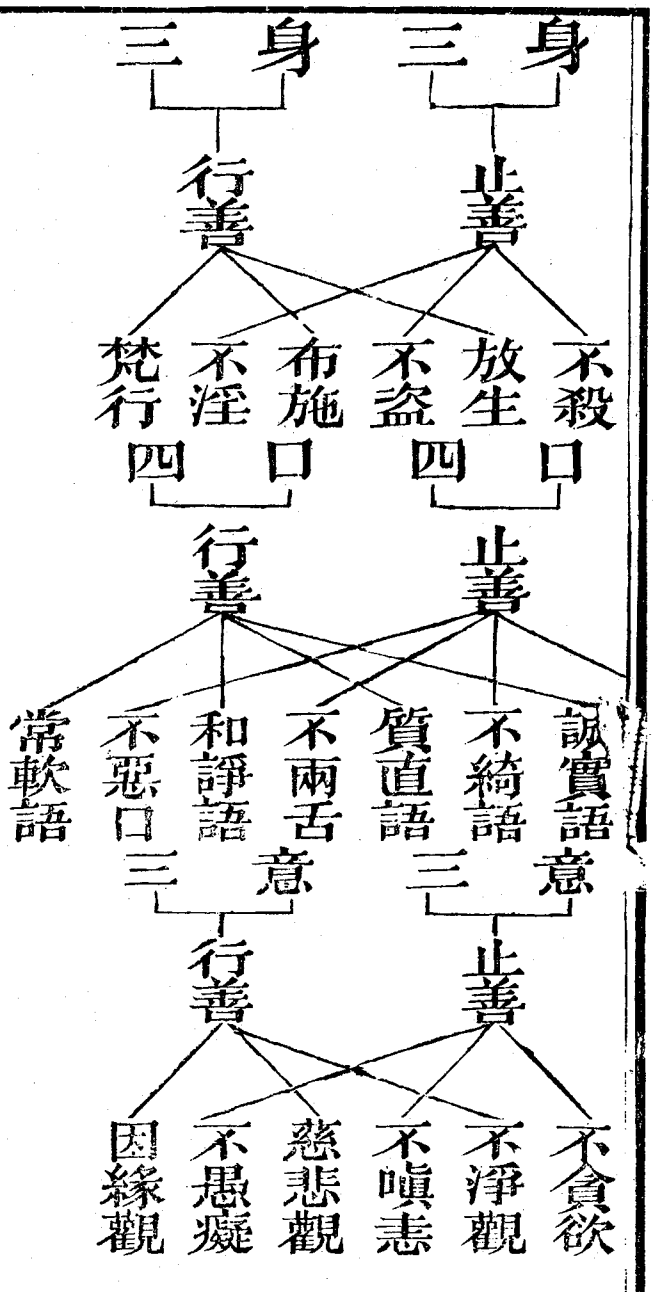

夫十善對十惡立者。人能知惡招苦。必須息惡行善。方可來世致清升樂果。故十善對十惡立也。止行通稱善者。善以順理爲義。息倒歸眞故曰順

理。止則息於重倒之惡。行則漸歸聖道之善也。不淨慈悲因緣等觀。見藏教五停心中解。

㊥五人道

五人道。四洲不同。謂東弗婆提。壽二百五十歲。南閻浮提。壽一百歲。西瞿耶尼。壽五百歲。北鬱單越。壽一千歲。命無中夭。聖人不出其中。即入難之一。皆苦樂相間。在因之時。行五常五戒。五常者。仁義禮智信。五戒者。不殺。不盜。不邪淫。不妄語。不飲酒。行中品十善。感此道身。

註輔行二上廿六云。梵語摩奚賒。此云意。人中所作。皆先意思。易曰。惟人爲萬物之靈。禮云。人者。天地之心

五行之端。此亦未知五道故也。婆沙云。五道多慢。莫過於人。又云。五道中能息意者。亦莫過人。文法苑云。人者忍也。於世違順。人能安忍。

婆沙言。昔王名頂生。王四天下。告諸衆生。諸有所作。意當善思。善籌量。善憶念。衆生如教思量憶念。便能工巧作業。以所作先意思故。故名人爲意。人爲萬物靈句。出尚書泰誓篇。易字誤。人與天地合德。故曰天地之心。此以理言之也。端。履也。首也。人統五行之全。故曰五行之端。此以氣言之也。儒典單就人論。故未知五道也。婆婆下。引釋典解人。

文曰。五道中慢心多者。莫若人。故名人趣。乃至五道中能止息意。莫若人趣。以人能得解脫分善根。能親近善知識等四法。亦能修行親近善知識等四法也。法苑曰。人者。忍也。謂於世間極苦甘心安忍。

註四洲。此世界下有三輪。下風次水。上金輪。金輪之上有九山八海。須彌居中。鐵圍在外。中繞須彌有七金山。七香水海。第七山外。鐵圍之內。卽第八鹹海。東西南北有四大洲四洲土輪。居金輪之上。於四洲邊復有二小洲。具如俱舍。

記俱舍曰。安立器世界。風輪最居下。其量廣無數厚十六洛叉。次上水輪深。十一億二萬。下入洛叉水。餘凝結成金。此水金輪廣。徑十二洛叉。三千四百半。周圍此三倍。又言。中洲復有八。四洲邊各二。又言。贍部邊二洲者。一遮末羅。二筏羅遮末羅。勝身邊二洲者。一提訶。二毘提訶。牛貨邊二洲者。一舍脫。二嗢怛羅漫怛里拏。俱盧邊二洲者。一矩拉婆。二憍拉婆。此一切洲。皆人所住。補十萬爲一洛叉。卽億也。俱舍言。第一須彌山。高廣各八萬由旬。須彌外第一香水海。橫廣八萬由旬。第二雙持山。

高廣各四萬由旬。第二香水海。橫廣四萬由旬。三持軸山。高廣各二萬由旬。四擔木山。高廣各一萬由旬。五善見山。高廣各五千由旬。六馬耳山。高廣各二千五百由旬。七障碍山。高廣各一千二百五十由旬。第七香水海。橫廣一千二百五十由旬。八持地山。高廣各六百二十五由旬。第八鹽水海。三十二萬二千由旬。中有四洲。第九小鐵圍山。高廣各三百十二由旬。諸山入水皆八萬由旬。住金輪上。諸海皆深八萬由旬。準此。山海四洲可知矣。

註　弗婆提。翻勝身。

記西域記云東毘提訶洲舊曰弗婆提又曰弗於逮訛也此云勝勝南洲故又翻初日初出處也

註閻浮提亦云贍部無熱池側有贍部林樹影高大其果甘美依樹立名此方無故不翻西域記中翻爲穢樹

記大論言閻浮樹名此洲上有此樹林林中有河底有金沙名閻浮檀金以樹故名洲此洲有五百小洲圍繞通名閻浮提西域記言南贍部舊曰閻浮提又曰剡浮洲訛也藏鈔言贍部此土無相當故不翻唯西域記音中翻爲穢樹補非污穢之意

高蔭一切名穢。

註瞿耶尼。翻牛貨。俱舍鈔云。劫初時。高樹下有一寶牛。爲貨易故。

記翻譯名義云。牛貨。亦番取與。藏疏言。以彼多牛。以牛爲貨也。西域記云西瞿陀尼洲。舊曰瞿那尼。又曰劬伽尼訛也。節義引長阿含言。西瞿耶尼有大樹。名斤提。樹上有石牛幢。又以牛羊爲貨易。故註含二意。

註鬱單越。亦云俱盧。翻勝處。勝三洲故。俱舍頌云。贍部洲人量三肘半四肘。尺八東西北洲人。倍倍增如次。

東洲八肘西洲十六肘北洲三十二肘唯有北洲人壽定一千歲餘三且據極分爲言未必全爾

記翻譯名義云鬱怛越翻勝處亦言勝生於四洲中有情處貨皆最勝故亦言高上出餘三方故西域記云北拘盧洲舊言鬱單越又曰鳩樓訛也俱舍頌下長行釋言贍部人身多長三肘半於中少分有長四肘東洲八西洲十六北洲三十二而一肘長一尺八寸則南洲身量多有六尺三寸少分有七尺二寸東洲身量長有一丈四尺四寸西洲人身量長有二丈八尺八寸北洲人身量長有五

丈七尺六寸。又頌四洲人壽量言。北洲定千歲。西東半半減。此洲壽不定。後十初巨量。謂後減至十歲。其劫初八萬四千歲。又諸處有中天。除北拘盧洲。則知北洲勝也。

註聖人不出其中。不生於彼。而闡化非不居彼。準寶雲經。頗羅墮將弟子六百人住鬱單越。八難。三途以爲三。人中則有四。一盲聾瘖啞。二世智辨聰。三佛前佛後。四北俱盧洲。天上一無想。或指長壽天。受此諸果報。不得於聖化。

記此釋八難也。若欲不受八難。須習四種輪摧。如

成論明菩薩習四輪摧入難。一生中國輪摧滅三途。北洲長壽天難。二修正願輪摧世智辨聰難。三植善因根輪摧盲聾瘖啞難。四近善人輪摧佛前佛後難。故無四輪未免入難。而北俱盧乃其一也。淨名疏明二種入難。謂凡夫住事入難。二乘住理入難。事卽界內入難。理乃界外入難。荊溪言。若欲畧明。則有餘涅槃中三十心人。爲三惡道。住無我法。名爲北洲。地前法愛。如長壽天。未有初地十種六根。名諸根不具。地前智淺。如世智辨聰。不窮中理。如佛前佛後。若實報土中位位相望。節節作之。

此并障於中道理也。然此且說住事入難。

註 苦樂相間。輔行四上九云。若論果報。南洲爲下下。若得值佛。南洲爲上上。故大論六十二云。閻浮提以三事故。尚勝諸天。北洲不及。一能斷淫欲。二識念力。三能精進勇猛。復有書般若。是故諸天下來聽法。故大經云。下下因緣故生北洲。乃至上上因緣故生南洲。文 妙立六廿九云。四天下人。雖果報勝劣。俱有生老病死。同是輕報泥犁。文

記 教說三天下。三種勝南洲。一長壽。二色勝。三地勝。故南洲爲下下。佛若出世。唯在南洲。東西但往

不生北洲不生亦不往。此指佛說。故論值佛。南洲爲上上也。妙樂曰。佛者劫初無病。劫盡多病。長壽時樂。短壽時苦。東天下富而壽。西天下多珠寶牛羊。北天下無我無臣屬。如此時處。不感佛出。八萬歲時百年時。南天下人未見果而修因。故知佛出其地。故大論下引證南洲爲上。又教中明南洲有五種勝三天下。及他化天。一勇健。二正念。三佛生處。四修業地。五梵行。然不出大論三事也。大經曰。人業十善復有四種。一者下。二者中。三者上。四者上上。下因緣故。生鬱單越。中因緣故。生弗婆提。上

因緣故。生瞿耶尼。上上因緣故。生閻浮提。疏言。十善有四報。在四洲。南洲年命果報最劣。乃下業之果。而言上上者。取修道行善邊勝故。補能斷淫欲。即梵行也。能得解脫達分。得正決定故。禪中四分有退住進達。達者。於此定中發見思無漏。能到涅槃。念力。即正念也。謂篤信念力。不見果而能廣修因故。三精進勇猛。即勇健也。有師標曰。念力。久遠所作而能憶故。勇健。不見果而能廣修因故。

註五常五戒。常者不易。戒乃防非。仁則不殺。義則不盜。禮則不淫。信則不妄語。智則不飲酒。酒能昏性起

過故也。

記此釋五常五戒也。初二句明戒常義。次五句明戒常合對。如提胃經中長者問佛。何故但說於五。不說四六。佛言。五者是天地之根。太乙之初。神氣之始。萬物之祖。是故但五。又曰。五戒者。合成當來五體。順世五常五德之法。慈傷不殺曰仁。清察不盜曰義。防害不淫曰禮。持心禁酒曰智。非法不言曰信。此五不可造次而虧。不可須臾而廢。君子奉之以立身。用之不暫棄。然是以五戒順世五常也。今乃以五常通於五戒。如天台大師言。仁慈矜養

不害於他。卽不殺戒。義讓推廉。抽己惠彼。是不盜戒。體制規矩。結髮成親。卽不邪淫戒。智鑑明利。所爲秉直。中當道理。卽不飲酒戒。信契實錄。誠節不欺。是不妄語戒也。末句。明酒起過。如梵網經言。酒生過失無量。若伸手過酒器與人飲酒者。五百世無手。大論開有三種。一穀酒。二果酒。三藥酒。皆不得飲也。又問。出家禁飲。無待論矣。漢書言酒者。天之美祿。所以頤養天下。享祀祈求。扶衰養疾。故有國家者。以酒合懽。以酒成禮。云何世間而得禁飲耶。答。夏禹以前。不聞有酒。唐虞之治。禮備樂和。酒

之可戒。亦明甚矣。又何論焉。又問。大師戒經疏開不爲過患者。何也。答。此正明免於過患者難也。誠使百拜而禍不侵。無量而亂不及。文忠終身不醉。思遠醉勝醒人。能如是者。疏文許開。意有在焉。如其不能禁絕爲上。

註又五戒四性一遮。酒乃遮制餘性是惡。大小乘禁戒。此爲根本。止觀四二云。性戒者。莫問受與不受。犯卽是罪。受與不受。持卽是善。若受戒持生福。犯獲罪。不受無福。不受犯無罪。文輔行四上三云。所言性者。卽舊戒也。不待佛制。性是善惡。故名爲性。又云。五戒

者。四性一遮。故俱舍云。遮中唯離酒。爲護餘律儀。若論制已。性上更加一箇制罪。文性戒。輪王亦用。遮戒如來所制。五戒十善。開合之異。身三可見。不妄語。則攝口業四種。酒防意地。則攝意三。

註 此明五戒四性一遮者。如報恩經曰。優婆塞五戒。四是實罪。飲酒一戒是遮罪。同結爲五戒者。以飲酒是放逸之本。能犯四戒故。如迦葉佛時。有優婆塞。以飲酒故。邪淫他婦。盜殺他雞。人問何故爾。答言不作。以酒亂故。一時能破四戒。雖非實罪。與實罪同也。大小乘戒根本者。法界次第言。犯五戒

者則破五分法身。及一切佛法。以五戒是大小乘尸羅根本。若犯五戒。則不得更受大小乘戒。若能堅持。則是五大施也。止觀下明性受二戒持犯罪福有異。性戒者下輔行云。料簡三學無作有無。初戒無作者。性戒不受。故無無作。若受戒下輔行言。明受得戒。即有無作故。性罪之上加違無作出家等戒。無作別生。受得戒已。感發無作。是故持則福等虛空。破乃隨破一支一境。舉持勸受。加罪遮違。況犯已法除。復本清淨。是爲受得之戒。與性戒有異。故輔行云。如伐草害畜。俱有違制之罪。作單提

悔二遮俱滅然於害畜仍有性愆故引大論解言違無作罪同滅而償命猶在是爲性受有異也俱舍下文言諸飲酒者心多縱逸不能守護諸餘律儀故爲護餘令離飲酒也制已加一制罪者如大論引經云佛言若出家人犯欲則棄是比丘自誓而犯是一罪知佛所制故而違犯是二罪是也性戒下光明句言開五戒出十善十善是舊法輪王亦用亦名性罪性罪都是一切罪之根本則知性戒通爲所用也律明諸餘比丘犯種種罪如來一一遮制如禮樂自天子出故知遮戒局在如來所

制也。末二行。明戒善開合之異。如光明文句云。五戒對十善。殺。盜。淫。是身三。妄語。攝口四。飲酒。攝意三。俗不能護口。畧制一妄語。釋論言。說重者是妄語。則已攝三。飲酒是邪命自活。增益恚癡。出世以智慧爲首。生死以三毒爲根。若能禁酒。是防止意地三毒。長養出世智慧也。備九山八海形狀。及下天道畧知而已。故不廣錄。統紀有三千大千圖。須者往檢。

㊥六天道二◎初總判

六天道。二十八天不同。欲界六天。色界十八天。無色界四天。

註輔行二上廿六云今釋典中所言天者亦名最勝亦名光明文文句四末云天者天然自然樂勝身勝文

記婆沙言諸趣中勝故謂有勝樂勝吉善勝身勝形體勝有如是等勝故名爲天又曰有說諸天無晝夜常以光明自照故曰天趣也文句下如正理言天者威德特尊神用自在又別行鈔言天者名無愁惱常受快樂故

註二十八天不同舉豎包橫也若統論一佛化境則有三千大千世界

記若以橫論則欲界忉利一天即有三十三天今

以豎論也。

三千者。小千。中千。大千也。二禪統一小千。三禪統一中千。四禪統一大千。三千是總。大千是別。總別雙舉。以別顯總也

記或問金光明經說諸人王手擎香爐。供養經時。其香遍布於一念頃。遍至三千大千世界。百億日月。乃至百億非非想天。則大千直至有頂天。今何言四禪統一大千耶。今答所以爾者。爲與長阿含十八雜阿含十六正理三十一。及瑜伽智論雜集顯揚同意故也。況有云。顯揚第一明三千世界。三災所壞。故此以四禪統大千也。

註 俱舍頌云。四大洲日月。蘇迷盧欲天。梵世各一千。名一小千界。此小千千倍說名一中千。此千倍大千。皆同一成壞。謂一千四洲。一千日月。一千須彌。一千六欲天。一千初禪天總名小千世界。一千箇小千世界名中千世界。一千箇中千世界名大千世界。

記 此段原註。正釋前七句頌。而與俱舍長行釋頌同。

小千爲一二禪所覆。中千爲一三禪所覆。大千爲一四禪所覆。例此。應云千箇初禪爲小千。千箇二禪爲中千。千箇三禪爲大千。小千如千錢。中千如千貫。大千如千箇千貫。

記 此段原註準例舉譬論釋俱舍言。此文易了。總以喻顯也。

然以十萬爲億。則大千有萬億日月。而光明經云。百億日月。乃至百億非非想天等者。蓋億有四種。一十萬爲億。中千有十億。大千萬億。二百萬爲億。中千有一億。大千有千億。三千萬爲億。大千則有百億。光明據此數也。四萬萬爲億。大千世界但有十億。又復四禪非想。唯一。亦言百億者。光明記五七云。以下望上言之耳。又恐翻譯之訛也。以義淨重翻。則無百億非想之言。

註 此段原解釋違光明經云。若據俱舍釋違。則言大千有萬億日月。光明經云。大千百億日月者。蓋此方黃帝算法。數有三等。謂上中下也。下等數法。十十變之。中等百百變之。上等倍倍變之。今此三千。若以小數計有萬億。若以中數計從千百已上。百變之則有百億也。故華嚴鈔云。若以小數者。小

數則下等。十十變也。謂十小千爲萬。百小千爲億。千小千爲中千。已有十億。更一千中千。爲一大千。一千中千。卽爲千箇十億。故爲萬億。若約中數者。謂從千已上。方百百變之。謂百小千方爲一萬。千箇小千爲中千。方是十萬。十箇中千。始爲百萬。方是一億。既十中千爲一億。若干箇中千。則有百億。故知論約下等小數。而言萬億。經據中數。故言百億。日月等。補以下望上言者。因下初禪有百億須彌等。望上四禪非非想。亦帶言百億也。

又瑞應經云。三千日月。萬二千天地之中央者。萬卽大千。謂萬億二千。卽中千小千也。蓋言佛生迦維衛

國。是三千世界之中央也。

記萬卽大千下。釋明瑞應經文。須知成住壞空。各二十劫爲一大劫。一增一減爲一小劫。於住劫中二十增減。每一增減。有小三災。壞於有情。住劫盡時。乃有大三災。壞於世界。經二十劫。空劫成劫。各二十劫。並約住劫數量而論。

記此釋第八句頌。補成住壞空。大中小劫。大小三災。統紀詳載。備辨訛云小三災壞有情。在住劫論。壞劫中云。十九劫壞有情。乃是空有情也。

註業道增壽減。至十三災現。乃疾饑如次。七日月年止。

記此明三小災起。而此一頌。出論第十二卷十一

紙。論釋言。從諸有情起虛誑語。諸惡業道。後後轉增。故此洲人。壽量漸減。乃至極於十歲。小三災現。故諸災患。一法爲本。一耽美食。二性懶惰。此小三災中劫末起。三災者。一刀兵。二疾疫。三饑饉。謂中劫末十歲時人。爲非法貪染汚相續。不平等愛。映蔽其心。邪法縈纏。嗔毒增上。相見便起猛利害心。如獵師見禽獸。隨手所執。皆成利刀。各騁凶狂。互相殘害。故說刀兵。又中劫末十歲時人。由具如前諸過失故。非人吐毒。疾疫流行。遇輒命終。難可救療。故說疾疫。又中劫末十歲時人。亦具如前諸過

失故天龍忿責不降甘雨。由是世間久遭饑饉多分命終。故說由饑饉故便有聚集。白骨運籌。由二種因名有聚集。一人聚集。謂彼時人。由極饑羸聚集而死。二種聚集。謂彼時人。爲益後人。輟其所食置於小篋。擬爲種子。故饑饉時名爲聚集。言有白骨亦有二因。一。謂彼時人身形枯燥。命終未久。白骨便現。二。饑荒所逼。聚集白骨。煎汁飲之。有運籌言。亦二因故。一由糧少。行籌食之。謂一家中從長至幼。隨籌至日。得少麤食。二謂以籌挑故場。得少穀粒。多用水煎。分共飲之。以濟餘命。然教中說。若

人能一晝夜持不殺戒。未來決定不逢刀兵災起。若能以一訶梨怛雞。卽阿梨勒果。此言天生持來。起般淨心奉施僧衆。當來決定不逢疾疫災起。若能以一摶食起般淨心奉施僧衆。當來決定不逢饑饉災起。此小三災各經幾時。刀兵唯七日夜。疾疫七月七日。饑饉七年七月七日。度此便止。人壽漸增。東西二洲無根本三災。有相似災起。謂嗔恚增盛。似刀兵。身力羸劣。似疾疫。數加饑渴。似饑饉。北洲總無前說火災焚燒大千世界。餘二災亦爾。據瑜伽論。人壽減至三十歲。饑饉災起。七年七月七日止。減至二十歲時。疾疫災起。七月七日止。減至十

歲時。刀兵災起。七日七夜止。今俱舍云。至十三災現者。乃據減劫之極爲言也。故自十歲返次逆對。則十歲刀兵。乃對七日。二十歲時疾疫。乃對七月。三十歲時饑饉。乃對七年。則與瑜伽初無異也。

記 此會釋二論對次異同。

垂裕記十二引什師云。婆須密從忉利天下生王家作太子。化衆人言。我等祖父。壽命極長。以今嗔恚無慈故。至此短壽。是故汝等當行慈心。衆人從命。惡心漸薄。此後生子。壽二十歲。如是展轉增至八萬四千歲也。文論增。則子年倍父年。則自十歲增至八萬四千歲。論減。則百年減一年。則自八萬四千歲減至十歲。故一增一減。爲一小劫。

論 此示名小劫。然此一增一減。亦名一轆轤劫。

備 辨訛云。子年倍父句。或生人倍於父年。取其爲信。未必人人如此也。百年減一之言。未詳出處。阿含

云子年倍父年。增既倍倍而增。減亦半半而減。雖如此言。亦非頓增頓減。如今人壽較古漸減。故據理以漸增漸減爲是。達者詳之。

註 三災水火風。上三定爲頂。

記 此頌明大三災起。今明三災頂處。

二禪爲火災頂。三禪爲水災頂。四禪爲風災頂。

記 更不過上。故三皆頂。

註 如次內災等。四無不動故。初禪內有覺觀。能燒惱心。等外火災。二禪內有喜受。與輕安俱。潤身如水。故遍身麤重。等外水災。三禪內有動息。息亦是風。等外風災。四禪無內患。故亦無外災。

記此二句頌。通明四禪有災無災之所以也。此釋與論。辭異意同。以論釋下三定。先有徵云。何緣下三定。遭水火風災。初二三定中。內災等彼故。又論稱初靜慮等。此稱初禪等。又論稱等伺。此稱覺觀。是辭異意同也。又論云。何緣不立地亦爲災。以器世間卽是地故。但可火等與地相違。不可說言地還違地。今註中無此徵釋也。論釋第四定。亦先徵言。第四靜慮。何緣無外災。彼無外災。離內災故。由是佛說彼名不動。內外三災所不及故。有說彼地有淨居天。故彼不遭諸災所害。由彼不可生無色

天。亦復不應。更往餘處。是則與今註解義。詳畧有異也。備辨訛云。準俱舍論遍身麤重下。有由此皆除一句。當注其下。方可銷文。否則遍身句。亦不必引。

註然彼器非常情俱生滅故。彼器。即依報。雖云不動。非是常住不壞之法。情即有情正報。彼天宮殿。情生則生。情滅則滅。

記此二句頌。單明第四禪非常住不動也。此釋與論意同。以論文言。若爾彼地器應是常。不爾。與有情俱生俱滅故。謂彼天處無總地形。但如衆星居處各別。有情於生時死時。所住天宮。隨起隨滅。是

故彼器體非常住。雖云不動者。以論釋有言。由此佛說。彼名不動。內外三災所不及故。然非是常住不壞之不動也。

註要七火一水。七水火後風。初禪以下。七經火災。是則七番成住壞空。當七大劫。如是初禪已下。七七四十九火。二禪已下。七番水災。成五十六劫。初禪已下。又七火災。當六十三劫。第六十四劫。風災壞至三禪也。又火災興。由七日並現。劫未壞時。六日隱在雙持山下。世界壞時。後六日漸出。水災起時。由雨霖注。風災生時。由風相擊。從下風輪。有猛風起。又業力盡隨處生風。

記此釋頌與論互有詳畧。論言。所說三災。云何次第。要先無間。起七火災。其次定應一水災起。此後

無間復七火災。度七火災。還有一水。乃至滿七水災。復七火災。此第八番。卽風災起。如是總有八七火災。一七水災。一風災起。何緣如是。由彼有情修習定因。於上漸勝。故感身壽漸長。初禪壽一大劫。二禪第三天八劫。三禪第三天六十四劫。由是所居亦漸久住。是論釋詳而註畧也。七日並現者。如七日喻經言。佛告諸比丘。一切有爲法。無常變異。皆歸磨滅。劫欲盡時。大旱積久。草木皆焦。第二日出。諸小流水皆竭。第三日出。大河亦涸。第四日出。閻浮提中。四大河及阿那婆達多池。皆亦空竭。第

五日出。大海乾涸。第六日出。大地須彌山等。皆悉煙出。如陶燒器。第七日出。悉皆熾然。無復煙氣。地及須彌。乃至梵天。火皆然滿。故俱舍言。此大三災。逼有情類。令捨下地。集上天中。初火災興。由七日現。次水災起。由雨霖霪。後風災生。由風相擊。此三災力。壞器世間。乃至微塵。亦無餘在。又復應知。三災既由衆生嗜飲食。好懶惰所致。則僧伽藍中。當以佛法住持。方能佛法久住。若以衣食而住。則令災起法滅。吾人安忍法滅。悠揚嗜味。坐待三災耶。

補天溪問答中。問。六日隱雙持。何以不壞雙持。答。

當約衆生業力判之。六日不壞雙持。乃衆生業力未盡也。

◎二別顯三△初欲界

初欲界六天者。一四天王天。居須彌山腹。二忉利天。居須彌山頂。自有三十三天。已上二天。單修上品十善。得生其中。

補補遺曰。正法念經言。第一善法堂天。卽帝釋。二住峯天。三山頂。四善見城。五鉢私地。六住俱吒。七雜殿。八歡喜園。九光明。十波利樹。十一險岸。十二雜險岸。十三摩尼藏。十四旋行地。十五密殿。十六鬘影處。十七柔軟地。十八雜莊嚴。十九如意地。二

十微細行。二十一歌音樂。二十二威德輪。二十三月行。二十四婆利。二十五速行。二十六影照。二十七智慧。二十八衆分。二十九住輪。三十上行。三十一威德顏。三十二威德炎輪。三十三清淨天。三夜摩天。四兜率天。五化樂天。六他化自在天。已上四天空居。修上品十善。兼坐未到定。得生其中。

註俱舍頌云。六受欲交抱執手笑視淫。初如五至十。色圓滿有衣。輔行六上二云。地居形交。忉利以風爲事。夜摩抱持。兜率執手。化樂視笑。他化但視文。

註六天有欲。爲欲界。此釋頌前兩句受欲事也。

六欲天化生時。四天王天。如五歲兒。乃至他化。如十歲兒。後則漸長。如其身量。色界初生。身量即成。且具天衣。如梵衆天初生。長半由旬。

註　此釋頌後兩句。初生身量。總上所釋。與論辭詳畧有異。以論釋言。唯六欲天。受妙欲境。於中初四天王。二忉利天。依地居之天。形交成婬。與人無別。然風氣泄。熱惱便除。非如人間。有餘不淨。夜摩天衆。纔抱成婬。覩史多天。但由執手。樂變化天。唯相向笑。他化自在。相視成婬。世施設中。說相抱等。但爲顯彼。時量差別。以上諸天。欲境轉妙。貪心轉捷。故使之然。隨彼諸天男女膝上。有童男童女化

生。即說爲彼天所生男女。次二句。明生天衆身量。又釋曰。且六欲諸天。初生如次。如五六七八九十歲人。生已身形速得成滿。色界天衆。於初生時身量周圓。具妙衣服。一切天衆皆作聖言。謂同中印土也。備節義言。諸天皆從父母膝上生。或父母卧處生。於女天膝卧處生。只一母。男天膝卧處生。則一父。又源洪師曰。六欲諸天。皆有蓮池。凡諸天配夫婦已。共遊蓮池。見華乳生。男女共摸捏此乳。令乳得陰陽之氣。內孕天形。月滿華開。形相具足。譬如卵生。要藉父母煖氣而成。不同佛國蓮華化生

也。

註四天王天。東方提頭賴吒天王。此云持國。護持國土故。居黃金埵。領乾達婆富單那。南方毘留勒叉天王。此云增長。令他善根增長故。居琉璃埵。領鳩槃荼薜荔多。王有九十一子。如靈感傳。西方毘留博叉天王。此云廣目。亦云非好報。亦云雜語。能作種種語故。居白銀埵。領毘舍闍毒龍等。北方毘沙門天王。此云多聞。福德之名。聞四方故。居水晶埵。領夜叉羅剎諸處建立天王堂事見唐天寶元年。如僧史畧。

記翻譯名義言。提多羅咤。翻治國。主乾闥婆及毘

舍闍乾闥婆天主幢倒樂神毘舍闍啖精氣鬼亦名顛狂鬼光明疏言上升之元首下界之初天王名提頭賴吒此言持國又翻安民毘流離翻增長主鳩槃茶及薜荔多鳩槃茶舊曰冬瓜陰如冬瓜行置肩上坐便踞之薜荔多言祖父餓鬼劣者也光明疏言王名毘留勒又翻免離今註言王有九十一子如靈感傳者未詳毘流波又翻雜語主諸龍及富樓多那即富單羅此言臭餓鬼主熱病光明疏曰王名毘留博又翻非好報又翻惡眼亦翻廣目鞞沙門翻多聞主夜又及羅刹夜又翻勇健

又翻輕疾飛空捷疾故羅刹翻暴惡又言可畏乃食人之鬼光明疏曰王名毘沙門索隱言福德之名聞四方故亦翻普聞佛合掌擎古佛舍利塔僧史畧曰唐天寶元年西番五國來寇安西二月十一日奏請兵解援發師萬里累月方到近臣奏且詔不空三藏入內持念玄宗秉香爐不空誦仁王護國陀羅尼方二七遍帝忽見神人五百員帶甲荷戈立在殿前帝問不空對曰此毘沙門天王第二子獨健副殿下心往救安西其年四月奏報二月十一日巳時城東北三十里雲霧冥晦中有神

可長丈餘。皆披金甲。至酉時。鼓角大鳴。地動山搖。經二日。番寇奔潰。斯須。城樓上有光明。天王現形。怒視蕃師。謹繪圖像。隨表進呈。帝敕諸道州府城樓。於西北隅。居置天王形像。此四天王。居須彌腹者是。

【補】大論曰。護世四王。各有九十一子。具大威德。皆名曰帝。能護十方。土地城郭。一切鬼神。皆屬四王。

【補】記引持國天王所主毘舍闍與註不同。

註 俱舍頌云。妙高層有四。相去各十千。梵語蘇迷盧。亦云須彌。此云妙高。妙。謂四寶所成。高。謂出衆山表。始從水際。至山半腹。分爲四級。相去各十千由旬。

【註】此釋與論同。論言蘇迷盧山。有四層級。始從水

際盡第一層相去十千踰繕那量。如是乃至從第三至第四層亦十千量。

註旁出十六千。八四二千量。此橫廣也。旁即是橫。最下一層廣十六千踰繕那。第二層八千。第三層四千。第四層二千也。

記此釋亦與論同。論言。此四層級。從妙高山旁出圍繞盡其下半最初級出十六千。第二第三第四級。如其次第八四二千也。

註堅首及持鬘恆憍大王衆。如次居四級。堅首等三。皆藥叉衆。大王。即四天王。堅首。最下級。乃至四王。居最上級。

記此明王衆居四級也。註釋與論詳畧之異。以論

釋言。有藥叉神。名爲堅首。住初層。有名持鬘。住二級。有名恆憍。住三級。此三皆是四天王所統天衆。第四層四大天王。及諸眷屬所居止故。經依此說四天王衆。於妙高山四外層級。而天王衆及眷屬俱。

註 亦住餘七山 諸藥叉衆。亦住餘七金山。是四王所部衆故。

記 此段釋頌望論爲畧。以論文言。雙持持軸山等七金山上。亦有天居。是四天王所部封邑。是名依地住。四天王衆。於欲天中。此天最廣。備辨訖曰。註中單指藥叉。然應指四王。當知四王。雖居須彌山

腰。實住雙持山頂。餘山皆屬統攝。王既住此山。別部屬隨王。不可單指矣。

註 又日月宮城。五風所持。一持。二養。三受。四轉。五調。齊雙持山頂。旋環山腹。照四天下。雙持山。高四萬二千由旬。須彌七金。及鐵圍山。入水皆八萬四千由旬。須彌出水亦八萬四千由旬。餘之八山。半半論減。乃至鐵圍山。高三百二十八由旬二俱盧半。九山廣濶皆等高量。俱盧舍。此言二里。日宮廣五十一由旬。月宮廣五十由旬。

記 此明日月宮城高廣數量也。如樓炭經言。劫初

未有三光。衆生福力。感亂風吹火精。黃金精。一寶作日。日天子所居城郭七重。東西二千里。南北高下亦然。周圍八千里。又亂風吹琉璃白銀二寶作月。月天子所居宮城七重。東西一千九百六十里。南北高下亦然。周圍七千八百四十里。皆大風持。猶如浮雲。右轉而行。五風者。持。謂有力。能護持宮殿。養。謂能保養宮殿。受。謂含容宮殿。轉。謂轉日月。謂。謂調日月寒暑。然此註中五風名與長阿含有同有異。經言。又爲五風所持。自然運轉。一持風。二住風。三動風。四轉風。五行風。同異可見也。齊雙持

山頂者。如長阿含及樓炭經。皆曰日月天子之果報。與四王同。又楞嚴明四天王。勝藏寶殿。居日月宮故知日月宮城。高齊雙持山也。旋環須彌腹。照四天下者。若據張衡渾天圖。則言日如雞子黃。天如雞子白。日從東出。漸漸西沒。復從土下入地東出。遶天地轉。故言日出扶桑。日入濛汜。如此方所論。乃以日月豎行也。今是旋繞山腹。周圍照四天下也。須彌七金及鐵圍山下。明九山高廣數量。如俱舍頌曰。蘇迷盧處中。謂蘇。卽妙也。迷盧。卽高也。次踰健達羅。翻雙持以山頂有二道脊。山能持此

故名也。伊沙陀羅山。翻持軸。山峯上聳。猶如車軸。山頂持故。竭地洛迦山。俱舍疏曰。此卽西方樹名。大疏但依狀翻。不出其名。頌疏言。此方亦有名擔木山。山上寶樹形似彼故。蘇達梨舍那。翻善見。見者稱善故。額濕嚩羯拏。翻馬耳。山形似彼故。毘那怛迦山。翻象鼻。山形似彼故。尼民達羅山。俱舍疏曰。魚名也。其魚嘴尖。山形似故。華嚴音義言。此言持邊山也。七金外邊圍繞餘六山故。於大洲等外。有鐵輪圍山。前七金所成。蘇迷盧四寶。入水皆八萬。妙高出亦然。餘入半半減。廣皆等高量。是也。末

二句。明日月宮城廣量。舊曰。日形縱廣五十由旬。月形四十九由旬者。乃準樓炭經也。星最小者。一俱盧舍。最大者。十六踰繕那。

註俱舍頌云。夜半日沒中。日出四洲等。

記此二句頌。明日月出沒也。

輔行引長阿含二十二云。鬱單起夜半。弗婆提日沒。閻浮提日中。瞿耶尼日出。經文次第四方偏轉而說。彼經又云。閻浮提爲東。弗於逮爲西。乃至單越爲西。於逮爲東。以由日月轉故。皆謂日出處爲東。文

記此段原註。引經釋頌。於中更引經明四洲互爲四方。今記本論釋言。日輪下面。頗胝迦寶水珠所成。能熱。能照。月輪下面。頗胝迦寶水珠所成。能冷

能照。隨有情業增上所生。能於根身果華稼穡藥草等物。如其所應。爲益爲損。唯一日月。普於四洲作所作事。一日所作事。爲四洲同時不。不爾。云何北洲夜半。東洲日沒。南洲日中。西洲日出。此四時等。餘例應知。日行北洲。路有差別。故令晝夜有增有減。

註 近日自影覆。故見月輪缺。如新月則西近於日。自影覆東。故見東缺。殘月則東近於日。自影覆西。故見西缺。

記 此頌明月之盈虧也。註與俱舍釋同。論言世施設中。作如是釋。以月宮殿。行近日輪。月被日輪光

所侵照餘邊發影。自覆月輪。令於爾時。見不圓滿也。補近日自影覆句。依會玄引俱舍。則言近日自影覆。以日行稍疾。月行稍遲。行度有異。如月盡時漸近日輪。日光赫奕發輝照彼。映奪不現。乃至對照或照須彌。不被照時。即全體現也。長阿含言。其城方正。一千九百六十里。高下亦爾。遙看似圓。而實方正。然教中多說。不能具記。即近日自影覆亦有多說。有言自影者。以月原黑。假日光而明。故月西近日。西邊則明。而東邊月自影本黑。故不明也。又言。假如月西行近日。則月本低日一由旬。而彼

日光照之。故自影則落東邊也。如人立日中。日若在東。則影落西也。

註忉利。此云三十三。山頂四角。各有八宮。中帝釋殿。昔世三十三人。天帝爲主。於摩竭陀國修勝業故。故同生此。

㊀大論曰。昔婆羅門姓憍尸迦。與三十二人。共修福德。命終皆生須彌山頂。憍尸迦爲天主。三十二爲輔臣。㊁又淨名疏言。若此問帝釋。是昔迦葉佛滅後。有一女人。發心修塔。復有三十二人。發心助修。修塔功德。報爲忉利天主。而助修者。報作輔臣。

合爲三十三天也。

註俱舍頌云。妙高頂八萬。徑過八萬三十三天居。踰繕那。

記此下四頌。明忉利境。論釋言。三十三天。住迷盧頂。其頂四面。各八十千。與下四邊。其量無別。有餘師說。周八十千者。別說四邊。各唯二萬也。

註四角有四峯。金剛手所住。有藥叉神。名金剛手。執金剛杵。止住其中。護諸天故。

記又論言。山頂四角。各有一峯。其高廣量。各有五百由旬也。

註中宮名善見。見者稱善故。

記此頌帝釋宮又論兼釋其量曰。於山頂中有宮名善見。面二千半也。

註周萬踰繕那。高一半金城。善見外墻以金爲之。高一由旬半。城有千門。

記此頌明宮城高廣形量。小註詳於釋論。

註雜飾地柔軟。中有殊勝殿。周千踰繕那。

記此頌明城內地殿周量。論釋云。其地平坦。眞金所成。俱用百一雜寶嚴飾。地觸柔軟。如妬羅絮。於踐躡時。隨足高下。是天帝釋所都之大城也。於其城中。有殊勝殿。乃諸天朝會之所。如王家之太極殿。名爲殊勝者。以其種種妙寶。具足嚴飾。蔽餘天

宮故名殊勝也。面二百五十由旬故云周千也。是明城中諸可愛事也。

註外四苑莊嚴衆車麤雜喜。城外四苑。一。衆車苑。隨天福力。種種車現。二。麤惡苑。麤澁戰器。天欲戰時。刀杖等現。三。雜林苑。雜受欲樂故。四。喜林苑。極妙之境。觀者無厭。名曰喜林也。

記註釋與論互詳。論云。城外四面有四苑莊嚴。是彼諸天共遊戲處。一衆車苑在東門外。二麤惡苑在南門外。三雜林苑在西門外。四喜林苑在北門外。四苑周正。各一由旬。此爲外飾莊嚴大城也。

註妙池居四方。相去各二十。苑邊有池。去苑各二十由旬。

記此二句頌池也。如論云。四苑四邊有四妙池。中

間各去苑二十踰繕那。是彼諸天。共遊戲處。諸天於彼。角勝懽娛。有說地者。恐誤。

註東北圓生樹。城外東北。樹名圓生。挺葉開花。妙香芬馥。順風遍滿百踰繕那。逆風猶遍五十踰繕那。

記此註釋頌望論爲畧。以論釋云。城外東北有圓生樹。是三十三天。受欲樂勝所。聳幹上昇。枝條旁布。廣高量等。百踰繕那。挺葉開華。妙香芬馥。順風熏滿百踰繕那。若逆風時。猶遍五十。有餘師云。香無逆熏。義依不越樹界。故說逆熏。理實圓生。有如是德。所流香氣。能逆風熏。雖風力所遏。然能相續。

流趣餘方。漸劣漸微。近處便歇。非能遠至。如順風吹。轉至餘方。爲但風熏。別生香氣。此義無定。諸師俱許無失。若爾。何故薄伽梵言。華香不能逆風熏根莖等香亦復爾。善士功德香芬馥。逆風流美遍諸方。據人間香故作是說。

註　西南善法堂。三十三天。時集於彼。議論如法不如法事。單修上品十善。揀夜摩已上。兼修定故。夜摩此翻善時。亦名時分。時時唱快樂故。

記　夜摩。新云須燄摩。此翻善時分。時時唱樂故。大集云。此天用蓮華開合以明時分。又云。亦蓮開爲

晝。白蓮開爲夜。以日光不及。故云善時。

註兜率。此云妙足。新云覩史陀。此云知足。於五欲境知止足故。

記兜率。內院菩薩居。外院天人居。又佛地論名喜足。最後身菩薩於中教化。多修喜足也。

註化樂。於境變化自娛樂故。

記化樂。自化五塵而娛樂。楞嚴名樂變化。變謂轉變。轉麤爲妙。化謂化現。無而忽有。此天娛樂時。自以神力福力。變現種種妙欲娛樂也。

註他化自在。欲得境時。餘天爲化。假他所作。以成己

樂。卽魔王也。淨名云。多是不思議解脫菩薩。住赤色三昧。不取不捨。應爲魔王。文

記大論云。奪他所化。而自娛樂。名他化自在。亦名化應聲天。是欲界頂天。假他所化。以成自樂。卽魔王也。魔王者。大經疏曰。魔名殺者。波旬名爲惡中之惡。住欲天頂。爲欲界主也。淨名經云。十方無量阿僧祇世界中。作魔王者。多是住不可思議解脫菩薩。以方便力故。教化衆生。現作魔王。赤色三昧者。大經明二十五王三昧。破二十五有。得赤色三昧。以破他化自在天有。故也。備辨說曰。當知他化。

爲欲界天主。與佛有違。故稱魔王。大集經中魔王。別有一天。住他化上。非他化卽魔王天也。

註未到定。未入根本禪也。止觀九四云。住欲界定。從是心後。泯然一轉。虛豁不見欲界定中身首衣服牀鋪。猶如虛空。冏冏安隱。身是事障。事障未來。障去身空。未來得發。是名未到定相。文然生上四天。自是欲界定力。今從欲天極處爲言。云未到定。不必四天皆爾。

補此釋未到定也。初句。直釋定名。謂初禪已上。爲根本也。止觀下。證釋定相。謂端身正坐。調和氣息。

泯然澄靜。身如雲影。虛豁清淨。乃至猶見有身心之相。是欲界定。若住欲界定。數息爲觀。以定散亂。從是定心後工夫更進。凝然湛寂。泯然一轉。以有相轉成無相。忽然虛豁。不見欲界定中身首牀服。如太虛空。冏音迥。光明也。安隱者。以煩惱性障猶在。而事障已空故也。事障未來者。謂能障未來禪定也。又事障者。欲界身首等爲能障。未到定禪爲所障。今障去身空。欲界垢染色境俱空。未來禪定得發。性障猶在。未入初禪。名未到定相。由其未入根本。名未到定。欲天極處指他化言。

註 俱舍頌云。欲天俱盧舍。四分一一增。四分之一。卽半里也。初四天王長半里。上至第六天。一俱盧舍半。是也。

記 此頌明欲天身量也。論釋言。欲界六天。最下身量。一俱盧舍。分爲四分之一。如是後後。一一分增。

註 人間五十年。下天一晝夜。承斯壽五百。上五倍倍增。四天王壽五百歲。以人間五十年爲一日。忉利千歲。以人間百年爲一日。乃至他化十六千歲。以人間千六百年爲一日。

記 此明壽量。論詳釋曰。人間五十歲。爲六天中最下天一晝夜。承斯晝夜。三十日爲月。十二月爲歲。

彼壽五百年。上五欲天。漸俱增倍。謂人百歲爲第二天一晝夜。承斯晝夜。成月及年。彼壽千歲。夜摩等四。如次。如人二四八百千六百歲爲一晝夜。承斯晝夜成月及年。如次彼壽二四八千萬六千歲。雙持已上。日月並無。依華開合建立晝夜。如拘勿頭鉢特摩等。又依諸鳥鳴靜差別。或依天衆寤寐不同。依自身光明成外光明事。

註法華文句廿九云。三光天子。是帝釋內臣。如卿相。四王是外臣。如武將。文又帝釋爲地居天主。魔王爲六欲天主。雖主欲界。帝釋四王。欲行佛法。魔不得制。如

感通傳。

記此分欲界有二天主也。雖魔王所主界寬。帝釋所主界局。而帝釋四王欲行佛法。魔王終不得制也。如感通傳。天人費氏言。一王有八將軍。四王三十二將。周四天下。往還護助諸出家人。四天下中。北天一洲。少有佛法。餘三天下。佛法大宏。然出家人多犯禁戒。少有如法。東西天下。少有黠慧煩惱難化。南洲雖多犯罪。化令從善。心易調伏。佛臨涅槃。親受付囑。令護不使魔撓。若不守護。如是破戒。誰有行我之法教者。故佛垂誡。不敢不行。雖見毀

禁憫而護之。見行一善。萬過不咎。事等忘瑕。不存往失。韋將軍最存宏護。多有魔王子女。輕弄比丘。道力微者。並爲惑亂。將軍恓惶奔赴。應機翦除。故有事至四王所時。王見皆起。謂韋將軍修童眞行。護正法教。是故魔王不能得制也。

天台四教儀註彙補輔宏記卷三之下終

天台四教儀註彙補輔宏記卷四之上

高麗沙門諦觀錄
南天竺沙門蒙潤集註
清比丘性權彙補輔宏記
清三寶弟子錢塘巷較訂
天台嫡裔比丘諦閑編科參梓

三十 世俗 △二色界

次色界十八天。分爲四禪。初禪三天。梵衆梵輔大梵。二禪三天。少光無量光音。三禪三天。少淨無量淨徧淨。四禪九天。無雲福生廣果已上三天凡夫住處修上品十善坐禪者得生其中無想天外道所居無煩無熱善見善現色究竟已上五天第三果居處上之一十八天離欲麤散未出色籠故名色界坐得禪定故得禪名

此段小註。畧顯四禪九天。內外凡聖差降不同。并

結界禪二名所以也

註妙玄云。正報之身。是清淨色。非如欲界垢染色也。十八天。此準上座部立。

記此指部釋十八天總名也。言上座者。五分律云。上更無人。名上座。毘尼母云。從無夏至九夏。名下座。自十夏至十九夏。名中座。二十夏至四十夏。名上座

註若薩婆多宗。唯立十六天。以梵輔大梵合爲一。無別處故。無想廣果合爲一。身壽同故。若經部宗佛滅後四百年初。從一切有部復出一部。名爲經部。立義準經不依律論。立十七天。梵輔大梵

身量別故。

記此示餘部。所立天數不同。梵語薩婆多。此云一切有。於佛滅後四百餘年。上座部中。因諍論事。立異部。名薩婆多。彼云。卽梵輔天處。有高臺閣。名大梵天。如世尊處座。一衆圍繞。故曰無別處也。故俱舍云。梵王梵輔同一天故。輔行云。依有宗。但十六處初禪中。高勝處名梵王。不別立也。無想廣果合一者。準瑜伽論。亦不言無想意以廣果中收。由身壽同也。經部者。從說一切有部出。而立十七天者。合無想廣果爲一。開大梵梵輔爲二。以梵輔身量

一踰繕那。大梵身量。一踰繕那半。故順正理論第十七天頌曰。此上十七處。名色界于中。三靜慮各三。第四靜慮八。共十七天也。

註上座部中須明十八者。以廣果無想身壽雖同。因果有異。廣果以無爭伺爲因果。無想以無心爲因果。

記此申明上座部立十八天所以也。意謂廣果滅爭伺爲因。五百劫爭伺不起爲果。無想因中修無想定。滅不恆行心心所。果報生無想天中。四百九十九劫想心不行。既因果有異。故須開之成十八天也。

註四禪。梵語禪那。此翻爲定。攝心專注。不流散故。世出世間。此禪爲根本。各有支林功德。如法界次第。

記此釋通名四禪也。四處總名禪者。準法界次第云。禪是西土之音。此翻棄惡。能棄欲界五蓋等諸惡故。或翻功德支林。或云思惟修。今翻爲定者。對散而言也。謂攝斂紛飛之心。專注一緣。使不馳流于六塵。散誕于五欲。習之既久。自然成定也。世出世之根本者。法界云。以四無量八背捨八勝處。一切處神通變化。及無漏觀慧等。種種諸三昧。悉從四禪中出故。又妙玄云定聖行者。畧爲三。一世間

禪。二出世禪。三上上禪。世禪復二。一根本味禪。隱沒有垢。無記。二根本淨禪。不隱沒。無垢。有記。根本者。以凡聖外道通修故。世出世法之根本也。大品云諸佛成道轉法輪入涅槃悉在禪中。若能深觀根本。出生勝妙上定。故稱根本也。隱沒者。闇證無觀慧。有垢者。地地生愛味。無記者。境界不分明。此有三品。謂禪也。等也。空也。即十二門禪。根本淨者不隱沒。無垢。有記。與上不同。此又三品。謂六妙門十六特勝。九通明等也。二出世間禪者。有四。謂觀練。熏。修。觀者。九想。八背捨。八勝處。十一切處。練者。

九次第定。熏者。師子奮迅三昧。修者。超越三昧。三。出世間上上禪者。卽九種大禪。一自性禪。二一切禪。三難禪。四一切門禪。五善人禪。六。一切行禪。七除惱禪。八此世他世樂禪。九清淨淨禪。如地持釋法界亦記。今不具記。是則世出世間上上禪。由四禪而起。故稱根本也。支林功德見下。備十二門等三藏法數。禪波羅密。均載。有師標曰。大論說。不亂不味。名波羅密。此但名禪。不名波羅密者。亂有麤細。愛有慢見爲細。三毒爲麤。一心愛樂爲味也。辨訛曰。此翻爲定句。恐誤。應云靜慮。以欲界有慮無

靜。無色有靜無慮。惟色界雙備。故禪那別在色界。

定通無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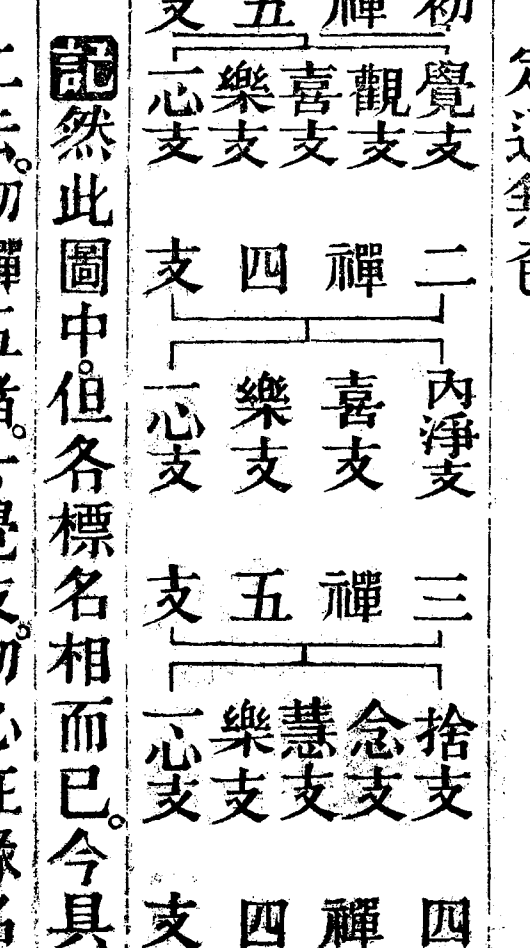

記然此圖中。但各標名相而已。今具記之。如法界二云。初禪五者。一。覺支。初心在緣。名爲覺。行者依未到地。發初禪清淨色界法。觸欲界身根。心大驚悟。爾時卽生身識。覺此色界觸。未曾有功德利益

也。二。觀支。細心分別。名爲觀。既證初禪功德。卽以細心分別此禪定中色法。諸妙功德境界分明無諸蓋覆。如是功德。欲界所未有故也。三。喜支。欣慶之心。名爲喜。發時卽有喜生。但分別未了。故喜未成。若觀心分別。所捨欲界樂甚少。今得初禪利益甚多。懽喜無量也。四。樂支。怡悅之心。名爲樂。發時卽有樂。但分別喜動踊心息。則恬然靜慮。受於觸樂。怡悅安快也。五。一心支。心與定法一。故名一心。行者初證禪時。乃卽着定。而心猶依覺觀喜樂之法。故有微細之散。若喜樂心息。自然與定一也。二

禪四者。一內淨支。心無覺觀。溷濁名內淨。行者欲離初禪時。種種訶責覺觀。覺觀既滅。則心內淨。心與淨色法相應。豁爾明淨也。二喜支。欣喜之心。名喜。行者初得內淨時。卽與喜俱發。而喜心未成。次心自慶。得免覺觀之患。獲得勝定內淨。歡喜無量也。三樂支。怡悅之心。名樂。行者喜踊之情既息。則恬然靜慮。受于內淨喜中之悅樂也。四一心支。心與定法一。名一心。行者受樂心息。則心與定一。澄淳不動也。三禪五者。一捨支。離喜不悔。名捨。行者欲離二禪時。種種因緣訶責於喜。喜既滅謝。三禪

卽發。若證三禪之樂。則捨二禪之喜。不生於悔也。亦云三禪樂初生時。是樂三界第一。能生心着。心着。則禪壞。故須行捨也。二。念支。愛念。名念。行者既發此三禪之樂。樂從內起。須愛念護惜。則樂得增長。乃至徧身也。三。慧支。解知之心。名慧。行者既發三禪之樂。此樂微妙難得。若非善巧解慧。則不能方便長養。此樂得徧身也。四。樂支。怡悅之心。名樂。行者發此三禪樂已。若能善用捨念慧。將護此樂。樂既無過。則增長遍身怡悅。受樂安快。此爲最樂。若離三禪。餘地更無此徧身樂也。五。一心支。心與

定法一。名一心。受樂心息。則心與定一。不動也。四禪四者。一。不苦不樂支。中庸之心。名不苦不樂。行者欲離三禪種種因緣訶責於樂。樂既謝滅。則不動之定。與捨俱發。故內心湛然。不苦不樂也。二。捨支。離樂不悔。名捨。既得四禪不動眞定。則捨難捨之樂。不生悔心也。亦云證四禪不動定時。不應取定起念。若行捨。則無動念之乖也。三。念清淨支。念者。愛念。既得四禪眞定。當念下地之過。念自功德方便長養。令不退失。進入勝品。名念。亦云是四禪中有不動照了。正念分明也。四。一心支。心與定一。

名一心。既得四禪捨俱之定。捨念將息。念無所依。泯然凝寂。一意在定。如明鏡不動。湛然而照萬像皆現。何故四禪獨名不動。以初禪覺觀動。二禪喜所動。三禪樂所動。故四禪名眞定也。若善巧照了分明。則因此定發眞無漏。有漏外道無慧方便。入此定時。不壞身色。直滅其心。入無想定。爲謂涅槃是爲邪倒支者。派也。瑜伽言。諸靜慮中。雖有餘法然此勝故於修定者。爲思量故。偏立爲支。

註 輔行九上 九引沙婆中問。初三何故五。二四何故四。答。自古相承云。欲界五欲爲外亂。二禪喜爲內亂。初

禪治外亂之始。三禪治內亂之始。故各有五。二禪外亂息。四禪內亂息。是故二四但立四支。

記婆沙言。隨順義是支。若法隨順彼地者立支。五支隨順初三四支隨順二四。復次欲界是難斷難除難過之界。必須牢強對治。故彼對治初禪立五支。第二禪喜亦難斷難除難過。故彼對治三禪亦五支也。初禪不難斷難除難過。故彼對治二禪立四支。復次爲對欲界五種境界愛。初禪立五支。爲對二禪五種喜。第三立五支。初禪無五種境界愛三禪無五種喜愛。故二與四不立五支

註初禪三天梵者淨也。無欲染故。十八天皆淨無欲。此當其首偏得淨名。梵衆是民。梵輔是臣。大梵即王也。劫初先生劫盡後滅。主領大千。然通論有萬億梵王。唯此是大千之中。王名尸棄。得爲大千之主。降此不得橫論。又初禪有語言號令。能統上冠下故也。如法華云。娑婆世界主梵天王。尸棄大梵。若摩醯首羅居色界頂。報勝爲主。無統王義。以二禪已上無言語法。是故諸禪亦各以報勝爲主。非統御也。豎辨具如法華文句。淨名疏明。若涅槃疏云。娑婆世界主。正是首羅。又云梵王只領小千而已。乃古師之說。非今家

正意。

記 佛地論曰。離欲寂靜名梵。具云梵摩。此翻清潔寂靜。謂創離欲染名清潔。得根本定爲寂靜。法華疏稱高淨。大論云。斷婬欲天。皆名爲梵。初禪當首。偏名淨也。次明三天分君臣民。以二禪上無言語法。故不立王臣。則知初禪有言語號令統領。故分王臣也。然通論下。此約一佛所化之境。三千大千世界。約橫論有萬億初禪天。萬億梵王。然皆居四方。惟此尸棄是大千中主領大千也。尸棄翻頂髻。王頂上有肉髻。似螺形。亦名螺髻。或曰火頂。以火

灾至此故。貌如童子。身白銀色衣黃金色。以禪悅爲食也。又下約豎辨王大千。謂初禪有尋伺。故有語言號令。統上冠下也。問法華序品。列外護衆。謂摩醯首羅是娑婆世界主何耶。荅摩醯首羅居色界頂。但二禪已上。既無尋伺。無言語法。故報勝爲主。非統御言主也。又尸棄者。此王本修火光定。破欲界惑。從德立名。然經標梵王。復舉尸棄。似如兩人。依釋論正。以尸棄爲主。法華舉位顯名。恐一人耳。又單修禪爲梵民。加四無量心爲王也。涅槃疏云。大自在天。卽摩醯首羅。居色界頂。主大千界。十

地菩薩。迹現其中也。若法華中。列世界主梵天王者。此意云何。若言娑婆世界主者。正是首羅。若言尸棄大梵等者。更舉二禪等收三四禪梵王耳。又稱梵天王爲世界主。私謂此是大千之中得爲大千之主。降此不得。故知所言梵王。只領小千。乃古師說。非今註意也。

初禪名離生喜樂地。謂離欲界雜惡趣生。得清淨樂。律中喻以巧浴潤漬也。

註二禪三天。少光光明少故。無量光光明轉增無限量故。光音以光當語音故。新譯云極光。

記大論云。二禪通名光音。彼天語時。口出淨光。有

云。彼內無爭侶。外無言語。用光當語。故名光音。瑜伽論稱極光淨。謂淨光遍照。自他處故。㊟二禪覺觀俱離。憂懸不逼。麤麤漏已伏。稱定生喜樂地。謂有定水潤澤其心。律中喻以山頂之泉也。少光等者。大論云。心清淨優劣。故光有上中下。諸天心清淨布施持戒。故身有光明。復有人於暗處然燈。亦供養尊像塔寺。復常修慈。又修念佛三昧。念諸佛光明神德。復修火一切入。又以智慧光明。教化愚癡邪見衆生。以是因緣。得心中智慧明。身亦有光。是以毘曇云。諸天報相。身放光明。無別晝夜。報得五

通。形無障礙。是知三天論光。義偏前後。三禪論淨。其義亦然。大要隨位高下。立行淺深耳。

註三禪三天。少淨。意識嗜樂離喜而純樂受故。無量淨。淨勝於前。不可量故。徧淨。樂受最勝淨周普故。

記少淨離喜而純樂者。唯識論言。五識相應。適悅受。恆名爲樂。但悅身故。意識相應。適悅受。若在欲界。初二靜慮。近分名喜。但悅心故。若在初二靜慮根本名樂。名喜。悅身心故。若在第三靜慮。若近分若根本。皆稱樂也。近分者。謂未至地。及未至根本也。無量勝前者。謂前僅心淨。而此更身淨也。徧淨

周普者。謂前二雖身心清淨。未能周普。此天更加物我無二。反於世間。故論曰。三界中徧淨爲樂。又曰福德徧淨也。補吳興云。地持論目第三禪爲樂俱禪。此定功德。與徧身樂俱發故。前二雖有樂支爲喜所障。今滅喜純樂得名。名離喜妙樂地。律中喻以蓮華出地而未出水。根葉花蕊無不潤漬也。問。三禪何故言淨。答。大論云。緣淨故淨。八色是淨法。未被練。不得淨。今三四禪法起。來觸此八色爲作淨緣。三四禪等。此是色界極淨之色。用此爲緣觸八色更淨。故言緣淨故淨。是樂徧身受故知是

三禪中淨也。少淨者。此樂非境。出於淨性恬淡寂靜。亦名寂滅樂。非無爲之寂滅樂也。無量淨。如楞嚴經云。身心輕安。成寂滅樂。徧淨。如楞嚴經云。世界身心。一切圓淨也。

註四禪九天。無雲者。下雖空居。依雲而住。此無雲首。特號無雲。業疏曰。第四禪上。雲居輕薄。如星散住。不同下天。如雲密合。文福生者。修勝福力。方生此天。從因彰名。廣果者。凡夫之果。無勝過故。無想者。一期中間。心想不行故。無煩雜。無熱惱。善相見。善現相。究竟無極。此五天三果所居。名五不還天。若俱舍舊圖。次

第而上。若準楞嚴第九。皆橫在四禪中。彼四禪天。獨有欽聞。不能知見。如今世間曠野深山。聖道場地。皆羅漢所住持故。世間麤人所不能見。文又色究竟中。有摩醯首羅。此翻大自在天。

記開蒙曰。三禪皆依雲住。四禪方在空居。此天初得獨名無雲。問何故欲界除下二天。皆名空居。答前言空居。不履地故。此則雲氣亦無。取意不同也。

業疏下。引證。福生。謂具勝福因。方得生也。廣果。謂異生善得果報。此天最勝。所有功德。勝下諸天也。無想。唯識論云。因中修彼無想定時。厭患麤想力

故。生彼天中。違礙不恒行之心。及心所。但以想滅爲首。壽命五百劫。除初生彼半劫。想心尚在。及後退沒半劫。想心又起。中間四百九十九劫。想心不行也。無煩雜下。釋後五那含天。輔行言。無煩之始得無煩名。伏熱惱故。名無熱。果易彰故。名善現。見清徹故。名善見。色中無上。名色究竟。又言無煩無見思煩惱雜也。無熱意樂調柔。離下界見思熱惱也。善見者。定障漸微。見極明徹也。善現者。形色轉勝善能變現也。色究竟者。色法最極之處。是究竟處也。不還者。不還人間受生也。俱舍圖失考。唐譯

俱舍頌言。由雜修五品。生有五淨居。論言。由雜熏修第四靜慮有五品。故淨居唯五。謂下。中。上。上勝。上極。五品差別。故此中初三品心現前。便得成滿。謂初無漏。次起有漏。復起無漏。第二品六。三品九。四品十二。五品十五。如是五品。雜修次第。感五淨居。應知此中。無漏勢力。熏修有漏。令感淨居。有言由信等五。次第增上。感五淨居。然皆竪論也。楞嚴橫論者。彼四禪天。指福生。福愛。廣果。無想也。所以獨聞而不見者。蓋下天修有漏。凡定。此五修無漏聖業。凡聖業異。故也。又色究竟下。別明色頂有菩

薩住處。如經言。過五淨居。有十住菩薩住處。亦名淨居號大自在天王。又三乘中。立此爲淨土。是報身所居。約實但是十地菩薩攝報之果。多作彼王耳。大論言。此天有八臂三目。乘白牛。執白拂。一念之間。能知大千世界雨滴數也。補三天是凡夫。一無想是外道。五淨居。是三果居處。此名捨念清淨地。律中喻以沐浴披新淨衣。又如密室中燈。三災不到。由其離內患也。業疏南山宣律師釋羯磨此言業。

註俱舍頌云。色天踰繕那。初四增半半。謂梵眾半踰繕那。梵輔一

大梵一半
少光二也

記頌明色界九天身壽劫量

註此上倍倍增。無量光四光音八
乃至徧淨六十四

記解釋與論同。論言。無量光天倍增二至四。乃至
色究竟增滿萬六千。是也。

註唯無雲減三。下徧淨天。既六十四。無雲倍應百二
十八。身壽但有一百二十五者。謂從
變易受。入不變易受難。故各減三。
變易。不變易。約三災壞不壞說。

記無雲減三之故。本論釋不出。若華嚴鈔明無雲
欲成上都數故減於三。唯一百二十五也。補辨訛
曰。既無雲入不變易。身壽應增。當如清涼所言。成

上都數故減。又諸天身壽。皆舉大概。故不妨減。存考

註 少光上下天。大全半爲劫。少光已上。大全爲劫。謂竟萬六千大劫。少光已下。大半爲劫。以由身量與壽量等。大梵身既一由旬半。故壽當一劫半。故以四十小劫爲一大劫。則六十小劫。成劫半也。梵輔壽一劫。身一由旬。四十小劫也。梵衆身半由旬。故壽半劫。二十小劫也

記 註釋較論爲詳。論言。少光已上。大全爲劫。自下諸天。大半爲劫。由此說大梵過梵輔天壽一劫半。謂成住壞各二十中劫。六十中劫爲一劫半。故以大半。四十中劫爲下三天身壽劫量也。補 壽之劫

數既爾。身之由旬亦然。應少光已上身量。以八十里爲一由旬。少光已下身量。以四十里爲一由旬。此約身壽對論如此。若約三災對論。大全半爲劫。亦允合。蓋世界成。自上而下。壞。自下而上。故成住壞空。各二十小劫。除卻空劫。梵王生成劫初。滅壞劫後。正當六十小劫壽也。自少光二大劫。至光音八大劫。卻値七番火災。又一番水災。方壞二禪。正當八大劫壽也。如此對來。全半之義。毫無乖失。此以八十小劫爲大全劫。四十小劫爲大半劫。

三下 世紙

㊀三無色界。

三無色界四天。空處識處。無所有處。非非想。已上四天。只有四陰。而無色蘊。故得名也。

註若厭色籠。修四空定。生四空天。名無色界。

備有師標曰。此無色。非畢竟無色。婆沙謂或經二萬劫色斷。乃至八萬劫色斷。命終還與色相續故。斷有二種。有須臾畢竟。須臾斷相續。畢竟斷不相續。

註輔行六上四云。從第四禪欲入空處必作方便滅三種色。一可見可對色。色塵二不可見可對色。五根四塵三不可見無對色。法入少分無表色也。此之三色。並在色界。欲入無色。故滅此三。文

乙滅色入空方便者。先想此身。如甑。如籠。如網。乃至漸空。大論言。如鳥在餅。餅破得出。婆娑曰。先應思惟坼上牆上。舍上。諸空之相。取此相已。假想勝解。觀察照了無邊空相。以先思惟無邊空相。而修加行。展轉引起初無色生。又順正理曰。空法雖與色俱。而其自體不依屬色。諸有於色求離者。必應最初思惟彼法。謂虛空體雖與色俱。而待色無方得顯了。外法所攝。其相無邊。思惟彼時。而能離也。此明入空方便。滅三種色者。阿毘曇言。一可見。謂色是。二有對。有十。謂五根五塵。若不可見有對。但

五根四塵。三不可見無對。謂法處少分。問。香味二想。初禪已離。色聲觸想。二禪已除。云何言空定滅耶。答。遠法師言。香味雖盡初禪。今言滅者。治有四種。一壞對治。謂方便道觀下有漏無常等故。二斷對治。謂無礙道正斷下過。三持對治。謂解脫道爲首。及後一切無間解脫。持彼無爲不令散失。四遠分對治。謂解脫爲首。及後一切無礙解脫。遠令前障畢竟不退。今此空定據第四治也。色聲觸三。言二禪滅者。二禪已上。乃至四禪當地雖無。得借故也。補方便滅色者。禪波羅密言。應深思色法過罪。

以有身色。則內有飢渴。外受寒暑等苦。復次一切色法。繫縛於心。不得自在。讚嘆虛空無色。則無此過。一心緣空。念空不捨。當度於色難也。五根四塵。根指五勝義根。唯天眼能見。凡夫不能見。落在浮塵根。如蒲桃朵等。故言不可見。然猶有對。眼根可對色等。四塵指聲香味觸。若法入少分者。以四分中之一。故言少分。一心數法。屬心。二不相應法。非色非心。三無爲法。非三聚攝。四無表色。屬色。此色不可見。亦無對。無所表彰。名無表。卽五塵落謝影子也。

註無色界色。小乘空有二宗各計不同。大衆部云。但無麤色。非無細色。妙玄四六引毘曇云。無色有道共戒。戒是無作色。以無漏緣通。故此戒色。隨無漏緣至無色也。文釋籤四三十一云。言無漏緣通者。通九地也。既通九地。豈隔無色。文妙樂六九云。無色雖無四大造色。定果所爲。皆是墻壁。欲色二界業果所爲。三界皆以意識維持。若約諸宗無色。非全無四大色。雅合其宜。文有門計有色經墻壁譬此是有宗計有色也

記細色。卽定果色。妙玄引毘曇下。證成有色。婆沙問。何故世尊弟子生無色。及無色界羅漢。成就道

俱生戒。不成就。定俱生戒。荅有說世俗戒是縛是繫法是以不成就。無漏戒。不縛不是繫法。故成就。有說世俗戒。墮在界中。墮在定中。無漏戒。雖在地中。不墮界中。是故成就。則無色界有道共戒。無作色故。引妙玄釋籤證成。既有無作。豈得全無色耶。妙樂下。更引證成。蓋文句言。堂譬欲界。閣譬色無色界。墻壁譬四大。妙樂言。墻壁譬四大者。應通三界。無色雖無四大。造色。然有定果所爲之色。皆是墻壁。欲色業果所爲者。黑業白業。欲界報。不動業色界報。雖有垢淨不同。俱業果也。三界意識維持

者。定業二果皆意識所執持也。若約下。妙樂判明有色合宜。補此有宗引無作色。以顯無色界有色。蓋有宗謂道共戒是色聚攝。道共者。見諦道中所發無作。與心上勝道俱。故曰道共。以無作爲體。無作者。不假造作。任運而發。體屬於色。故名無作色。無漏緣通者。無漏卽見道八忍八智。此十六心。能斷三界見惑。而不漏落三途。故此無漏爲能緣。三界苦集滅道諦理爲所緣。既遍緣上下八諦。故曰緣通也。備法數引婆娑云。一道共戒。於見道修道位中。不作意持。自然不犯。戒與道俱發。名道共。此

戒是初二三果所得。卽無漏戒也。二定共戒。謂發得初禪二三四禪定時。不作意持。自然不犯。戒與定俱發。此戒斷惑未盡未出生死。卽有漏戒也。備辨訛曰。此中明無色界。須疏明無色着落。不必引空有二宗雜解。妙樂墻壁譬亦不必引。彼釋大乘經。此明三藏。大小須分也。私謂。上說修得無色所由。此因便詳明無色有定果色。既有二解。必須兼引大乘證明。均屬要義。無色着落下有四段分解非畧也。

註妙玄引成論云。色是無教法。此是空宗牒有宗計不至無色。

此是空宗難有宗也。難云。應不至無色耶。如讀教記戒體中辨。此是空宗計無色者也。

記讀教記未詳。若準戒疏言。無教法者。謂戒是色住。無作是假色。亦言無教。非對眼色。發隱言。亦言無教者。亦名無教也。非對眼色者。卽非色非心之色法也。補澤山咸戒疏曰。小乘立三聚。謂色心非色非心。薩婆多有宗。作無作並色爲體。註言。初依身口而起。故作戒以色爲體。所發善業。天眼能見。故無作戒亦色爲體。成實空宗。作戒以色心爲體。無作以非色非心爲體。註言。業由心起。心是正因

身口爲緣。兼緣顯正。故作戒色心爲體。無作體者。由作初起。必假色心。無作後發。異於前緣。故强目之非色非心耳。若大乘者。但論色心。無第三聚。故作無作戒體。通色通心。有師曰。無教法。卽無作色。亦名無表色。不可教示。故有宗謂無作業。雖屬於色。無有相狀。不可分別教示。故名無教。空宗牒彼所計。故言色是無教法。無色一句是難。謂汝旣言道共戒有色。是無教法。旣言是色。則道共戒應不至無色耶。何者。以道共是非色非心。故能通至無色。汝旣是色。豈能至無色耶。如此難者。蓋空宗亦

許道共戒通至無色。但不許道共戒是色。以無色界無色故。是以空宗立戒體是非色非心聚。故能隨無漏緣。通至無色也。

註然小乘計有。是不了義。說無色者。乃名了義。大乘反此。

記小乘以所證空。謂極處。故推空宗。計無色爲了義也。

演辨訛曰。然小乘計有。是不了義。上引妙樂。許有宗合宜。復引籤文。破其不了。若破其不了。則荆溪許他有過。又引楞嚴及孤山釋。判與小乘有宗義合。此但見荆溪許有宗合宜。不知荆溪釋文

後不過旁引有宗許其雅合。集註不當將大乘經反合小乘也。私謂小乘着空計有不了。遂覺空宗勝於有宗是小乘意。許有定果是大乘意。亦是今注引以證成意。上引籤文並非破其不了。下引楞嚴孤山釋乃就大小乘說有。是同邊論。存俟後定。

註楞嚴經言是四空天。身心滅盡。定性現前無業果色。孤山釋云。謂無業果色者。顯有定果色也。此與小乘有宗義合。若大經云。無色界色。是佛境界。非諸聲聞緣覺所知者。此是大乘說有色義也。

記大經迦葉言。聲聞緣覺若非色者。云何得住。世

尊言如非想非非想天亦色非色我亦說爲非色若人難言非想非非想天若非色者云何得有去來進止如是之義諸佛境界非諸聲聞緣覺所知

補四空身心滅盡等者正脈言初二天全無身境故曰身滅後二天七八現行俱伏不行故曰心滅盡定性現前者明有定果色無業果色者依正皆空聖眼觀之三尺識神似中有也是佛境界非聲緣所知者以聲聞經說所證空遂謂極處悉皆無色大乘實說界外尚受法性之色豈此四天惟空空然故斥二乘非所知也又中陰經言無色界天

禮拜世尊。楞嚴亦曰。無色稽首。仁王經言。無色界天。雨諸香華。阿含說舍利弗入涅槃無色界天空中淚下。如春細雨。皆明有色也。又定果色。顯揚論名定自在所生色。謂勝定力故。於一切色。皆得自在。卽以定變起五塵境。故論言變身萬億。共立毫端。空量地界也。以上辨有色竟。

註空處。禪門六九云此定最初離三種色。心緣虛空。既與無色相應。故名虛空定也。文

色三種。卽可見有對有三種。

註識處。禪門六十云。捨空緣識。以識爲處。正從所緣

處受名故名識處。文

記所緣識處。必帶於相。識相無邊。名識無邊處。

註無所有處。行者厭於識處無邊。於是捨之。入無所有處。亦名不用處。禪門六十二云。修此定時不用一切內外境界。外境名空。內境名識。捨此二境。故言不用處。文

記止觀言。識處謝已。緣無所有法相應。名不用處。

即佛三年就阿藍迦藍所習定也。

註非非想。止觀六四引阿毘曇婆娑云。非無想天之無想。非三空之有想。故言非想非無想也。人師云無

想是色天異界。不應仍此得名。就同界識名。前無所有定。已除想。今復除無想。想無想兩捨。故言非有想非無想。文輔行六上。五人師尚不許引色無想天。況總引四禪。既是論文。取亦無失。人師釋義。亦未全非。今家俱存。故無破斥。文止觀九八云。此定不緣識處故非想。不緣不用處故非非想。文

記人師意謂無想是色天。與無色異界。故不應依以立名。當依同界之無所有。已除乎想。今復除無所有之無想。立爲非想非無想也。輔行下。明止觀雙存兩釋之意。論文乃大士本經。而造取亦無失。

此存論家釋。人師非想依同界。不無其義。此存人師釋。止觀下。此止觀正釋。備集註問答。總引四禪句。輔行引立世論曰。非如四色。及以三空。故言非想。非無想天。及無心定。故非非想。

註只有四陰。輔行五上廿四云。蘊之與陰。新舊異譯。文記唐元奘師。新譯曰蘊。舊譯曰陰。大論問。既有四陰。云何言非有想非無想。答。是中有想。微細難覺。故謂非有想。有想故。非無想。凡夫謂得諸法實相。是爲涅槃。佛法中雖知有想。因其本名。稱非有想非無想也。

註積聚名蘊。蓋覆名陰。積聚有爲。蓋覆眞性。

記有爲。卽色受想行識生滅法。眞性。卽眞如法性。只由無始不覺。遂有諸法積聚蓋覆也。

註然諸文。或云四禪八定。或云四定者。輔行九上云。初若色無色二界相對。則色界名禪。無色界名定。若總以上界望於下欲。則上二界俱名定地。下界爲散。文

記色界思維修故。無色深定勝故。故分禪定二名。

戊二明生死相 己一結判生死

上來所釋從地獄至非非想天。雖然苦樂不同。未免生而復死。死而還生。故名生死。

註一往言之。三途唯苦。諸天純樂。人中苦樂相間。通而言之。天亦有苦。妙玄六廿九云。六欲天者。地天。別有修羅鬪戰之難。通有五衰死相苦等。地獄。色天。雖無下界諸苦。而爲色所籠。若命盡時。不樂入禪。風觸吹身。唯除眼識。餘皆有苦。四空諸天。雖無欲色界等苦。如瘡空處如癰。識處如病。無所有處如箭入體。非非想非非想成就細煩惱。文及非想有八苦等。

記四王忉利二天。別有修羅鬪戰者。瑜伽論言。若修羅戰鬪時。諸天失手。復生。若斬首截腰亦死。六天通有五衰者。涅槃經言。大五衰者。頭上花萎。腋下

汗出。衣裳垢染。身體臭穢。不樂本座。小五衰者。衣服絕香。身光忽滅。浴滴沾身。本性囂馳。兩目眴動。小五相現。遇勝善緣。猶可轉故。大五相現。必定當死。禪經言。於彼恆樂處。衰死二五相。是相及命終爾時最大苦。方欲恣所樂。五衰忽然至。若見是相時。愁怖不自安。天眼卒便瞬。浴已水着身。一切妙境界。其心不喜樂。千種樂自然。迦陵頻伽音。今則寂無聲。當知七日死。玉女悉捨去。餘天共從事。見已生熱惱。命終入地獄。又禪經云。腋下流汗出。衣服卒垢膩。見已大恐怖。是則淨業盡。花冠昔鮮麗。

而今忽萎熱身體本光澤。一朝頓枯瘁。常所愛樂座今惡不復樂。是五種相現。當知時死至。是也。苦等地獄。禪經言諸天共器食。隨福有差別。見此異色時。心則生憂惱。如是極愁慘。猶如地獄苦。是也。色天命盡時。風觸吹身。唯除眼識者。籤文無解。從來無確釋。有約義通曰。勝禪定者。目力最勝。故命盡風觸吹身。五根受苦。而眼識猶不受。又有言。上地眼識現起方有。風非眼境。故不受苦。俟再考定。如瘡等者。禪門云離四空定。說八種觀。如瘡癰病刺無常。苦。空。無我。是也。前四對治事觀。後四即是

理觀。此入有總別。總則用此入法。總觀空處定。四陰和合。故有此定。可患無實。別觀者。前四對治觀四陰事。謂病治受癰治想瘡治行刺治識。無常等四。卽對觀四陰理相。謂無常觀識。苦觀受。空觀想。無我觀行陰。又有云。觀五陰能生諸惱故。如病有聞病爲輕微。故言如癰疽。有人以癰猶或可差。故言如箭鏑入體。此爲上根說四。若中根說八。下根說十。加痛惱衰壞憂畏不安。今玄文爲上根。以前四對治方法。別觀四空也。成就細煩惱者。以四空有三十六品思也。非想入苦者。謂心生異念。名生

苦。念念不停名老苦。行心擾擾妨定名病苦。退定是死苦。求定不得名求不得苦。求定不得必有於障。即怨憎會苦。失定時苦名愛別離苦。四陰心即熾盛苦。故三界皆苦也。補十種細煩惱。輔行言。受乃至慧。受謂識所受。想謂識所想。行謂法行。觸謂意觸。思謂法思。欲謂欲入定。解謂法勝解。念謂念三昧。定謂心如法住。慧謂慧根慧力。此之十法。乃無色之愛。無明掉慢。心不相應。諸行苦集。因緣和合。得生於彼。欲入滅定。先滅此等是也。備止觀言。識處如癰。無所有處如瘡。輔行補言。空處如病。非

非想如刺。今儀文空處如瘡。無所有如病。然禪波羅密引摩訶衍言。觀識處如瘡。如箭。觀無想處如癰。存考。集註問答。問。風觸吹身。何故唯除眼識。答。據俱舍言。眼識通二地。謂欲界及初定。又生二三四定地。若眼識現起。從彼退於下界生。故云。

㊂結

此是藏教實有苦諦。

註文句六云三藏教詮生滅。故云實有也。

㊁二集諦三㊀初總標名體二㊁初牒名示體

二集諦者。即見思惑。

註集者招集爲義。惑與業俱。能招生死。而今但云惑者。前苦諦中已明善惡業。故卽見思惑。示集諦之體也。見者若云見理時能斷此惑。卽從解得名。若云見只是假。謂因成相續相待三假也。假者不實爲義。卽當體受稱。

記止觀云。見則見理。見實非惑。見理時能斷此惑。從解得名。又曰。見惑非但從解得名。亦當體受稱。稱之爲假。假者虛妄顚倒也。

從
- 一 外道諸見
- 單複具足四見
- 利鈍十使 煩惱六
- 十二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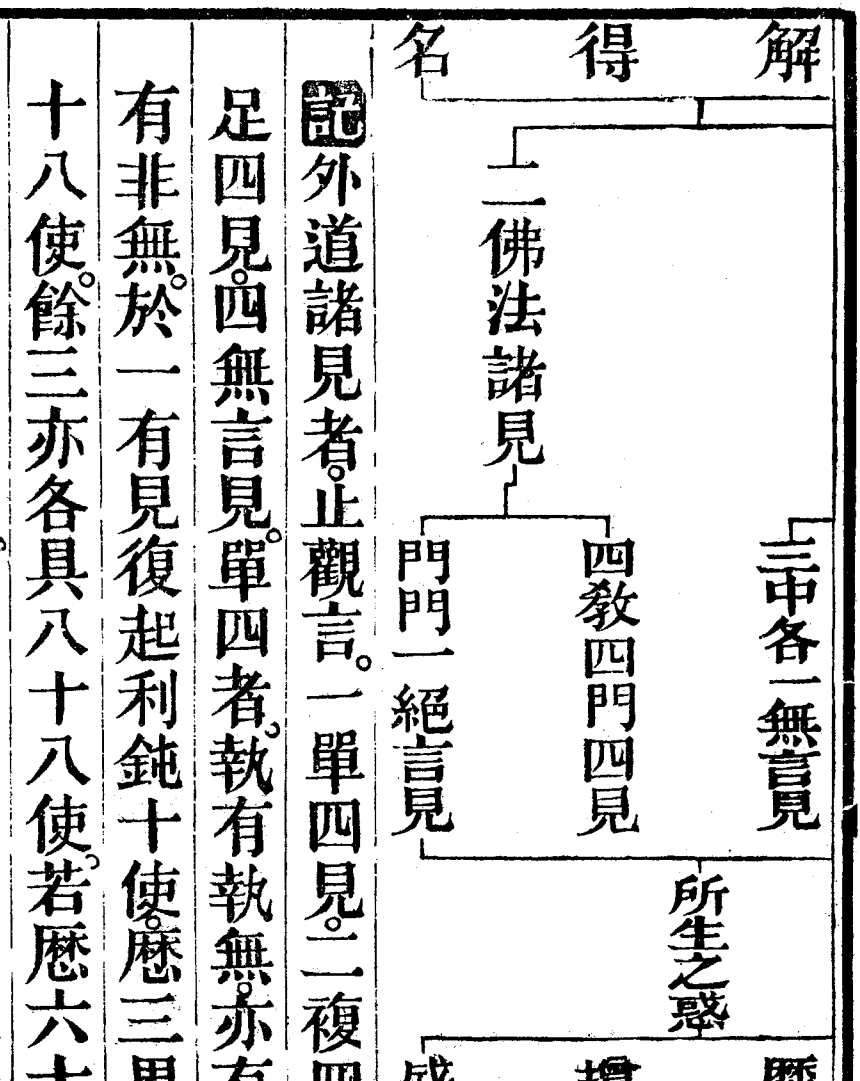

記外道諸見者。止觀言。一單四見。二複四見。三具足四見。四無言見。單四者。執有執無。亦有亦無。非有非無。於一有見復起利鈍十使。歷三界合有八十八使。餘三亦各具八十八使。若歷六十二見。見見各具八十八使。乃至歷六十二見八十八使。各

各百八。又複四見具足四見。又單複具足外。各各一絕言見。亦皆起八十八使。六十二見。百八等。如前說。約佛法。藏四門生四見。通四門生四見。別四門生四見。圓四門生四見。又四門外。各一絕言見。如是一一見中。各各起八十八使。六十二見百八等惑。如前說。以上諸見。見理則斷也。備辨訛言。既是從解得名。不當列外道佛法諸見。當知見則是惑。而非解矣。私謂。見理則從解。見惑則從名。今從得名邊也。辨訛曰。百八見。准校計經言百八癡大論言百八受。卽止觀輔行引文。未嘗言百八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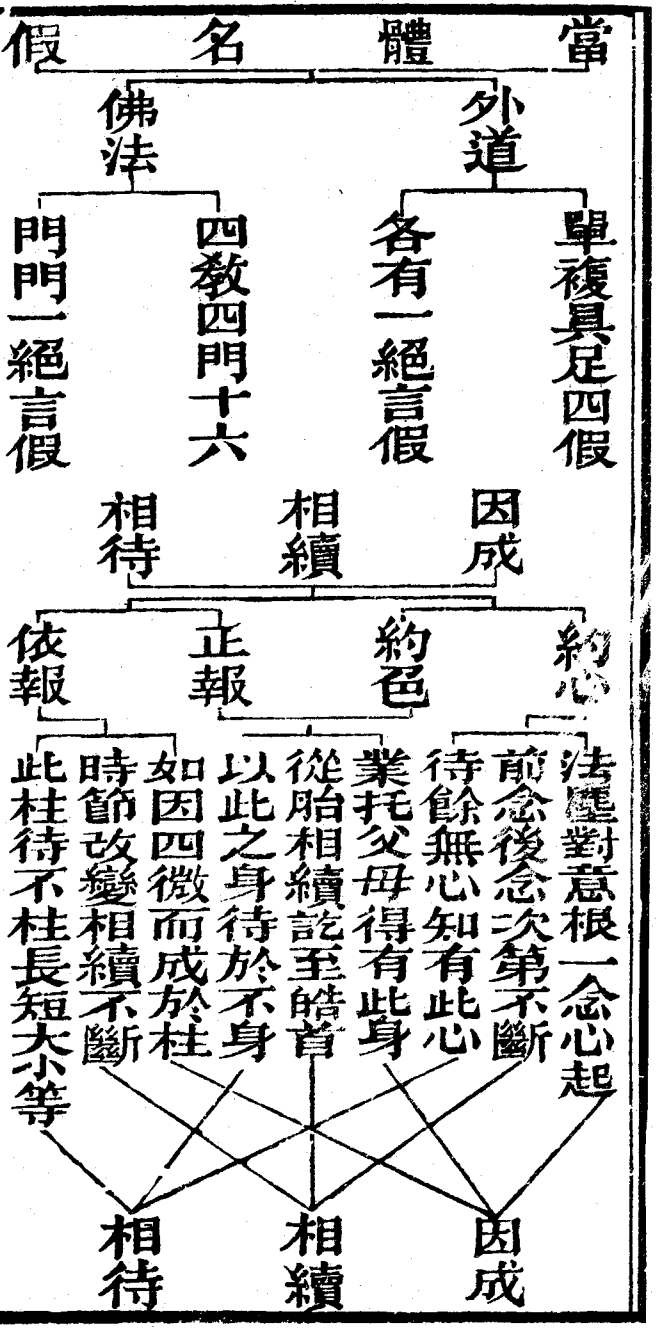

記約外道例前亦應言單複具足各假。并一絕言假。依佛法。復十六假。一一如前說。又於一一假中。復有三假。謂因成。相續。相待也。法塵對意根者。因

成約內外。相續但約內根。相待竪待滅無之無橫待三無爲之無心也。輔行解言。約心因內因外和合方成。故所生法名因成。念不實故。故前念滅。滅已復生。生者必滅。計能相續名相續。己待於他假立於己。相待不實名相待。若竪待者意亦如是。約色四大色身體全不實。是三假故。前念滅時假後念續。故名爲假。待中亦應具有橫竪待往滅身名爲不身。竪待也。他非我身名爲不身。橫待也。約依報可解。此是三藏隨事三假滅色空也。

單「執有　復」「有有有無」有有有無有亦有亦

四見

執無
亦有亦無
非有非無

四見

無有無無 具足
亦有亦無有 四見
亦有亦無無
非有非無有
非有非無無

無有非有非無
無有無無無亦有亦
無無非有非無
亦有亦無有亦有亦無無亦有亦
無亦有亦無亦有亦無非有非無
非有非無有非有非無無非有非
無亦有亦無非有非無非有非無

記出止觀會本五卷五

六十斷無色

陰大我小我在陰中
我大陰小陰在我中

過去
現在
二見

身邊

一陰具四句
五陰成二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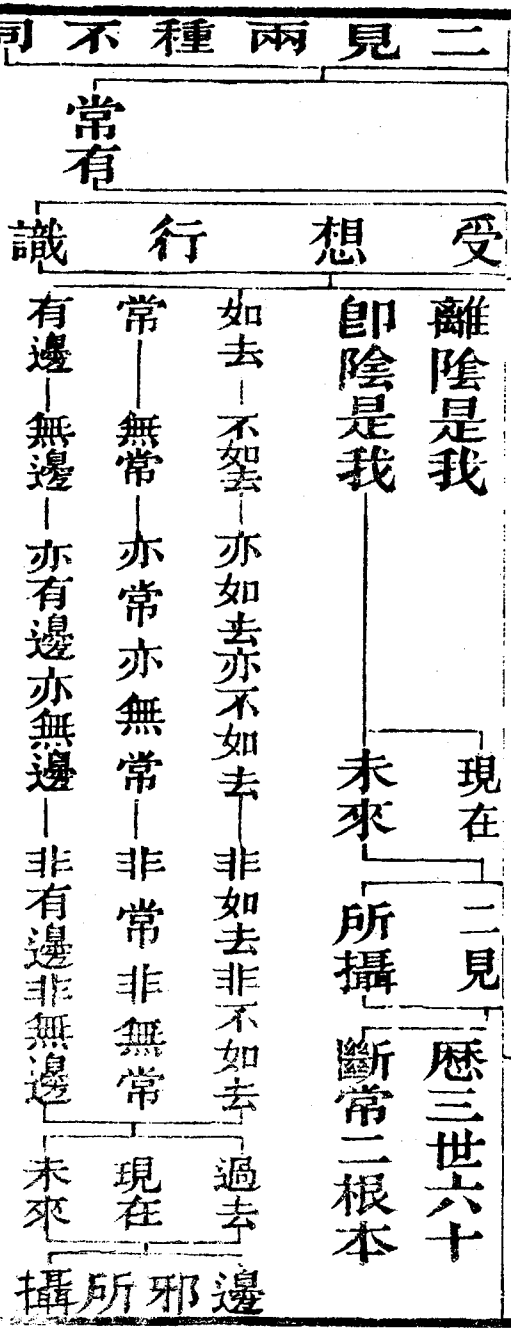

記輔行引大論言。謂色如去等四句。四陰亦然。合二十句。此計過去也。又計色常等四句。四陰亦然。合二十句。此計現在也。又計色有邊等四句。四陰亦然。合二十句。即計未來也。一一句下。皆言神及

世間。三世六十。并有無二論釋言。凡夫取着。計有神我。計常者。修福滅罪。計無常者。爲今世名利故有所作。亦常亦無常者。只是雙計初二兩句。故於神我。以計麤細。爲第三句。計神麤者。身死無常。計神細者。身死不滅。計雙非者。見計第三。二俱有過。何者。常則不滅。猶如虛空。風雨不動。若無常者。則有變動。如雨在皮。則有壞爛。離此二過。以我心故。復說有神。神但非常非無常耳。佛言。四皆邪見。此卽計神也。世間。卽是國土。是故神於世間。亦有四見。言計常者。問言。土若本無。計應有錯。世間是有。

何故邪見。答。破世間者。破常等想。不破世間。如無目人。以蛇莊嚴。有目語言。蛇非瓔珞。破倒亦爾。現見無常。不得言常。三四兩句。準說可知。有邊等者。外人求土。不得其始。即謂無終。無始中終。則名無邊。計有此三。即名有邊。如得禪者。計八萬劫。三四二句。準此可知。亦有人言。第三句者。八方有邊。上下無邊。有言。上至有頂。下至地獄。上下有邊。八方無邊。計神我。如芥子等是。亦有計土。及以神我。互計有無。成三四兩句。準此可知。如去等者。如人彼來。去至後世。謂如去。謂先世無來。滅亦無去。名不

如去。若謂身死爲去。而神不去。名第三句。見俱有過。名第四句。大論甚廣。須往彼尋。備五陰大小即離解見下。於五陰中。一陰四見。成二十。約三世成六十。以斷常二見爲根本。成六十二。出涅槃經。輔行亦引。身邊攝者。我即身見。大小即離皆邊見。輔行乃節取大論。稍有不同。取其明顯。句下皆言神及世間者。如論言。是見依色。神及世間。常是事實。餘妄語。於受想等四陰。常無常邊無邊等。各四句。例此可知。計常者。修福受後報故。計無常者。但爲今世。不信後報故。亦常亦無常者。謂神有麤細二

種。一微細常住。二現有所作。身死時無常。細神是常。四皆邪見者。但於五衆謬計爲神耳。世間指國土世間。於世間相中。亦有四種邪見。大論問。神從本已來。無故應錯。世間是有。云何同神邪見。答曰。但破於世間起常無常想。不破世間。佛破世間常顛倒。不破世間。何以故。現見無常故。亦不得言無常。罪福不失故。求土不得其始者。求世間根本不得其始也。計八萬劫者。過是已往。不復能知。但憶想分別有法。名世性是常故。神如芥子等者。論言。如芥子。如棗或言一寸。說神是色法有分故。言神

有邊無邊者。有人說神徧滿虛空。得身處能覺苦樂。是名神無邊。土及神我互計有無者。有人言神世間無邊。國土世間有邊。或神世間有邊。國土世間無邊等。名爲有邊無邊。有人見世間有邊無邊俱有過。着非有邊非無邊。以爲世間實是邊見。如去者。如人來此間生。去至後世。亦如是。有人言。先世無所從來。滅亦無所去。有人言。身神和合爲人。死後神去。身不去。是名如去。不如去。見去不去有失。是人不能捨神而着非去非不去也。輔行。土若本無。計應有錯者。單就國土問也。身去神不去者。

身死變滅爲去。神不變滅爲不去。大論神去身不去者。身死消滅爲不去。神至後世爲去。其義皆通。又神王疏言。六十二見釋者不同。且依大論。於色陰說過去。神及世間常是事實無常等。三句亦然。餘陰亦如是。成二十。現在有邊無邊等。歷五陰。亦有二十。死後如去不如去等。亦有二十。成六十。是神與身一。神與身異。成六十二也。

五十六

色 一陰爲我 瓔珞 僮僕

受 一陰爲我四我所

想 四各具三成十二

行 我我所合十三法

見 識 四爲我所 窟宅 五陰互論六十五

記輔行引婆娑言。六十五見。卽於五陰。各計四爲我所謂色是我。受是僮僕。瓔珞窟宅想等。三陰亦然。合我及我所十三句。五陰合爲六十五句。故一一陰。初一是我。四是我所。補瓔珞。如人有財。僕屬我使。窟宅。如油在麻中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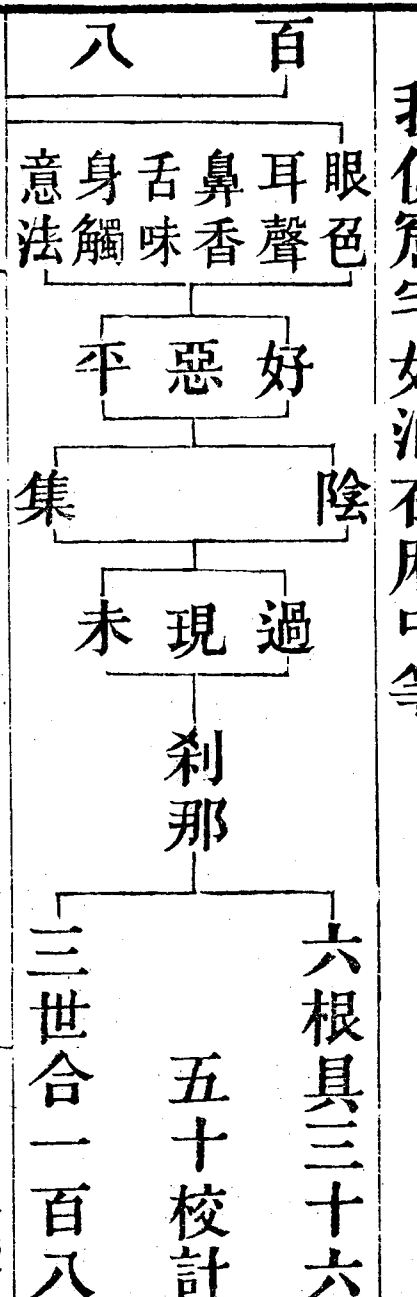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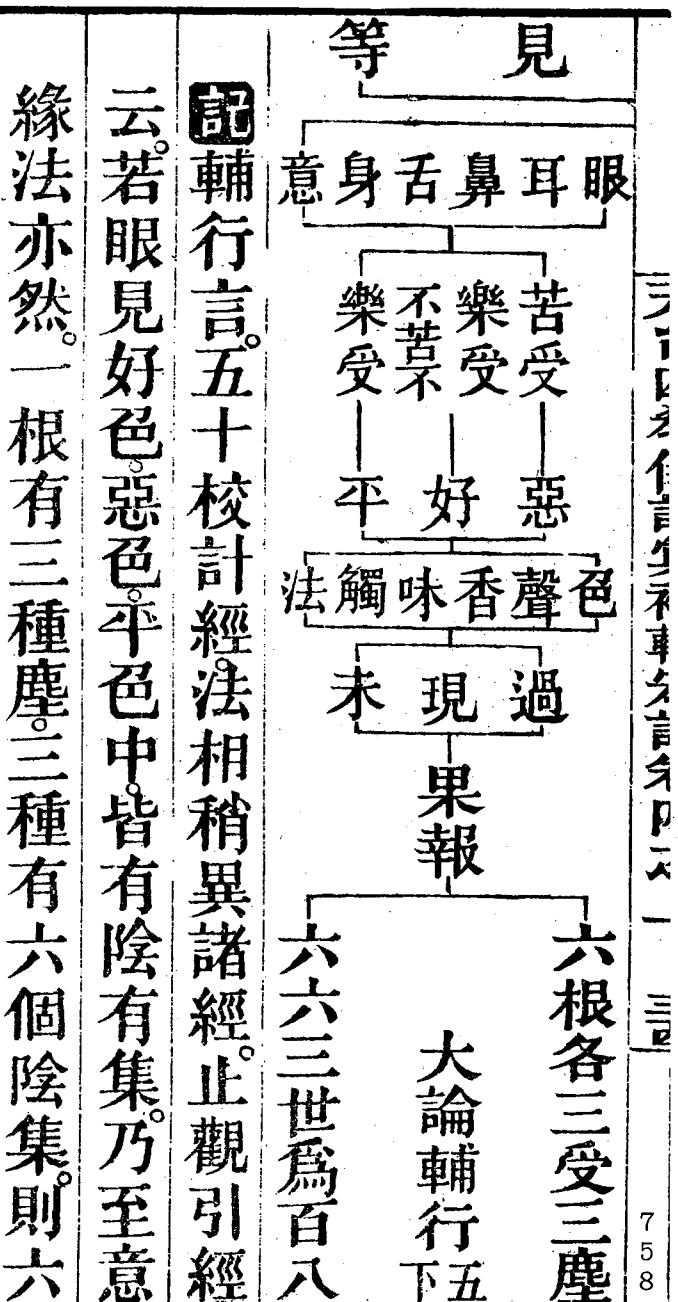

記輔行言。五十校計經法相稍異諸經。止觀引經云。若眼見好色。惡色。平色中。皆有陰有集。乃至意緣法亦然。一根有三種塵。三種有六個陰集。則六根具三十六。三世合有一百八也。輔行言。彼經但立六根各六。雖無三世語。而結言百八。故知約刹那爲三世也。既以心意識三。爲意地三。故通三世。

如言集起名心籌量名意了別名識也。又輔行言。若準大論六根各三受。三受對三塵。三世爲百八。此則約果報對三世論。補刹那約心。果報約境。境是果報法也。陰集者。好惡平境名陰。陰上起見名集。有言。陰以陰覆爲義。集以積聚爲義。好惡平色。若對於眼。眼爲所轉。卽覆於眼。名陰。陰復聚集。好惡平色。種子於內。名集。眼根旣爾。餘根亦然。此說存考。

註 思惑。入修道位。重慮緣眞。輔行云。慮謂思慮。見道觀眞。已發無漏。今復重觀。故云重慮。此惑卽除。名思

惟惑。此從解得名。若云思假及愛惑者。此當體受稱。

記 止觀言。稱思惟者。從解得名。初見眞淺。猶有事障。後重慮眞。此惑卽除。名思惟惑也。

補 思惑具因成相續。相待三假。故言思假。愛惑者。法數言。貪愛曰思。謂於外五塵貪愛染着。法界初門。謂之愛煩惱。此當體受稱也。

註 然見惑從法塵起。能障眞理。思惑從五塵起。能牽三界。此皆約欲界多分說。細論不拘。

記 此明見思爲障不同。故教中稱見惑爲理障。思惑爲事障。然約欲界多分說也。

補 見惑非但障理

亦能牽生。如言由三復還下。是也。思惑非惟牽生。亦能障理。如言由貪愛故。不見眞理是也。辨訛曰。細論不拘句。因集註立上百八見圖。故有此言。以上明百八見。不出六根六塵而起。既有見從五塵起。何故言見從法塵。思從五塵耶。私謂。不拘者。和會障理牽生而說。

(甲)二名異體同

又云見修。又云四住。又云染汚無知。又云取相惑。又云枝末無明。又云通惑。又云界內惑。雖名不同。但見思耳。

註見修。見惑。見道所斷。思惑修道所斷。約能斷位名所斷惑也。

記初果見道。八忍八智所斷。名見惑。二三果思惟修道。九無礙九解脫所斷。名思惑。

註四住。見爲一住。思惑分三。因此二惑。故住着三界。

記見一切住地。欲色無色愛三住地。

註染污無知。妙樂一廿四云。然小乘中立二無知。染污無知。無明爲體。不染污無知。劣慧爲體。謂味勢熟德時數量耳。文諸法滋味。損益等勢。成熟德用。近遠等時。一一等數。大小等量。

備法數言。染污無知。卽見思。無明爲體。謂染污眞

性無所明了也。不染污無知。卽塵沙。劣慧爲體。指他人分上見思惑種數多故。如塵若沙。但不能染我眞性。二乘智慧狹劣。不能令他斷見思。名不染污無知。補不障眞理。名不染污。於俗諦不了。名無知。劣慧卽人空智。雖能證空。於諸佛恆沙法門。亦生無量根性。皆不能達也。諸法滋味等者。謂於恆沙法門。無量衆生。約法有諸法滋味。約機有損益等勢。成熟德用。約相有遠近等時。一一等數大小等量。皆非二乘所知。隨相論言。輕重冷熱濕滑軟堅等。名勢力。熟者。如食果入腹。變熟不同。德者。草

木等威德。或根能出光。或能卻鬼。或能除毒等。輔行言。他解不染污。卽習氣。今家意者。小乘習氣卽別惑是。

註取相惑。三惑皆名取相。觀音玄記上七云。見思取生死相。塵沙取涅槃相。無明取二邊相。今見思取六道生死之相也。

備計生死爲實。見思之取相也。照眞不了俗。塵沙之取相也。偏於眞俗而不契中。無明之取相也。辨訛言。觀師以取相名見思。應作通別兩解。別解如文句釋大迦葉觀心云。卽空抖擻取相。止觀歸大

處言。取相障般若。均別指見思。

註枝末無明對根本得名。見思以無明爲根本。故云枝末。於一切法無所明了。故曰無明。

記無明爲諸雜染所依。故見思以之爲根本。

註通惑對別惑得名。見思通三乘人斷。故曰通惑。塵沙無明。別在菩薩所斷。故名別惑。

記聲聞前後各斷見思。支佛頓斷見思。習猶未盡。菩薩以三十四心頓斷見思習氣。故名通惑。

註界內惑對界外得名。見思潤有漏業。招三界生。故云界內。塵沙潤無漏業。無明潤非漏非無漏業。招變

易生。故云界外。塵沙則通界內外也。

補見思惑爲能潤。有漏業爲所潤。惑業爲能招。三界生爲所招。以見思所潤所招。不出六道名界內惑。唯識有言。諸有漏善不善業。由煩惱障。助緣勢力。所感三界麤異熟果。卽分段生死也。塵沙潤無漏者。此無漏業。卽二乘人之所修空無相無作是也。但塵沙潤業未考出何經論。非漏非無漏業者。卽菩薩出假所修之行。以不同六道生死業故非漏。亦不同二乘耽空業故非無漏。招變易生者。惑業爲能招。變易生爲所招。由悲願力。改轉身命。無

定齊限名變易。如改麤爲細質易短作長年也。問。改麤易短。何名生死。答。覺知勢盡。名爲死。入定還資。謂之生。以此惑業。只感界外生死。名界外惑。唯識有言。諸無漏有分別業。由所知障助緣勢力。所感殊勝細異熟果。卽變易生死也。塵沙通界內外者。此惑在化導邊說。如二乘自斷見思。不能斷他人見思。故望他人見思多如塵沙。此界內以見思爲體也。菩薩若自破無明。未能破一切人無明。及知界外修證果位。故望他人無明多如塵沙。此界外以無明爲體也。備異熟者。所造惑業。異時異世。

而成熟感果也。所知障者。知即覺觀因。此覺觀不
泯。障於法性。不得證入。名所知障。備辨訛曰。無明
潤非漏句。當先補潤亦漏亦無漏業句。存俟後定。

(未)二別釋見思二(申)初見惑三(酉)初標名列使二

(戌)初通標名數

初釋見惑有八十八使

註法界次第上七云。使以驅役爲義。能驅役行者心
神。流轉三界。故通受使名

記小乘不言第八識。故曰心神。

(戌)二別列十使

所謂一身見。二邊見。三見取。四戒取。五邪見。以上利使六貪。七嗔。八癡。九慢。十疑。已上鈍使

註身見於陰人界中妄計爲身。强立主宰。恆起我見。諸文或云身見。或云我見。止觀十十六雙列二名。云求我叵得故。則身見破。身見破故。則我見破。文輔行五下九云。外人計我。如麻豆及毋指等。或計偏身。神身四句及一異等。文

記宗鏡言。我有主宰二義。謂主有自在力。宰有割斷力。義同我故。主是我體。宰是我用。又主乃俱生我。無分別故。屬第七識我。宰是分別我。有割斷義。

屬第六識我故主等立而我見起也輔行下示執我之見大論云有言神在心中微細如芥子名淨色身有言如麥如豆半寸一寸初受身時最在前受譬如像骨及其成身如像已壯有言大小隨人身死壞時此亦前出又唯識言勝論作者我數論受者我體常周遍量同虛空隨處造業隨受苦樂又無慙外道尼揵子等執我體常而量不定隨身大小即有舒卷又獸主遍出二宗計我體常至細潛轉身中作諸事業然九十五種外道宗計雖多不出一異等四句神身即神我也一異及四句解

前。又一是卽陰異是離陰。

註 邊見於身見上。計我斷常。執常非斷。執斷非常。隨執一邊也。

記 此邊見貼我見說。顯揚論曰執邊見者。謂於五取蘊執計斷常。染污慧爲體。上釋見中廣解。

註 見取。謂因此見通至非想。信此非餘。執劣爲勝。

記 釋論言。此於諸見及所依蘊。執爲最勝。能得涅槃清淨法。名見取。由互相執勝而起鬪諍也。又輔行曰。於非眞勝法中。謬見涅槃。生心取着皆名見取。若行道時。雖入種種觀門。而眞明未發。無明不

了。便謬計所得爲眞爲勝。生心取着。皆名見取也。今所言因此見者。謂或常或斷等計。因此修持能通非想。非毀餘法。執劣爲勝也。如外人亦修六妙觀。修苦行。稍有輕安。以爲到家消息。

註戒取執邪爲道。名非因計因。及雞狗等戒。名戒取。

補玄籤曰。外道亦有天眼。能見雞狗生天。便受此戒。作生天計。不知雞等。於彼業謝。往勝因牽生天耳。見牛羊喫草生天。他亦食草。不知牛羊報盡生天耳。釋籤云。外道計苦行有六。謂自餓。投淵。赴火。自墜。寂默。持牛狗等戒。是謂非因計因。名戒取也。

有師標曰。昔有外道持牛狗戒。阿難引見佛。白言。願佛爲彼說其果報。佛言。恐生怖畏。不可說之。彼人再四求。佛言。汝若持牛戒。如其牛法。毫不犯者。後得牛中。若小犯者。便入地獄。

註 邪見。由計斷常。不計因果。復計此我。以爲自然。冥初世性。世性。卽是二十五諦。一冥初二從覺等如圖示及六諦等。或計從於父母微塵梵天等生。皆名邪見。

記 不了四諦因果。邪心推度。謂無此理。固執斷常邪見。因此斷滅出世間善根。乃至世間善根。作闡提行。是爲邪見。又有不知業理。衆生。依世間定力。

見人一生好行施者反生下賤貧餒彼卽思惟世間定無施與愛養祠祀此卽謗因復見善者墮三途惡者生人天善道隨卽思惟世間定無善感好報惡感醜果卽謗果也二十五諦集註無圖百論文言從冥初生覺從覺生我心從我心生五塵從五塵生五大從五大生十一根以神我爲主諦覺相處中不壞不敗攝受諸法備一冥初生覺二覺生我心三我心生五唯謂四色五聲六香七味八觸五唯生五大謂九地十水十一火十二風十三空六五大生十一根謂十四眼十五耳十六鼻

十七舌。十八身。十九手。二十足。二十一口。二十二大遺根。二十三小遺根。二十四心平等根。至二十五合爲神我主諦。此二十五諦數論師所立名迦毘羅西天第一外道。知八萬劫事。以上則不知立。冥諦亦名自性。覺即智大。我心。即我慢。我思受用自性時。冥性則變成大等。爲境所縛。不得解脫。我若不思。冥性不變。即得解脫。名爲涅槃。畧錄唯識論釋。六諦即六句。勝論師立。名衛世。此亦是我所受用。未解脫時。受用六句。離此六句。計爲涅槃。記冥諦。金七十論釋之。總畧爲三。處中爲四。廣爲二

十五。言畧爲三者。一自性。二我知。三變異。自性是第一諦。古稱冥性。亦名勝性。未生大等。住自分名自性。若生大等。名勝性。用尊勝故。智論言外道通力至八萬劫外。冥然不知。謂爲冥諦。從此覺知初立名冥諦。二我知者。卽第二十五諦神我也。三變異者。卽中間二十三諦。自性所作。名爲變異。故有三位也。處中爲四者。本性無變異。一也。大等亦變異。二也。五大。五知。五業。及心平等。共十六。但變異三也。知者非本變。四也。釋云性能生大等。故名本。不從他生。故非變異。二大。我慢。五唯。此七亦本亦

變異。大從本性生。故變異。生我慢。故爲本。慢生五唯。卽五唯塵。五唯生五大。五根。故亦變亦本。三五大。五知。五業。及心平等一根。但從他生。故唯變異。不能生他。故不名本。四知者。卽我知爲體。不從他生。亦不生他。故非本非變異。若準百論。五大生十一根。則五大亦本亦變。唯變異中。但十一根也。六諦者。教乘言。一陀驃翻主諦。五大及時方神意。此主爲萬物所依故。二求那翻依諦。謂色等五塵依故。三羯磨翻作諦。俯仰屈伸。出入去來等。故名作。四三摩若翻總相諦。謂總相萬法如一。有故。五毘

尸沙翻別相諦。如森羅萬像各各不同故。六摩波夜諦謂五塵成就不相妨礙故。或計從於父母微塵者。如路伽論師執地水火風極微實常能生麤色。謂能生極微爲父母微。所生麤色爲子微也。或計梵天等生者。如圍陀論師計從那羅延天臍中生大蓮華。華上有梵天祖翁爲萬物主。出生一切有命無命物從梵天口。生婆羅門。兩臂生刹利。兩腳生首陀。兩胜生毘舍也。等者等諸時散外道計時生。方論師計方生。安荼論師計本際生。即過去時之初際。口力論師計虛空爲因。無因論師計自

然生。塗灰外道。計自在天生。宿作論師。計宿世本業所作爲一切因。法數詳載。備見取。貼執劣爲勝說。戒取。貼非因計因說。身見。貼我我所。妄執爲我說。邊見。貼身見上計斷常說。邪見。貼撥無因果說。邪見最廣。此依翻譯名義解。備補遺曰。八天子是衆生父母。梵王。是八天子父母。韋紐。是梵王父母。

韋紐。卽那羅延天。

註貪是已法者愛。卽指五見爲已法也。

記法界言。以迷心對一切順情境。引取無厭。是貪。歷三界五行中十五貪。皆貪使。今的指愛五見爲

已法也。

註嗔。非己法故嗔。

記法界言。以迷心對一切違情境。便起忿怒。名嗔。歷欲界五行中五恚。即恚使。今的指於非己法邊也。

註癡。不識見中苦集。

記法界言。迷惑不了之心。名爲無明。若迷心緣境隨有所起。念念永失。不知慙愧者。皆名癡也。歷三界五行中十五癡。即是無明。今的指不識前五見苦集名癡也。

註慢。我解他不解。

記法界言。自恃輕他之心。曰慢。乃至歷三界五行中十五慢。皆是慢使。今的指前五見我解他不解名慢也。

註疑。猶豫不決。

記法界言。迷心乖理。猶豫不決。曰疑。歷三界四行十二種疑。並是疑使。今以所見猶豫不決釋疑也。

備法苑言。四諦修道。名爲五行。以見惑中苦集滅道爲四行。思惑爲一行。邪見與疑非思。故三界四行爲十二。貪癡慢。三界見思。具故三界五行爲十

五。上界不行嗔。故欲界見思爲五行五恚。然今的當貼見說。

註利鈍。利則造次恆有。鈍則推利方生。五鈍亦名見中思。亦名推利思。亦名背上使。利使若去。鈍使亦亡故屬見攝。

疏觸着卽發。造次恆有者爲利。少待而起。推利方生者爲鈍。五鈍下。明鈍中思。亦屬見攝。輔行言。三種見惑。一俱生見。五鈍中有利。如蟲獸凡夫。亦能起我我所。卽是利從鈍背上起。故屬鈍。二推理見未發禪來。雖世智推理辨聰。見想猶弱。故十使同

屬於鈍。三發得見。從因定發。見心猛盛。則十使從
強受名。皆屬利也。三種思惑。一俱生思。與形俱生。
如男女托胎。妄與父母生愛惡心。此是邪思。還歸
見惑。二依見思。如外道依見而起嗔。此利中鈍。名
背上使。見諦斷時。正利去背亦去。三界繫思。即三
界九品思。此名鈍使。亦名事障。號正三毒。然輔行
意。乃明見思利鈍互相攝屬。今文但明鈍中之思
仍屬見攝。若欲會之。輔行俱生思。即此見中思。輔
行依見思。即此推利思。背上使也。補毘曇言。利雖
有鈍。此鈍屬利。從利使背上起。利使。如刀口。鈍使。

如刀背。鈍使從利使後起。名背上使。補蟲獸凡夫起我我所者。止觀言。如諸蝡動實不推理。而舉螯張鬐。怒目自大。底下凡夫。何嘗執見。行住坐臥。恆起我心。故五鈍非無利也。餘解翻譯名義詳引。

(酉)二約界釋成二(戌)初通示

此十使歷三界四諦下增減不同。成八十八。

註四諦下惑增減不同。前云集諦雖在惑業。今歷四諦者。集是能迷。苦是所迷。又道滅雖是出世間因果。由迷苦集。道滅亦迷。如不識病。亦迷於藥。

補道滅是惑之正主對。既迷苦集。必然道滅亦迷。

故亦有惑也。

戊二別明二己初欲界

謂欲界苦十使具足。集滅各七使。除身見邊見戒取。道諦八使。除身見邊見四諦下合爲三十二。

己二上界

上二界四諦下餘皆如欲界。只於每諦下除嗔使故一界各有二十八。

註此四諦惑。俱舍頌云。苦下具一切。集滅各除三。道除於二見。上界不行嗔。輔行下五九問。四諦下惑。依何理教。增減不同耶。答。依阿毘曇。上界不行嗔無相

害故。有善欲故。性寂靜故。心滋潤故。然止而不行。非能斷也。故法華中蜈蚣喻嗔通三界。妙樂六三十云。小乘中云。上界無恚。非盡理也。

記此料揀四諦各使有無。今先引毘曇證說上界無嗔。行慈無相害。苦下無嗔。有十善欲。集下無嗔。有禪定。則性寂靜。滅下無嗔。有定。而兼到佛僧邊聞法。則心滋潤。道下無嗔。以上界均定水寂靜滋潤故。然止而不行下。依大乘斷嗔。通三界者。法華云。蜈蚣蚰蜒。毒蛇之類。爲火所燒。爭走出穴。文句云。厭色界定。出向無色。如毒蛇類。火燒出穴。若爾

嗔通三界也。句記釋云。色界如穴。厭下如燒。欣上如出穴。前欲界以蜈蚣譬嗔。此中例之。不別分出。既曰蜈蚣。復是無色。故譬彼嗔色界中曰毒蟲。即兼蜈蚣。是則上界但不起嗔之現行。非無嗔之種子也。補法華火燒出穴四句。科中判明無色界。故譬無色。同欲有嗔也。

註問。何故身邊唯在苦耶。答。此見依身。故名身見。依於身見而起邊見。餘三非身。故無此見。又見苦斷故。故在苦下。四空無色有身見者。雖無麤色。而有細色。所執未亡。即是身見。非想八苦其義可知。

記毘曇云。身見邊見。唯迷苦諦。以凡夫皆執苦爲我故。身見從苦諦生。依身苦報。計斷計常故邊見亦迷苦生。雜心論問。何故身邊見苦斷耶。答。苦處轉故。果處轉。故見彼則斷不遠。隨至根。此見不隨根。故初見諦則斷。補身爲衆苦之本。邊見依身而起。故苦處轉果處轉。見彼苦諦則斷不遠。隨至根本無明。非想八苦見前。備辨訛曰。四空無色。有身見等句。似謂無色界無色。恐無身見。不知餘四蘊亦有身見。不獨色蘊也。私謂玉師非不知四蘊有身見。而四空獨指其色者。點人之所易忽也。

註問。戒取何故唯在苦道。答。唯彼所起。問。戒取計因苦諦是果。何故在苦。答。計多苦行。望爲實因。故在苦下。非出世道。妄謂出道。是故復於道處能起。集滅異此。故無身見。無身見故。亦無邊見。集滅非道。不生戒取。又復戒取。在於苦道二諦下者。本是內道。見苦能斷。本外道者。見道能斷。故唯在二。

補戒取。見苦見道斷者。本是內道。但知苦時。不生戒取。故見苦斷。本外道者。已生戒取。必斷惑見道方斷戒取。故見道斷。備辨訛曰。又復戒取等文。此中明四諦下。十使增減不同。四諦乃佛所宣之法。

不當反引外道也。私謂戒取之名。多對外道而立。此段本玉師餘意。當以上解爲正判也。

註此有親疎之義。孤山作六十四句解。云云

記解見下

收㊉三結成大數

二界合爲五十六。并前三十二。合爲八十八使也。

註八十八使。且據見惑。婆娑中云。九十八使者。兼十思故也。輔行五下十云。以十纏爲九十八。

記十思。法界言。欲界四。謂貪嗔癡慢。色無色各三。除嗔使爲十。輔行引論言。纏八無慚愧嫉慳并悔

眠。及掉舉昏沉。或十加忿覆法數言。悔謂所作過不能自安。而成悔蓋。覆謂隱藏所作過。惟恐人知。餘可解。

註論文所出不同。或名三結。止觀云。初果所破。如竭四十里水。功夫甚大。恐聞者生疑。畧斷三結。文謂身見戒取疑。如下圖示。

論指大論。或時爲鈍。但說斷三。是也。止觀準大經迦葉問。如來說須陀洹斷煩惱。如竭四十里水。云何言斷三結。一我見。二非因計因。三疑網。佛言。此三重故。亦攝須陀洹人。一切所斷結故。輔行引

論言。三結生惑增上。身見。生六十二。戒取。生一切苦行。疑。於過去一切處生猶豫也。又世尊說斷八十八使。及無量苦。名須陀洹。則受化者生憂。何能拔除八十八大樹。度八十八大河等。若佛說斷三結者。受化者歡喜也。斷結之相。準十地經言。非初非中後。論言是斷結相。此智盡漏力爲初。智斷爲中爲後。答非初智斷。亦非中後。如燈燄非唯初中後。前中後取故。謂取一時。則不能斷。三時總取。方能說斷。假三時斷。則無定性。何者。初若能斷。不假中後。後若能斷。不假初中。既假三時。故知無性。一

一推徵。三皆不斷。是故經言。非初非中後。由三時無斷。方能斷結。故論云。前中後取故。論主總取三時。方顯三時無斷。經論言反。意乃相成。經則約性。論則約相。性相無礙。方能斷結。然經論雖明大乘斷結相。亦可意會小乘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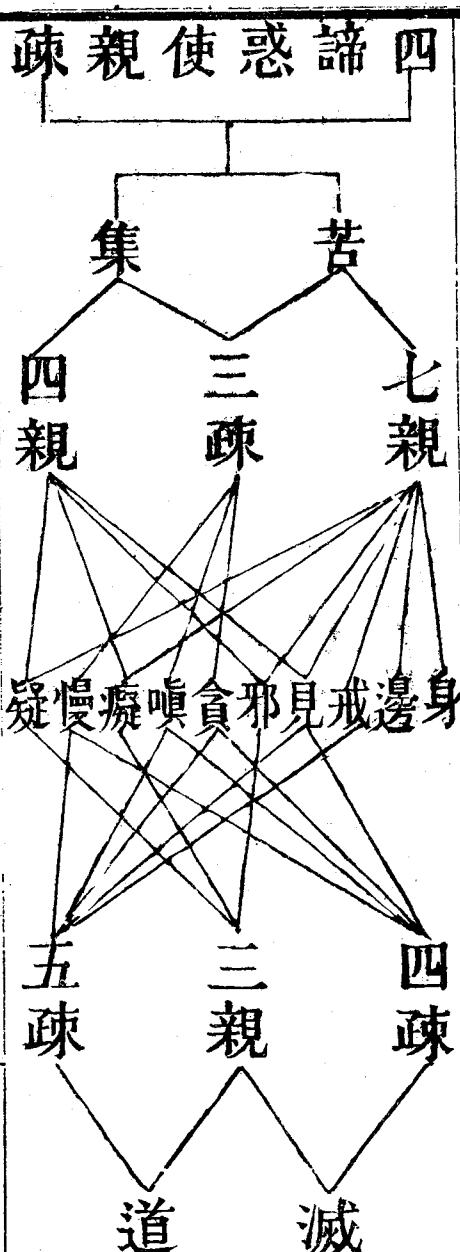

記節引雜心論曰。凡計罪福。是我所作。不將善惡業因爲我。故身見不依集。知集非我。不名迷集。邊見依身。亦不依集。亦不將滅道爲我。計斷計常。亦同。故身邊唯苦。若戒取迷苦及道。謂愚人聞說精勤苦行。卽謂事中苦身是道。不知勤觀苦空。方斷生死。身苦非道。故戒取迷苦諦生。或不將身苦爲道。直執戒等福行爲道。此將集因轉將爲道。如此戒取。名迷道諦。理實凡愚。不識集因。妄執爲道。應是迷集。但彼迷心。不計福行。以爲集因。方轉爲道。故不名迷集。不同計苦以爲道者。將苦爲道。故名

迷苦。是故戒取迷苦迷道。不迷於集。滅是聖果衆生所求。不取惑滅。爲道因行。故戒取不名迷滅。若邪見見取。及疑。此三通迷四諦。邪見謗無因果。該凡及聖故通迷。見取於自身報取爲第一。卽迷苦。於事善業計爲第一。名迷集。若取梵無想等天爲涅槃名迷滅。於彼戒取所言之道。取爲第一。名迷道。故通迷。疑心於諸凡聖因果。不知有無。生疑不決。故亦疑四。上來所明五見及疑。惟迷諦理。不名迷事。以迷理故。還見理斷。唯識心要云。迷諦有總別。總謂十種。皆迷四諦。苦集是彼六道因依處故。

滅道是彼怖畏處故。別謂身邊唯迷苦。八通迷四。身邊唯果處起。別修空觀。及非我觀。對治身邊屬苦諦故。疑與身邊邪三見。親迷苦理。戒見二取執彼三見戒禁。及所依蘊爲勝能淨。於自他見。及彼眷屬。如次隨應起貪恚慢。相應無明。與九同迷。不共無明。親迷苦理。疑及邪見。親迷集等。二取貪等。准苦應知。然嗔亦能親迷滅道。由怖畏故。生憎嫉故。迷諦親疎。麤相如是。與此大同小異。對會可識。

補 孤山六十四句。閒居編言。苦諦十使皆具足身見唯緣苦境生。集諦癡業有漏因。滅諦無爲無漏

果。皆非身見所緣境。邊見并及戒禁取。此二隨身亦不生。是故集滅除三見。道諦本爲無漏因。是故身邊亦不起。邪見既撥無聖道。戒取還從邪見生。執取非道爲眞道。是故則有戒禁取。四諦具足有親疎。苦下疎三親有七。執我我所爲身見。邊見從身計斷常。邪見撥無因果法。見取執劣以爲勝。禁取於非因計因。疑則猶豫而不決。無明迷暗不了故。此等皆依苦等起。是故七惑號親迷貪嗔與慢三種惑不從苦諦境上起。但緣前七背上生。是故三得疎迷號。集七四親三種疎。邪見撥無疑猶豫

見取執劣癡迷暗。三疎名目亦如前。貪等只依四法起。滅則三親四是疎。疎則前三添見取。苦諦是劣執爲勝。是故見取得爲親。今滅諦是勝妙法。不可更言劣爲勝。但從邪見背上起。執劣爲勝名見取。是故滅諦疎有四。親疎行相悉如前。道八三親五種疎。親則癡疑與邪見。疎法望前加禁取。苦諦戒禁則爲因。有漏果非無漏道。妄執爲因爲果故。則有戒禁親緣起。道諦眞因眞道故。不可親緣非因道。但緣邪見起非道。故以戒取屬疎法。道滅俱是無漏法。非是執劣以爲勝。見取從前亦屬疎。但

從邪見起其執總依俱舍如上釋此中少四句想抄錄者刪其非要又閒居編頌言從諦生使名爲親從使生使名爲疎四諦俱疎貪嗔慢四諦俱親邪癡疑身邊唯局苦親使戒見苦親而道疎見取集親滅下疎迷諦親疎義如此末二句應改言集有四親滅四疎總於前三加見取更簡明又苦七親三疎者以苦諦五陰法計爲身依身而起斷常等見將苦行以爲實因計非想以爲涅槃將世間果撥之爲無而皆迷癡不了猶豫不決故七曰親貪嗔慢由於身邊而起又隔一層故三曰疎集以

見取。非因計因。邪則將世間之因。撥之爲無。癡疑可知。故四曰親。三疎其義同前。滅以邪見將出世果撥之爲無。癡迷不了。狐疑不決。故三曰親。道以邪見則將出世因。撥之爲無。癡疑可知。故三曰親。五疎由迷眞道。方執戒取見取爲道。故連貪嗔慢成五疎也。

㊐二思惑三㊑初標名示數

二明思惑者。有八十一品。

註此界繫思。亦名迷事思。亦名正三毒。異俱生思。及推利思也。

記界繫者。由此思惑便繫三界也。迷事。卽事障。對五塵境。憎愛等生。迷在事也。正三毒者。輔行言。思有四。慢入癡攝爲三。以非背使。非習氣。名正。俱生思。還歸於見。推利思。是利上之鈍。見諦斷時。正利既去。推利之鈍思亦去。故此檢之。俱生推利。解見前。推利卽依見思。補斷見得人空智。雖有事中獨頭相應。了法從緣。不計性實。而於三毒無邪。故曰正。

㊄二約界示體二㊅初通示九地

謂三界分爲九地。欲界合爲一地。四禪四定爲八。共

爲九地。

註九地。所依處得名。欲界同一散地。故合爲一。

戊二列地分品二　亥初欲界

欲界一地中有九品貪嗔癡慢。言九品者。上上。上中。上下。中上。中中。中下。下上。下中。下下。

亥二上界

上八地各有九品。除嗔使。

酉三結成大數

故成八十一也。

註於九地中。各有九品貪嗔癡慢。但上八地無嗔耳。

補輔行云。以智斷惑。智分分明。惑漸漸盡。何啻有九。立教判果。且畧爲九。

註不言疑者。見道已斷。理合無疑。

記事障雖在。正信必具。

註斷此惑時。或直緣一眞諦。或於四諦中隨緣一諦。

記釋籤云。或四諦中隨思一諦。或唯思滅諦。斷三界諸品不同。得後三果也。

註故止觀中云見惑如四十里水。思惑如十里水。大經云。初果所斷。如四十里水。其餘在者。如毛一滴。

記思雖八十一品。對境方生。不同見緣法塵橫起

故。

(未)三結收集諦

上來見思不同。總是藏教實有集諦。

註此惑有爲有漏之因。故云實有。上明見惑八十八使。思惑八十一品。乃見思俱開。若云九十八使。乃開見合思。若云四住開思合見。但云見思俱合義也。或云三漏。欲有無明。或云四流。見欲有無明。或云上下五分。妙樂七十八云。上五分中。色染無色染。一向唯上。掉舉等三無明。掉舉慢雖復通下。不能牽下。欲界受生。故云上分。言下分者。貪雖通上。不是唯上。嗔一唯下。不通於上。餘三遍

攝一切。見惑雖復通上。而能牽下。故名爲下。故俱舍云。由二貪嗔不超欲。由三身戒疑復還下。縱斷貪等。名伏非斷。貪亦斷得非非想。由身見等。還來欲界。文至無所有。

記 此明見思開合。及見思別名。漏落三界。曰漏。四流。輔行言見流三界見也。欲流。欲界諸惑。除見及癡。有流。上二界諸惑。除見及癡。無明流。三界癡也。漂流不息。曰流。染貪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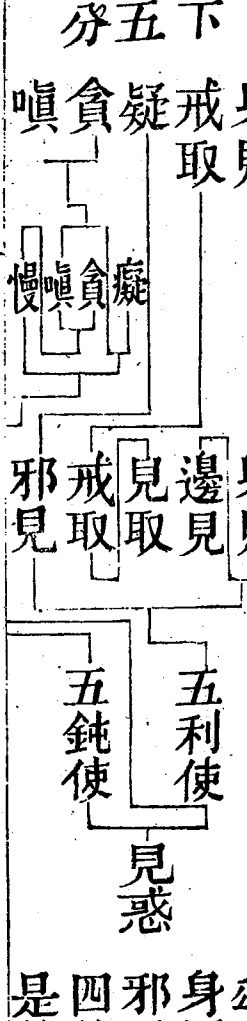

頌曰
身攝邊見戒攝取
邪見元從疑惑生
四鈍皆由利使生
是故三結攝見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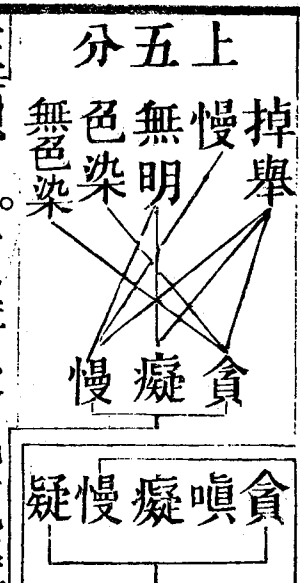

註 頌曰。身攝邊見戒攝取。

補 邊從身起故非因計因爲戒取。於中必見有所取。即見取。

註 邪見元從疑惑生。

記 始而猶豫不決繼即撥無因果。

註 四鈍皆由利使生。是故三結攝見盡。

補 三結身戒疑也。此頌下五分見

註癡起貪嗔二生慢。舉二攝二成欲思。

記此頌下五分欲思。舉二。指貪嗔。攝二。指癡慢。

註無明即癡染即貪。掉舉遍三俱定愛。

記此頌上界五分思惑。成論問。掉於上界名結何故欲界不說。答。彼無麤煩惱。故掉戲明了。又壞定身有力。故說爲結。斷此上分則得解脫。

天台四教儀註彙補輔宏記卷四之上終

天台四教儀註彙補輔宏記卷四之下

高麗沙門諦觀錄
南天竺沙門蒙潤集註
清比丘性權彙補輔宏記
清三寶弟子錢、、巷較訂
天台嫡裔比丘諦閑編科參梓

三止非滅 午 三滅諦三 未 初標名

三滅諦者。

未 二示體

滅前苦集。顯偏眞理。

未 三揀非

因滅會眞。滅非眞諦。

註法界次第中十二云。滅以滅無爲義。結業既盡則無生死之累。故名爲滅。妙玄二十二云。二十五有。子果縛斷是滅諦文

記結業。卽集。生死。卽苦。玄文言。癡惑之本。既無常苦空無我。則無明滅。無明滅故。諸行滅。乃至老死滅。若不燃火。則無煙。名子縛斷。無子則無果。滅智灰身。離二十五有。名果縛斷。又言若發見思無漏眞明。具三十四心斷結者。三界九十八使皆滅。以煩惱結使滅故。三界業亦滅。若三界業煩惱滅者。卽滅諦有餘涅槃也。因滅故果滅。捨此報身。後報

不續。名無餘涅槃。眞滅度也。滅理不虛。曰諦。

註觀音玄記上十七云。滅諦之體。是二涅槃。雖非眞諦能冥於理。故云因滅會眞。滅非眞諦。因滅苦集。方能會眞。非謂此滅。便是眞諦。

記先問三藏所談滅非眞諦。今文依滅起第四誓。那云眞諦無爲理耶。答。滅諦之體。是二涅槃。雖非眞諦。能冥於理。故曰因滅會眞。道是滅因。苦集違理。佛既契眞。故成佛誓。觀眞而發。是所引文。乃釋依滅起成佛誓義。今證揀滅非眞也。補涅槃翻滅度。大患永滅。超度四流故。備滅。但功用盡處。若眞

諦。卽下法性自天而然也。

註止觀一十二云。法性自天而然。集不能染。苦不能惱。道不能通。滅不能淨。如雲籠月。不能妨害。卻煩惱已。乃見法性。經言滅非眞諦。因滅會眞。滅尙非眞。三諦焉是。文

輔行一下十一云。當知苦集但是能覆。不能惱染。道滅能顯。而理本淨。法性如月。苦集如雲。道如卻除。滅如卻已。文

補輔行言。法性與眞名異義同。備問。藏教何爲眞理。曰。枯寂偏空也。

（三上作俱）午四道諦三（三之三作卅）未初牒名

四道諦者。

註法界次第中十云。道以能通爲義。正道及助道是二相扶。能通至涅槃。故名爲道。文

記正道者。實觀三十七品。三解脫門。緣理慧行。及忍智無礙解脫。三十四心眞無漏慧也。助道者。得解觀中。諸對治法。及諸禪定。皆助道。有餘方便。對治諸禪三昧。三十七品等。皆助道也。備下集註言。此道品通正通助。大約止觀法。皆正道。二十五前方便。皆助道也。

註妙玄二十云。戒定慧。無常苦空。能除苦本。是道諦。

文

記苦本卽結惑

㊀未二示體二㊁申初總標廣畧

畧則戒定慧廣則三十七道品。

註畧則戒定慧釋籤三九云。道品雖多。戒等攝盡。戒攝三。正語。正業正命。定攝十。四如意足。定根。定力。除覺。定覺。捨覺。正定。慧攝十八。四念處。四正勤。進根。慧根。進力。慧力。擇覺。進覺。喜覺。正見。正思惟。正進精。通定慧。念根。念力。念覺。正念。止觀七九云。念通緣兩處。通三學。信根。信力。輔行云。一切諸法。信爲本故。文廣

則三十七道品。三四。二五。單七。隻八。若六度攝三十七。具如輔行七上廿一。

記 三四。卽念勤足。二五卽根力。七卽覺。八。卽正道。輔行六度攝道者。檀具二覺。謂除與捨。尸具三。謂正語。正業。正命。忍具四。謂念根。念力。念覺。正念。進具八。謂四勤。進根。進力。進覺分。正進精。禪具八。謂四如意足。定根。定力。定覺。正定。慧具十。謂四念處慧根。慧力。擇覺。喜覺。正見。正思。餘有二信。通三十五。一切諸法。信爲根本故。

註 道品者。法界次第中十二云。品者類也。此七科法門。

悉是入道淺深之氣類故云道品也。文

補 入道淺深。應指對位相生兩種說。

四種道品
- 當分—多人所修當分得道故
- 相攝—法門相攝各各能攝諸法門故
- 對位—對當次位（四念對念處位四勤對煖四意對頂五根對忍五力對世第一七覺對二三果八正對初果）
- 相生—三四二五單七隻八次第相生不亂也

記 當分者。止觀言。未必全具道品。方能得道。三四二五單七隻八。當分是道。故曰依念處得道。念處既爾。餘品亦然。爲當分。相攝者。釋論言。念處既攝餘品。餘品亦攝念處。爲相攝。對位者。俱舍頌言。初

業順決擇。及修見道位。念處等七品。應知次第增。華嚴鈔曰。初業者。修總相別相念處。此初業位。能照身等四境。慧用勝故。說念處增。順決擇者。煖等四位也。煖法位中。能證異品決擇分。殊勝功德。勤用勝故。說正勤增。頂法位中。能持善趣。無退轉位。定用勝故。說神足增。忍法位中。必不退墮善根堅固。得增上義。說五根增。世第一位中。非世惑法所能屈伏。得無屈義。說五力增。及修見道位者。修道位中。近菩提位。助覺勝故。說七覺增。見道位中。速疾而轉。道行勝故。說八正見增。此對位義同也。據

止觀言。八正是見諦位。爲第六。七覺是修道位。爲第七。乃是約位。非調停也。今約調停。故以七覺爲第六。八正爲第七。相生者。論言。聞法已。先當念持。次卽勤修。勤故攝心調柔。調柔故信等成根。根增爲力。次七覺分別。八正道是正行也。有時八正在前。未辨名道。已辨名覺也。又止觀云。如修念處。能生正勤。正勤乃發如意。如意生根。根生力。力生覺。覺入八正。爲相生也。

註然此道品。通正通助。通大通小。通漏通無漏。亦漏亦無漏。並如止觀第七具釋。

記止觀問道品是二乘法云何是菩薩道耶答淨名言道品善知識由是成正覺道品是道場亦是摩訶衍涅槃云能修八正道者卽見佛性名爲醍醐大集云三十七品是菩薩寶炬陀羅尼如此等經皆名道品何得獨是小乘又有漏道品欲界二十二未到三十六初禪三十七皆有漏道品如乳三藏道品如酪通教道品如生酥別教道品如熟酥圓教道品如醍醐或問三十七是助道是正道答大論云是菩薩道正也淨名云道品善知識由是成正覺助也又問三十七品是有漏者云何言

七覺是修道。法華云。無漏根力覺道之財。云何八正在七覺前。答。此應三句分別。一。三十七品皆有漏。二。皆無漏。三。亦有漏亦無漏。大論言。修八正道得初善有漏五陰。善有漏五陰。卽是煖法。煖法之前。尚得修於八正道。云何修耶。謂初師受法繫心憶念。名念處。爲求此法。勤而行之。名正勤。一心中修。名如意足。五善根生。名根。根增長。名力。分別道用。名七覺。安隱道中行。名八正道。能如是修。得善有漏五陰。當知道品皆有漏也。二皆是無漏者。卽是見諦思惟所行道品。一向是無漏。法華之文意

在此也。從來雖言有漏中得修八正七覺等。未有文證。而毘婆娑云八正在七覺後。亦是有漏。亦是無漏。何以故。依八正入見諦。即是亦無漏。若八正在七覺前。一向是無漏。此則可解。又亦漏亦無漏即是對位意也。

註 又小唯正道。大通正助。今是小乘道品。義當相生。

記 此明通局結歸也。謂約小乘七科。皆唯正道。約大乘七科。正助俱通也。今文言小乘之道品。當以相生之義爲正也。

㈡㈠㈡別釋詳明二㈠㈠初標科

此三十七合爲七科。

記準瑜伽雜集。三十七品總有七類。一。對治顛倒道。四念處。二。斷諸懈怠道。四正勤。三。引發神通道。四神足。四現觀方便道。五根。五。親近現觀道。五力。六現觀自體道。七覺分。七。現觀後起道。八正道。故科爲七也。

㊀二列釋七 戊 初念處

一四念處。一觀身不淨。色蘊 二觀受是苦。受蘊 三觀心無常。識蘊 四觀法無我。想行蘊

註四念處一五云。四者。數也。念者。觀慧也。處者。境也。

今言四者。人於五陰起四倒故。於色多起淨倒。於受多起樂倒。於想行多起我倒。於心多起常倒。舉四倒故言四也。若相生次第。應言識受想行色。若麤細次第。應言色行想受識。今從語便。故言身受心法。文

記 觀慧釋念者。同是別境心所。慧觀由念得住也。論云。身應多觀不淨。受應多觀是苦。心應多觀無常。法應多觀無我。何以故。凡夫未入道時。起四顛倒故。破淨倒說身念。破樂倒說受念。破常倒說心念。破我倒說法念也。四法次第者。教中論相生從細至麤。論除滅。自麤至細。今從語便也。

註若迷心不迷色。則數爲五陰。若迷色不迷心。則數爲十二入。若心色俱迷者。則數爲十八界。如婆娑論。俱舍頌云。聚生門種族。是蘊處界義。愚根樂有三。故說蘊處界。諸有爲法和合是聚義。生長門是處義。以能生長心心所法。種族是界義。如一山中有金銀銅鐵等名多界

等補註十三卷十二紙

記有爲和合是聚義者。是論釋頌。以明蘊義。次引經言。諸所有色。若過現未。若內外麤細。若劣勝遠近。如是一切。皆爲一聚。說名色蘊。由此聚義。蘊義得成是也。生長門是處義者。亦論文釋頌。以能生長心心所法一句。是論主釋詞。種族是界義下。亦

是論文釋頌。又云。如是一身。或一相續有十八類。諸法種族。名十八界。今以等字該之。已上論文。釋前半頌也。而後半頌。論釋云。所化有情有三品故。世尊爲說蘊界處三門。或愚心所總執爲我。或唯愚色。或愚色心。根有三。謂利中鈍。樂有三。謂樂畧樂中。樂廣。如其次第。佛爲說蘊處界三也。補註。神智師釋三大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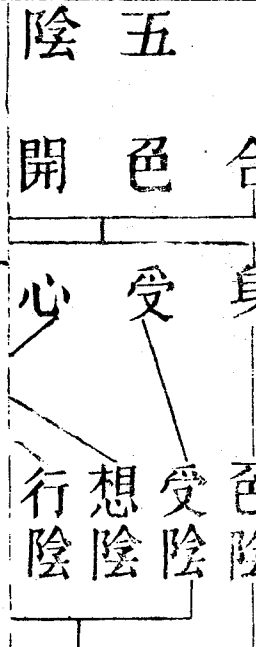

心」「法　識陰」

【記】一色陰有十四種謂四大五根五塵二受陰領納所緣名受有六種謂六觸因緣生六受三想陰能取所領之緣相名想有六種謂取所領六塵相四行陰造作之心能趣於果名行有六種謂於六想之後各起善業不善業無動業也五識陰了別所緣之境即六識也以迷心偏重故聖教開心爲四出法界次第【補】唯識論以受對前五識想對六識行對七識識對八識今此不論弗以唯識所解配合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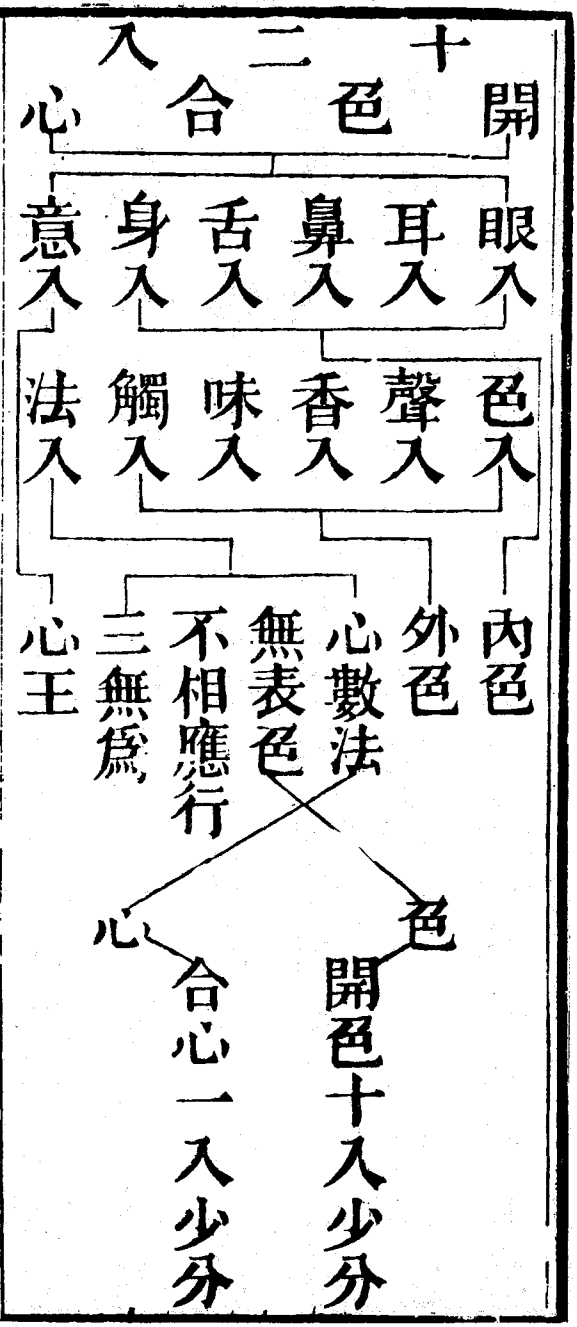

記惑者。迷色偏重。故大聖開色爲十。心但爲二也。入以涉入爲義。根塵相對有識生。識依根塵。識爲能入。根塵是所入。今此十二。通從所入受名也。內六親。故屬內。爲識所依。名入。亦名六根者。能生爲

義。有生識功也。一眼入。眼是四大造色體爲十色共成。所謂四大四微。身根微。眼根微。二耳入。三鼻入。四舌入。均四大造色體爲十色共成。但各換一耳鼻舌根微也。五身入。但有九色所成。謂四大四微。身根微。六意入。除諸心數法。但取能知諸法心王也。外六疎故屬外。識所游涉名入。亦名六塵者。染污爲義。色聲香味觸五入。可解。六法入有二種。一者心法。除心王。但取相應諸心所法。二非心法。即過去未來色法。及心不相應諸行。三無爲法。補法入中無表色屬色。心數法屬心不相應行非色

非心。三無爲。非三聚攝。故不屬內色。亦不屬外色也。

十八界

色心俱開

眼根界　耳根界　鼻根界　舌根界　身根界　意根界

眼識界　耳識界　鼻識界　舌識界　身識界　意識界

色塵界　聲塵界　香塵界　味塵界　觸塵界　法塵界

內色　外色　心數法　不相應行　無表色　三無爲　心王

色開色十界少分

心開心七界少分

惑者。色心俱迷。聖教俱開爲十八也。界。以界別爲義。十八法各有別體故。十二入。及前五識界可

解識。以了別爲義。六意識界。謂前五生已。傳入意識。卽以前五爲能生。後意識爲所生。此意前滅次識續生。卽前意識。生後意識。如是亦脫傳受根識之名。皆能生爲根。所生爲識。今專指所生爲意識也。上明蘊處界所攝法。卽小乘七十五法。如云內色。外色。無表色。卽五根。六塵。十一種色法。心王。卽前六識。心所法。有四十六。謂遍大地有十。受。想。思。觸。欲。慧。念。作意。勝解。三摩地。此十通善通惡。偏一切心。勝解者。於理明了。三摩云等持。離沉掉曰等。專注不散曰持。大善地有十。謂信。勤。捨。慚。愧。無貪

無嗔不害。輕安不放逸。此十不通於惡。唯是善業能通至無漏聖道故云大善地。捨者遠離掉舉。大煩惱有六。謂癡。放逸。懈怠。不信。昏沉。掉舉。此六依五六七識起。不通於善。唯是惡法。故云大煩惱也。大不善有二。謂無慚無愧。人因此二。則無惡不造。故云大不善也。小煩惱有十。謂忿。覆。慳。嫉。惱。害。恨。諂。誑。憍。此十但依六識而起。故云小煩惱也。不定有八。謂悔。眠。尋。伺。貪。嗔。慢。疑。此八通於善惡無記三性。故云不定法也。無記者。不善不惡。無所記錄也。麤念曰尋。細察曰伺。不相應有十四。得非得。衆

同分。無想異熟。無想定。滅盡定。命根。生。住異。滅。名句文也。此十四不與色法心法。心所法相應。故眾同分。眾人形狀相似也。無想果報。異世成熟。曰無想異熟。外道所修。曰無想定。聖教所修。受想心滅。曰滅盡定。依事立名。曰名。積字成句。詮差別。曰句。爲名句依。而能顯所表理。曰文。身。卽字也。甫無爲有三。天溪補遺引俱舍頌云。此中空無礙。謂大虛空。無礙爲性。卽虛空無爲。頌曰。擇滅爲離繫。隨繫事各別。隨三界繫不同。名事。離一繫故。得一擇滅。擇力所得滅。名擇滅。擇爲斷智。推度令滅。故名擇

滅。非擇滅者。頌云畢竟礙當生。此二類不同。謂根塵缺緣及所證位。諸無知惑不得續起名礙當生。如緣一色時。於餘諸色。及餘四塵。得非擇滅。謂正緣色礙餘色等當不生。故名礙當生。其餘法數廣解。

註觀身不淨四念處一六云。一切色法。名之爲身。內身外身。內外身。己名內身。眷屬及他。名外身。若己若他。名內外身。此三種色。皆從前世不淨業生。則有五種不淨。謂生處種子。相性究竟。

記大論言。自身有二種。一身內不淨。二身外皮毛

爪髮等皆不淨。復次行者觀死屍膖脹爛壞。取是相觀自身亦如是相。如是事我未離是法。死屍是外。行者是內。如見端正女人而心着。卽觀其身種種不淨爲外。知我身亦如是爲內。復次眼等五情爲內身。色等五塵爲外身。四大爲內身。四大造色爲外身。覺苦樂處爲內身。不覺苦樂處爲外身。自身及眼等根爲內身。妻子田宅所用之物爲外身。乃至今當總觀內外。謂先觀內身。求淨不可得。次便觀外。復不可得。疑曰。我觀內時於外或錯。觀外時於內或錯。故內外俱觀。亦不可得。然觀內觀外

是別相。一時俱觀是總相。總觀別觀。既皆不得淨相。故知三種色。從不淨生。此明五種不淨。望大論列次有殊。以論列第一種子。二住處。三自體。四自相。五究竟。對此前後可知。

註 生處者。女人之體是不淨聚。蟲膿穢惡。合集成立。經十月日。二臟間來。迮隘如獄。釋論云。此身非蓮華。亦不由旃檀。糞穢所長養。但從尿道出。

記 此釋生處不淨也。大論言。住處不淨。謂諸不淨物和合。名爲女身。內有生臟。熟臟。屎尿不淨。外有煩惱業因緣風吹識種。令入二臟中間。如在尿坑

中。所謂是身爲臭穢。不從華開生。亦不從蒼葡叉不出寶山。迮隘如獄者。胎骨經云。嬰兒在胎有八種獄。謂嬰兒之身。最嫩。母喫熱食。如鑊湯獄。母喫冷食。如寒氷獄。飽時。如石壓獄。饑時。如餓鬼獄。硬食。如刀山獄。行時辛苦。如碓搗獄。坐時。如鐵床獄。

母若低頭。如倒懸獄。

註種子不淨者。攬父母遺體。赤白二滴。於中而住。是識隨母氣息出入。是爲受身最初種子不淨也。

註此釋種子不淨也。大論謂父母以邪念風吹婬欲火。肉髓膏流。熱變爲精。宿業因緣。識種子在赤

白中住。是名身種。如偈言。是身種不淨。非餘妙寶物。不由淨白生。但從尿道出是也。

註相不淨者。頭等六分。從首至足。純是穢物。譬如死狗。盡海水洗。洗死屍盡。唯餘一塵。一塵亦臭。

記此釋相不淨也。大論亦名外身不淨。謂是身九孔常流不淨。眼流眵淚。耳出結瞞。鼻中洟流。口出涎吐。穀道水道。常出屎尿。及諸毛孔。汗流不淨。如是不淨。充滿身內。如偈言。常流出不止。如漏囊盛物是也。

註性不淨者。根本從穢業生。託於穢物長養。其性自

爾。不可改變。

記此釋性不淨也。大論言自體不淨謂從足至頂四邊薄皮。其中所有。不淨充滿。飾以衣服。澡浴花香。食以上饌。衆妙肴膳。經宿之間。皆爲不淨。如說地水火風質。能變成不淨。傾海淨此身。不能令香潔是也。

註究竟不淨者。業盡報終。捐棄塚間。如朽敗木。大小不淨。盈流於外。文

記此釋究竟不淨也。是身投火。爲灰。在地腐壞。爲土。在水脹脹爛壞。爲水蟲所食。一切死屍中。人身

最不淨。如說。審諦觀凡身。終必歸死處。難御無反覆。背恩如小人是也。

註觀受是苦四念處一七云。領納名受。有內受。外受。內外受。緣內名內受。緣外名外受。緣內外名內外受。又意根受名內受。五根受名外受。六根名內外受。一一根有順受。違受。不違不順受。於順生樂受。於違生苦受。於不違不順生不苦不樂受。樂受是壞苦。苦受是苦苦。不苦不樂受是行苦。

記此釋受也。如論言。佛說有二種。謂身受。心受。心受是內。身受是外。又五識相應受是外。意識相應

受是內。十二因緣故。諸受生。內六入分生受爲內。外六入分生受爲外。麤受爲外。細受爲內。又緣內法爲內。緣外法爲外。復次一百八受爲內受。餘殘是外受。又言從內六情。外六塵和合故生六種識。六種識中生三種受。行者觀是世間樂受。皆從顚倒生。俱無有實。雖欲受樂。能得大苦。如是觀樂受是壞苦。樂相壞。苦相至。卽樂極生悲也。觀苦受是苦苦。五陰之身。性常逼迫。又與苦受相應。苦上加苦也。行苦者。有漏之法。四相遷流。常不安隱也。能如是觀。則於樂受不生欲着。苦受不生忿恚。不苦

不樂受中不生愚癡名受念處也。

註觀心無常者。心卽心王。心王不住體性流動。若麤若細。若內若外。皆悉無常。

記四念處云。心者。心王。例上有內心外心。內外心。心王不住體性流動。若麤若細。若內若外。皆悉無常無奢無促。今日雖存。明亦難保。昔諸比丘謂不保七日。乃至不保一日。佛呵爲懈怠。又一比丘言出息不保入息。佛言善哉。刹那促時無常。山水灒斷石光。若不及時。後悔無及。是也。今但畧引耳。今準論釋言。心王不住者。謂過去已滅。未來不生。現

在一念不住。疾故不覺。若心一念住。第二念亦應住。是爲常住。無有滅相。如佛說一切有爲法。三相住中。亦有滅相。若無滅者。不應是有爲相。故知心無住時也。若麤細內外皆無常者。謂是有爲法。一切屬因緣。故無常。先無今有故。今有後無故。又復無常相。常隨逐有爲法故。有爲法。無有增積故。一切有爲法。相侵剋故無常。於有爲法。心無常最易知。如佛說凡夫或知身無常。不知心無常。若言身有常猶差。以心爲常是大惑。何故。身住或十二十歲。是心日月時頃。須臾過去。生滅各異。念念不停。

欲生異生。欲滅異滅。如幻事。實相不可得。故知心是無常名心念處也。

註觀法無我。四念處一七云。法名軌則。有善法。惡法。無記法。人皆約法計我。我能行善。行惡。行無記。若於心王計我。已屬心念處攝。若於心數計我。從九心數。一切善數。惡數。通大地數。並屬行陰。法念處攝。此等法中求我。決不可得。龜毛兎角但有名字。實不可得。若善法是我。惡法應無我。若惡法是我。善法應無我。若無記是我。無記不能起業。但名因等起。因此無記起善起惡。善惡業。尚非我。因等起。何得是我。當知皆

無有我。但是行陰。故經云起惟法起。滅惟法滅。但是陰法起滅。無人無我。衆生壽命。雖有法起。亦是顚倒。顚倒者。卽是身邊二見。

記 此釋法處也。如教中明法者。有軌持二義。軌者。軌生物解。持者。任持自性。此但約軌物生解義。以釋法名。不取任持自性義者。意顯法中無我實性可持故也。約法計我者。按定所計之我。必依於法。謂於心王計我上。已觀爲無常無實我體。此除開心王。若於心數等者。此正推法無我。於十大地數中除受。以前觀受是苦攝。今以九心數中。想卽想

蘊。餘八。行蘊攝。一切善數有十。謂信。進。念。定。慧。喜。猗。捨。覺。戒。惡數亦有十。謂恚。恨。讒。誑。憍。忿。怒。慳。癡。嫉。皆行蘊攝。通大地數者。涅槃獅子吼品疏引數人云。十數並起。爲大地通五品。謂善惡無記不共。蔵汚等。成論云。法起十數。義說爲十。或言欲界十。屠止是十數。謂三途人六天。今觀此等行陰法中。求其我體。決不可得。但有龜毛兎角之虛名字。而無實事也。次以善惡無記互奪。觀法無我。謂若善法是我。以善奪惡。惡法應無我。以善是惡主對故。若惡法是我。以惡奪善。善法應無我。以惡是善違

害故。則互奪兩亡。善惡法俱非是我。何得言我能行善行惡乎。若言無記法是我。然無記於法無所記錄。則不能親起作業。但名因等起耳。謂因此無記故。方能起善起惡。是則所起善惡之業。尚非是我。而此因等起之無記。何得是我乎。已上觀法無我竟。當知下。指是行陰於中起滅。故經云下。引證此中無我人衆生壽命者。謂無生空四相。正與金剛四相義同。金剛四相者。我是自在之名。人爲主宰之目。衆生者。取續前義。壽命者。取接後名。則以四爲人執。故同此中義。大論云。人者。謂於陰界入

中。謂我是行人。我者。於陰界入計我我所。若卽若離。衆生者。於陰界入和合之中。計有我生。壽命者。於陰界入中。計一期果報。若長若短。又法數言。衆生於五陰法中。若卽若離。計我及我所。五陰是實。名我相。於五陰法中。妄計我是人。我生人道異於餘道。名人相。計五陰衆共而生此身。名衆生相。於陰法中計我受一期壽命長短。名壽者相。今旣知但是陰法起滅。則無人我等計也。已上破我執下并破法執。或謂旣是法起法滅。而法應實有耶。故言雖有法起。亦是顚倒。卽是身邊二見。謂此五蘊

法中。本非有身。而起此見。妄計爲身。本非斷常。而起邊見。妄自執之。爲斷爲常。非顚倒而何。故知由顚倒。而見有法。其實法亦當體全空。則知不但法中無我。而法亦空。今且破我見。故言法無我也。

註 想行蘊者。止觀五八云。想取相貌。行起違從。文記 想。謂取相在心。行。謂於好惡相邊。起違從之念。念起念滅。遷流不住也。

註 念處居初者。一佛囑佛將入涅槃。阿難請問。佛去世後。比丘依何修道。佛答。比丘當依四念處行道。二依經。止觀五二云。大品云。聲聞人依四念處行道。菩

薩初觀色。乃至一切種智。章章皆爾。故不違經。文三現前。止觀五云。又行人受身。誰不陰入重擔現前。是故初觀。文輔行七上十二云。以四念處能爲大小觀行初門。如來殷勤遺囑。意在於斯。文

記此釋註中問答也。如大經佛涅槃時。答阿難言。佛滅度後。當依四念行道。二依經下章章皆爾者。謂菩薩觀不淨。苦。空。無我。至於一切種智。皆應先觀色故。輔行云。大品凡列法門。皆以五陰爲首。三現前下。大論云。五陰麤重。常惱故名擔。如佛說五陰是擔。羅漢此擔已除。名棄擔。則知行人陰入重

擔現前也。

戊二正勤

二。四正勤。一。未生惡令不生。二。已生惡令滅。三。未生善令生。四。已生善令增長。

記此釋勤者。不惟力勤當以繼念爲勤也。念智如火。勤力如風。智得勤力。無往不克。瑜伽論曰。於四念住中。慣習行故。已能除遣麤重。了達善不善等。從此無間。於未生善法令生。於已生惡法令滅。

註正則不邪。勤則不怠。輔行七上十二云。只是於前念處精勤除惡生善。文從語便。先除二惡。次生二善。據

行。必以已生善惡居先。未生善惡居次。並先明滅惡次明生善。文

記 善惡二法。有通有別。通如大乘勤觀法性爲善。實相之外皆名爲惡。別則取觀中懈怠五蓋等爲不善。其能對治爲所生善也。

註 止觀七廿六引十住毘婆娑偈云。斷已生惡法。猶如除毒蛇。斷未生惡法。如預防流水。增長已生善。如潤甘果栽。未生善爲生。如鑽木出火。文 一未生惡令不生。四念處觀時。若懈怠心起。及諸煩惱惡法雖未生恐後應生。遮信等五種善根。今爲不令生故。一心勤

精進。方便遮止不得令生也。

記此四正斷中。名斷斷。瑜伽論言。斷斷者。卽未生惡法。爲欲令彼不現行斷。爲欲令彼不現前斷。爲斷故斷名爲斷斷。備辨訛曰。若懈怠起句。准法界次第。無此起字。若言起。如何說未生。

註二已生惡令滅。四念處觀時。若懈怠心起。諸煩惱覆心。離信等五種善根。如是等惡若已生。一心勤精進。方便除斷令盡也。

記四正斷中。名律儀斷。瑜伽論曰。律儀斷者。卽已生惡法。應修律儀。令其斷滅。不應忍受也。

註三未生善令生。四念處觀時。信等五種善根未生。為令生故。一心勤精進。方便修習。令善根生也。

記四正斷中。名修習斷。瑜伽論曰。修習斷者。即未生善法。由於善法。數數修習。先所未得。能令現前。能有所斷也。

註四已生善令增長。四念處觀時。信等五種善根已生。為令增長故。一心勤精進。方便修習。令不退失。增長成就。

記四正斷中。名防護斷。瑜伽論曰。防護斷者。即已生善法。由於已得。已現在前。諸善法中。遠離放逸

能生善法。住不忘失。修習圓滿。防護已生所有善法。能有所斷也。問。何以七科。此四名正勤。及後八名正道。餘不名正耶。答。心勇發勤。畏有錯誤。故言正。行道畏墮邪法。故言正。

(戊)三如意

三四如意足（欲念進慧）

註法界次第中十三云。智定力等所願皆得。故名如意足。

記法界言。四念智慧。四勤精進。精進智慧增多。定力少弱。得四種定攝心。即智定力等。所願皆得。故

通名如意。智定力等。能斷結使。故斷行成就也

註此四屬定。六神通中。身如意足。藉茲而顯。又通因定生。亦可六通因茲並發。

記身如意有三。謂能到。轉變。聖如意。能到復四。一身飛。如鳥無礙。二移遠令近。不往而到。三此沒彼出。四一念能至。轉變者。大能作小。小能作大。一多亦然。種種諸物。皆能轉變。外道輩轉變化。不過七日。佛及弟子轉變自在。無有久近也。聖如意者。外六塵中不可愛。不淨物。能觀令淨。可愛淨物。能觀令不淨也。六通因此發者。如意如上。天眼通者。眼

得色界清淨色。自地及下地。六道衆生諸物。若近若遠。若麤若細諸色。無不能照。此有二。一報得。二修得。五道中天眼從修得。非報得。以從常憶念種種光明得故。天耳通者。能聞一切聲。天聲。人聲。三惡道聲。云何修得天耳。常憶念種種聲故。宿命通者。本事常憶念。日月年歲。至胎中。乃至過去一世。十百千萬億世。乃至大羅漢辟支。知八萬大劫菩薩及佛。知無量劫也。他心通者。知他心。若有垢若無垢。自觀心生住滅時。常憶念故得。復次觀他人喜相嗔相怖畏相。見此相已。然後知心。是爲他心

智也。無漏通者。如來莊嚴。入一切佛境界經言。無漏者。謂離四漏。以不取彼四種漏故。名遠離諸漏智。

註四正勤是慧。慧觀不勤。念處不成。反招散動。如風中燈。今修如意。如加密室。定慧均等。欲者希向慕樂莊嚴彼法。言彼法者。謂念處境。言莊嚴者。修希向心。令法端美。凡所修立一切諸法。若無樂欲。事必疎遺。念者專注彼境。一心正住。若無一心。觀法斷絕。進者。唯專觀理。使無間雜。無雜故精。無間故進。凡所修立一切諸法。若無精進。事必不成。慧者。止觀法界次第

皆名思惟。思惟彼理。心不馳散。當知四法。是入定方便。出輔行七上十二枡玄下三十六云。四觀神足。心所中慧。以覺察爲義。文句樂二八云。思是慧數。文

記 謂第四乃五別境中慧。覺察爲義。神卽神通。足卽是定。瑜伽論云。如有足者。能往能還。統紀言。法師敬雲。依俱舍論。述小乘入道五位。作枡玄記二卷。以小乘明析空五位。乃枡中之玄。名枡玄記。

(戊)四五根

四五根 信進念定慧

註輔行七上十三云。修前諸品。縱善萌微發。根猶未生。

根未生故。萌善易壞。今修五法。使善根生。故此五法。皆名爲根。文。信者。信於諦理。能生一切無漏根力。禪定解脫三昧等。然此信根。必依念處。若無信境。根何能生。

記 此釋信也。於四念處諦理。深忍樂欲。如蜂搆蜜。如犢思乳。能如是深住淨信。便生一切無漏功德。經言。信爲道元功德母。長養一切諸善法也。

註 進者。信諸法故。倍策精進。念者。但念正助之道。不令邪妄得入。定者。攝心在正道及諸助道善法中相應不散。慧者。念處之慧。爲定所攝。以觀自照。不從他

知。

【記】慧者。謂修如意後。慧得定攝。卽能照理除妄。惟以不淨苦等觀法自照。更不從他異緣而別知也。

二 ㊊ 五五力

五五力　同上根名

【註】前不入故。進修五力。令根增長。則能排障。同上根名者。輔行七上十三云。問。名同於根。何須更立。答。善根雖生。惡猶未破。復更修習。令根增長。是故此五。復受力名。根成惡破。故名爲力。文釋籤一九云。信解品云。無有欺怠嗔恨怨言。欺爲信障。怠爲進障。嗔爲念障。

恨爲定障。怨爲慧障。若根增長。能破五障。故名爲力。文

記此釋釋籤引經文以明五障也。欺則忽亂浮疑不能深忍樂欲。故障信。怠則不能勇悍深造。故障進。嗔則不善心多。不能明記正助之道。故障念。恨則心神鬱結。不能泯然攝歸念處。故障定。怨則含毒事深。不能覺察諦理。故障慧也。

註信力信諦。不爲邪外諸疑所動。

記諸疑雖多。不必障定。論障定者有三。一疑自者。自念諸根暗鈍。罪垢深重。非其人乎。作此自疑。定

慧不發。二疑師者彼人威儀相貌如是。自尚無道何能教我。作是疑時。卽爲障定。三疑法者如世人多執本心。於所受法。不信敬受行。若生猶豫法不染心。今此信根增長有力。卽不爲所動也。備三疑古今通病。教中謂疑自者。當念先世善根何限。精勤懺悔以破之。疑師者但遵其法。不論其人。如夜行。弊人持燈。不以人故廢其照。疑法者。佛無誑語篤信力行可也。

註進力觀諦心無間雜。本求道果。未證不休。念力持諦。破邊邪想。不令煩惱之所破壞。定力若成。能破欲

界一切諸散。能於諸禪互無妨礙。不同單修根本之相。

記定力若成。不但破欲界散。亦不同上地單修之定。以於諸禪定互無妨礙故。如輔行云。雖用欲界語法。不礙初禪支林。或住初禪覺觀之法。不礙二禪內淨。或住二禪與喜相應。不礙三禪樂受。或與四禪捨受相應。而能教化一切衆生。縱妨四禪。不妨諸定。妨謂妨礙。礙謂遮止。縱有因緣。不入四禪。不妨一切禪定自在也。

簡辨訛曰。諸禪互無妨礙此止觀文。彼約圓意。今明藏教。當斟解之。

註慧力能破一切邪外等慧能破一切見愛等執。

㊣戊六七覺

六七覺支念擇進喜輕安定捨

註修前不入。由定慧不調。故用七覺均調之。

記念勤是慧。四足是定。又得根力。成善破惡。未能入理者。由定慧不調。故以七覺均調之。

註覺謂覺了。支謂支分。法界次第中十四云。無學實覺七事能到。文

記實覺者。如實覺慧也。法界云。一擇法覺。善能簡別眞僞。不謬取諸虛僞法故。二精進覺。善能覺了

不懈行無益苦行。常勤心在眞法中行故。三喜覺。心得法喜。覺了此喜。不依顚倒法生喜。住眞法喜故。四除覺。斷除諸見煩惱時。覺了除諸虛僞。不損眞正善根故。五捨覺。善能覺了所捨境。虛僞不實。永不追憶故。六定覺。發諸禪定。覺了諸禪虛僞。不生見愛妄想故。七念覺。善能覺了。常使定慧均平。若心沉念。用擇進喜起之。若心浮念。用除捨定攝之。調和適中也。

註 止觀七九云。心浮動時。以除覺除身口之麤。

記 輕安。卽除覺。亦名猗覺。乃猗任自在意。七覺乃

入道之要。大論云。若離五蓋。專修七覺。不得入禪者。無有是處。

註 以捨覺捨於觀智。以定心入禪。若心沉時。以精進擇喜起之。念通緣兩處。文

記 攝散策昏。不使偏落昏散。是念覺。前說定慧調勻。是用七覺所以。今是念覺當體。

註 輔行七上十三云。定慧各三。各隨用一。得益便止。無假偏修。若全無益。方趣後品。念能通持定慧六分。是故念品通於兩處。文

記 佛說教令修。如醫照方教服。着止微加一劑。不

痊方添後藥。前支未益。乃用次覺。法雖稟醫行。由自己。如得益便已。

㊊七八正

七八正道。正見正思惟正語正業正精進正定正念正命

記正念正定是定。見思惟精進是慧。唯語業命通戒。又前七覺是分別。此八正道正行也。

註正。以不邪爲義。能通至涅槃故名爲道。

記八正亦名八聖道。出瑜伽論。

註正見脩無漏十六行故。明見四諦。

記十六行解見五卷。

註正思惟。以正思惟。發動此觀。正語。以無漏智。除四邪命。常攝口業。住正語中。

補八犍度論曰。以邪命作口四惡行。名邪語。邪命以邪命作身三惡行。名邪業。邪命。又五邪中。後四皆口業。不必專指貪求利養。凡掉戲等。皆屬邪命攝。俱舍言。觀象鬪等。佛亦立邪命中。邪受外境虛延命故。備辨訛曰。似不必指後四邪。以彼四種。大論名四邪業。故婆娑言。身口業中。若貪所起。皆名邪命。

註正業。以無漏智。除身邪命。住於清淨。正身業中。

記身邪現奇特等

註正精進勤修涅槃善入正諦正定正住於理決定不移正念心不動失正直不忘正命以無漏智慧通除三業中五種邪命見他得利心不熱惱而於已利常知止足住清淨正命

四邪
- 方口食—曲媚豪勢通使四方
- 維口食—種種咒術卜算吉凶
- 仰口食—仰觀星宿以自活命
- 下口食—種植田園合和湯藥

五邪
- 爲利養故現奇特相
- 爲利養故自說功德
- 卜相吉凶爲人說法
- 高聲現威令人畏敬
- 說所得供養以動人心

記四種別在口業。五種通乎三業。

(未)三結歸

已上七科。即是藏教生滅道諦。

註輔行一下十一云。菩提煩惱更互相傾。故名生滅。

(辰)二通論四諦二(巳)初論隨機施教勝劣不同

然如前所列四諦名數。通下三教。但是隨教廣狹勝劣。生滅無生。無量無作。不同耳。故向下名數更不再列。

註釋籤三八云。問。何故立四種四諦之殊。答。諦本無四。諦秖是理。理尚無一。云何有四。故知依如來藏同

體權實。依大悲力。無緣誓願。物機所扣。不獲已而用。機宜不同。致法差降。從一實理。施出權理。權實二理。能詮教殊。故有四種差別教起。涅槃實後。暫用三權助圓。故須具用偏圓事理。故今引之。以顯成證。三偏一圓。界內界外。各一事理。故成四種。文

記 物機所扣者。釋上依大悲力無緣誓願。由衆生根器千差。如來聲教萬別。如言如來爲衆生隨機應量說也。從一實理等解前。界內外各一事理者。

藏事通理。別事圓理也。

註 廣狹等者。以藏通造六。故狹。別圓造十。故廣。藏別

不即故劣。通圓談即故勝。於廣狹境各論勝劣則成四種四諦。迷眞有重輕故論生滅無生。迷中有重輕故論無量無作。不可作尋常迭論勝劣釋也。

記 謂當以藏對通別對圓各論勝劣也。

註 生滅。妙玄二十二云。迷眞重故從事受名。如前釋。

記 前釋者。苦則三相遷移等。雖世出世四皆變易也。

註 無生。妙玄十二云。迷眞輕故從理得名。苦無逼迫相。集無和合相道不二相。滅無生相。

記 苦無逼迫者。謂五蘊皆空。豈有空能逼空。集無

和合者。謂因果俱空。豈有因空與果空合。歷一切貪嗔癡亦如是。道不二者。謂無能治所治。空尚無一。云何有二。滅無生者。法本不生。今則不滅。不滅名眞無生。

註無量妙玄云。迷中重故。從事得名。苦有無量相。十法界不同故。集有無量相。五住煩惱不同故。道有無量相。恆沙佛法不同故。滅有無量相。諸波羅密不同故。文

記苦無量者。謂一法界苦。尚若干況十法界。非二乘所知。謂地獄種種剝割燒煮剉切。不可稱計。況

復餘界種種苦相。菩薩智眼。乃通達也。集無量者。謂無明塵沙見思諸惑若干。道無量者。謂析體拙巧。權實正助等。滅無量者。如是方便。能滅見思等。均是菩薩。乃能明了也。又卽空方便若干皆無若干。雖無若干。而分別若干。無謬無亂。又如是方便。能滅見思。如是方便。能滅塵沙無明。又三悉檀分別有若干。第一義悉檀無若干。雖無若干。從多爲論名爲無量。

註無作妙玄云。迷中輕故。從理得名。止觀一三云。陰入皆如。無苦可捨。無明塵勞。卽是菩提。無集可斷。邊

邪皆中正。無道可修。生死卽涅槃。無滅可證。文

記無作者。皆實相不可思議。四念處釋無作四諦云。一念心具十界苦。名苦諦。具十界惑。名集諦。苦卽涅槃。名滅諦。惑卽菩提。名道諦。所謂卽事而中。無思無念。無誰造作。名爲無作。

㊁二示二世麤妙因果有異二㊂初明因果差殊

然四諦之中。分世出世。前二諦爲世間因果。苦果集因後二諦爲出世間因果。滅果道因

註釋籤三入云。苦集只是世間一切法。道滅只是出世一法。世出世法因果性殊。而因必趣果。因果類異

故使四殊。文

㊥二明差殊所以

問。何故世出世前果後因耶。答。聲聞根鈍。知苦斷集。慕果修因。是故然也。

註聲聞根鈍。苦爲初門。支佛以集菩薩以道。通菩薩以滅。別菩薩以界外道。圓菩薩以界外滅。

註註中補明四教所修初門。謂聲聞根鈍。約界內苦爲初門。支佛以界內集。菩薩以界內道。此藏教三乘修生滅諦分利鈍也。通修無生空理。故以界內滅。別修無量不思議事。故以界外道。圓修無作

不思議理。故以界外滅也。

註慕果修因。且據凡位。若初果去。則云帶果行因。支佛不立分果。乃云望果行因。

記此揀明慕果修因句。唯約聲聞凡位說。

註四諦果前因後。此且一途。餘亦不定。

記不定如下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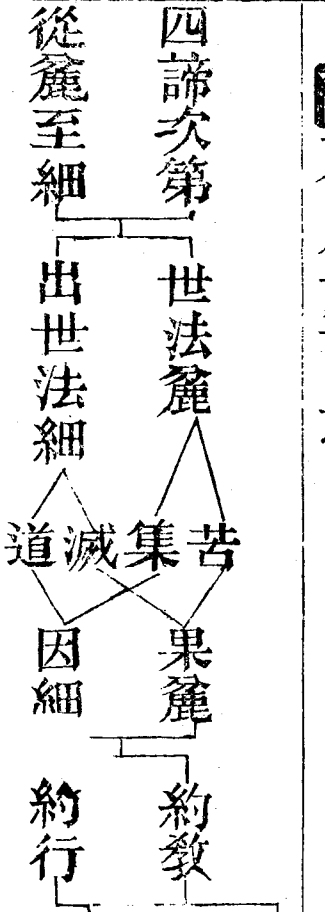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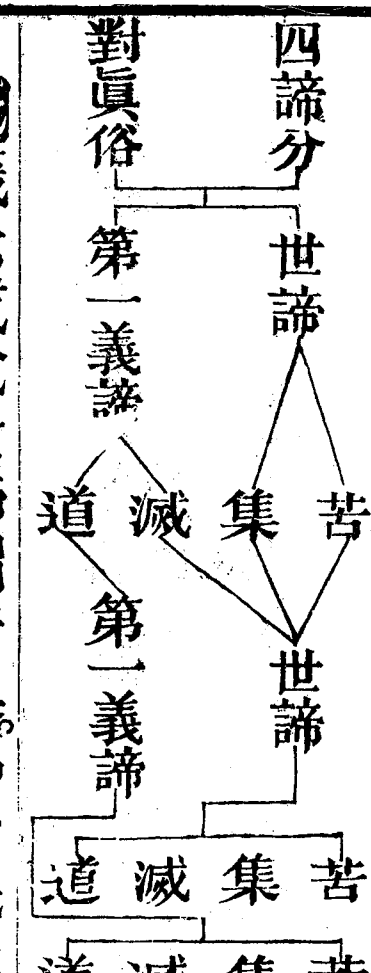

記籤云或說世諦謂苦集。第一義謂道滅。復有說世諦謂苦集滅第一義謂道。評者曰。四是世諦亦第一義諦。如苦集是世諦苦空無常集因緣生是第一義。滅是世諦者佛說如城園林。是第一義者盡止妙離。道是世諦者佛說如筏如山如梯如樓。是第一義者道如跡乘。若四諦盡第一義者。世諦

說陰界入。第一義亦說陰界入也。

天台四教儀註彙補輔宏記卷四之下終

天台四教儀註彙補輔宏記卷五之上

高麗沙門諦觀錄
南天竺沙門蒙潤集註
清比丘性權彙補輔宏記
清三寶弟子錢、、巷較訂
天台嫡裔比丘諦閑編科參梓

三下二解 ㊀寅 二行位三 ㊀卯 初通標

畧明藏教修行人之與位。

註通標一教修行之人。及三乘位次。妙玄四三十二云。
為破行人增上慢心。為消經文引物希向。文釋籤五廿二云。若無位次。將何以為見賢思齊。將何以越增上慢罪。文

記此釋通標人位也。蓋位者爲顯三乘行人修因
剋果有階差故。周易云。天地之大德曰生。聖人之
大寶曰位。如是則知。若非位次。無以引行人之希
向。如妙玄云。諸聖上位。非凡能測。豈可妄說。麤知
大意者。爲破行人增上慢心。爲消經文引物希向
也。見賢思齊。出論語。

㊁二別釋三㊀初聲聞三㊁初標位分科

初明聲聞位。分二。初凡。二聖。凡又二。外凡。內凡。
註凡有四門明位。一毘曇有門。明七賢七聖。二成論
空門明二十七賢聖。三昆勒論明雙亦門。四車匿論

明雙非門。

記此明位次有四門不同也。一毘曇有門。明七賢七聖者。四教儀二云。一毘曇有門。即三藏教明正因緣生滅之有。若稟此教。能破十六知見。見陰界入一切有爲之法。皆悉無常苦空無我。得世第一法。發眞無漏。因有見眞。有即第一義諦之門也。故大集經云。甚深之理不可說。第一實義無文字。聲聞弟子憍陳如。於諸法中得實義。此即毘曇論中之所申也。二成論空門。明二十七賢聖位者。四教義云。二成論空門。即三藏教明析正因緣假實法

生滅入空。若稟此教。能破假實之惑。見假實空。發眞無漏。因空見眞。空。卽第一義之門也。故須菩提在石室中。觀生滅入空。因空得道。名見法身。恐此是成論所申也。三毘勒論雙亦門者。四教儀云。三明有空門。卽三藏教明正因緣生滅之有空。若稟此教。能破偏執有無之惑。見因緣有空。發眞無漏。因有空而見眞。有空。卽第一義之門也。此卽迦旃延因此入道。故作毘勒論還申此門也。四車匿論雙非門者。四教義云。四明非有非空門。卽三藏教明正因緣生滅非有非無理。若稟此教。能破有無

邊邪之執。見因緣非有非無。發眞無漏。因非有非無見眞。非有非無。卽第一義之門也。惡口車匿。因此入道。論文未來此土。有人言犢子阿毘曇中此意也。彼論明我在第五不可說藏中。我非三世。卽是見非有。非無爲法。卽是見非空。此恐未可定用。

補因門契理。出三界苦。門以能通爲義也。蓋有門則念念生滅。空門則三假虛浮。雙亦則有無從容。雙非則有無俱遣。隨依一觀。可以發眞。

註後二門大論雖指論文未度。若空門二十七賢聖者。學人十八。無學有九。四教義二十七云。賢人有二。聖

人有二十五。文凡位不備。今家不用。釋籤五十具引。

記大論云。智者入三種法門。觀一切佛語。皆是實相。不相違背。何等是三門。一毘勒門。二阿毘曇門。三空門。何名毘勒門。答毘勒有三百二十萬言。佛在世時。大迦旃延所造。若佛滅度後。人壽轉減。憶識力少。不能廣誦。諸得道人。撰爲三十八萬四千言。若人入此門。論議則無窮。其中有隨相門。對治門等種種法門。乃至不得波羅密多。若入阿毘曇門。則墮有中。若入空門。則墮無中。若入毘勒。則墮有無中。又佛垂滅時。阿難問車匿事。佛答惡性車匿

吾涅槃後心漸調伏。當爲說陀那迦旃延經。卽雙非門也。然論文雖指後二門。而論文未度者。未過來此土也。是則無位可憑。故不準此而明位也。如四教義言。惡口車匿。因此得道。未見論文是也。空門二十七賢聖者。成論第一分別賢聖品。廣明行得。乃至後結云。如是九種名無學人。先十八學人。及九無學。是二十七人。名爲一切世間福田僧中具足。如下所示。四教義言。次明三藏空門二十七賢聖位者。信法二行卽是兩賢。在方便道。空門發眞。斷見惑未盡。行卽須陀洹向。見惑斷盡。名須陀

洹果。空解增明。斷欲界思一品。乃至五品。名斯陀含向。斷六品。是斯陀含果。斷七八品盡。名阿那含向。欲界九品思盡。是阿那含果。阿那含有十一種。帶果行向。是阿羅漢向。進斷上二界思惟也。若非想九品盡。卽是阿羅漢。賢有二聖有二十五。合有二十七。成論詳載。

註今依有門明聲聞位者。有三意。一凡聖位足。二佛法根本。三符順教旨。佛法根本者。有門所說。世間諸法。乃是無明。正因緣生。不同外道。邪無因緣生也。又四教義云。大乘經論。破小用小。多取有門。少用空門。

故須畧出毘曇有門佛法根本賢聖之位。文

記此明今取有門明聲聞位。一。凡聖位足者。謂賢位七。聖位七。二。佛法根本者。謂佛說世諦諸法。以有門爲根本故。三符順教旨者。謂聖教旨趣。允合有門故也。佛法根本者下。別釋第二意。謂有門所說陰入界諸法。乃是無明正因緣生者。謂眞如爲因。無明爲緣。無明爲因。境界爲緣。而有世間諸法生也。不同外道邪無因緣生者。以諸外道或計萬法從梵天虛空等生故。又四教義下。是證釋有門是佛法根本。第三卷中問云。兩門不度。不可懸判。

空門明義勝干毘曇。何故捨勝用劣。答。毘曇雖劣於空門是佛法根本。故佛去世後。流傳利物。且大乘經論。破小用小。多取有門。少用空門。故須畧出毘曇有門。明賢聖之位次也。備四教義取有門意兼得符順教旨邊解。

註又二 初云三藏四門。雖俱入道。而諸經論。多用有門。乃至圓教多用非空非有門。

記此證依有門明三藏位也。四教義云。隨教立義必須逐便。若是三藏四門。雖俱得入道。而諸經論多用有門。通教四門。雖俱得入道。而諸經論多用

空門。別教四門。雖俱得入道。而諸經論多用亦空亦有門。圓教四門。雖俱得入道。而諸經論多用非空非有門。然雖具舉四教四門皆可入道。而意別證藏教以有門明位次也。備此正引証順教旨意。

註今不列七聖。直作四果釋者。名義顯故。

此明今文不作七聖列名。或謂既以有門明位。何故但列七賢。不列七聖。直作四果耶。故此釋云。以四果之名與義明顯故也。

七賢—七方便
- 五停心—別相—總相
- 煖—頂—忍—世第一

信行 法行 信解
見得 身證 家家

三藏 空門 咸論明二十七賢聖位
有門 毘曇明七賢七聖位

七聖
- 信行 — 法行 — 初果
- 信解 — 見得 — 二三果
- 身證 — 四向
- 時解脫 — 不時解脫 — 四果

學人十八
- 一種子 向初果 得初果
- 向二果 得二果
- 向三果 得三果
- 中般 生般 行般
- 不行般 上流般

無學有九
- 退 思護住
- 進 不動 不退
- 慧解脫 俱解脫

四門 非空非有門 — 車匿論
亦空亦有門 — 毘勒論
大論雖指論文未度

記 此是入假菩薩作四論申四門授四藥治諸病

也。今文爲標三藏修行之與位次。註中具出明位。凡有四門。故以圖示諸名相也。然有七賢四果名相。下文逐一詳解。後二門論文未度。此不必言矣。然空門二十七賢聖名相。似與論文少異。今記之。對閱爲便。謂成論二十七賢聖。開初向爲三。謂信行法行無相行。及初果爲四。五二果向。六二果。七三果向。八二果。於此果中。又開十二。謂中生行。不行。樂定。樂慧。轉世。現信解見得。身證。并前七爲學人十八。開無學爲九。謂退護住。思死。不退慧解脫。俱解脫。不壞法也。補空門學人十八至上流者。四

教義云。通名學人。以皆研眞斷惑故也。信行法行者。初向也。薩婆多云。因聞入者爲信行。因思入者爲法行。曇無德云。位在方便。自見法少。憑聞力多。後時要須聞法得悟名爲信行。憑聞力少。自見法多。後時還須思惟得悟名爲法行。天台遠討根源。久劫聽學。久劫坐禪。得爲信法種子也。信解二向也。以憑聞法信力。進趣眞解故也。見得三向也。以思惟力。見法得理故也。身證三果四向也。以現身卽證滅受想定。似涅槃法。故云身證也。家家者。受生處不一。卽二向也。一種子三向也。以欲界九品

思惑已斷八品。只一品未盡。而命終。尙有一生。故言一種子。若不命終。進斷一品。卽證三果也。向初果者。於十六心中。前十五心無間道時。斷見惑未盡是也。得初果者。八忍八智具足。斷八十八使盡見眞諦也。向二果者。欲界思惑已斷五品故。得二果者。斷六品思惑故。向三果者。斷七八品而不命終也。得三果者。欲界九品思斷盡故也。中般者。行人于欲界命終。生到色界。未到之時。卽於中陰身發明聖道。而般涅槃。生般者。行人從欲界命終。生於色界。卽般涅槃。行般者。生色界已。更能加功用

行。斷上界思惑七十一品俱盡而般涅槃。不行般者。生色界已。不加功用行。自然得盡苦際。聖道現前而般涅槃。上流者。即流行之義。以次第上流色界諸天受生。斷七十一品惑盡。方般涅槃。無學九至俱解脫者。四教義云。無學以眞窮妄盡故也。退者俱舍言。謂遇少違緣便退所得。思者謂退失恆自思得。護者謂所得善自防護。住者謂離勝退緣離勝加行。進者謂具加行。能速達不動。不動者謂不爲煩惱所動。不退者謂不退失所得。慧解脫者以緣空直入。不得滅定故。俱解脫者。即帶事兼修

得滅盡定也。備有門明位見下。今錄空門明位備考。備辨訛曰。圖中初果下。應添向字。以信法二行。只在十五心。未到十六心故。應是初果向也。二三果上應添初字。以信解見得眞理。方名初果等故。私謂辨訛所說。合於四教義妙玄等文。然集註乃據俱舍。謂見道中有二聖者。一隨信行。二隨法行。此至修道。別立二名。一信解。二見至。定判。至補中所言信解二向。見得三向。俟再考定。

註此依釋籤五十八列成論二十七賢聖。若輔行準俱舍。則無身證。故料揀云。何緣身證不預其數。答無

漏三學。是聖者因。擇滅涅槃。是聖者果。滅定有漏。不是依因。是故身證。不預其數。

記 蓋釋籤明教途。故準成論列位。有身證名。今文依之列二十七賢聖也。若輔行明觀門。故準俱舍列位。則無身證名。如俱舍言。契經說有十八有學。何緣於中不說身證。釋言。依因無故。何謂依因。謂諸無漏三學。乃聖者果。依彼差別。立有學故。滅定非學非學果故。言三學者。無漏戒。即聲聞無作也。無漏定。即根本淨禪。觀練熏修也。無漏慧。即四聖諦理也。具此三學。方堪趣入聖位。乃是聖者之因

也。言涅槃者。此理相應。見思斷盡。而證眞空涅槃。乃是聖者之果。不依身證有漏爲因也。是故身證不預其數也。補滅定有漏者。此是小乘事定。受想心滅。雖似涅槃。望四果猶爲有漏。既屬有漏。則非前三果所依之因。故不預學人數也。然輔行如此揀者。欲學人緣理斷結。依無漏修。不可從事禪入耳。若以無漏心修事相定。則無入而不自得。非此論也。又此身證那含。非想思惑猶未斷盡。正當入此滅盡定時。前六識心心所悉不現起。則不與無漏觀智相應。而無斷惑證理之功。故屬有漏。非依

因也。擇滅解前。又合譬言。滅定似涅槃法。故非學所攝。非眞涅槃。故非無學攝。

註中阿含三十一云。長者問佛。福田有幾。佛答同俱舍。且據學無學二十七人是同。然福田經列身證俱舍則無也。

記福田經佛言。世有二種福田。學人有十八。無學人有九。十八學人。謂信行。法行。信解。見得。身證。家家。一種子。向須陀洹。得須陀洹。向斯陀含。得斯陀含。向阿那含。得阿那含。中般。生般。行般。無行般。上流色究竟。九無學人。謂思法。升進法。不動法。退法。

不退法。護法。護則不退。退則不護。實住法。慧解脫俱解脫。是知經列身證也。俱舍則無者。論文言學人謂四向三果。信行法行。信解見得家家一間中生行不行上流也。無學有九。謂退護思住進不動不退慧脫俱脫。是知論文不列身證。備二十七是同者。且據二十七數說。其相同。若身證有無則異也。

註凡者。常也。亦名爲賢。賢者善直。亦曰鄰聖。分內外者。相似見理名內。未得似解名外。

記四教義云。此七位皆是非學非無學。智等智。似

解。能伏見惑。因此似解能發苦忍眞明。故言鄰聖
曰賢。今解名善直也。一切天魔凡夫。皆以愛著心
修。一切外道。皆以邪見心修。虛僞邪曲。不名爲直。
佛弟子七種。明識生滅四諦理。知愛論見論。皆邪
曲。伏此見愛邪曲心。用正信直心修諸善法。故名
善直。復次一切愛論所詮。皆有生滅四眞諦理。天
魔眷屬。及諸凡夫。所不能見。故流轉生死。又一切
見論所詮。皆有生滅四眞諦理。六師外道。悉不能
見。故生死流轉。如涅槃云。我昔與汝等。不見四眞
諦。是故久流轉生死大苦海。今七種從聞生解。明

識此二種生滅四諦。故得信心正直。卽是善直名賢也。又四義揀。一隨愛見而破戒。非直非善。二持戒禪定而生邪見。善而不直。三信心直見而破戒心亂。直而不善。均不名賢。四信解眞正。得佛教意。持戒清淨。修阿那般那不淨等觀。心得停住。乃名善直。初賢之位。內凡。謂於四眞諦理。依稀見解。如未然者。名外凡也。

㊁二釋所稟法二㊀初凡三㊁初明外凡二㊂初分科

釋外凡中自分三

㊐二列法二㊑初調心對治法二㊒初標數

初五停心

註停者止義住義修此五法止住五過心者有四種一草木二肉團三積聚精要四慮知今是慮知心也

記草木能隨時生落亦名心肉團色法所攝積聚精要者如心經是般若部旨要戒本名爲戒心是結戒要文荆溪十不二門亦文心之例慮知心外道多計之謂我佛教判爲緣慮心教列八識今指第六識爲今修行觀法心也

註此五停心通於四教具如四念處明妙玄五三以

五停心。對圓五品。禪門三五以停心名五門禪。義該大小。通於凡聖。菩薩等修。今是三藏聲聞助道也。

記 藏教五停如下。若通家停心者。覺觀多者。當觀入息不生。出息不滅。不生不滅。息卽是空。無能觀所觀。皆不可得。不可得卽眞。眞卽心停也。多貪欲者。當觀貪欲非垢。無貪非淨。非垢故不生。非淨故不滅。不生不滅。卽空。空卽眞。眞故心停。多嗔恚者。當觀於慈。慈恚卽不生。亦不滅。如上。著我多者。當觀其身。如屠牛四分。但見四大六根五陰十二入十八界。何處有我。卽破我見。愚癡者。對因緣觀三

世破斷常。一世破果報我。一世破性實。善用五治。心卽安住。得觀無生也。別停心者。前三藏數息不淨等停心。疎遠事僞。通以觀息不生不滅停心。卽事而理。近密眞。今別教以持戒根本。若我住世無異。此也。卽佛。依此而住卽僧。雖爾望於三藏。是密是眞。望於實相。非近非密。非眞非理。與前別後別居季孟之間。此義可知。能持五支諸戒。釋論十種戒。千一一戒中。具足爾許法門。卽是別停心。戒是法本。道之根源。故以戒爲停心也。圓以五停心對五品。如下九卷圓教詳解。禪門以停心名五門禪

等者。文曰。五門雖少。而行通諸禪。一阿那波那門。此通至根本。及特勝。通明等。諸禪三昧。二不淨觀門。此通九想背捨超越諸禪三昧。三慈心門。此通四無量等諸禪三昧。四因緣門。此通至十二因緣四諦等慧行。諸禪三昧。五念佛門。此通至九種禪及百八三昧。復次初數息門。是世間凡夫禪。次不淨門。是出世間禪。聲聞所行。次慈心門。卽是凡聖二人爲大福德。修慈入無量心。次因緣門。是支佛所行。次念佛門。功德廣大。是衆菩薩所行。此畧明五門次第淺深相。

註貪等是境。不淨是觀。四教義二四云。心既調停。乃可習觀。猶如密室之燈。入道根本。無過此五法也。文

記此不淨觀思惟於貪欲。名善對治法。於嗔恚病。不名爲善。非對治法。以觀身過失。名不淨觀。若嗔恚觀身過失者。則增益嗔恚故。餘境觀例知。四教義云修安般念有三。一始習行。二已習行。三思惟已度。一數是始習。二隨而已習。三觀而已度。復次數隨觀皆名始習。得三種欲界未到地定。名已習。發諸初禪名已度。餘不淨觀等亦如是分別。心既調停。乃可習觀。如密室燈。入道無過此五法也。

註或云五停心觀則從慧。或云五門禪則從定。定慧調適。故名停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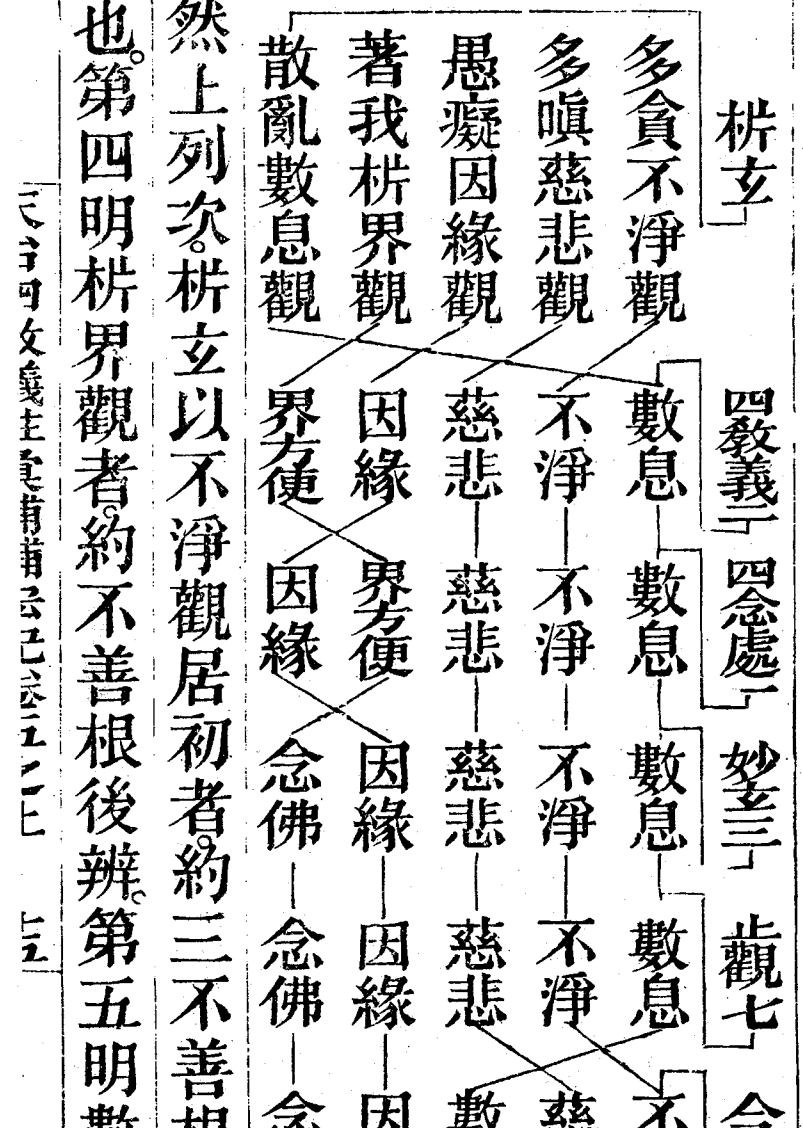

註然上列次。析玄以不淨觀居初者。約三不善根次第也。第四明析界觀者。約不善根後辨。第五明數息

者。散亂是隨煩惱。故於煩惱後辨。

記三不善。即依貪嗔癡三根本煩惱故。首不淨。次慈悲。三因緣。又約三不善根辨著我。故析界爲第四。而散亂既是隨煩惱。故數息觀於根本惑後治之也。

註四教義等文。皆以數息居初者。順修禪人。必先攝散入定故。四教義二云。今依禪門辨次第也。以病先後隨人。不須定執前後次第也。

記四教義問。何不依數人說不淨觀爲先。答。今依禪門辨次第也。

註 又諸文專以不淨數息居初者。妙樂六十引俱舍云。入道要二門。不淨觀數息。

記 俱舍言。入修要二門。不淨觀息念。貪尋增上者。如次第應修。長行釋曰。正入修門要者有二。一不淨觀。二持息念。隨於何門。能正入修。如次應知。貪尋增者。謂貪猛盛。數現在前。如是有情名貪行者。彼觀不淨。能正入修。尋多亂心。名尋行者。彼依息念。能正入修。則知諸文。或以不淨。或以數息。爲初者。隨病與藥也。

註 枕界與念佛互存沒者。四教義二 四問。此處何不

說念佛三昧爲五種耶。答。開因緣出界方便代也。界方便與小乘念佛相同。亦破境界逼迫障。以二世因緣與界方便皆破著我。能破雖異。所破是同。故開二世因緣。以破著我。卻出界方便。代念佛也。且界方便何以能代念佛耶。故下卽釋出云。以界方便能破之相。與念佛所破境界之相是同。以皆不出六界十八界。故念佛界方便亦破也。

補此料揀析界與念佛二觀。或用此則廢彼意。今先明四教義。以界方便摧著我。析界者。卽分六界十八界相。以顯無我也。四教義答問言。以二世因緣破著我。出界方便。破逼迫障。以代念佛。故不用念佛也。是知析界可以摧著我。可以摧逼迫。如今

文開。分二世因緣摧著我。用念佛摧逼迫。故不須界方便。可見界方便。退能代二世因緣。進能代念佛。故四教義。四念處。存界方便。而沒念佛。妙玄。止觀。今文。存念佛。而沒界方便也。又界方便與小乘念佛相同者。以小乘念眞空法身。則寂然無爲。無六凡境界逼相可得。析界則觀根塵識三。畢竟無體。無十八界我相可得。故言相同也。備二世摧著我。念佛摧逼障下。因緣念佛觀中廣解。要知著我重者。專開界方便治。兼治逼障。若逼障重而著我輕者。專開念佛對治。而以因緣中。二世因緣摧著

我則著我攝入因緣觀破。此皆隨所宜也。

註 又四念處一問。此中何不云念佛停心。答。作五度門。則不用。作六度門。則須用。因緣自對等分。性實。斷常。著我。此三皆有。故云等分。念佛對逼迫障。文

記 此明念處存界方便。沒念佛意。原註等分。四教義云。愚癡對因緣觀。以一世破性實。二世破果報我。三世破斷常。故言自對等分。補 此指愚癡爲等分。以性實。斷常。著我。三皆愚癡故。作六度用因緣者。以病兼三種故云等分。必須因緣也。

註 止觀七十七云。毘曇以界方便破我。謂觀破六界十八界也。如

輔行云。毘曇以界方便破我者。我及斷常并性實三。並屬癡故。初破我者。經論不同。雜阿毘曇說著見行者。以界方便。愚夫不了宿業煩惱積聚五陰。於緣計我。當於自身。以界方便觀察種種性種種業種種相。謂地等六界。地界水潤而不相離。水界地持。故不流散。火界成熟。故不淤壞。風界動故而得增長。空界空故。食得出入。有識界故。有所造作。由衆緣故。故知無我。又觀此身。不淨充滿。如吹散積沙。於無色法。前後相續。如是觀者。得空解脫

門種子。於彼生厭。得無願解脫門種子。正向涅槃。得無相解脫門種子。是名界方便。若大經說著我多者。爲分析十八界法。此與六界總別之異論四大界。是十色界半。論識界。是七心界半。但合色爲四。合心爲一。更加空界。教門隨機。離合不定。今準禪經。因緣破我。大集。亦以二世破我。爲簡異故。故俱列釋。

註對治不同。今圖示之。

止觀煩惱境中明六種治八門義二四念處五明五種第五與具治名異義同

小乘一對治一藥對一病如不淨對貪等一對治

二轉治一病不轉藥轉藥病俱轉——二轉治

三不轉治病雖轉而藥不轉——三不轉治禪門更有藥病俱不轉名不轉治如不淨治貪不息更修大不淨也

四兼治病兼三藥亦兼一二——四兼治

五具治具用五法共治一病——五亦對亦轉亦不轉亦兼治

大乘六第一義治非對等五如阿伽陀藥遍治衆病

記止觀六種治者。一對治者謂一分煩惱。卽有三種。合成十二。對此亦有十二。如對寇設陣。名對治。二轉治者。如不淨。是貪欲對治。而非其宜。應以淨觀得脫。轉修慈心。念以淨法安樂。豈加穢辱。名轉治。若嗔人教不淨。癡人教思惟邊無邊。掉散教用

智慧分別。此是疾不轉。而治轉。皆名轉治。若藥病俱轉。亦稱轉治。亦是對治。三不轉治者。病雖轉治終不轉。但以此法。宜修此治。治轉不轉病。稱不轉治。四兼治者。病兼藥亦兼。如貪欲兼嗔。不淨須帶慈心。病兼一二。藥亦兼一二。是稱兼治。五具治者。具用上法。共治一病。是謂小乘先用五治。後用諦智得入眞。大乘明治。非對非兼等。名第一義治。如阿伽陀藥。此翻著去。著去一切衆病。小乘多用三悉檀爲治。大乘多用第一義治。四教義五治者。問云。此五觀門。爲對五人。爲對一人。答。橫對五人。豎

為一人。隨病多少。對不定也。此五種觀法。對治五不善法。即有五意。一對二轉三不轉四兼五亦對亦轉亦不轉亦兼。一對治者。覺觀多修數息。貪欲多修不淨。嗔恚多修慈心。愚癡多修因緣觀。著我多修界方便。若行者覺觀等分煩惱偏重。攀援不住。當修數息。隨觀息。對治相應。則三種覺觀煩惱止息。心不動散。發諸禪定。定法持心。入出安隱。故名停心。四念處云。此五停門。復有五意。謂對轉不轉兼亦對亦轉亦不轉亦兼。對者數息對覺觀。乃至方便對我。因緣對癡。對治若成。煩惱不起。又發

禪定。禪定持心。安隱出入也。心既調停。方可習觀。若對治未益。更須用後四種治之。行者善用四隨。巧修五治。煩惱不能障。觀心停住。即入初賢位。具如禪門廣說。又二卷云。善用五法治心。心則安住。得觀無生。無生現前。即破煩惱。有直有善名初賢。

三種解見下。

㊊二列法五㊋初治貪觀法

一多貪衆生不淨觀

註六識妄心於順情境上。引起無厭。故言多貪。禪門第四。明三種貪。一外貪。男女身分。互相貪著。用九想

觀治。觀他身九想者。一脹脹二青瘀三壞四血塗漫五膿爛六噉七散八白骨九燒。

記禪門明行人當修定時貪欲心生。若男緣女。若女緣男。取其色貌姿容威儀言語。即結使心生。念念不住。此是外貪婬結使發相。用九想治者。法界次第云。一脹脹想。觀死人脹脹如革囊盛風異於本相也。二青瘀想。觀死人皮肉黃赤瘀黑青黯也。三壞想。觀死人風吹日曬轉大裂壞在地也。四血塗漫想。觀死人處處膿血流溢汙穢塗漫也。五膿爛想。觀死屍蟲血流出。皮肉壞爛滂沱在地也。六噉想。觀死屍蟲蛆啗食。鳥啄其眼。狐狗咀嚼。虎狼

抓裂也。七散想。觀死屍禽獸分裂身形破散。筋斷骨離。頭手交橫也。八骨想。觀死人皮肉已盡。但白骨筋連。或分散狼藉。如貝如珂也。九燒想。觀死屍爲火所焚。爆烈煙臭。薪盡形滅。同於灰土。假令不燒。亦歸磨滅也。又輔行言。此九通治六欲。若別治者。死治威儀。言語二欲。脹壞噉三。治形貌一欲。血塗膿爛青瘀三。治色一欲。骨燒二。治細滑一欲。九想又復通治所著人欲散。治人相欲。能動九十八使山。故所治最强也。

註二內外貪於他己身。而起貪愛。用八背捨治。先觀內身

骨鎖故
能治內。

註禪門云。行人於修定時。欲心發動。或緣外男女身相色貌。姿態儀容。起於貪著。或復自緣已身形貌。摩頭拭頸。念念染著。起於貪愛。障諸禪定。此內外貪欲發相。用八背捨治者。法界次第言。一內有色相外觀色。謂內有色相者。不壞滅內色相也。外觀色者。不壞滅外色相也。以是不淨心觀外色。所以然者。行人爲修流光。故不應初背捨中壞滅內身骨人。欲界結使難斷。故須以不淨心觀外色也。此初背捨位在初禪。能捨自他及下地。故名背捨。

二內無色相外觀色。謂內無色相者。壞滅內色相也。外觀色者。不壞滅外色相也。以是不淨心觀外色。所以然者。行人爲入二禪內淨。故壞滅內骨人。欲界結使難斷。故猶觀外不淨之相也。三淨背捨身作證。謂淨者緣淨。故名淨。行者除外不淨相。但於定中練八色光明。清淨皎潔。如妙寶色。名緣淨。身作證者。以無受著心。而受三禪中徧身樂也。四虛空處背捨。謂若滅根本四禪。及三背捨。四勝處入一切處中色。一心緣無邊虛空而入定。卽觀此定依陰入界故。有無常苦空無我。虛誑不實。心生

厭背。而不受著。深入不退。五識處背捨。若捨虛空。一心緣識。入定時。卽觀此定。依陰入界故。有無常苦空無我。虛誑不實。心生厭背。而不受著。深入不迴。六無所有處背捨。若捨識。一心緣無所有。入定時。卽觀此定。依陰入界故。有無常苦空無我。虛誑不實。心生厭背。而不受著。深入不迴。七非有想非無想背捨。若捨無所有處。一心緣非有想非無想。入定時。卽觀此定。依陰入界故。有無常苦空無我。虛誑不實。心生厭背。而不受著。深入不迴也。八滅受想背捨。背受滅想諸心心數法。是爲滅受想背

捨。所以者何。諸佛弟子。厭患散亂心。欲入定休息。以涅槃法。安著心中。故言身證而受想滅也。補大論言。背是淨潔五欲。捨是著心。故名背捨。

註 三徧一切處貪。資生五塵等物。用大不淨觀治。即八勝處。因於自身骨人觀成。漸見十方依正。故能治自他貪欲。

記 禪門言。此人愛著內外如前。復於一切五塵境界資生物等。皆起貪愛。或貪田園屋宅衣服飲食。即一切處貪發相。用大不淨觀治者。如大論治貪欲飲食云。觀是食從不淨因緣生。如肉從精血水道生。是謂膿蟲住處。如酥乳酪血變所成。與爛膿

無異。厨人垢汗種種不淨。若著口中。腦有爛涎。涎道流下。與唾和合。然後成味。其狀如吐。從腹門入。地持水爛。風動火煮。如釜熟糜。滓濁下沉。濁者爲屎。清者爲尿。要有三孔。風吹膩汁。散入百脈。與先血和合。凝變爲肉。從新肉生脂骨髓。從是中生身根。從新舊肉合生五情根。從此五根生五識。五識次第生意識。分別取相。籌量好醜。然後生我我所心生等諸煩惱及諸罪業。觀食如是本末因緣種種不淨。知內四大與外四大無異。但以我見故。强爲我有。復次思惟此食墾植耘除收穫踩治舂磨

淘汰。炊煮乃成。用工甚重。計一鉢之飯。作夫流汗。集合量之。食少汗多。此食作之功重。辛苦如是。入口食之。卽成不淨。無所一値。宿昔之間。變爲屎尿。本是美味。人之所嗜。變成不淨。惡不欲見。行者自思。如此弊食。我若貪者。當墮地獄。噉燒鐵丸。從地獄出。當作畜生。牛羊駱駝。償其宿債。或作豬狗。常噉糞除。如是觀食。則生厭想。故於五欲皆厭。八勝處者。法界云。一內有色相外觀色少。若好若醜。是名勝知勝見。謂內有色相外觀色少者。緣少。故名少。若觀道未增。故須觀少因緣。觀多畏難攝。轉變

不得隨心。如觀少。好醜法中不淨轉變自在。通達無碍。心無取捨。不起愛憎。是也。二內有色相外觀色多。若好若醜。是名勝知勝見。謂內有色相外觀色多者。觀多因緣故名多。觀心既調。則觀多無妨。若於多好醜不淨境中。轉變自在。通達無礙。心無取捨。不起愛憎。是也。三內無色相外觀色少。若好若醜。是名勝知勝見。謂內無色相。如二背捨外觀色少。若好若醜等。皆如初勝處也。四內無色相外觀色多。若好若醜。是名勝知勝見。謂內無色相。如二背捨。外觀色多若好若醜等。皆如二勝處也。五

青勝處。謂若觀青色。乃至照耀。勝於背捨。所見青相。亦不起法愛。是轉變自在。少能多。多能少。光色名青勝處也。六黃勝處。七赤勝處。八白勝處。均類如青勝處中分別。今用四色爲勝處。依大論也。若瓔珞經中。則以四大爲四勝處也。因於自身等者。大論言。譬如幻主。觀所幻物。知從己出。心不生著。能不隨所緣。是時背捨。變名勝處。於淨觀雖勝。未能廣大。是時行者。還取淨相。用背捨之力。及勝處之力。故取淨地相。漸漸遍滿十方虛空。水火風亦爾。取青相漸令廣大。亦遍十方虛空。黃赤白亦如

是是時勝處復變爲一切處。是三事。一義轉變有三名也。補名勝處者。以想心純熟轉變自在。如人乘馬。能破前陣。亦能制馬。名勝也。漸見依正者。見依正皆不淨也。法數廣明。

註 忻亥上 八 明四種。一顯色。謂青黃等。作青瘀想。二形色。長短等形。作壞爛想。三妙觸。自他身分。細軟光澤。作蟲蛆想。四供奉。祇承適意。用死想治也。此四望大論六種缺人相音聲姿態等。

記 大論言。是九想。能除人七種染著。或有人染著色。若赤若白。若赤白。若黃黑。或但染著形容。細膚

纖指。修目。高眉。或但染著威儀進止。坐起行住。禮拜俯仰。揚眉頓睫。親近按摩。或但染著語言。輭聲美辭。應意承旨。或但著細滑柔膚軟肌。熱時身涼寒時體溫。或有人皆著五事。或有人都不著五事但著人相。如止觀言六欲。一色欲。二形貌。三威儀姿態。四言語音聲。五細滑。六人相。言人相者。癡人但染著人相。若男若女。雖見上五事。不得所著之人。猶無所解。若遇之。則能捨世所重。頓忘身命。而隨其死。今引析玄四種望之。所缺人相音聲恣態對之可見。

註此不淨觀。與念處觀身有異。一正助不同。彼正此助。二自他境別。彼觀自身。此想他境。三假實觀異。彼是實境。此是假想。

備辨訛曰。自他境別句。當知九想內外俱觀。似不應言此想彼境。彼觀內身外身內外身。似不應言彼觀自身。私謂彼五種此九想等。彼統觀一期生死。此專作死想觀也。

亥二治嗔觀法

二多嗔衆生慈悲觀。

註於違情境上。忿恨不已。名曰多嗔。佛令修慈悲觀

可以對治。

記慈能與樂。悲能拔苦。尚欲與樂拔苦。豈令墮苦受惱。

註若準禪門第四二義通大乘。境觀有三。一非理嗔熾起嗔心不問可否。修衆生緣慈。一切衆生如已眷屬

記禪門明非理瞋發者。行人若修定時。嗔覺熾起無問是非。他犯不犯。無事而嗔。是爲違理邪嗔發相。修衆生緣慈者。觀一切衆生。如父母親想。智論明生緣慈者。十方五道衆生。以一慈心視之。如父母。兄弟。子姪。知識。常求好事。欲令利益安樂。如是

慈名衆生緣。多在凡夫行。或學人未漏盡者。

註 二順理嗔。人實來修法緣慈。見一切法。皆從緣生。惱我

記 禪門明順理嗔發者。行人若修定時。外人實來惱觸而生嗔。覺相續不息。亦如持戒之人。見非法者而生嗔恚。故摩訶衍說。清淨佛土中。雖無邪三毒而有正三毒也。法緣慈者。大經明見一切法。皆從緣生。智論明諸漏盡阿羅漢。辟支佛。破吾我相滅一異相。故但觀從因緣相續生。諸欲心慈念衆生時。從和合因緣相續生。但空五衆。卽是衆生。念是五衆。以慈念衆生。不知五陰是法空。而常一心

欲得樂。聖人憫之。令隨意得樂。爲世俗法。故名法緣慈也。

註三諍論嗔。著己所解爲是。謂他說行爲非。修無緣慈。能所一體慈卽無緣

說禪門明諍論嗔發者。行人若於修禪時。著己所解之法爲是。謂他所行所說爲非。既不順己。卽生惱心。世自有人。雖財帛相侵。猶能安忍。少諍義理。卽大嗔恨。名諍論嗔發相。無緣慈者。大經明不住法相。及衆生相。智論明是慈但諸佛有。何以故。諸佛不住有爲無爲性中。不依止三世。知諸緣不實。顚倒虛誑。故心無所緣。佛以衆生不知諸法實相。

往來五道。心著諸法。分別取捨。以是諸法實相。令衆生得之。故名無緣慈也。

註今是小乘助觀。當彼第一衆生緣慈。若法界次第則具明慈悲喜捨四無量心。今但慈悲。

記法界言。此四通名無量者。從境得名。以所緣衆生無量。故能緣之心亦無量。故悉受無量心名。慈悲。已解見前。喜者。慶他得樂。生歡喜心。名喜。捨者。若緣於他。無憎愛心。如證涅槃。名捨。廣解如法界次第。

註析玄準俱舍論。七周行慈。輔行九下五依婆沙。明

九周行慈。而皆不出七境三樂。謂上親。父母師長中親。兄弟姊妹下親。朋友知識中人。非寃非親下寃。害下親者中寃。害中親者上寃。害上親者三樂者。栴玄上一謂諸佛。上菩薩。中諸天。下輔行引婆沙云。三禪。上四事。中經行處。下

記七九二周行慈。如上示。此所判七境。大經疏境有九品。寃親中人。各有三品。或謂中人唯一。但七耳。中人於我無寃親。不須開三。然中人不無愚智貴賤之殊。故可分三。成九境。卽有九慈。次修觀內云。若全未修。但欲與三親三樂。三寃三苦。三種中人。不與苦樂。若初修慈。於三親中。與三品樂。於三

中人。與三品樂。於三寃人。上寃與下樂。中寃與中樂。下寃與上樂。第二修時。上寃與中樂。中下兩寃與上樂。第三修時。三寃並與上樂。未是親中三種之樂。第四修時。以中人下樂。並與三寃。第五修時。以中人中樂。並與三寃。第六修時。以中人上樂。並與三寃。第七修時。以三親下樂。並與三寃。第八修時。以三親中樂。並與三寃。第九修時。以三親上樂。並與三寃。是名上寃。與增上樂。爾時名慈心成就。又直取三品樂。與九種境。初觀時。三親與二樂。第二時中親。與上樂。下親與中樂。第三時下親與上

樂。第四時。下中人與下樂。第五時。下中人與中樂。第六時。下中人與上樂。第七時。上寃與下樂。第八時。上寃與中樂。第九時。上寃與上樂。是名慈心成就。今欲知其與此有別。故具記之。

註 輔行九 五 引婆沙云。問。與衆生何處樂。答。有說與三禪樂。樂中勝故。有說與四事樂。已曾得故。有說與經行處所有樂。至所住處。思惟令得。文

記 婆沙言。或有說者。與第三禪樂。以三禪樂。是一切生死中最勝樂故。若作是說。不起第三禪者。則不能起無量。復有說者。過去世曾得第三禪樂。以

第三禪定。念前世智。觀彼樂已。以彼樂合衆生樂。若作是說。若不得第三禪地。念前世智。則不能起無量。復有說者。以近所更樂。如飲食樂。乘樂。衣裳樂。臥具樂。以如是等樂相合樂。尊者和須密說曰。慈則衆生有樂者。以如是相合衆生樂。若作是說。慈則不能緣一切衆生。不必有樂。復次衆生有樂根。以如是相合衆生樂。若作是說。慈則不能緣一切衆生。所以者何。一切衆生。不能於一切時起樂根現在前故。復次衆生有飲食樂。乘樂。衣裳樂。臥具樂。以如是樂相合衆生樂。若作

是說慈則不能緣一切衆生。所以者何。一切衆生不必盡得如是樂故。尊者佛陀提婆曰。以所知見樂。取如是相。以憐愍心。令衆生樂。如本方便時。若依村住。若依城住。以日前分乞食。見受樂諸人。或乘象馬車輿而行。或以種種瓔珞嚴身。或見純受苦者。如無衣裳飲食。執破瓦器。從他家乞取。如是苦樂相速還住處。洗足結跏趺坐。令身心柔輭。無障礙觀。先所取相衆生樂者。常令得樂。衆生苦者。令得先所見樂。則知輔行畧取其三種也。

註若析玄三樂。恐成過分。隨機之說。貴在治障。不可

概論。

記蓋諸佛樂。乃無上菩提覺法樂。無上涅槃寂靜樂。未得旨者。恐成過分。尊者和須密曰。不以住慈故。令衆生樂。但以此法作方便。能制恚斷結。又尊者佛陀提婆曰。此觀當言不顛倒。所以者何。與恚相妨。則知行慈。貴在治障。不可概以與樂爲論。備俱舍亦有願與諸佛等樂之說。以此作方便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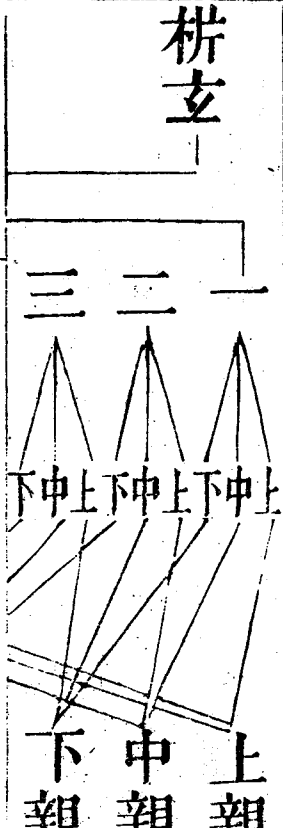

七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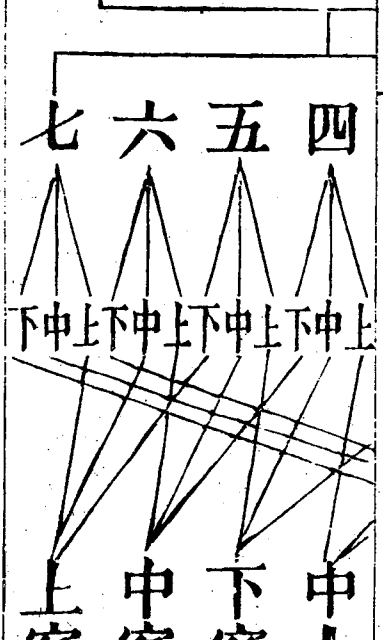

記析玄七周者。俱舍論云。云何修慈。謂先思惟自所受樂。或聞說佛菩薩聲聞獨覺等所受快樂。便作是念。願諸有情。一切等受如是快樂。若彼本來煩惱增盛。不能如是平等運心。應於有情。分爲三品。所謂親友。處中。寃仇。親復分三。謂上中下。中品唯一。寃亦分三。謂下中上。總成七品。分別品已。先

於上親發起眞誠與樂勝解。此願成已。於中下親亦漸次修如是勝解。於親三品得平等已。次於中品。并下中上寃亦漸次修如是勝解。由數習力故。能於上寃起與樂願。與上親等。修勝解脫。既得無退。次於所緣漸修令廣。謂漸運想思惟一邑。一國一方。一切界。與樂行相無不遍滿。是謂修習慈無量成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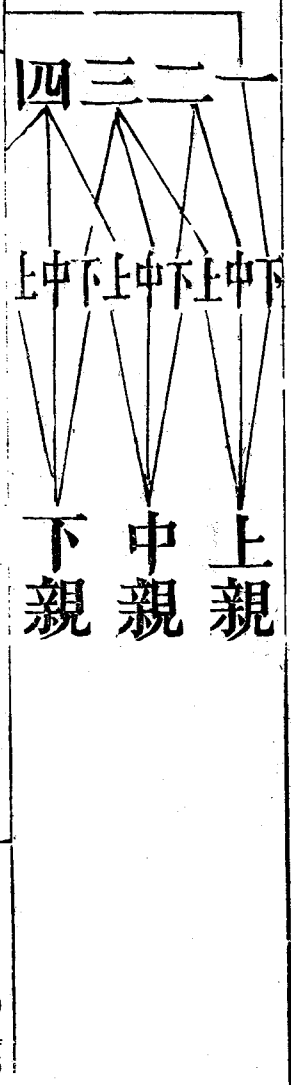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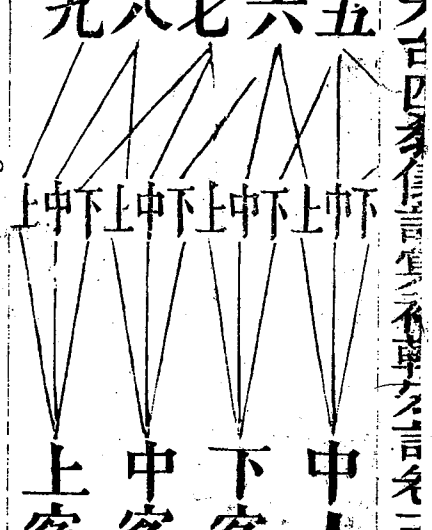

補輔行九周者。謂初修時。令上親人得於下樂。次修令上親得於中樂。中親得於下樂。次修令上親得於上樂。中親得於中樂。下親得於下樂。次修令中親得於上樂。下親得於中樂。中人得於下樂。次修令下親有於上樂。中人有於中樂。下宽有於下樂。次修令中人有於上樂。下宽有於中樂。中宽有

於下樂。次修令下寃有於上樂。中寃有於中樂。上寃有於下樂。次修令中寃得於上樂。上寃得於中樂。次修令上寃得於上樂。是名輔行九周。行人修慈心觀成就之相也。

註先親後寃者。從易至難。順心成觀。

備蓋以樂與其親。則其觀易成。若以樂與其寃。則其觀難就。此人情之常事也。故今以親在於前觀。而先與其樂。以寃在乎後觀。而後與其樂。是謂順衆人之心而成其所觀之慈也。

註若析玄第六觀方與上親下樂第七上親中樂中

親下樂者。一者次第修觀未暇與故。二者順七周次第。每一番用觀先與上樂。中下非要故在後時。與雖前後境境皆三。使寃親平等。以破嗔障。

記此別明枕玄第六觀所與境樂。謂有二意。一者謂據次第修觀。則應初觀中當以上樂與上親。中樂與中親。下樂與下親。乃至第七觀中。以上樂與上寃。中樂與上親。下樂與中親。如前圖說。是故據次第修觀當在六七周中。與上親中親境。下樂中下樂也。二者謂順七周次第。皆以上樂與人。則初周應以上樂與上親。二周以上樂與中親。三周以

上樂與下親。乃至七周以上樂與上寃。亦如前圖說。是則中下二樂非要。故於六七周中。以下樂中下樂與上親中親境也。然與樂雖有前後。而七境皆得三樂。且如上親於初一周得上樂。至第六周得下樂。第七周得中樂。乃至上寃於第五周得下樂。第六周得中樂。第七周得上樂。上品親寃皆得三樂。中下寃親及其中人。皆得有此三樂也。如此行慈。能使寃親平等。以破嗔障也。

註輔行開爲九周者。一順從親至寃。次第與樂。不待六七。卻緣前親。

記此別明輔行九周行慈。謂順從親至寃。次第與樂。則初周與上親下樂。二周與上親中樂。三周與上親上樂。乃至第七與上寃下樂。第八與上寃中樂。第九與上寃上樂。是則一二三周。卽與上親三品樂矣。豈待六七周。卻緣前之上中親境。方與下樂中下樂乎。是以輔行依婆沙。開爲九周也。

註又復前境爲得不得。蓋爲破障。且爾運心。其實前人。實未得樂。故栴玄上云。問自身有樂。可施於他。忽若自身無樂。將何施與。答自身若無樂。可施。卽運心將餘諸天菩薩等樂而惠施之。願彼寃親平等。衆生

得受如是等樂故。又涅槃疏云。雖欲拔苦。實未拔苦。皆是虛言。雖欲與樂。實未得樂。此是假說。

備辨訛曰。又涅槃乃至此是假說一節。似不須引當知此中正意在運慈悲平等之心。功力不可思議。彼釋乃反顯之文。意謂二乘雖修慈悲。亦只是自己離苦得樂。不能利他。故曰此是假說。及虛言等。正顯菩薩方能利他也。私謂此恐後人不知。便謂慈悲虛設。故明之。

註又行者用觀當念寃讎如過去父母等。方能寃親平等與樂。廣如析玄上。云云。

サ 玄三治散觀法

三多散眾生數息觀

註攀緣思慮與定相違故名多散息有四相止觀八十七云有聲曰風守之則散結滯曰氣守之則結出入不盡曰喘守之則勞不聲不滯出入俱盡曰息守之則定文數者從一至十不多不少令心不散禪門第五二有四師第一師數出息不急不脹身則輕利易入三昧二師數入息隨息內斂三師出入無在但取所便而數

補心浮繫心丹田數入息昏沉繫心鼻端數出息

註四師依四時用數。

補春夏發生。數出息。秋冬收斂。數入息。

註今家正依第三師。又不許出入俱數。恐生病故。

記禪門有四師明數息。一師教繫心數出息。則氣不急。身不脹滿。身心輕利。易入三昧。有師教數入息。有五意。一易入定。隨息內斂故。二斷外境故。三易見內三十六不淨物故。四身力輕盛故。五內實息貪恚故。有如是勝利。應數入息。有師教數入出無在。但取便而數。無得偏用。隨人心安入定。無過即用。三師所論。皆不許出入。一時俱數。何以故。以

有息遮病生在喉中猶如草葉吐則不出咽則不入此患生故又有師依四時用數今所未詳今依第三師法也

註梵語阿那波那此云遣來遣去入息出息即是三世諸佛入道初門通於三乘四教

記翻譯名義云阿那亦曰安那此云遣來入息也般那曰遣去出息也安般守意經言安爲身般爲息安爲生般爲滅安爲念道般爲解結所以先數入者外有七惡內有三惡用少不能勝靈先數入也入道初門者提婆云佛說甘露門名阿那波那

於諸法門中第一安隱道也。

註 又用息明六妙門。謂數。隨。止。觀。還。淨。攝心在息。從一至十。名之爲數。細心依息。知入知出。故名爲隨。息心靜慮。名之爲止。分別推析。名之爲觀。轉心返照。名之爲還。心無所依。妄波不起。名之爲淨。如法界次第上。今是小乘助道。但名數息。

記 法界言。六法次第相通。能至眞妙泥洹。故言妙門。一家所明。有十種六妙門。今但畧出次第相生一科。六門以爲次者。此六門。既是亦有漏亦無漏禪。於餘亦有漏亦無漏禪中。淺而且局。故以爲次

也。一數息門。攝心在數。從一至十。名數。修無漏眞法。先須調心入定。欲界麤散難攝。非數不治。故須善調身息。從一至十。則麤亂靜息。心神淨住。爲入定之要。故數爲門。二隨息門。細心依息。知入知出曰隨。雖因數息心住。禪定未發。若猶存數。則心有起念之失。故放數修隨。心依於息。入時知入。出時知出。長短冷煖悉知之。若心安明淨。則諸禪自發。故隨爲門。三止門。息心靜慮曰止。雖因隨息心安明淨。而定猶未發。若心隨。則微有起想之亂。澄淳安隱。莫若於止。故捨隨修止。多用凝心止也。凝心

寂慮。心無波動。則諸禪定自然開發。故止爲門。四觀門。分別推析曰觀。雖因止證諸禪定。解慧未發。若住定。則有無明味著之乘。須推尋檢析。證諸禪定。多用實觀四念處也。觀心分明。則知五陰虛誑。破四顚倒。及我等十六知見。顚倒既無。無漏方便因此開發。故觀爲門。五還門。轉心返照曰還。雖修觀照。而眞明未發。若計有我能觀析。破於顚倒。則計我之惑。還附觀生。同於外道。故曰外道計著觀空。觀智慧不得解脫。若覺此患。卽當轉照能觀之心。若知能觀心虛誑無實。卽附觀執我之倒自亡。

因是無漏方便自然而朗故還爲門六淨門心無所依妄波不起曰淨修還之時雖破觀倒若眞明未發而住無能所卽是受念故令心智穢濁覺知此已不住不著混然清淨因此眞明開發卽斷三界結使證三乘道故言其清淨得一心者則萬邪滅矣以淨爲門意在此也備辨訛曰今是小乘助道二句似局當知六妙前三是定方便後三是慧方便修至第三得定已卽觀四念處後三亦可屬四念處攝既屬定慧不可但言助道數息也私謂此中乃停心方便專以數息判助道亦可

天台四教儀註彙補輔宏記卷五之上終

天台四教儀註彙補輔宏記卷五之下

高麗沙門諦觀錄
南天竺沙門蒙潤集註
清比丘性權彙補輔宏記
清三寶弟子錢、、菴較訂
天台嫡裔比丘諦閑編科參梓

玄 四治癡觀法

四愚癡衆生因緣觀

註 迷倒不了。撥無因果。故曰愚癡。須知著我及計斷常。并執性實。三皆迷倒。

記 三種迷倒。禪門謂之三癡。一計有無。謂我及陰等。有耶無耶。如是乃至非有非無耶。此著我也。二

計斷常。謂過去諸法爲滅而有耶。現在諸法。不滅而有耶。推尋三世。若滅卽斷。不斷取常。此計斷常也。三計世性。謂由有微塵。乃有實法。及四大。由有四大。乃有假名衆生世間。因茲思念而行邪道。此執性實也。

註因緣者。法界次第中十云。展轉感果爲因。互相由藉爲緣。文如無明爲因。能與行支爲緣。乃至生支爲因。能與老死爲緣。

記法界言。是中畧說煩惱業苦三事。更互爲因緣。是煩惱業因緣。業苦因緣。苦苦因緣。苦煩惱因緣

煩惱業因緣。業苦因緣。苦苦因緣。是爲展轉更互爲因緣。如無明下舉例。則知因緣有二法。如言因親緣疎。因如種子緣如雨露。故以親能感果爲因。疎而助發爲緣。今就一支法上。論因緣也。

註四教義二十八云。十二因緣有三種不同。一者三世十二因緣。過去二支因。現在五支果。現在三支因。未來二支果。二者二世十二因緣。現在有十。未來有二。三者一念十二因緣。此約現在。隨一念心起。卽具十二因緣。三世破斷常。二世破著我。一念破性實也。文

註四教義言。過去二因。謂無明行。現在五果。謂識

名色。六入。觸受。現在三因。謂愛取有。未來二果。謂生老死憂悲苦惱。是爲三世合明十二因緣。從無始來。生死不絕。不修觀智。未來流轉。無有邊際。若修觀智。則無明滅。乃至老死憂惱皆滅。名因緣覺也。二世因緣者。備具大集經佛爲求辟支人說。現在十。未來二。有解現在九。未來三。現在十者一無明。大集言。何謂觀於無明。先觀中陰入父母所。先貪愛心。愛因緣故。四大和合。精血二滴。合成一滴。名歌羅邏。是有三事。一命。二識。三煖。過去世中。業緣感果。無有作者。及以受者。初息出入。是名無明。

有三種道。謂隨母氣息上下。七日一變。息入出。名壽命。是名風道。不臭不爛。名煖。是中心意。名識。二行者。復觀三受因緣。五陰十二入。十八界。云何爲觀。隨於念心。觀息出入。觀於內身皮膚肌肉筋骨髓腦。如空中雲。是身內風亦如是。有風能上。有風能下。有風能滿。有風能焦。有風增長。故息之出入。名身行。以出入息。從覺觀生。名意行。和合出聲。名口行也。三者識。三行因緣則有識生。名識。四名色者。著識因緣。識則有四陰及色陰。名名色。五六入者。五陰因緣。識行六處。名六入。六觸者。眼色相對。名

觸。乃至意法亦如是。七受者。觸因緣故。念色至法。名受。八愛者。貪色。乃至於法。名愛。九取者。愛因緣故。四方求覓名取。十有者。取因緣故。受於後身。名有。此下二因緣。屬未來也。十一生者。有因緣故。有生名生。十二老死。生因緣故。則有老死種種諸苦。是名陰入界十二因緣之大樹。若聞此發眞無漏亦名因緣覺也。一念因緣者。約現在。一念起。卽具十二因緣。亦出大集。爲辟支人說。經云。眼見色生愛名無明。爲愛造業名行。至心專念名識。識色共行名名色。六處生貪名六入。因入求愛名觸。念色

至法名受。若心貪著名愛。求是等法名取。此等法生名有。次第不斷名生。次第斷故名死。生死因緣衆苦逼迫名惱。乃至意法生貪亦如是。若聞此心意開解發無漏慧。亦名因緣覺也。

註輔行七上末云。三世破斷常者。三世相續故不斷。三世迭謝故不常。又過去破常。未來破斷。現在雙破斷常。二世破我者現未二世。具十二因緣。於父生愛於母生嗔。名爲無明。父遺體時。謂是己有。名之爲行。從識支去至老死支。與三世同。文輔行八上十云言一念者。非謂極促一刹那時。謂善惡業成。名爲一念。

異於三世。二世連縛等相。故名一念。皆是無常。故無性實。文如妙玄二十六禪門三九

記三世破斷常者。謂過引現在。現引未來。相續不斷。又過去已滅。未來未生。現在念念遷謝。事不恒常。此三世總破斷常。又以三世別治者。謂前前滅故。破計常。或曰過去已往。不至現在。故破常。後後相續故破斷。或言未至。雖未至。猶待接續。故破計斷。現在則非過去。故破斷計。非未來。故破常計。是爲現在雙破斷常也。二世破我者。以二世十二支推之。俱非實有我體。是爲二世摧著我也。言一念

者。謂善惡業成。此正示具足十二因緣之一念。如言善心纔舉。天宮寶殿生成。惡念始萌。地獄火輪已具是也。連縛等相者。等乎分位遠續也。如輔行言。俱舍婆沙委論。具有四種十二因緣。一刹那二連縛。三分位。即對歲而論是也。四遠續。如支佛觀百千萬世等。如今生造惡。來生未必受報。直待後後世。方受故名也。後三只是三世因緣。以約能順生後等受。故開三耳。又論云。連縛者如品類足論。謂遍有十二支位。所有五蘊皆分位攝。即此懸遠相續無始。說爲連縛。華嚴鈔言。連縛要因果無間

相連起也。若情非情皆有生滅念念相續。故刹那連縛遍一切有爲也。分位緣者。要約順生受業。及不定業。三世十二支。五蘊分位。若遠續者。卽前分位遠相續耳。順正理論言。遠續緣者。謂前後際有順後受業。及不定業無始流轉。如說無明有愛本際不可知等。連縛緣者。取相連接相繫不斷。彼疏釋言。遠續唯隔越。連縛唯無間也。皆是無常。此結一念破性實也。備天溪備簡補遺引妙玄二者文言。十二因緣支。一是過去。則止常。二是未來。則止斷。現在。則顯中道。推現在三因。則說未來二果。推

現在五果。則說過去二因。三世皆有十二支。爲推因果故作如是說。又言。一刹那十二緣者。若以貪心殺生。彼相應思。是無明。相應思。是行。相應心。是識。起有作業。是名色。起有作業。必有六入。彼相應觸爲觸。彼相應受爲受。貪。卽是愛。彼相應纏爲取。彼身口作業。是有。如此諸法生。是生。此諸法變是老。此諸法壞。是死也。禪門三者文言。一明三世十二因緣善根發者。欲界未到定心中。忽然覺悟心生。推尋三世。過去無明以來。不見我人無明等法。不斷不常。能破六十二種諸邪見網。二明果報十

二因緣善根發者。亦欲界未到定心中。忽覺識心明利。等思我初生時。攬父母身分以爲己有。名歌邏羅。名曰無明。歌邏羅時。但有三事和合。無人無我。三事不實。今無明等十二因緣諸法。竟何所依。若不見無明等諸法是有者。豈是無耶。如是念時破有無二見。慧解開發。三明一念十二因緣善根發者。亦欲界未到定心中。忽覺刹那之心無人無我。性本無實。以一念起時。必藉因緣。言因緣者。即具十二因緣。緣無自性。一念起定有實。若不得一念之實。即破世性邪執。心與正定相應。智慧開發

也。

註 然此三種因緣破愚癡者。著我在內。準大集禪經說。若毘曇大經。乃以界方便破著我。此皆隨機宜樂也。

補 大集云。十二因緣能破愚癡。禪經云。佛所說緣起。令諸修行功德增益。滅除愚癡。觀察緣起。遠離斷常二邊諸想。輔行釋止觀曰。今準禪經因緣破我。大集亦以二世破我。記 毘曇以界方便者。雜阿毘曇云。以愚惑故。於緣起所作中計我作等諸邪見縛。或時修行。近善知識。得聞正法。起正思惟已。

能於此身界方便觀此身種種自性。種種業種種相。謂地等六界。彼地界爲水界潤故不相離。水界爲地界持故不流散。火界成熟故不滅壞。風界動搖故得增長。空界空故食等入出。識界合故有所造作。又觀此身從足至頂。種種不淨。穢惡充滿。觀察此色。如猛風飄散積沙。於無色法。先後相續。異分觀察。如是觀者。得空解脫門種子。於彼生死厭離不樂。得無願解脫種子。於生死不樂已。正向涅槃。得無相解脫門種子。若於此得不作想覺已。觀一切有爲皆悉散壞。是名界方便滿。是卽破著我

文也。大經以界方便破著我者。經云著我多者則爲分別十八界法是也。

註若束十二爲三道。輪轉相生者。俱舍云。三煩惱二業。七事亦名果。雖有十二而二三爲性三謂惑業事二謂因果

記性類也。論云。無明愛取煩惱爲性。行及有支以業爲性。餘識等七以事爲性。如是七事。卽亦名果。義準餘五。卽亦名因。以煩惱業爲自性故。

註畧果及畧因。由中可比二。後際畧果。前際畧因。中間廣說。可比知也。此準俱舍缺畧義。若準婆沙。前際畧果。後際畧因。乃全畧義。補注十二引論具釋。

記俱舍缺畧義者。論言。由中際廣。可以比度前後

二際廣義已成故不別說意明現在既望過未成十二當知過未亦自相望各有未過故玄文云推現三因則說未來二果推現五果則說過去二因三世推之皆有十二支因果也補註失詳補前際但說無明行因則畧去果後際但說生死果則畧去因此是婆沙全畧之義

註又云從惑生惑業從業生於事從事事惑生有支理惟此

說此頌是論釋難論先難言若緣起支唯十二者不說老死果生死應有終不說無明因生死應有

始。或應更立餘緣起支餘後更有餘支成無窮失。不應更立。然無前過。此中世尊由義已顯。云何已顯。故舉此頌明之。

十二因緣通名有支。道理惟若此也。此名束十二輪爲三道。以能通義與輪轉義同。廣如輔行三下叫釋

論釋頌言。從惑生惑。謂愛生取。從惑生業。謂取生有。及無明生行。從業生事。謂行生識。及有生生。從事生事。謂從識生名色。觸生受。及生支生死。從事生惑。謂受生愛。由立有支。其理唯此。已顯老死爲事惑果。及顯無明爲事惑因。無明老死事惑性故。豈假更立餘緣起支。故經言。如是純大苦蘊集

若不爾者。此言何用。如輔行釋者。文云。束十二緣以爲三道。十二因緣。輪轉相生。是故三道。亦輪轉相生。大論十二因緣論。婆沙十地經等並同。餘俱舍及論釋。與此記錄是同。故不重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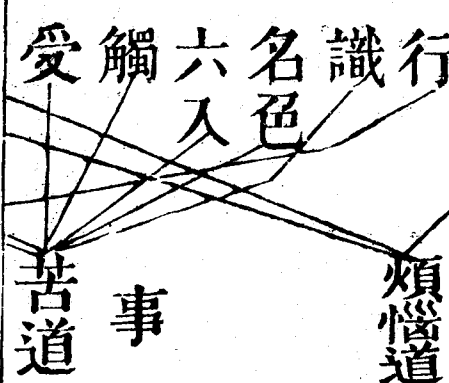

二　愛　二支亦名十二
現在三支因　取　重城。十二棘園。
因　有　十二牽連。十二
生　業道　苦事。十二輪。束縛
緣　未來二支果　老死　不窮。故名爲輪。

記束爲三道者。從三煩惱生於二業。謂從一無明出行業。從愛取二。出有業。又從二業生七苦。謂從一行。出識等五。從一有。出生老死二也。七復生三者。識等五。出愛取二。生死二。出無明。淨意菩薩偈云。煩惱初八九。業二與十支。餘七說爲苦。三攝十

二法。從三故生二。從二故生七。從七復生三。是故如輪轉。一切世間法。惟因果無人。但從諸法空還生於空法。名重城者。取困厄義。棘園。取難脫義。牽連。取繫縛義。十二苦事。取逼迫意。十二輪取流轉義也。三世十二因緣詳釋六卷。

釋籤成論

四緣
- 因緣 具足三因
- 第緣 心心數法次第而生
- 緣緣 如色識
- 增上緣 諸餘緣也

三因
- 生因 若法生時能與作因如業爲報因
- 習因 如習貪欲貪欲增長
- 依因 如心心數法依色香等

釋籤云若俱舍中因緣五因性成論以所作因即是增上故不別立但立報因即生因是自分因即習因是共因即依因是

記三因四緣。出成實論二。釋籤中。但會通俱舍大論。以明成論三因四緣。此圖依釋籤立。補生因者。善惡報法生時。能與其善惡因。如業相應。故爲報因。補習因者。卽自種因。如前念習善惡。後念善惡得相續起。依因者。如眼識必依九緣得生等。謂依第八識。依第七意根。六意識。五眼識。眼根。空。明。色。作意。解出唯識論。此中不明九緣。但依色香等。因緣者。具足生習依三因。若準唯識彼局此寬。唯識但約親義。取種生種。種子生現。現行熏種。乃是因緣。今小乘因親緣疎。親疎合論。故三因皆名因緣。

次第緣者。前心心所。開導於後。後心心所。即開處起。成論言。如以前心法滅。故後心法得次第生也。緣緣者。新譯爲所緣緣。以能緣之心。緣所緣之境。境引心生。心因境有。成論言。若從緣生法。如色能生眼識。大論言。心心數法。緣塵故生。是以境爲所緣。此緣有爲生識之緣。故名緣緣。增上緣者。有四。謂逆順。親疎。泥水爲草木順增上。霜雪爲草木違增上。觀自己根塵而生眼識。爲親。觀他人之根塵爲疎。諸餘緣者。謂三緣之外。其餘皆屬增上攝。若俱舍中因緣五因性等。乃明成論三因四緣。即同

毘曇六因四緣。但立下會通毘曇之名。有言報因等。此非會通。大論所立。記中悞也。以妙玄中。全無大論之語。籤內豈捨毘曇而反會大論之名。然集註中具明因緣者。以因緣義佛法根本。故廣示會通。自分因。毘曇所立。即大論自種因。存參。備辨訛問言。大論俱舍俱六。何以成論立三。答。宗旨不同耳。當知成論不別立心數。但約前念起為心。後念起為數。故無相應及偏行。偏行乃染心所攝。所作即增上緣。故只立三因。存考。

輔二 所作因 俱舍能作 不礙於他

- 因緣——即上五因
  - 相應因——俱舍
    - 心心數法同相同緣以心心數法共相應故名相應因心數法以心相應爲因
    - 名同
      - 爲相應因如親友知識和合成事
  - 共因
    - 俱有
      - 一切有爲法各有共生因以共生故更
    - 依因
      - 相佐助如兄弟同生互相成濟
  - 自種因——同類
    - 習因
      - 過去善法與現在善法爲因現在善法與未來善法爲因惡無記法亦復如是
- 次第緣——心心數法次第無間相續而起

緣名

一切各各有自種因

徧因（徧行）苦集諦下十一徧使苦七親集四親名爲徧因

義報因（異熟生因）行善惡因得善惡報名爲報因

緣緣（心心數法託緣生故）

增上緣（諸法生時不生障礙）

記輔行言新譯次第緣名等無間緣緣緣名所緣緣餘一名同然龍樹立名什公翻譯雖少不同應非全失以大論是一家承用名字稍同故且依之然以四緣攝六因者如俱舍頌曰說有四種緣因

緣五因性。等無間非後。心心數已生。所緣一切法。增上卽能作。所以輔行明之者。謂今明於事度事。蔽善惡相發。是六因中。四因所攝。四緣之中。多少不同。故畧明四緣。及以六因也。而六因四緣名義。詳釋如論。今圖但會通俱舍成論義耳。

大論六因四緣者。所作因。謂能爲一切所生法作因。不遮礙於他法。亦云能作因者。謂能爲一切諸法作生起之因。卽法生時。諸法於他不爲障礙。且與其力。如眼根於識。飮食於身。佛於衆生等。皆是能作也。二相應因者。解言。心心數法。同相同緣。以心心數

法。共相應故。如眼識心王。與受想等同一能緣行相。同一所緣塵境。以心王與心數法相應而起。王。卽以數爲相應因。若心數法與心相因而起。數卽以王爲相應因。眼識旣爾。餘耳識等亦然。此因惟屬心。心數法。不通餘法。如親友知識和合成事者。若依唯識。如眼識緣色。心王生起。定有五種徧行心所。五種別境心所。或善則有善十一種心所。或惡則有根隨二十六種煩惱心所。如此心心數法。同一能緣行相。同一所緣之境。善則同善。惡則同惡。必相應起。故如親友等和合成事也。三共因者。

如眼識生起。必藉多緣。謂空。明。根。境。作意。分別依等。更相佐助而得生起。名共生因。俱舍亦名俱有因者。註言。一切有爲法。名共生因。如四大種。更互相望。爲俱有因。地大。待水火風等爲因。乃至風大。待地水火等爲因。此四大種。要異類和集。方有功能而造色故。有如受想等。與心王。決定同時而起。亦是更互爲俱有因。又色心相依。亦是更互爲俱有因。又生住異滅。能相與色心等所相。亦是更互爲俱有因。故此俱有因。通一切法也。大論云。一切有爲法。各各共有共生因。輔行云。一切有爲法。各各共

生因是也。四自種因者。以一切法。皆從自種生故。如眼識生時。或善或惡。定從過去善惡親種子生起。善種自生善心心所現行。惡種自生惡心心所現行。至未來生起亦然。亦卽習因者。謂過去所習善種與現在善法爲因。現在所習善種與未來善法爲因。不善無記亦如是。五徧行者。謂邪見所起身語意業。能招不可愛果。則此邪見徧爲染汚業果之因。無明等亦爾。又如迷苦諦所起身見徧爲邪見等惑之因。又能引起餘諦下惑。則此身見徧爲五部煩惱之因。無明等亦爾。此是徧因也。六報

因者。行善惡因。得善惡報名報因。俱舍名異熟因者。以因通善惡果惟無記。異性而熟。名異熟也。四緣前解。備節義云。圖中二相應因下。心心數法以心相應爲因句。第一心字多贅。此句心數法作主。反去率彼心王同已作事。成相應因。凡成一事。決無不相應而能成就者。理之必然。故成論不立不對耳。註中善法惡無記法。法字作種字解。徧因乃利鈍使。亦遍諸法之中。故成論不立不對。

註輔行引俱舍云。能作及俱有同類與相應。徧行并異熟。許因爲六種。今且依大論。畧出六因相。以大論

是一家承用。名字稍同。故且依之。

論不依俱舍六因者。古有斥爲異計故也。如無著菩薩顯揚論云。有一異計。立六種因。謂同類遍行。俱有。相應。異熟。能作。如是六種。除異熟因。餘五因性。有三種過失。如同類因。有三過。若言同類之因。名同類因。有已成過。何以故。若善等法。善等體性。先已成就。彼何用因。若言同類卽因。名同類因。是卽無果。有不定過。何以故。不示其果。是誰因耶。又非決定因體同類。不相似法。亦爲因故。若言非同類卽因。亦非同類之因。是卽名言。有虛設過。同類

因言無有所主。浪施設故。如是於餘四因。三種過失。亦應如理廣說。是則俱舍六因。雖可會通大論既爲菩薩所斥。故今且依大論。畧出六種因相。況大論是一家承用。又與俱舍立名稍同也。備辨訛

曰。許因爲六種。爲字准論應唯字。私謂今依大論。亦不因記中無著斥俱舍之故也。

註乃至云復次心心數法從四緣生。無想滅定從三緣生。除於緣緣。

補二定除緣緣。非能緣故。由因緣者。謂由二因。一俱有因。謂生等相。二同類因。謂前已生同地善法。

等無間緣。謂入定心及相應法。如是二定心等引生礙心等起。故與心等。但爲等無間。非等無間緣也。唯識以二定屬不相應。故不屬因緣。而此大論釋從三緣生。以知大論寬。唯識狹也。

註 諸餘心數不相應行及色。從二緣生。

補 大論無數字。對前無想滅盡定。二不相應而論。

備 此中添數字亦無妨。意謂二定尚可許與心相應。其餘　心數不相應之諸行及色等。但從二緣生也。心數下。不可逗斷讀。

註 除次第緣及緣緣。餘有爲法劣。故無有從於一緣

生者。

補 如名句文等。依語音分位立。即以語音爲因緣以無障礙故。得成名句文。即增上緣。既非心之分位。則無漸次引起之力。除次第緣。以次第必約心法論故。又無緣境之能。除緣緣。色可知。

註 報生心心數法。從五因生。除於徧因。

補 指一分無記異熟。乃酬往業生。故曰報生。無記非善惡。故除染汚之徧因。

註 無漏心心數法。從三因生。謂相應共及無障礙。

補 無漏智起時。必王所相應而起。故從相應因。又

無漏王所生則共生。故從共因。又以無障礙故得生。故從無障礙之所作因。除自種因者。以未見道前所熏習者。但有漏善根。初見道時。所發無漏心心數。不可謂從自種因生。若修道中。亦有自種因也。此中三學是無漏。是淨。故除有漏之報因。染汚之偏因。記此引大論明四緣六因。具滅生法。以論三十二言。一切有爲法。皆從四緣生。因緣者。相應共生。自種偏報。五因明因緣。又一切有爲法。亦明因緣。次第緣者。除阿羅漢。過去現在末後心心數法。諸餘過去現在心心數法。能與次第名次第緣。

緣緣增上緣者。一切法。乃至是心。共生心數法。所謂受想思等。是心數法。同相同緣。故名爲相應。心以心所法相應爲因。心數法。以心相應爲因。是名相應因。相應者。如親友知識和合成事。共生因者。一切有爲法。各有共生因。以共生故。更相佐助。如兄弟共生。故互相成濟。自種因者。過去善種。爲現未善法因。過現善種。爲未來善法因。不善無記亦如是。徧因者。苦諦集諦所斷結使。一切垢法因。是名徧因。報因者。行業因緣。故得善惡果報。是五名因緣。心心數法次第相續無間。故名次第緣。心心

數法緣塵故生名緣緣。諸法生時不相障礙是增上緣。已上四緣六因名義圖中已畧點示。此中引論料簡係與圖中一連之論。故此中於一切法下。以乃至二字接之。而具記之也。復次下。正示四緣具滅生法。毘曇心論謂心心數法四緣生者。謂心心數法從自種子生。爲因緣。前念開導力故生。是次第緣。境界是彼緣緣。除其自已。餘一切法。是彼增上緣。無想滅定。從三緣生者。於中入定心。是次第緣。於中自地前生功德。是因緣。及彼俱生。生住異滅。亦彼因緣。增上緣。如前。所謂二正受從三。離

彼餘心所。諸餘心數不相應行。及色。從二緣生者。因緣及增上緣。餘有爲法劣。故無從一緣生者。次明六因從減生法。報生心心所法從五因生。除徧因者。大論言。以其不隱沒無記。非垢法。故除徧因。論又明諸煩惱亦從五因生。除報因。何以故。諸煩惱是隱沒。報是不隱沒。故除報因。報生色及心不相應諸行。從四因生。非心心數。故除相應因。不隱沒無記。故除徧因。染汚色及心不相應諸行。從四因生。非心心數法。故開相應因。垢故。除報因。諸餘心心數法。除初無漏心。皆從四因生。開報因徧因。

所以者何。非無記故除報因。非垢故開徧因。諸餘不相應法。謂色心不相應諸行。若有自種因則從三因生。除相應因。報因徧因。若無自種因。則從二因生。共生因。無障因。今注並畧之。無漏心心數法。從三因生者。相應因。共生因。無障因。又大論云。是初無漏心中色及心不相應諸行。從二因生。共生因。無障因。無有法從一因生。若六因生。是名四緣生也。

註淨名記云。十二秖是四六而已。故知但是離合說也。且如無明秖是行家之能通也。即同類因。行必四

相卽俱有也。行中五部亦同類也。見慮四諦思慮一諦無明行中心心數法。共行共感所作必同。行有必招識等異熟。此行必有偏行五部之惑。若四緣中論云增上卽能作因緣五因性。比六因說可知。

記 荊溪淨名記云。十二因緣秖是四緣六因。離之名十二因緣。合之名六因四緣。又離之名六因。合之名四緣也。且如下會十二緣。只是俱舍六因。謂無明。既能通行。是同類。而行既有生住異滅四相是俱有。又行中既有慮苦集滅道見惑及慮眞諦一部思惑亦同類因。又此無明及行二支中。心心

數法。既皆共行共感。則其所作必同。是能作因。而行有支既屬業道。則業牽識走。故行有必招識等異熟。是異熟因。又此行中。既有偏行五部惑。即偏因也。若四緣下。會大論四緣。即俱舍六因。謂大論既以諸法生時。不生障礙名增上緣。即是能作以能作因緣。不礙於他也。又大論以五因性名爲因緣。則因緣一種。即相應等五因。以上圖中示大論六因。會通俱舍六因。故言比說可知。補蓋以無明爲因。而起染分思數。及諸邊邪等惑。而造於業。無明既能通行。是同類也。行與四相俱生。則以四相

爲因而有於行。以行爲因而有四相。既同時有。即俱有也。行中所起五部惑同。染汚爲性。亦是同類五部謂見歷四諦思歷眞諦。或隨立一諦爲一部也。共行即同類因。共惑即俱有因。所作必同。即能作因。又無明心數起時與染分心王相應而起是相應因。行中心心數法作業之時無有障礙。即所作因。異熟見前。備此節乃會四緣六因。合十二因緣也。辨訛曰。此節六行文未安。今更釋之。且如無明起時。必有王所並起。是相應。無明與行。和合而起。即俱有。無明中思種引起行。即同類。起染汚行。

即偏行。行緣識等。即異熟。識緣名色。且屬能作。名色緣六入。亦同類。入緣觸。是所緣。觸緣受。是等無間。取緣有。亦同類。有緣生等。亦異熟。生緣老死。亦同類。增上。能作。支支皆具。畧論如此。問。舊引論言。增上即能作。因緣五因性。二緣已會。餘二若何。答。如無明滅。引起行支。即等無間。行能反緣無明。是所緣緣也。餘例知。然十二支。但是有情相續。六因四緣。通一切法。私謂辨說意。以註未暢發。而更釋之。若果全未妥。應一一指出。至無明滅句。此中約三世果報言。無明屬癡。行是造作。當以心心不住

爲等無間。無明托所行境爲所緣。此行境又爲生無明之緣。是緣緣義。辨訛又曰。此行必有偏行惑句。與論有礙。前言報生心心數法。從五因生。唯除偏因。此中明招異熟之行。而言必有偏行。又異熟即是報生。翻譯不同耳。又凡言行者。必須具善惡無記三種。若論惡行。容有偏因。於中含有善與無記。豈可槩言偏因耶。私謂心境法。於四因六緣有增減不同。四六合十二。未可支支全合。似不當以行招後識異熟。難行當分偏因也。至偏因。至見疑癡等。凡染污善法。凡外皆具足也。並存以俟後定。

註輔行八上十一云大論問佛說因緣甚爲難解云何令於癡人觀耶答非如牛馬等禪門但云聰明利根分別籌量不得正慧邪心取理名爲愚癡文

記大論云愚癡者非如牛馬等愚癡是人欲求實道邪心觀故生種種邪見是愚癡人當觀因緣名善治法禪門下重證

註此因緣觀與支佛何異今是助道破障畧論三世支佛正觀破惑必須逆順兩緣百千萬世因緣等

記支佛逆順兩緣至百千萬世因緣等者四教義云一觀屬愛十二因緣二觀屬見十二因緣初者

即爲二義。一推尋二觀破。一推尋者。若聞正因緣生滅法。信解分別。覺一切屬愛煩惱。皆十二因緣。觀因緣入定。欲息心達本源。求自然慧。樂獨善寂。修習定心。得諸禪定。住此定中。知屬愛煩惱。即是無明。逆順推尋。即見十二因緣。云何逆推。此愛因何生。即知因受。受因觸。觸因六入。六入因名色。名色因識。識因行。行因無明。過去一切煩惱也。復順推此愛。愛能生取。因取。則有業。因有業。則有生。因生有老死憂悲苦聚。輪轉無際。若因停心觀入深禪定。如是逆推尋。或時見歌羅邏初受生。乃至見

過去身起業煩惱。乃至二生百生千生也。順等取有。若因禪定力。或見未來一生二生。乃至百千生。若見過未事。其心悲感。道心轉增也。二觀破者。即性念處。歷別觀十二因緣也。性念處觀。畧如前說。所以者何。若觀愛。即汚穢五陰性四念處。若觀受觸六入。名色識。即觀果報無記五陰性四念處。若觀行。即善不善五陰性四念處。若觀無明。即過去汚穢煩惱五陰性四念處。若觀取。即現在汚穢五陰性四念處。若觀有。即善不善五陰性四念處。若觀未來生老死。即報生無記性四念處。是則用念處

逆順觀察。破四顛倒。顛倒若滅。卽無明一切煩惱滅。以無明滅。故行滅。乃至老死滅。是名性四念處。歷別觀屬愛煩惱因緣觀也。次者亦二意。一推尋。二觀破。一推尋者。若見神我及世間常。無常。亦常亦無常。非常非無常。是則現在生身邊四見。因此身邊四見。生十四難。六十二見。此身邊四見。卽四取。逆順推尋。此取。因四愛。愛因四受。乃至四行。因四無明。復順尋四取。能生四有。此有。卽受一切二十五有。生老死憂悲苦惱。若因停心觀。得深禪定。或見過去未來生事。具如前說。觀二破。因性念處

觀觀四取身邊四見。如是次第。乃至無明。破過去如去。不如去。亦如去。亦不如去。非如去。非不如去。身邊二見。汚穢五陰也。復順觀四取有。乃至生死破未來。有邊。無邊。亦有邊。亦無邊。非有邊。非無邊。身邊二見。汚穢五陰也。若能如是用性念處。破三世身邊二見之四見。卽破十四難。六十二見。一切屬見煩惱。一時皆滅。是名無明滅。卽行滅。乃至老死滅。若屬見煩惱滅。卽還用前觀愛十二因緣性念處觀。破欲色無色愛皆滅。是則三界煩惱業道滅者。名爲有餘涅槃。若苦道滅者。卽是無餘涅槃。

是名因性念處智慧觀十二因緣入涅槃也。乃至言共念處緣念處。助觀十二因緣。類前可知。

㊥五治障觀法

五多障衆生念佛觀

註止觀云。睡障念處。乃云逼迫障。禪門第四明三種障。念三身治。彼通大乘。今且明小乘助道。障卽惡業。三種者。一。昏沉暗塞障。昏睡無記。念應身三十二相治。二。惡念思惟障。欲作五逆十惡等事。念報身力無畏等治。三。境界逼迫障。身忽卒痛。或見無手足火焚水溺等也。念法身空寂無爲治。文今明小乘助道。

記睡障云。逼迫者。相宗明睡眠以昧暑爲性。障觀爲業。念以明記不忘爲性。定依爲業。睡與念體用相反。故念則睡破。睡强則念障。應知昏睡强勝。如山巖重壓逼身心。受逼難過。故曰逼迫障。今以念佛觀治之。禪門用三身治三障法。今具記之云。念應佛者。於三十二相中。隨取一相。或先取毫相。閉目而觀。若懸作不成。當對一端嚴形像。一心取相緣之入定。若不明了。開眼更觀。復更閉目。如是取一相明了。次第徧觀衆相。使心眼開明。卽破沉暗。念報佛者。以正念緣佛十力。四無所畏十八不共

一切種智圓照法界。常寂不動。普現色身。利益一切。功德無量。如是念時。卽是對治。念法佛者。卽觀法性平等。不生不滅。無有形色。空寂無爲。無爲之中。旣無境界。何者是逼相。知境界空。卽是對治。若念三十二相。卽非對治。何以故。是人未緣相時。已爲境界惱亂。而更取相者。多因此著魔狂亂。此乃通大乘觀。今是小乘助觀。唯念應身佛也。

註據四教義云。破境界逼迫障。合念眞空法身。

記此出四教義念佛破逼迫障。然意與禪門較異也。

補眞空法身者。小乘所證眞空五分法身也。阿

含言佛法身者卽空。故約小乘當分言之。卽以文六相爲應。從因感果爲報。五分爲法身也。

註若以身對教。如輔行一下七云。前之三教。各念一身。謂生應報。圓念法身。諸身具足。文

記藏。念劣應生身。通念勝應應身。別念報身。圓念法身。以法佛體圓具足諸身。故念法身。卽具足生應報也。

㊄二立觀定境法二㊀初別

二別相念處如前四念處是

註妙玄四二十云。五障旣除。觀慧諦當。能觀四諦。而三

正以苦諦爲初門。作四念處觀破四顚倒。文

記聲聞根鈍。正以苦諦爲初門。觀不淨苦無常無我也。

註析文上十二云。別謂各別。身受心法不同故。相謂行相。觀此四法作不淨等行相故。言念觀者。然觀體非念。觀是其慧。推求觀察知不淨等故。乃至處謂處所。謂身受心法。是念所緣住止處故。文

記身。聚集義。受。領納義。心。了別義。法。有二。想以取相爲義。行。以遷流爲義。今名念者。四念處言。爲初學用念持慧。不妄受異緣。念爲增上。故從念受名

也。

註於五陰境修四念處。爲破四倒。合五爲四。受則六根對六塵。義兼內外。故獨爲一。想行一向居內。故合爲一。

記四念處云。人於色起淨倒。受起樂倒。想行起我倒。心起常倒。破四倒故。合五爲四也。若意根對法塵受。名內受。眼等五根對色等。名外受。然境雖內外。而領納非二。故受獨爲一。而想則取相在心。行則念念不住。一向居內。合爲一也。

註又此念處。別名屬慧。通亦有定。輔行三下十七云。四

境止心。故名爲定。文

㊊二總

三總相念處。一觀身不淨。受心法皆不淨。乃至觀法無我。身受心亦無我。中間例知。已上三科名外凡亦名資糧位

註此有四句。四念處一云。一境別觀別。正是別相念處。二境別觀總。三境總觀別。此二是總相之方便。四境觀俱總。是總相念處。文初則一藥對一倒。中間二句。觀心漸熟。或別於一境總用四觀。或別用一觀總觀四境。第四境觀純熟。舉一俱得也。

記以不淨治身倒。乃至以無我破我倒。如上別念

是爲境別觀別。或別於一境總用四觀者。如觀身不淨乃至以是苦無常無我。是爲第二境別觀總也。或別用一觀總觀四境者。如舉一不淨觀。非但觀身。亦復觀受觀心觀法。皆是不淨。是爲第三境總觀別也。第四舉一俱得者。如舉身念處一境。而受心法俱在其中。若舉不淨一觀。而苦無常無我皆在其中。是爲第四境觀俱總也。

註若析玄準俱舍疏。前三皆別相攝。第四句方是總相位。

記陳譯俱舍疏言。四中三種。唯不雜緣。第四所緣

通雜不雜。若唯觀法。名不雜緣。若於身等二三。或四。總緣而觀察。名爲雜緣。今此指之者。意在所揀也。

註今依妙玄四念處。初句是別。後三皆總。今此正當境總觀別。謂別用一觀總觀四境。

記今依妙玄判初爲別。後三皆總。今此下正判儀文是第三句。如言觀身不淨。受心法皆不淨。是也。

註又上停心破障。四念處惟觀苦諦。至內凡位。方觀四諦。妙玄四三十云。七賢位人。明識四諦。此約解說。

記惟觀苦諦。謂總別念處所觀身受心法。惟約苦

諦也。如言正以苦諦爲初門也。至妙玄云。天魔外道。愛見流轉。不識四諦。七位明識四諦者。此約解說。如大經言。我昔與汝等。不見四眞諦。見四諦者。識屬愛。四諦識屬見。四諦皆能明了。若解四諦。則所見眞正。無有邪曲。則知七賢但約解也。辨訛云。唯觀苦諦句太局。若言苦諦爲初門。則可以念處所觀身受心法。卽苦。所對破常樂我淨。卽集。念處觀卽道。所滅。卽滅諦。不可局言唯觀苦也。私謂唯觀者。乃專注在苦。非謂只觀苦諦。餘三諦便不觀也。詳論見下圖中。

註心行理外名外凡資糧者從喻也欲越三有此爲資糧

記莊子言適百里者宿舂糧適千里者三月聚糧資糧不充罔克前進欲越三有非此不能發足前進故名資糧補妙玄言前已別相念破四倒今深細觀慧總破能生正勤如意覺道疾入後法也

㊄二明內凡

二明內凡者有四謂煖頂忍世第一此四位爲內凡亦名加行位又名四善根位

註漸見法性心遊理內身居有漏聖道未生故名內

凡。以定資慧。加功用行。故名加行。

備法性指偏空理也記定慧缺一不可前進外凡有觀少定。今內凡勇猛增進。加以禪定資乎觀慧名加行。

註聖道根本。亦曰善根。

記根有出生之義。此四能發覺支之華。聖道之果。四果善法。由此而生。又名善根。

註煖從喻。妙玄四廿四云。以別總念處觀。緣四諦境。能發似解。伏煩惱惑。得佛法氣分。如鑽燧先煙。春陽煖發。以慧鑽境。發相似解。解即喻煖。此喻慧行。又如春夏積

集花草。自有煖生。以四諦慧習衆善法。善法熏積。慧解得起。故名煖也。此喻行行

記大經疏迦葉品亦有此文義釋名煖。

註頂。妙玄四廿四云。似解轉增。得四如意定。十六諦觀轉更分明。在煖之上。如登山頂。觀矚四方。悉皆明了。故名頂法文

記解慧增長。復加定持。處煖之極。所以喻登山頂。覺慧了了分明也。妙玄又言。如山頂之道。人不久住。若無難。必過此到彼。行者住頂不久。若無難。必到忍。若有難。退還於煖也。

註忍。妙玄四廿四云。亦是似解增長。五種善法增進成根。於四諦中堪忍樂欲。文亦忍可義。

記忍位復有似解根增。故所有煖位積集信進念定慧五種善法增進成根。便能於四諦境中堪忍樂欲。以是得名忍也。又忍者。以四諦境忍可於心。心中了了。吐露不出。名忍。

註世第一。釋籤四五云。此是有漏。故名世間。於中最勝。故云第一。文

記玄文云。此心心所法。於餘法爲最。爲勝。爲尊。爲上。亦分勝。亦都勝。謂分勝彼煖頂忍法。分勝煖頂

忍一切凡夫所得禪無量解脫除入也除入即勝處又都勝者非謂都勝一切事業但以能開聖道門故彼見諦等不能開聖道門以世第一法開聖道門彼見諦等法得修見諦等法得修者皆世第一法功用是知從功能立名也是第一法名義者最勝義是第一義得妙果是第一義如高幢頂更無有上是第一義也

註此四位觀行者俱舍頌云從此生煖法從總相後生煖善根論解云修習總緣共相法念住漸次成熟乃至上上品從此念住後有順決擇分初善根生此法

如煖。立煖法名。是能燒惑薪。聖道火前相。如火前相。故名曰煖。

註具觀四聖諦。修十六行觀。四諦爲所緣十六行爲能緣釋籤謂煖八諦十六行相有解八字字恐誤或約上二界四諦體同通解云八耳其實只觀欲界四諦此位有三品

記論具釋云。此煖善根分位長。故能具觀察四聖諦境。及能具修十六行相。十六行。如後解。三品者。妙玄云。煖有三。謂下下。下中。下上也。

補辨訛云。遍觀上下四諦故言具觀。及籤云八諦耳。非外凡唯觀苦。至煖位方具觀也。故荊溪特曰八諦。詳論見下。

註次生頂亦然用觀同前亦有三品

記論曰此煖善根下中上品漸次增長至成滿時有善根生名頂此轉勝故更立異名動善根中頂爲最勝如人頂故或由此是進退兩際如山頂故說名爲頂此亦如煖具觀四諦及能具修十六行相妙玄云頂有三種謂中下中中中上是也

註下中忍同頂下忍偏觀八諦中忍縮觀明滅緣行今皆云同頂者下忍雖上下偏觀不出四諦中忍雖滅緣行約初觀說

記論具云此頂善根下中上品漸次增長至成滿時有善根生名忍於諦理能忍可中此最勝故又

此位忍無退墮故名忍。此忍善根。安足增進皆法念住。與前有別。然此有上下。上中。上上。下中二忍與頂同。謂具觀四諦。及具修十六行相。上品有異。唯觀欲苦。與世第一相鄰接。故有此義。準煖等善根。皆能具緣三界苦等。義已成立。無簡別故。謂瑜伽師。於色無色。對治道等一一聖諦行相。所緣漸減。漸減。乃至但有二念。作意思惟。欲界苦聖諦境齊此。以前名中忍位。補籤云。此中忍位。未滅道時雖滅行相。未滅道故。故得具觀四種諦也。頌云。下中忍同頂。約此而說。若此中忍滅道諦時。但修十

二行。既滅彼道心無欣慕。故彼道下四行。亦不得起。由此道理。滅滅諦時。但修八行。除道滅下。各修四行故。滅集諦時。但修四行。故中忍具修十六。十二八。四行相是也。

註十惟觀欲苦。一行一刹那。此上忍合有一行二刹那心言一刹那此據滿說

記論釋云。從此位無間起勝善根。一行一刹那名上品忍。此善根起不相續故。補籤謂上忍惟觀欲苦。及一行一刹那名上忍。又云於上忍中亦修四行。雖起一行一刹那心。以觀苦故。起能得修彼苦

下四行相故。問於上忍位滅彼三行。何故修彼所滅行耶。答。雖滅彼行。不滅諦故。欣慕心故。故得修彼所滅行相。於中忍位修所滅行。準望可知。留苦下一行者。擬入見道故須留也。

註 世第一亦然。上忍位中有二刹那。一刹那盡餘一刹那在名上心滿卽入世第一今一刹那引入無漏故云亦然也

註 釋論云。上品忍無間生世第一法。如上品忍緣欲界苦諦修一行相。唯一刹那。此有漏故。名爲世間。是最勝故。名爲第一。有士用力。離同類因。引聖道生。故名最勝。

七賢位觀修

一五停心——觀破貪等五障

二別相念——唯觀欲界苦諦

三總相念——但觀欲界四諦修十六行

四煖位——下忍上二界同一定地合一四諦并欲界四諦通觀八諦三十二行

五頂位——中忍減緣行至一行二刹那在名中忍滿卽入上忍釋籤云一行者約修觀位說耳析玄云中忍滿猶有二行者滿字恐誤應作位字

行相 六忍位 上忍此有一行二刹那在前一刹那盡名上忍滿卽入世第一

七世第一 一行一刹那引入見道 此位雖刹那時促亦可分三分如妙玄三八問答云云

備 辨訛曰。圖中唯觀欲界苦句似局如修六妙發色定。卽以色定爲所觀。豈局在欲界。且俱舍二十六明四念具攝十智。豈但觀苦耶。又復但觀欲界四諦句。亦似局。如新婆沙七明煖加行位中。卽具觀上下八諦。俱舍二十三云。煖等善根。皆能具緣三界苦等之文。且煖善根多從色定發。下惑已伏。上方生。上定旣生。上惑隨起。豈可有病無藥乎。釋籤

四云從煖善根去至世第一成或遍觀上下或捨上緣下非但觀欲界也私謂俱舍論云緣總雜法念住中總觀所緣身等四境修四行相所謂非常苦空非我修此觀已生煖善根又言故唯有四不增不減集註據此故判外凡唯觀苦諦論又云傳說在定以極微刹那各別觀身名身念住滿雖不指定欲界然外凡尚不暇觀欲界集等似不及於色苦集註之說非無因也辨訛所引念攝十智似不必引立意不同至煖頂能緣三界玉師非不知之而判觀欲界想從多分言之存俟後定記妙玄

問。世第一有三品否。答。一人無多人有。身子上。目連中。餘皆下。就佛支佛聲聞。爲三品也。

註中忍減緣行者。若遍觀八諦。修三十二行。名下忍位。若初依欲界苦。修四行。次例觀上二界苦。亦四行。又觀欲集四行。次上二界集四行。乃至上二界道下。不用最後乘之一行。名爲一周減一行也。

記此明一周減上界道諦下乘之一行。

註復從前觀。從後減。至第四番減上二界道諦下道之一行。到此能緣之行既無。所緣之諦亦減。此道行與道緣同名。亦與緣同減。故云減緣必減行。據初一行減

行未必滅緣。據後三行

記此明至四周緣行同滅也。釋籤云。一一諦下。各有一行。與緣名同。亦與緣同滅。是也。所言緣行同滅。據初一行者。即指道滅行。據後三行者。即指正迹乘也。

註第五番滅欲界道諦下乘行。乃至最初欲界苦下空行。總有三十一周滅緣滅行。皆名中忍。唯留一行并所緣苦境。入上忍位。

記釋籤云。緣之與行。皆從後滅。故使欲界最後留苦行。都有三十一周滅緣滅行。後但有一行二刹

那心觀於欲苦名中忍滿。唯有一行一剎那心觀於欲苦名上忍成就。是則能緣所緣同一苦名。故同留之。入上忍位也。此位所留一行隨行者所宜如釋籤第四云云 註 釋籤言隨緣一行一剎那不住。故似見道。所以者何。行人有二種。一愛行。二見行。愛有二。一我慢。二懈怠。見亦有二。謂我及我所。著我慢者。修無常入世第一法。懈怠增者。修苦入。著我者。修無我入。著我所者。修空入。故知所留一行。不必定之一種。但隨行人所宜一種。即當留之。以入世第一也。

註 是則上四下三七緣與初行同名。行與緣同滅。故

釋籤四四云。七周減緣。二十四周減行。

記故釋籤下。示分周減緣行。謂上下八諦名緣。是所緣故。各十六行故。三十二名行。能緣行故。應知七周減緣。二十四周減行。謂一一諦下。各有三行與緣名異。亦不與緣同減。從行爲名。故三八二十四周減行。又一一諦下。各有一行與緣名同。亦與緣同減。但從緣爲名。故名七周減緣。是則上界四諦下界留苦。唯減三緣。上四下三。名七周也。

中忍

苦緣七
- 苦行廿八
- 空行廿七
- 無常行廿六
- 無我行廿五

苦緣八
- 苦行三十二（不淨）
- 空行
- 無常行三十
- 無我行廿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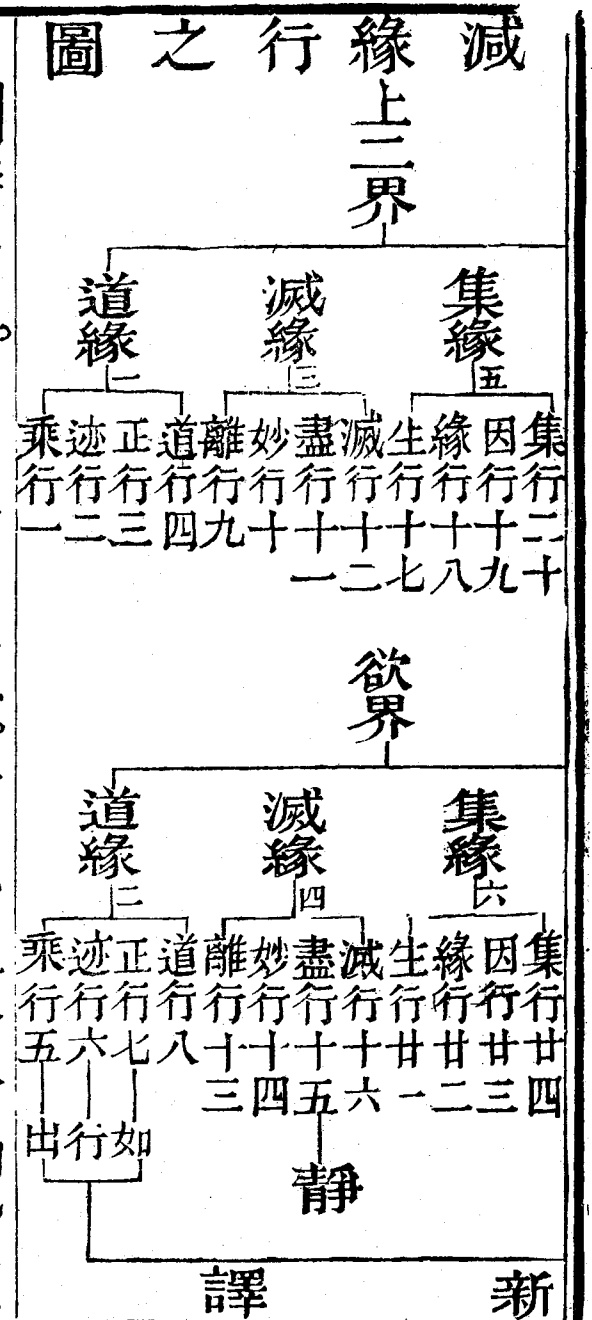

備辨訛曰。圖列空下不淨。準婆沙。俱舍。瑜伽。皆同列空。無不淨名。故知非新譯之不同。輔行中。荊溪一時便寫耳。準大論不淨觀。是初入門。淨顯倒故生淫欲。爲破淨故。言不淨。是得解脫。非實觀。故不

淨不入十六行數存考記恐人不解從上例下自前至後順觀四諦復自上還下從後至前逆次漸減緣行故以圖示令易曉也補俱舍言如荷重擔故苦內離士夫故空非究竟故非常不自在故非我又等現理故集如種理故因成辦理故緣相續理故生如泥團輪繩木等衆緣和合成辦瓶等又牽引義故因出現義故集滋產義故生爲依義故緣又不續相續斷故滅離三有爲相故靜勝善義故妙極安穩故離又言通行義故道契正理故如正趣向故行能永超故出

註十六行義。如輔行三下十七及析玄上具釋。

記此釋十六行之義。如輔行云。苦下四行。無常苦空無我。觀因緣生。念念生滅。故無常。爲無常所逼故苦。一相異相不可得。故空。我我所不可得。故無我。集下四行。集因緣生。有漏和合。能招苦果。名集。觀於六因能生苦果。名因。觀於四緣能生苦果名緣。還受後有苦名生。滅下四行。滅盡妙離。諸煩惱滅名滅。一切苦盡名盡。一切第一。名妙。超過生死名離。道下四行。道正迹乘。能至涅槃。名道。非顚倒法。名正。聖人行處。名迹。運至三脫名乘。

註又上二界合一四諦者。同一定地故。以欲界現前比上而觀故。析玄五義備釋。云云此則伏三界四諦下惑至發眞時。故上二界同名比法忍智等。

補析玄云。上二界四諦有五義同。故得合觀。一者同一天趣。二者同一定地。三者同一化生。四者同一煩惱性。五者同能引生無漏

註又十六行。只是觀門。涅槃疏名十六諦者。取諦審觀察義故。

記涅槃迦葉品云。十六行者。卽十六諦。亦是苦法忍。苦法智。苦比忍。苦比智等。此中旣未斷惑。故知

仍取諦審觀察之義。

註又此滅緣行。妙玄三八合作八番者。以行從緣。但約八諦爲八周也。四教義二十二云。中忍作十番縮觀者。約後七諦。以行從緣爲七周。開欲界苦下所滅三行爲三周。總爲十番。妙玄八八云。三番縮觀。進成上忍者。以三界不出四諦。亦以行從緣。滅後三諦。故曰三番。諸文詳畧不同。蓋赴機異耳。

記妙玄八番者。文言。忍法觀者。正觀欲界苦。色無色苦。欲界行集。色無色行集。欲界行滅。色無色行滅。斷欲界行道。斷色無色行道。如是三十二心。名

爲下忍。行者後時。漸漸減損行及緣。復更正觀欲色無色苦。乃至觀斷欲界行道。除觀斷色無色行道。從是中。名中忍。復更正觀欲界苦。觀色無色苦。乃至觀色無色行滅。除道一切道。復正觀欲苦。色無色苦。乃至觀欲界行滅。除色無色行滅。復正觀欲界苦。乃至觀色無色行集。除滅一切滅。并除欲界滅。復正觀欲苦。乃至觀欲界行集。除色無色行集。復正觀欲界色無色界苦。除一切集。復正觀欲界苦。除色無色苦。復正觀欲界苦。常相續不斷。不遠離。如是觀時。深生厭患。復更減損。但作一心觀

於一行。如是苦法忍。苦法智。如是中觀名中忍。復以一心觀欲界苦名上忍。復次生世第一法後。次生苦法忍。今此以行從緣釋之。合作八番意也。四教義十番縮觀者。文云。下忍於十六行作法諦觀。中忍十番縮觀。上忍但觀欲界苦下四行。今但明中忍也。又妙玄明中忍三番縮觀。今此亦以行從緣釋。明三番意也。

註四善根勝利者。俱舍頌云。煖必至涅槃。頂終不斷善釋籤四云。忍位是進。煖位是退。頂位是進退兩際猶如山頂。文四教義二云。煖頂退者。何云性地答。此人雖造惡墮地獄。一人受罪。不復重入。有性地善根故。能得聖果。文且必至涅槃。與終不斷善。有何異

耶。蓋煖雖造惡入獄。終不久留。後必生人天。證涅槃果。若到頂位。雖退入惡。必不起大邪見。斷善根故。但有明昧淺深之殊。其善根一也。

四教義言。若通論四善根。亦名四忍。但忍法不退。別受忍名。若煖法遇惡因緣退。能造五逆謗方等經。作一闡提墮無間獄。若頂法遇惡因緣退。雖不斷善。猶作五逆等。故復有此問也。答意明雖造惡墮苦。後罪畢脫苦。不但不復造惡。又能承善證聖。且下辨煖頂善根異相。答明二位雖同造惡墮苦。而有起見不起見。斷善不斷善異。論釋言。四善根中。若得煖法。雖有退。斷善根。造無間業。墮惡趣

等。而無久流轉。必至涅槃故。若爾。何須順解脫分。若無障礙。去見諦近。此與見道行相同故。若得頂法。雖有退等惡增。畢竟不斷善根。備煖頂是藏內凡。性地是通內凡。以內凡位同。故煖頂判性地。性地解見七卷。

註忍不墮惡道。四教義二十二云。下中二忍。雖起煩惱惡業。而不受三途猶生人天。百千萬生。若上忍成。但有人天七生業在。

記四教義云。於四諦堪忍欲樂名忍位。於頂法位用正方便。勤修增進頂法善根。依六地定。若頂法善根增進。即生柔順忍。亦緣四諦十六行。爾時信

等五種善法。並得成根。以慧根故。於四聖諦堪忍樂欲。名忍法。今此智強惑弱。諸惡所不能動。以忍力大故。一切惡心。非數緣滅。如獅子王。餘獸遠避。故不墮惡道也。論釋云。若得忍時。雖命終捨住異生位。而進無退。不造無間。不墮惡趣。然頌但說不墮趣。準義已知不造無間業。無間業者。必墮惡趣故。忍位無退。如前辨。此位不墮諸惡趣者。已遠趣彼業煩惱故。若至忍位。於少處生身。有惑中得不生法故。趣謂諸惡趣。生謂卵溼生。處謂無想北俱盧大梵處。身謂扇搋半擇迦二形身。有謂第八等

有惑謂見所斷惑。此於上下忍隨所應而得。謂下忍得惡趣不生。所餘不生。至上忍方得。補扇搋者。生而男根不滿。半擇迦。翻變。今生變作。出法數。

註第一入離生此一刹那即入見道故同見道離四趣生

記論釋言。世第一法。雖住異生位。而能趣入正性離生。頌雖不言離命終捨。既無間入正性離生。準義已成無命終捨。何緣唯此能入離生。已得異生非擇滅故。能知無間道捨異生性。故此四善根各有三品。由聲聞等種性別故。補婆沙云。世第一法與苦法智忍作等無間緣。無有一法速疾迴轉過

於心者。可與爾時能作障礙。令不得入聖諦現觀。是知此法決定不退。入於正性離四趣生。

註問。前中忍中玄文云。但作二心觀於一行。釋籤何云彼四心同一行一緣耶。答。中忍二心似於忍智二心也。以由忍智二心雖在世第一後心發眞而得。今中忍位有此似解。故云如似。約一行說。但有二心。故云但作二心觀於一行。若釋籤云四心者。緣行各二。故云彼四心同一行一緣也。

記此料揀中忍位中觀心也。問以玄文二心觀一行。而問釋籤四心同一緣行。答中先明玄文所言

如似苦法忍苦法智。如是正觀。是名中忍之意。故直以似於世第一法忍智二心。標答妙玄。此節全文。見本卷六十紙。以由下。出其如似之由。此問中未敘明。答中補出也。約一行說下。方示玄文言二心之意。若釋籤下。約緣行各二。以答四心同一行一緣意也。補四心同一行一緣者。婆沙云。減至苦法忍後心。得正決定。彼四心同一行一緣。所謂增上忍。如似世第一法中。苦法忍苦法智二心同緣是也。又忍智二心。雖於世第一後心。引生無漏發眞方得。今中忍位中。有此忍智二心相似之解。故

玄文云。如似苦法忍苦法智也。備辨訛曰。緣行各二句。似不可能所分開。當知籤中云四心者是指中忍位中相似忍智二心。上忍位一刹那心世第一一刹那心也。存考。

註釋籤四引論明修煖法。從欲界至無所有八地各九品。并一具縛。總七十三人。是則煖法通於三界。涅槃經何云如是煖法是色界法非欲界有。文須知能修之人通於三界。所發煖法依色界定發也。釋籤引評家云。盡是色界法住定地法。文涅槃疏作三義釋云。一多用定發煖法觀。從多爲言。二據中間三界皆

能發於煖法。而色界居中。故言色有。三據處爲語。色發煖法易。欲界則難。文

記此明料揀煖法七十三人。涅槃疏明三解。一莊嚴云。欲界十善相應心。名電光定。時得時失。故此人名具煩惱性。不開品數。若論方法。定有九品惑。亦九品。以九定斷九惑。足電光一人。成十。色界四禪無色三空。皆九品惑。九品定。七九六十三。足前十人。合七十三。二開善云。無別電光異方法。亦無方法異電光。只電光定對九品惑成九定。初一品定。只是實法。未賴於假。猶是惑抗行。未能伏惑。第

二品定。與初品作相續假共爲力用。方伏初品惑。第三品定伏第二品惑。乃至九品定。伏第八品惑。餘有欲界第九一品惑在。牽於初禪一品定起。共伏之。并四禪三空。一一皆九惑九定。乃至不用處九品定。伏八品惑。餘第九品惑在。更將非想定伏不用處第九品惑。八九七十二。復將非想定足之。合七十三。三數人解者。二不同。一事障未來者。分九品解。一品解對斷一品惑。復有十善相應心。即具煩惱性人。足前成十也。具煩惱人與初品定共斷一品惑。後去一品解對斷一品惑。四禪三空一

一九定九惑成七十三。二性障根本者。未來禪九品定斷欲界九品惑。取欲界具煩惱性一人。足此九品成十。如是十人。皆有未來禪。二禪未來定斷初禪九品惑。三禪未來九品定斷二禪九品惑。乃至非想未來定斷不用處九品惑。亦七十三。故疏問云。前明煖是色界法。何得通於三界。作七十三人答。初學之人。須依四禪。據後利時。則通三界。又昔在凡外。曾得七十三定。今入佛法。作煖法觀。是也。涅槃經迦葉言。佛說壽煖識三法。和合名衆生。若從是義。衆生應先有煖。云何說煖法因善友生。

佛言。如我今說煖法。要因方便乃得。本無今有。如是煖法。是色界法非欲界有。因善友者。依善友教示修行始得也。今註爲別明煖法。所通界地。故引籤文中之問爲問。答中謂據能修煖法之人。故言煖通三界。而所修煖法。必依色界定發也。引評家下。以玄文云。頂法者。色界善根。有動不動。住不住。難不難。斷不斷。退不退。就動至退有二。下是煖。上是頂。彼不動至不退爲二。下是忍。上是世第一。籤云。此文同論。以論云。有說欲界善根有二。下者煖。上者頂。色界善根有二。下是忍。上是世第一。評家

曰。不應作是說。應曰。盡是色界法。住定地法。聖行法好。今依評家。故言色界。此等只是判四善根。以有動等之異。對四不同故也。動乃至退分二。不動至不退分二。雖同在色界。由善根深淺異故。致使差降不同。動謂猶爲外緣所動。住謂久住煖頂。難謂煖頂有難。斷謂斷於善根。退謂退爲五逆等。不動等。反是。已上籤文。涅槃疏。作三義釋。如文可知。

補毘婆沙言。欲界十種。謂一具縛凡夫。二除一品結乃至九品。初禪無具縛人。卽欲界說故。如是乃至無所

有處九。雖頂忍世第一。亦如是。總七十三人。有言以非非想著禪定最深。不能修煖法。故除非想一地。評家。清涼疏鈔云。婆沙是諸羅漢集。而有四大羅漢爲評家正義。一世友。二妙音。三法數。四覺天。聖行法。卽煖頂等。非凡夫行故。備辨訛曰。能修通三界等。大約發煖法多分在欲界得上地定而發。註引涅槃是色界法。當知是佛破迦葉難問壽煖識三。衆生有煖之辭。故佛答如是煖法等也。後言色發煖法易。欲界則難。正顯修欲界定發煖法難。須修色界定發煖法方易也。存考。

三結顯異名

上來內凡外凡。總名凡位。亦名七方便位。

註以此七位。爲入聖道之方便。諸文或云五方便者。蓋停心破障。故不論。總別念處。但合爲一。文

備以停心非正觀故。

天台四教儀註彙補輔宏記卷五之下終

天台四教儀註彙補輔宏記　勘誤表　目次

天台四教儀註彙補輔宏記卷一　勘誤表……2
天台四教儀註彙補輔宏記卷二　勘誤表……7
天台四教儀註彙補輔宏記卷三　勘誤表……10
天台四教儀註彙補輔宏記卷四　勘誤表……28
天台四教儀註彙補輔宏記卷五　勘誤表……37
天台四教儀註彙補輔宏記卷六　勘誤表……50
天台四教儀註彙補輔宏記卷七　勘誤表……71
天台四教儀註彙補輔宏記卷八　勘誤表……92
天台四教儀註彙補輔宏記卷九　勘誤表……105
天台四教儀註彙補輔宏記卷十　勘誤表……129

天台四教儀註彙補輔宏記卷一　勘誤表

頁	行	誤	正	說明
63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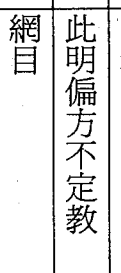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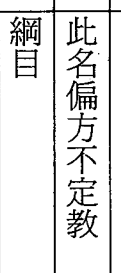	原圖中別圓二教僅與俗中二諦連線恐有誤；按別教明隔歷三諦.圓教明圓融三諦.並應與三諦相連爲是
63	4	網目	綱目	妙樂卷一中.大 34.P.160 上
67	3	列	歷	妙玄卷一上.大 33.P.682 上：「但法有粗妙.若隔歷三諦.粗法也；圓融三諦.妙法也」
68	10	太	本	
72	9	玄粹	元粹	見「天台教學史」p.292.知禮大師門下系譜圖
89	6	此明偏方不定教	此名偏方不定教	妙玄卷十上.大 33.P.801 上
92	6	網目	綱目	妙樂卷一中.大 34.P.160 上
103	4	網目	綱目	同上
103	5	網目乃網之別眼		妙樂原文作「綱目」此處依「網目」釋.似不符原意
105	4	提胃經	提謂經	妙玄卷十上.大 33.P.801 中：「而取提謂波利爲人天教」

頁	行	誤	正	說明
105	10	提胃經（二處）	提謂經	同上
106	10	提胃經	提謂經	同上
107	3	提胃經	提謂經	同上
120	3	法華會四佛慧	法華會入佛慧	妙玄卷十下.大 33.P.809 下五行
122	10	毋至釋迦主所	母至釋迦主所	卍續 102. P.135 前上末四行
124	1	婆娑言	婆沙言	大 27 爲新譯本 大 28 爲舊譯本，皆譯作婆沙，此處所引爲舊譯本大 28.p.161 下
128	6	續遺記云	拾遺記云	大 39.P.45 下
128	8	即被一乘四教機	即被三乘四教機	大 39.P.45 下
136	9	一、因緣不通	一、因果不通	大 39.P.2 上
137	6	爲世物象用.譬如來深法	爲世物象.用譬如來深法	大 39.P.12 下
137	9	以金光明三字.爲譬具足.比佛所遊	以金光明三字爲譬.具足比佛所遊	大 39.P.12 下.「故順諸師以金光明三字爲譬.具足比況佛之所游」
148	7	唐裝法師	唐奘法師	
170	9	鳩槃茶	鳩槃茶	

頁	行	誤	正	說明
182	7	二三莫辨	三二莫辨	妙樂卷九下.大 34.P330 中
183	6	文句破言	妙樂破言	妙樂卷九下. 大 34.P330 中
184	2	情同妙契	情通妙契	同上
196	5	或以供養諸如來	或以供養如來門	新華嚴經卷十四，大 10.p.74 中
197	6	全提圓義	全是圓義	釋籤卷二十.大 33.p.957 上
197	10	聞說三身.具乎三德	聞說三身.具於四德	拾遺記卷二.大 39.P.18 中
199	1	晉譯華嚴三十五	晉譯華嚴三十四	大 9.p.616 中
219	1	何等爲苦.聖諦	何等爲苦聖諦	大論卷三十三
221	2	亦有自唱善來	亦有自唱善哉	妙玄卷六上.大 33.P.753 下
224	8	功德林菩薩入.善思. 惟三昧	功德林菩薩.入善思 惟三昧	新華嚴經卷十九，大 10.p.102 中
257	5	妙樂一十六云	文句一十六云	文句卷一上.大 34.p.8 上「願者、、、」至 P.8 中：「先爲五人說四諦.」
257	10	妙樂云	文句云	文句卷一上.大 34.p.8 上末行
258	1	妙樂云	文句云	文句卷一上.大 34.p.8 中 8 行
260	6	妙樂云	文句云	文句卷一上.大 34.p.8 中「拘鄰最前、、、在一

頁	行	誤	正	說明
				切人、一切天、一切羅漢前。」
263	9	綠覺	緣覺	
273	8	褒圓.故令小根.恥小褒圓.文故令小根.恥小慕大.文	稱嘆文殊淨名.即是稱嘆文殊淨名.即是褒圓.故令小根.恥小慕大	釋籤卷十九.大 33.p.949 上一行
278	8	說無常道	爲說無常	釋籤卷二.大 33.p.824 中
280	6	密成通益	密成通教	輔行卷十之二.大 46.P.446 中
280	7	菩薩復轉成衍中人句.出玄籤會本二下	菩薩復轉成衍中人句.出玄籤會本三下	止觀實踐堂版上冊卷三下 p.305 釋籤卷六.大 33.P.856 中
281	4	釋籤引大經云		句中「釋籤」是否爲「輔行」之誤?以輔行卷六之二.大 46.P.337 上有此段文
282	1	諸陰入法	諸陰實法	北本大經卷八.大 12.p.413 上四行.南本大經卷八.大 12.p.653 下
289	4	亦復無量	亦有無量	大乘起信論
289	6	不壞不失	不毀不失	同上
289	7	無量行熏	無漏行熏	同上
293	8	彈斥非常	彈斥明常	妙玄卷十上，大 33.p.803 中

頁	行	誤	正	說明
293	9	及佛弟子	及十弟子	同上
295	1	是愧巳	是愧己	

頁	行	誤	正	說明
317	10	或有恐怖或歡喜	或有恐畏或歡喜	經作「畏」字，維摩經佛國品第一
318	2	三界可怖	三界可畏	順維摩經.亦宜改作「畏」字
320	3	是名爲密.文	是名爲密	引釋籤卷二之文.至下「如次明之.」此處「文」字衍。大 33.P.824 下
320	4	如次明之.	如次明之.文	同上
325	10	三俱說默	三俱默俱說	妙玄卷一上. 大 33.P.684 上
350	1	於頓成乳	於漸成乳	妙玄卷十下. 大 33.P.809 上作「漸」
376	9	即自行之實	即自行之權實.如衣內繫珠.即無價寶也.自行之權.即自行之實	妙玄卷一上. 大 33.P.683 上
379	4	今成圓妙	令成圓妙	
394	2	殷勤	勤修	經作「勤修」。法華經譬喻品第三
399	9	而爲說法	演說諸法	經作「演說諸法」。法華經方便品第二
403	1	罄無測影	罄無側影	註引前 P401 八行儀文.應作「側」字

頁	行	誤	正	說明
408	7	是則「二萬億佛」即六十小劫中所值二萬億日月燈明佛也		法華經序品：「次復有佛，亦名日月燈明，次復有佛，亦名日月燈明，如是『二萬佛』皆同一字，號日月燈明」又云：「日月燈明佛於六十小劫說是經已。」故知日月燈明佛其數爲二萬，非二萬億也。
408	10	「一切大乘．萬德萬行．故云所有．」	「一切大乘．萬行萬德．故云一切所有也．」	文句卷六下．大 34.P.87 下． 妙樂卷七中．大 34.P.285 中「因爲萬行．果爲萬德」
411	9	不棄眾生	不棄凡夫	妙樂卷五上．大 34.P.236 下
412	4	佛所證得爲智釋者	佛所證得爲四智釋者	妙樂卷五上．大 34.P.235 中
413	1	法界分明	法界行明	文句卷四上．大 34.P.51 中
415	1	下不棄於眾生	下不棄於凡夫	妙樂卷五上．大 34.P.236 下
419	3	更令與物結淨土緣	更令與物結淨土因	妙樂卷四下 大 34.P.228 中
422	9	與物結淨土緣者	與物結淨土因者	同上
423	1	名淨土因	名淨土行	輔行卷三之三．大 46.P.234 下．末行
423	4	諸能攝者	諸能捨者	輔行卷三之三．大 46.P.235 上．三行
449	5	出世法者．有字有義	出世法者．亦有字有	卍續一〇二冊 p.358 下

頁	行	誤	正	說明
			義	
450	5	有三十二偈	有二十三偈	北本大經卷三.大 12.P.379 下.南本大經卷三.大 12.P.619 中 均爲二十三偈
451	4	是二經起盡同時也	是二經起盡同也	釋籤卷二十.大 33.P.959 上末行：「然二經教意起盡是同者.起謂正說初分.盡謂正說末分。」非「同時」之意
454	7	故曰就般若後分.□撮五味次第也	故曰就般若後分.結撮五味次第也	觀音義疏記卷四.大 34.P.953 上二行
460	4	齊知已理	齊知已理	止觀卷三下.大 46.P.35 上.作「已」輔行卷三之四.大 46.p.251 中一行亦作「已」
469	5	今已亡	刪此三字	大師淨名疏二十八卷.收於卍續 27.28 冊.荊溪略爲十卷.收於大正 38 冊
469	7	今亦亡	刪此三字	垂裕記收於大正 38 冊
474	2	郎	即	

天台四教儀註彙補輔宏記卷三 勘誤表

頁	行	誤	正	說明
491	9	釋籤(三十一)云	釋籤十(三十一)云	依大正 33 冊.此文在卷二十.即釋籤全書之末;若十卷本.則應爲卷十之下
492	1	月燈三昧經第六	月燈三昧經第五	文載卷五.大 15.p.578 中
495	8	二百比丘心得解脫	彼諸比丘心得解脫	此文依四教義卷一.大 46.P.723 中作「二百」,然維摩經弟子品作「彼諸」。
498	6	諦家.般若家	般若家.諦家	妙玄卷十下.大 33.P812 中
502	4	行本即修慧	行本即思慧	妙玄卷八上.大 33.P775 中
502	4	義本即思慧	義本即修慧見真	同上
502	7	二翻論	二翻契	此依翻譯名義集第三十九篇。若依妙玄卷八上.大 33.P776 上則翻爲「契」應依妙玄爲準。
503	6	金口	心口	妙玄卷八上.大 33.P776 上
503	8	金口（上下二處）	心口	同上
505	1	毘尼……（5 行）法不定。文		此段文字爲註.應另起一行至頂
509	5	諸祖持法	毱多持法	文句記卷一上.大 34.P.152 下

頁	行	誤	正	說明
510	10	上座他鞞羅，立義摩訶僧祇，大眾不同	上座他鞞羅立義，摩訶僧祇大眾不同	大經疏卷二十七.大 38.p.194 下
511	2	薩婆多更集僧祇生三部	薩婆多更習僧祇生三部	同上
512	6	不作地水火風有相.空虛識無相	不作地相.水火風相.虛空識相	大集經卷二十二大 13.P.159 上
512	8	非是郎蘊	非是即蘊	
514	圖	起教之次	教起之次	四教義卷一.大 46.P.721 中
516	3	起教之次	教起之次	同上
516	3	又云八正道	又如八正道	同上
519	5	那須提	須那提	文句卷九上. 大 34.P.121 中
520	4	又文句云	又妙樂云	文句記卷九上. 大 34.P.321 下
522	2	三念處	三不共意止	大論卷二十六
523	4	是全論.其本二品下	是全論具本.二品下	大論第 100 卷末
524	1	阿闍迦王	阿輸迦王	大論卷二
526	1	條然不同	迢然不同	華嚴經疏卷二.大 35.P.510 上

頁	行	誤	正	說明
527	3	今集註中但指其第一第二之過也	今集註中但指其第一第三之過也	對照525頁5.6二行註文及526頁8.9二行記文.應爲第一第三之過
528	8	諸比丘.異論種種.佛皆聽故.我今欲說三藏中實義。	諸比丘異論.種種佛皆聽.故我欲正論.三藏中實義。	成實論卷一
529	3	便爲小乘別教	便爲小乘別稱	華嚴鈔卷七.大36.P.50中
529	6	舊定邪者	舊邪定者	同上
529	6	或能知吉凶	或能知世吉凶	同上
529	8	外慧邪者	外邪慧者	同上
530	3	八九次第定等	入九次第定等	華嚴鈔卷七.大36.P.50下
532	10	六度.三十四心.六卷釋	六度.三十四心.七卷釋	中冊P.1364.P1436爲卷七之上
533	3	若通論者	若論通者	釋籤卷十九.大33.P.951下
533	4	但是通途	自是通途	同上
536	2	持摩多羅比丘.文	持摩多羅迦比丘.文	大論卷一OO末
536	9	所謂苦盡解脫門	所謂苦盡解脫味	同上
537	5	摩多羅無翻	摩多羅迦無翻	同上

頁	行	誤	正	說明
538	9	未明互通三乘	末明互通三乘	四念處卷一大 46.P.556 中
539	4	謂教.理.智.斷	謂理.教.智.斷	前 P.539 四行「教理」既更正
542	10	若先教者、、八義相生可見	若先教者、、八義相生可見	爲「理教」則此段文字已不需要.應整段刪除
545	3	日可令冷.月可令熱	月可令熱.日可令冷	佛垂般涅槃略說教誡經.大 12.P.1112 上
546	8	名爲諦也	名有苦諦	金光明經文句記卷四下.大 39.P.131 下
549	圖 3	有三種.一業報.二惡對.三時節代謝		大經卷十一.大 12.P.676 下.明此三爲「身心之病」故應列於「病苦」之下
553	4	因果不忘	因果不亡	忘通亡.但仍應依原文作亡.見輔行卷一之四，大 46.P.172 中
553	5	無我無作無受者	無我無造無受者	維摩詰經佛國品第一
553	5	善惡之業亦不忘	善惡之業亦不亡	同上
553	8	因果不忘	因果不亡	忘應作亡
554	9	以修羅一日一夜三時受苦故		此據妙樂卷二下.大 34.P.187 下.謂長阿含經卷十八有此等文.然查彼經卷十九.大 1.P.126 中.晝夜三時受苦乃閻羅王.非修羅王也
555	7	翻譯名義云	法苑珠林云	法苑珠林卷七十.大 53.P.819 中

頁	行	誤	正	說明
555	7	梵王亦自已力	又彼梵王亦復自計已身	同上
556	8	修熏禪	修夾熏禪	輔宏記 P.1152 明因中「雜修靜慮」亦名「夾熏禪」得生淨居天
557	8	引大論三十三問云	引大論三十問云	此處引文同於輔行.然大論此問依今本爲卷三十
557	9	各回佛經	各迴佛經	輔行卷二之二.大 46.P.195 下及大論三十均作「迴」字
560	4	鹿母所生三十子	鹿母所生三十二子	俱舍論卷八
560	6	鄔波遮羅	鄔波遮盧	俱舍論卷八
560	9	夜生五百子	夜生五子	俱舍論卷八
560	9	晝生五百亦然	晝生五亦然	俱舍論卷八
561	6	含生而愛	含藏而出	翻譯名義卷六.大 54.P.1165 中
561	6	假潤而真	假潤而興	同上
562	7	瞻部洲下	贍部洲下	婆沙卷一七二.大 27.P.865 下
562	7	過五百踰繕那乃有地獄		此說同三藏法數.然據婆沙卷一七二.大 27.P.865 下及 P.866 上有二說.一說在此洲下一千踰繕那.一說爲五千踰繕那.又婆沙同卷.大 27.P.867 中明

頁	行	誤	正	說明
562	9	大論曰		鬼住處.謂在此洲下五百踰繕那有琰魔王界.是一切鬼本所住處
562	10	謂此南洲下過二萬里有地獄道		文載翻譯名義卷三大 54.P.1107 中大論查無
563	7	輔行引大論言		本頁七行言此州下過五百踰繕那有地獄之說.如有誤.則此處二萬里之處亦有誤
563	8	餘天人民未有	餘天未有人民	文載大論卷十.輔行查無
564	1	我能生此.諸天是時	我能生此諸天.諸天是時	大論卷十
564	4	音低低之言知也	音低.鞮之言.知也	同上
564	7	輔行云		原文第二個低字疑爲鞮字之誤.
565	7	斫刺磨擣吹活等.前	斫刺磨擣.吹活等前.	輔行查無
566	4	或劫盜.絕人薪火	或劫盜.凍人薪火	中華佛教文獻編撰社.天台四教儀合刊 P.442.備釋.
566	6	作種種罪等因緣	作衆重罪等因緣	大論卷十六，大 25.P.177 中
566	8	暫時休息	暫得休息	同上
567	6	手捉利刀	手捉利刀	同上（大 25.p.177 下勘注 25）
				大論卷十六.大 25.p.175 下

頁	行	誤	正	說明
567	8	而以利刀.互相切劊	而以利刀.互相切膾	同上
567	9	宿世因緣	宿業因緣	同上
568	1	以行業因緣	以宿行因緣	同上
568	2	爲田產舍宅	爲田業舍宅	同上
568	4	受此極苦	受此劇罪	同上
568	9	虐暴侵害	酷暴侵害	大論卷十六.大 25.p.176 上
569	1	麂鹿	麠鹿	同上
569	2	六駁	六駮	同上
569	3	而來吞噉齧齕	而來吞噉齕嚙	同上
569	3	齷掣罪人	齶掣罪人	同上
569	4	轢眾罪人	轢諸罪人	同上
569	5	聚肉成堆	聚肉成積	同上
569	7	六駁	六駮	同上
571	1	侵凌	侵陵	大論卷十六.大 25.p.176 中
571	2	惱諸貧窮	惱諸窮貧	同上

頁	行	誤	正	說明
571	4	受大叫喚地獄罪	受叫喚地獄罪	同上（大論大叫喚地獄受罪相此處漏列）
571	6	以沸鹹水滿中	鹹沸水滿中	同上
573	1	熱沸尿河	熱沸屎河	同上
573	2	中有利嘴諸蟲·從鼻孔入	中有鐵嘴毒蟲·從鼻中入	大論卷十六·大 25.p.176 下
573	4	隨風亂墮	隨風亂墜	同上
573	6	利口猛毅	鐵口猛毅	同上
573	9	競來齧之	競來齧之	同上
573	10	出則踏熱鐵地	出則蹈熱鐵地	同上
574	1	或坐鐵戈·戈從下入	或坐鐵杙·杙從下入	同上
577	5	無間各四門		俱舍卷十一·無此句頌文·故其上句「各住彼四方」應改爲句點
577	5	無間各四門	無間四門	釋籤卷十四·大 33.P914 上
577	6	十六遊增地獄四門·門門有四		原句語意不明·應云：十六遊增者·八大地獄四門·門門有四
579	4	如婆沙言·贍部洲下過五百逾繕那·乃有		見前 P.562.7 行之說明

頁	行	誤	正	說明
		地獄		
580	9	四天等六欲天壽	四大王等六欲天壽	俱舍論卷十一
580	10	四天王壽量五百	謂四大王壽量五百	同上
582	10	劫未起	劫末起	俱舍論卷十二
583	2	鬼日月五百	鬼月日五百	俱舍論卷十一
583	3	乘此成月	乘此成月歲	同上
583	4	上釋八熱地獄所經劫數	上釋八熱地獄所經劫數.及旁生鬼道之壽量	上釋中亦含「旁生」及「鬼道」
584	4	二十倍倍	二十倍增	俱舍卷十一
584	10	念我從何處來,生即自知從人道來	念我從何處來生,即自知從人道中來。	南本大經卷十五，大 12.P702 中
585	5	又論九言	又論七言	舊婆沙卷七.大 28.p.45 上
585	6	恒如是說貪欲.見將來過患.可畏之處	恒如是說.貪欲是將來過患可畏之處	同上
585	8	我但以不能斷貪欲因緣.故今受極處苦	我等以不能斷貪欲因緣故.今受極劇苦	同上

頁	行	誤	正	說明
		痛極惱	痛極惱	
587	2	不能自制·意奪五家·分供養三尊	如是不能自制意·奪五家分·供養三尊	舊雜譬喻經卷下·大 4.p.519 上.
590	4	法界次第中言	法界次第上言	法界次第卷上之上大 46.p.669 下
594	1	後有說者	復有說者	舊婆沙卷七，大 28.P.48 中
603	5	輔行三下云	輔行二上云	輔行卷二之二，大 46.p.195 下
603	5	此處在閻浮提下	此趣在閻浮提下	同上
606	6	鬼日月五百	鬼月日五百	俱舍卷十一
606	9	疏曰·		疏，不知何指。然下二行所述內容，瑜伽論卷四，大 30,p297 中，有相同之說。
606	10	是內障。	是外障。	依瑜伽論卷四，大 30,p297 中，見泉池水變爲膿血，以致自不欲飲，是名由外障礙飲食。
606	10	腹如癭，爲外障。	頸生癭，爲內障。	依瑜伽論卷四，大 30,p297 中，謂彼有情口或如針，或復頸癭其腹寬大，縱得飲食無他障礙，自然不能若噉若飲，是名由內障礙飲食。
610	6	及刺眾生	及刺畜生	盂蘭盆經疏卷下，大 39.P.509 上
614	8	四處所攝。	四趣所攝。	異版作「趣」。又楞嚴經卷九云：「從卵而生，鬼

頁	行	誤	正	說明
617	7	所治六十由旬	所治六千由旬	趣所攝。」「從胎而出，人趣所攝。」「因變化有，天趣所攝。」「因濕氣有，畜生趣攝。」
617	7	然一日一夜三時受苦		妙樂卷二下.大 34.P.187 下
619	5	若傷心斷節	若傷身斷節	見前 P.554.9 行說明.妙樂之文與長阿含經卷十九不符.恐有誤
620	5	以色爲妒.以行爲忌	以色曰妒.以行曰忌	瑜伽論卷四，大 30,p.297 下
621	7	進退合宜爲禮.	進退合儀爲禮.	輔行卷二之二.大 46.P.196 上
621	7	內德具備	內德俱備	輔行卷一之三.大 46.P.162 上
624	10	易曰.惟人爲萬物之靈。	書曰.惟人，萬物之靈。	同上
625	4	諸有所作.意當善思	諸有所作意.當善思	據下 p.625 七行：「人爲萬物靈句，出尚書泰誓篇，易字誤。」按書經云：「惟天地，萬物父母。惟人，萬物之靈。」
625	10	婆娑下	婆沙下	舊婆沙卷七.大 28.P.49 上
626	9	四洲土輪		本頁一行：「婆沙云」
626	10	復有二小洲		俱舍論卷十一無土輪之名。
627	1	安立器世界	安立器世間	俱舍論卷十一謂「各有二中洲。」
				俱舍論卷十一.大 29.P.57 上

頁	行	誤	正	說明
627	5	瞻部邊二洲者	贍部邊二洲者	大唐西域記卷一.大 51.P.869 上及佛光 P.6337 上等.皆譯爲贍部洲
627	7	舍撓	舍擾	俱舍卷十一.作撓
627	10	第二雙持山	第二持雙山	俱舍卷十一
628	2	擔木山	檐木山	翻譯名義集.俱舍論光記卷十一.均作檐木山
630	4	亦番取與	亦翻取與	應作翻譯之翻
630	5	舊曰瞿那尼	舊曰瞿耶尼	西域記卷一.大 51.P.869 上末行
633	6	荊溪言	垂裕云	按此處所引乃垂裕記卷三（大 38.P.752 中）之文.荊溪維摩經略疏中.有二處提及二種八難即（一）大 38.P.593 中（二）大 38.622 上.第一處云「菩薩約四教說除兩種八難.至善吉章更當分別」第二處即弟子品.釋經「住於八難.不得無難」句.僅明二乘離事八難.而住於界外之理八難.雖亦提及「唯圓菩薩.修中道觀.住事八難皆得無難」但未說明別教地前菩薩之理八難.故垂裕記卷三（大 38.752 中六行）云「至善吉等者.荊溪云彼章亦祇對於二乘辨界外難.亦不更約方便果報.若欲略明則有餘中三十心人、、、」（餘文見課本 633

頁	行	誤	正	說明
				頁七行）與前略疏二處文對照.此處「若欲略明」以下.恐非荆溪之文.故建議將「荆溪言」三字改爲「垂裕云」似較妥當.
633	7	則有餘涅槃中三十心人	則有餘中三十心人	垂裕記卷三.大 38.P.752 中八行原文無「涅槃」二字.又其前句爲「亦不更約方便果報」故下句「有餘」二字應指「方便有餘土」中之菩薩.以尚須修中觀破無明.故名「有餘」也.又別教地前三十心.指十住十行十迴向.未見有稱之爲「有餘涅槃」者.
634	3	故大論六十二云	故大論六十五云	此文引自輔行卷四之一（大 46.P256 中）所言大論之卷數與大正版之卷數不符，此文載於卷六十五（大 25.P.516 上）
634	5	故大經云.下下因緣故生北洲	故大經云.下因緣故生北洲	南本大經卷三十四.大 12.p.833.中三行「下因緣故生鬱單越」下下之言.出自輔行.非大經原文.
635	2	妙樂曰	文句曰	所引之文.出自文句卷一上.大 34.P.4 下
635	5	故知佛出其地。	故佛出其地。	文句卷一上.大 34.P.4 下
637	3	如提胃經中長者問佛	如提謂經中長者問佛	
638	2	體制規矩	禮制規矩	此文引自摩訶止觀卷六上.大 46.P.77 中.以世五常

頁	行	誤	正	說明
641	8	破乃隨破一支一境	破乃隨對一支一境	輔行卷四之一·大 46.P.254 上
642	8	亦名性罪·性罪	亦名性罪·性善	光明文句卷一·大 39.P.50 下
644	2	天者·天然自然·樂勝身勝	天者·天然自然勝·樂勝身勝	文句卷四下·大 34.P.60 中末行
650	9	遇轍命終	遇輒命終	俱舍論卷十二
651	6	亦有二因	亦由二因	同上
651	7	饑荒所逼	饑饉所逼	同上
651	8	行籌食之	傳籌食之	同上
651	9	得少麤食	得少麤餐	同上
651	9	二謂以籌挑故場	二謂以籌挑故場蘊	同上
653	5	至此短壽	致此短壽	垂裕記卷十·大 38.P.839 中
655	3	遭水火風災	遭火水風災	俱舍論卷十二·（順三災次第也）
660	7	五鉢秘地	五鉢私地	正法念處經卷二十五大 17.P.143 中
660	8	八歡喜園	八住歡喜園	同上

頁	行	誤	正	說明
660	8	十波利樹	十波利耶多樹園	同上
660	8	十二雜險岸	十二住雜險岸	同上
660	9	十三摩尼藏	十三住摩尼藏	同上
660	9	十五密殿	十五金殿	同上
660	10	十七柔軟地	十七住柔軟地	同上
661	1	二十一歌音樂	二十一歌音喜樂	同上
661	2	二十四婆利	二十四閻摩娑羅	同上 P.143 下
661	2	二十七智慧	二十七智慧行	同上
661	4	三十二威德炎輪	三十二威德焰輪	同上
664	4	鳩槃茶	鳩槃荼	
665	4	鳩槃茶（二處）	鳩槃荼（二處）	
665	6	翻免離	翻增長	翻免離句引自翻譯名義集.然名義集言引自光明疏.按金光明經文句卷五初.大 39.P.73 中云：「南琉璃埵王名毘留勒叉.此翻增長」
665	9	翻非好報	翻雜語	光明文句卷五：「西白銀埵王名毘留博叉.此翻雜語」.大 39.p.73 中

頁	行	誤	正	說明
666	3	佛合掌擎古佛舍利塔	佛令掌擎古佛舍利塔	翻譯名義集
666	9	副殿下心	副陛下心	同上
666	9	其年四月奏·報二月十一已時	其年四月奏二月十一已時	同上
667	5	大論曰·護世四王、、能護十方		此段文字·載於大吉義神咒經卷二初，大21.P.570下·此僅略述大意·並非全文·但非大論之文·
667	6	土地城郭·一切鬼神·皆屬四王		此三句方是大論之文·見大論卷五十八·
668	8	堅首（二處）	堅手（二處）	俱舍論卷十一
668	9	堅首	堅手	同上
669	1	堅首	堅手	同上
669	7	雙持	持雙	同上
670	1	雙持山頂	持雙山頂	同上
670	4	雙持（二處）	持雙（二處）	同上
671	10	三動風	三助風	大樓炭經卷六·大1.P.306下
671	10	齊雙持	齊持雙	俱舍論卷十一

頁	行	誤	正	說明
672	3	高齊雙持山也	高齊持雙山也	同上
672	10	翻雙持	翻持雙	同上
672	10	以山頂有二道脊	以山頂有二車跡	光記及寶疏卷十一
673	2	山頂持故	山能持故	光記卷十一
673	3	大疏但依狀翻.不出其名	寶疏但依狀翻.不出其名	見寶疏卷十一：「羯地洛迦.印度樹名.此山寶樹.形相似.故從以爲名」
673	3	名擔木山	名檐木山	俱舍論頌疏卷十一（佛陀教育基金會出版）P.276九行小字
674	6	鬱單起夜半	鬱單越夜半	輔行卷一之二.大46.p.153上
675	1	能於根身	能於眼身	俱舍論卷十一
675	5	日行北洲	日行此洲	同上
675	5	有增有減	有減有增	同上
680	8	四苑周正.各一由旬	四苑周正.各千由旬	光記卷十一.如是四苑.形皆四方、、、周千踰繕那量.
680	9	妙池居四方	妙地居四方	俱舍論卷十一.頌亦作「池」.但勘作地。頌疏(大41.p.882中)卷十一亦作地。光記亦作四妙地釋。
680	9	苑邊有池	苑邊有地	同上

頁	行	誤	正	說明
680	10	此二句頌池也	此二句頌地也	同上
680	10	有四妙池	有四妙地	同上
681	2	有說地者恐誤	刪六字	同上
681	3	順風遍滿	順風熏滿	俱舍論卷十一
681	8	香無逆熏義依不越樹界故說逆熏	香無逆熏義·依不越樹界·故說逆熏·	同上
682	10	以明時分	以明晝夜	華嚴疏卷五大35.P.540中
687	4	一俱盧舍·分爲四分之一	一俱盧舍四分之一	俱舍論卷十一
687	6	承斯壽五百	乘斯壽五百	同上
687	10	承斯晝夜	乘斯晝夜	同上
688	2	承斯晝夜	乘斯晝夜	同上
688	3	承	乘	同上
688	5	雙持已上	持雙已上	同上
688	5	如拘勿頭	如拘勿陀	同上
690	5	護正法教	護正法故	律相感通傳大45.P.874下

天台四教儀註彙補輔宏記卷四　勘誤表

頁	行	誤	正	說明
692	2	妙玄云		妙玄查無.禪門卷五.有相似之文.大 46.p510 中
692	6	二十夏至四十夏	二十夏至四十九夏	行事鈔卷下之三.大 40.p133 中
693	5	一眾圍繞	四眾圍繞	俱舍論卷八
693	5	故俱舍云	故論疏云	寶疏卷八：「梵王梵輔.不分二處」
696	3	大品云（妙玄語）		大品查無.大論卷二十六有相似之文
697	9	愛有慢見爲細	愛.慢.見爲細	大論十七：「亂有二種」.一者微.二者粗.微者有三種.一愛多.二慢多.三見多.
703	6	爲謂涅槃	謂爲涅槃	法界次第卷上之下.大 46.p.672 中.二行
703	8	爲思量故	爲恩重故	瑜伽論卷十一.大 30.P.330 下
705	7	報勝爲主	報勝爲王	維摩經略疏卷二.大 38.P.581 下
705	8	亦各以報勝爲主	亦各以報勝爲王	同上
707	8	以尸棄爲主	以尸棄爲王	文句卷二下.大 34P.24 中
709	1	瑜伽論稱極光淨	瑜伽論稱極淨光	瑜伽論卷四.大 30.P.295 上
711	2	反於世間	及於世間	參考楞嚴經講義（基金會版 P.1316 末行）「至此

頁	行	誤	正	說明
				定力轉深.並依報之世界.正報之身心.泯同一體.皆得虛寂」
715	3	此中初三品心現前	此中初品三心現前	俱舍論卷二十四
717	3	此上倍倍增	此上增倍倍	俱舍論卷十一
718	10	爲下三天身壽劫量也	爲下三天所壽劫量也	同上
721	2	先應思惟坼上.墻上.舍上諸空之相	先應思惟墻上.樹上.崖上.舍上等諸虛空相	娑沙卷八十四.大 27.P.432 下
721	5	空法雖與色俱	謂若有法.雖與色俱	順正理論卷七十七.大 29.p.758 中
722	8	今此空定據第四治也	今此空定據第三第四治也	大乘義章卷十三.大 44.P.729 上一行.佛光 1820 中.引婆沙卷一八一.謂世友尊者言無色界中具持.遠分二對治
725	3	墮在定中	墮在地中	舊婆沙卷十.大 28.p.70 下
730	8	復引籤文	復引玄文	見課本 P.727 十行.「妙玄引成論云」
731	4	上引籤文	上引玄文	同上
734	9	引阿毘曇婆娑云	引阿毘曇婆沙云	止觀卷六上.大 46.P.71 中

頁	行	誤	正	說明
735	1	就同界識名	就同界釋名	止觀卷六上.大 46.P.71 中
739	10	花冠昔鮮麗	華冠皆鮮嚴	禪經卷上.大 15.P.312 中
740	1	而今忽萎熱	而今忽萎熟	同上
740	2	是五種相現	是五惡瑞現	同上
740	2	當知時死至	當知死時至	同上
743	1	今儀文空處如瘡	今註文空處如瘡	見課本 P.738 六行
756	3	又神王疏言	又仁王疏言	仁王護國般若經疏.五卷.大師說.灌頂記大 33.p.253 中
756	4	過去.神及世間常.是事實無常等.三句亦然	過去神及世間常是事實.無常等三句亦然	仁王疏卷三.大 33.p.266 中
757	2	各計四爲我.所謂色是我	各計四爲我所.謂色是我	輔行卷二之三.大 46P.199 中
764	10	郎空抖擻取相	即空抖擻取相	
766	4	助緣勢力	緣助勢力	成唯識論卷八.大 31.P.45 上
766	5	郎分段生死也	即分段生死也	
766	6	郎二乘人之所修空.	即二乘人之所修空.	

頁	行	誤	正	說明
		無相.無作是也	無相.無作是也	
766	8	卽菩薩出假所修之行	卽菩薩出假所修之行	
767	4	由所知障助緣勢力	由所知障緣助勢力	成唯識論卷八.大 31.P.45 上
771	4	執邊見者	邊執見者	顯揚聖教論卷一.大 31.P.482 上
771	7	釋論言	識論言	成唯識論卷六.大 31.P.31 上
771	8	又輔行曰	又法界曰	法界次第初門卷上之上.大 46.p.668 下
772	6	玄籤曰		查無
773	5	不計因果	不信因果	輔行卷五之五大 46.p.314 上
774	6	以神我爲主諦	以神我爲主常	百論卷上.大 30.P.170 下
778	9	安荼論師	安荼論師	佛光 1870 中
779	8	貪是巳法者愛.即指五見爲巳法也	貪是己法者愛.即指五見爲己法也	
780	1	巳法也	己法也	
780	2	非巳法故嗔	非己法故嗔	
780	4	今的指於非巳法邊	今的指於非己法邊	

頁	行	誤	正	說明
		也	也	
783	9	毘曇言		毘曇查無·輔行卷八之一·大 46.p.389 下載
785	8	俱舍頌云	雜心論云	俱舍論無此頌·雜心論卷四載·大 28.P.900 下
785	8	苦下具一切·集滅各下苦說一切·二行離除三·道除於二見·上三見·道除於二見·上界不行嗔	界不行恚	雜阿毗曇心論卷四·大 28.P.900 中
788	4	果處轉·故見彼則斷不遠·隨至根	果處轉故·見彼則斷不遠隨至根	雜心論卷四·大 28.P.900 下
790	7	婆娑中云	婆沙中云	
792	6	此智盡漏力爲初·智斷爲中爲後	此智盡漏·爲初智斷·爲中·爲後?	十地經論卷二·大 26.P.133 上
795	10	苦集·是彼六道因依處故	苦集·是彼十惑因依處故	唯識心要卷六·成唯識論述記第六末·「緣此二諦起十惑故」
803	9	如毛一涕	如一毛涕	南本大經卷三十三·大 12.P824 下
804	10	於三遍攝一切·見惑雖復通上	於三遍攝一切見惑·雖復通上	
813	6	有餘方便·對治諸禪三昧	其餘方便對治·諸禪三昧	法界次第初門卷中之下·大 46.P.680 下

頁	行	誤	正	說明
817	1	念處等七品	念住等七品	俱舍論卷二十五
817	10	說八正見增	說八正增	隨疏演義鈔卷六十二.大 36.P.495 下
818	3	入正爲第七	八正爲第七	
818	3	論言		此文載於華嚴經疏卷三十七大 35.P.791 上一行
821	2	而毘婆娑云	而毘婆沙云	止觀卷七上.大 46.P.88 中
824	2	如婆娑論	如婆沙論	
824	3	愚根樂有三.故說蘊處界	愚根樂三故.說蘊處界三	俱舍論卷一
827	圖	開色十入少分	開色十入及法入少分	
827	圖	合心一入少分	合心一入及法入少分	
829	圖	開色十界少分	開色十界及法塵界少分	
829	圖	開心七界少分	開心七界及法塵界少分	
830	9	三摩	三摩地	

頁	行	誤	正	說明
831	3	此六依五六七識起		小乘無七識
831	8	此八通於善惡無記三性		貪嗔慢疑.不通於善
832	2	相應.故眾同分	相應故.眾同分	
832	6	身.即字也	身.表複數	佛光 P.3015 下
835	8	大論言.住處不淨	止觀言.住處不淨	摩訶止觀卷七上大 46.P.93 中：「是名住處不淨」大論十九：「一者.生處不淨」
835	10	如在尿坑中	如在屎坑中	大論十九
837	5	大論亦名外身不淨		大論十九：「觀身不淨」中.但名自相不淨.同卷且設問曰：「何等爲內身?何等爲外身?答曰：內名自身.外名他身。」既名自相.當非指外之他身也
838	5	能變成不淨	能變除不淨	大論十九
839	1	審諦觀凡身	審諦觀此身	同上
839	1	難御無反覆	難御無反復	同上
840	1	十二因緣故.諸受生	十二入因緣故.諸受生	同上

頁	行	誤	正	說明
840	6	雖欲受樂	雖欲求樂	同上
841	8	剎那促·時無常	剎那·促時·無常	四念處卷一·大 46.P.559 中
841	9	後悔無及	後悔無益	同上
842	2	一切有爲法·三相住中·亦有滅相	一切有爲法三相·住中亦有滅相	大論十九
842	6	無有增積故	無有增損故	大論十九
843	1	但是行陰·故經云	但是行陰故·經云··	四念處卷一·大 46.P.559 中
845	5	或言欲界十·居止是十數	或云·欲界十居止是十數	大疏卷二十四大 38.P.178 下
850	7	慣習行故	串習行故	瑜伽論二十九大 30.P.442 上
852	1	不得令生也	不令得生也	法界次第卷中之下大 46.P.681 下
856	3	五道中天眼從修得	五通中天眼從修得	大論卷 5 大 25.P.98 上
860	2	郎能照理除妄	即能照理除妄	
862	2	郎爲障定	即爲障定	
865	7	若心沉念	若心沉沒	法界次第卷中之下大 46.P.682 下
865	7	若心浮念	若心浮動	同上

頁	行	誤	正	說明
868	8	故婆娑言	故婆沙言	
869	4	而於巳利	而於己利	
869	五邪圖	卜相吉凶爲人説法	卜相吉凶爲人説	大論十九
871	1	不獲己而用	不獲而用	釋籤卷五.大 33.P.850 上
871	2	施出權理	開於權理	同上
872	6	四皆變易	四皆變異	輔宏記 P543 七行. 止觀卷一上大 46.P.5 中:「皆是變異」
873	5	十法界不同故	十法界果不同故	妙玄卷二下大 33.P.701 上
875	4	卽（三處）	即	
875	9	苦集只是世間一切法	苦集只是世間一法	釋籤卷五.大 33.P.850 上
877	四諦次第圖	約教約行:線條相連		此圖據妙玄卷二下大 33.P.701 上及釋籤卷五大 33.P.850 下之文製作:約教約行:不應以線條相連

頁	行	誤	正	說明
881	9	將何以爲見賢思齊？	將何以爲聞賢思齊？	釋籤卷十.大 33.P.886 中
883	3	四教義二云	四教義三云	四教義卷三.大 46.P.729 中
883	7	大集經云：甚深之理不可說.第一實義無文字.聲聞弟子憍陳如.於諸法中得實義	大集經云：甚深之義不可說.第一實義無聲字.憍陳比丘於諸法.獲得真實之知見	大方等大集經卷二.大 13.P.13 下
885	4	即是見非有	即是非見有	四教義卷三.大 46.P.729 中
885	5	即是見非空	即是非見空	同上
885	10	四教義二十七云	四教義六云	四教義卷六大 46.P.741 上
886	2	皆是實相	皆是實法	大論卷十八
889	10	第三卷中問云	第六卷中問云	依大正 46 冊 p.741 上.此文在卷六
890	1	毘曇雖劣.於空門是佛法根本	毘曇雖劣於空門.是佛法根本	四教義卷六.大 46.P.741 上：「毘曇雖劣.而是佛法根本。」
890	6	又二初云.	又四初云.	依大正 46 冊 p.732 上.爲卷四

頁	行	誤	正	說明
892	圖	空門·成論明二十七賢聖位	空門·福田經明二十七賢聖位	此表列之二十七賢聖.乃釋籤卷十大 33.P.884 中所引.依福田經
893	1	今文爲標三藏修行之與位次	今文爲標三藏修行人之與位	
893	7	又開十二	又開十一	輔行卷三之四.大 46.p.242 下
896	1	斷上界思惑七十一品俱盡而般涅槃	斷上界思惑七十二品俱盡而般涅槃	按上界八地有七十二品思惑
896	4	斷七十一品惑盡方般涅槃	斷七十二品惑盡方般涅槃	同上
896	6	思者·謂退失·恆自思得	思者·謂懼退失·恆思自害	俱舍論卷二十五
896	7	護者·謂所得·善自防護	護者·謂於所得·喜自防護	俱舍論卷二十五
896	7	住者·謂離勝退緣·離勝加行	住者·離勝退緣·雖不自防·亦能不退;離勝加行·亦不增進	同上
897	9	此依釋籤五十八列成論二十七賢聖	此依釋籤卷十列福田經二十七賢聖	釋籤卷十·大 33.P.884 中:「二十七賢聖者.中阿含三十福田經.」

頁	行	誤	正	說明
898	3	故準成論列位	故準福田經列位	同上
898	4	若輔行明觀門·故準俱舍列位·則無身證名		止觀卷三下·大46.P.30下末行：「成論所明二十七賢聖等」輔行卷三之四大46.P.242下釋中·先明成論二十七位·其中有身證·其後又列俱舍二十七位·並引俱舍文·說明何緣身證不預其數·末更引中含長者問佛·福田有幾？佛答同俱舍·於上文中·止觀只列成論之名·輔行三者並列·但未特別點明俱舍二十七位方符觀門之意·記中說輔行爲「明觀門而準俱舍無身證」之言·輔行原文，似無此意
899	5	然輔行如此揀者		同上
900	3	中阿含三十云	中阿含三十云	中阿含卷三十大1.p.616上
901	10	此七位皆是非學·非無學·智等智·似解	此七位皆是非學·非無學·智等智似解·	大乘義章卷十五·大44.P.756下末行·「言等智者·世俗之慧等知諸法·故名等智」
903	3	信心直見	信心正見	四教義卷四大46.P.734上
908	1	四教義卷二四云	四教義卷四云	今版爲卷四，大46.P.733下
908	7	二隨·而已習	二隨·即已習	四教義卷四，大46.P.733下

頁	行	誤	正	說明
908	7	三觀.而已度	三觀.即已度	同上
908	8	名已習	名已習	同上
908	9	名已度	名已度	同上
909	圖	四教義二	四教義四	今版爲卷第四.大 46.P.733 中
909	圖	四念處一	四念處二	今版爲卷第二.大 46.P.564 中
910	7	四教義二云	四教義四云	今版爲卷第四.大 46.P.733 中
911	2	入道要二門	入修要二門	妙樂卷六上大 34.P.260 下.俱舍論卷二十二
911	2	不淨觀數息	不淨觀息念	妙樂作「數息」而俱舍卷二十二原文作「息念」
911	5	隨於何門	誰於何門	俱舍論卷二十二
911	10	四教義二四	四教義卷四	大 46.P.733 下.卷第四
913	8	念佛摧逼障下.因緣念佛觀中廣解	念佛摧逼障.下因緣念佛觀中廣解	
916	9	四教義二	四教義四	今版爲卷四.大 46.P.733 中
916	9	四念處二五	四念處卷一	今版爲卷一.大 46.P.557 下
917	1	一病不轉藥轉藥病俱轉	一病不轉藥轉.二藥病俱轉	止觀卷八上大 46.P.103 上「此是病不轉而治轉.皆名轉治.;若藥病俱轉.亦名轉治」

頁	行	誤	正	說明
917	3	病兼三	病兼一二	止觀卷八上.大 46.P.103 上
917	4	具用五法共治一病	具用上法共治一病	同上
919	5	攀援不住	攀緣不住	四教義卷四.大 46.P.733 下一行
921	9	觀死屍蟲血流出	觀死屍蟲膿流出	法界次第卷中之上.大 46.P.675 下
922	7	九想又復通治所著人欲散.治人相欲	九想又復通治所著人欲.散治人相欲	輔行卷九之二.大 46.P.419 下
923	3	或復自緣已身形貌	或復自緣己身形貌	
925	1	深入不退	深入不迴	法界次第卷中之上大 46.P.677 上
925	10	背受滅想諸心心數法	背滅受想諸心心數法	法界次第卷中之上大 46.P.677 中
927	7	我所心生等諸煩惱	我所心等諸煩惱	大論卷二十三
928	1	用工甚重	用功甚重	同上
928	5	我若貪者	我若貪著	同上
930	8	及勝處力.故取淨地相	及勝處之力故.取淨地相	大論卷二十一
931	1	是三事.一義轉變有三名也	是三事一義.轉變有三名也	同上

頁	行	誤	正	說明
936	3	著已所解爲是	著已所解爲是	
939	9	三親與二樂	三親與三樂	大疏卷十七大 38.P.138 下
944	10	分別品已	分品別已	俱舍論卷二十九
945	4	修勝解脫	修此勝解	同上
945	6	一切界	一切世界	同上
951	5	亦只是自已離苦得樂	亦只是自己離苦得樂	
952	7	身則輕利	身心輕利	禪門卷五.大 46.P.508 下
953	9	無得偏用	無的偏用	同上
954	9	用少不能勝靈	用少不能勝多	翻譯名義集
956	1	攝心在數	攝心在息	法界次第卷上之下.大 46.p.673 上
956	3	心神淨住	心神停住	同上
957	3	須推尋檢析.證諸禪定	須推尋檢析所證禪定	法界次第卷上之下.大 46.p.673 中
957	8	故曰外道計著觀空觀智慧	故曰外道計著觀空智慧	同上

頁	行	誤	正	說明
962	1	謂過去諸法爲滅而有耶？現在諸法不滅而有耶？	過去我及諸法爲滅而有現在我及諸法邪？爲不滅而有邪？	禪門卷四.大 46.p.501 下
962	2	不斷取常	不滅取常	禪門卷四.大 46.p.501 下：「若謂不滅即墮常中」
963	5	四教義二十八云	四教義卷六云	今版爲卷六.大 46.p.741 中
964	7	先觀中陰入父母所.先貪愛心	先觀中陰於父母所生貪愛心	四教義卷六.大 46.p.741 下，大集經卷二十三.大 13.P.164 中
964	8	精血二滴.合成一滴	精血二滴.合成一滴	同上
965	1	有三種道	有二種道	大方等大集經卷二十三.大 13.P.164 中
966	10	因入求愛	因入求受	大方等大集經卷二十三大 13.P.164 上
967	3	若聞此心意開解	若聞此因緣，心開意解	四教義卷六.大 46.P.742 上
969	8	連縛者.如品類足論.謂遍有十二支位.所有五蘊.皆分位攝.即此懸遠.相續無始.說	刹那連縛.如品類足論.俱遍有爲.十二支位所有五蘊.皆分位攝.即此懸遠.相續無	俱舍論卷九

頁	行	誤	正	說明
		爲連縛	始·說名遠續	
972	2	名歌邏羅	名歌羅邏	禪門卷三上大 46.P.495 下
972	3	歌邏羅時	歌羅邏時	同上
972	9	一念起定有實	一念豈有定實	禪門卷三上大 46.P.496 上
975	4	而二三爲性	而三二爲性	俱舍論卷九
977	1	餘後更有餘支成無窮失	餘復有餘·成無窮失	同上
977	8	已顯老死爲事惑果及顯無明爲事惑因	已顯老死爲事惑因及顯無明爲事惑果	同上
979	10	業二與十支	業二及以十	十二因緣論大 32.P.480 下
980	2	還生於空法	唯生於空法	同上
980	圖	因緣與次第緣線條相連	二者不應相連	
981	5	如眼識必依九緣得生等·謂依第八識·依第七意根·六意識·五眼識·眼根·空·明·色·		成唯識論述記第七本：「眼識依肉眼具九緣生·謂空·明·根·境·作意五·同小乘；若加根本第八·染淨第七·分別俱六·能生種子·九依而生」。原文中「第七意根」應爲「第七意識」·「五眼識」

頁	行	誤	正	說明
		作意		應爲「眼識種子」。
989	6	徧行	徧因	
990	5	同已作事	同己作事	
990	10	許因爲六種	許因唯六種	俱舍論卷六
995	8	五因明因緣	五因名因緣	大論卷三十二
995	8	亦明因緣	亦名因緣	同上
997	5	謂心心數法·從自種子生·爲因緣	因緣者·共因·相應因·自然因·報因·一切遍因	阿毘曇心論卷一·大 28.P.812 上，論中並無「自種子生」之說
997	10	所謂二正受從三		此句頌文應是結前文·謂無想定滅盡定，是從三緣生，應加句點。阿毘曇心論卷一·大 28.P.812 中
997	10	離彼餘心所·諸餘心數不相應行·及色·從二緣生者·因緣及增上緣	「謂餘說於二」者離彼餘心不相應行及色從二緣生·因緣及增上緣	阿毘曇心論卷一「謂餘說於二」句·爲論之頌文·「離彼」下爲釋文。大 28.P.812 中
1002	2	行中所起五部惑同·染污爲性	行中所起五部惑·同染污爲性	

頁	行	誤	正	說明
1004	7	於四因六緣	於四緣六因	
1006	6	受·因觸觸·因六入	受因觸·觸因六入	
1008	10	觀二破	二觀破	
1014	9	四念處言	四教義言	所引文載於四教義卷四·大 46.P.734 下
1022	3	大經疏迦葉品	大經迦葉品	文載於大經卷三十三大 12.P.824 中·大疏無此文
1025	3	修十六行觀	修十六行相	俱舍論卷二十三
1026	7	下中忍同頂	下中品同頂	同上
1027	2	然此有上下·上中·上上	然此忍法有下中上	同上
1027	4	與世第一相鄰接·故有此義準煖等善根	與世第一相鄰接故·由此義準煖等善根	同上
1027	6	所緣漸減·漸減	所緣漸減·漸略	同上
1027	9	頌云·下中忍同頂	頌云·下中品同頂	同上
1031	3	此位雖刹那時促·亦可分三分·如妙玄問答云云	此位雖刹那時促·亦可分三品·如妙玄問答云云	淨律寺版·中華佛教文獻版·均作「三品」。妙玄卷三上·大 33.p.708 下「問世第一法有三品不？……」
1032	7	似不及·於色苦	似不及於色苦	不應分爲二句

頁	行	誤	正	說明
1034	4	即指道滅行	即指滅道行	
1034	9	故使欲界最後留苦行	故使欲界最後留苦	釋籤卷第七大 33.P.863 上及中.原文「留苦行」者局.釋籤言「留苦」者寬,謂苦下四行,隨行者根性皆可留也。
1035	3	釋籤言	四教義言	四教義卷五大 46.p.738 下
1038	6	如泥團輪繩木等眾緣和合	如泥團輪繩水等眾緣和合	俱舍論卷二十六
1038	8	勝善義.故妙	勝義善.故妙	同上
1039	3	觀因緣生	觀陰緣生	輔行卷三之三.大 46.P.241 下
1040	9	涅槃迦葉品云	涅槃疏迦葉品云	大經疏卷三十. 大 38.P.207 下
1041	3	四教義二十三云	四教義卷五云	今版爲卷五.大 46.P.738 中
1041	5	妙玄八八云	妙玄八下云	今版爲卷八下.大 33.P.787 上
1042	4	除道一切道	除滅一切道	妙玄卷三上.大 33.P.708 中
1042	9	常.相續不斷	常相續不斷	妙玄卷三上.大 33.P.708 下
1043	1	如是苦法忍	如似苦法忍	同上
1043	1	如是中觀	如是正觀	同上

頁	行	誤	正	說明
1043	5	上忍但觀欲界苦下四行	上忍但觀欲界苦下四行.隨觀一行	四教義卷五.大 46.p.738 中。按「隨觀一行」句不可省.以上忍但觀一行也
1043	9	四教義二云	四教義五云	文在今版卷五.大 46.p.738 下
1045	1	若爾.何須順解脫分?	若爾.何殊順解脫分?	俱舍論卷二十三
1045	3	雖有退等惡增.畢竟不斷善根	雖有退等.而增畢竟不斷善根	同上
1045	6	忍不墮惡道	忍不墮惡趣	俱舍論卷二十三.原文作「惡趣」
1045	6	四教義二十二云	四教義卷五云	今版爲卷五.大 46.p.738 中
1045	6	猶生人天百千萬生	猶受人天百千生報	四教義卷五.大 46.p.738 中原文無「萬」字
1046	5	然頌但說不墮趣	然頌但說不墮惡趣言	俱舍論卷二十三
1046	6	準義已知不造無間業	義准已知不造無間業	同上
1046	8	於少處生身.有惑中得不生法故	於少趣.生.處.身.有.惑中.得不生法故	同上
1046	10	扇撓	扇撓	光記卷二十三
1047	1	此於上下忍隨所應	此於下上位隨所應	俱舍論卷二十三

頁	行	誤	正	說明
		而得	而得	
1047	2	扇搋者	扇搋者	光記卷二十三
1047	6	準義已成無命終捨	義准已成無命終捨	俱舍論卷二十三
1047	8	能知無間道	能如無間道	同上
1050	10	一.多用定發煖法觀	一.多用色定發煖法觀	大經疏卷三十大 38.p.207 下
1051	1	三.據處爲語	三.據勝處爲語	同上
1051	10	猶是惑抗行	猶與惑抗行	大經疏卷三十大 38.p.208 上
1056	4	三法數	三法救	大毘婆沙論卷七十七

天台四教儀註彙補輔宏記 功德主名錄：

六五六、九七四元：佛陀教育基金會。
五〇、〇〇〇元：（李秀美、阮貴良）。
二〇、〇〇〇元：劉玉琛閣家。周鵬閣家。
四、〇〇〇元：（鄭惇匀、鄭敦議）。
三、〇〇〇元：周戀英。
二、〇〇〇元：陳肇男。
一、〇二六元：三寶弟子。
一、〇〇〇元：林添發。林慧如。

以上共計台幣：七五九、〇〇〇元，恭印（上、下冊）共三、〇〇〇套。

回向：天下和順，日月清明，風雨以時，災厲不起，國豐民安，兵戈無用，崇德興仁，務修禮讓，國無盜賊，無有怨枉，強不凌弱，各得其所。祝願法界一切有情，所有六道四生，宿世冤親，現世業債，咸憑法力，悉得解脫。祝願現生者增福延壽，發菩提心，常隨佛學，勤修精進，利濟群生。祝願已故者往生淨土，同出苦輪，共登覺岸。

附記：本會接受善信委託，代印經書、佛像，其必要之費用，均經本會審慎評估；若有結餘，均續作本會之印（購）經書及運費使用，為施主廣積陰德，歡迎十方大德善加利用。

普爲出資及讀誦受持
輾轉流通者回向偈曰
願以此功德
消除宿現業
增長諸福慧
圓成勝善根
所有刀兵劫
及與饑饉等
悉皆盡滅除
人各習禮讓
讀誦受持人
輾轉流通者
現眷咸安樂
先亡獲超昇
風雨常調順
人民悉康寧
法界諸含識
同證無上道

佛曆二五五〇年/西元二〇〇六年三月　恭印三〇〇〇本
CH820-5886

天台四教儀註彙補輔宏記〔上冊〕

發行人：林國營
出版者：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地　址：100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五十五號十一樓
網　址：http://www.budaedu.org
E-mail：budaedu@budaedu.org
電　話：（〇二）二三九五—一一九八　傳　真：（〇二）二三九一—三四一五
劃撥戶名：佛陀教育基金會　劃撥帳號：〇七六九四九七九
銀行名稱：台北富邦銀行東門分行（請於電匯或轉帳後告知本會用途）
帳　號：五八〇二一〇一一九三三一三

本會經書免費結緣之請取方式如下：

（一）親臨佛陀教育基金會三樓講堂

（二）利用傳真：（〇二）二三九六—五九五九

（三）發送E-mail：domestic@budaedu.org
（四）寫信指名：佛陀教育基金會法寶流通股

（五）撥打電話：（〇二）二三九五—一一九八分機：一一、一二或一三

為提高服務效率，請您嚴謹考量，慎選所需經書，儘量利用前面四種方式請取，若用(一)至(四)項，請詳寫經書名稱、冊數及收件人姓名、地址、電話、郵遞區號，以減少本會之處理時間；大量申請，請註明用途，儘量少用電話，以避免姓名、地址等文字上書寫之錯誤；若用電話，請長話短說，讓本會能順暢服務更多之大眾。

◎本會網站，講經音檔、文字檔。內涵豐富，請多利用
本會經書，歡迎翻印（請勿增刪），贈送流通，功德無量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三八六九號